



Starsportned

全 球 發 售



北京天星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STAR SPORTS MEDICIN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獨立意見。



Starsportmed

STAR SPORTS MEDICINE CO., LTD.

北京天星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8,421,850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842,2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7,579,65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每股H股98.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1609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證券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民銀資本
CI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途證券
FUTU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開盤證券
OPEN SECURITIES



東方證券
ORIENTAL SECURITIES

國際



浙商國際
ZHUOSHENG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98.50港元。

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視為適當及經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低於本招股章程所示者（即每股發售股份98.5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https://starsportmed.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的通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者或毋須遵守有關規定或法例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僅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starsportmed.com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6年4月24日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節及我們的網站 starsportmed.com 可供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a)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 www.eipo.com.hk 申請；或
- (b)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按照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通過電子化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重 要 提 示

閣下須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最少5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查看閣下所選股份數目的應付款額。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須全額支付相應申請應付款額。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可能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要求。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50	4,974.67	700	69,645.36	5,000	497,466.87	70,000	6,964,536.08
100	9,949.34	800	79,594.70	10,000	994,933.73	80,000	7,959,469.80
150	14,924.00	900	89,544.03	15,000	1,492,400.59	90,000	8,954,403.53
200	19,898.67	1,000	99,493.38	20,000	1,989,867.46	100,000	9,949,337.26
250	24,873.34	1,500	149,240.06	25,000	2,487,334.31	150,000	14,924,005.88
300	29,848.01	2,000	198,986.75	30,000	2,984,801.18	200,000	19,898,674.50
350	34,822.68	2,500	248,733.43	35,000	3,482,268.03	250,000	24,873,343.13
400	39,797.35	3,000	298,480.12	40,000	3,979,734.90	300,000	29,848,011.76
450	44,772.02	3,500	348,226.81	45,000	4,477,201.77	350,000	34,822,680.38
500	49,746.68	4,000	397,973.49	50,000	4,974,668.63	421,100 ⁽¹⁾	41,896,659.17
600	59,696.03	4,500	447,720.17	60,000	5,969,602.36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閣下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預期時間表

倘下列全球發售的預期時間表⁽¹⁾發生任何變化，我們將於本公司網站 starsportmed.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

日期⁽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的
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的截止時間 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根據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香港結算EIPO申請，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下列各項的公告：

-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將於本公司網站 starsportmed.com⁽⁵⁾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 不遲於2026年5月4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公佈：

預期時間表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⁶⁾ 2026年5月4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6年5月10日(星期日)
午夜十二時正
- 登錄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我們的網站starsportmed.com⁽⁵⁾
查詢上述H股證券登記處網站的鏈接 不遲於2026年5月4日
(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分配
結果查詢電話+852 2862 8555查詢 2026年5月5日(星期二)至
2026年5月6日(星期三)、
2026年5月7日(星期四)至
2026年5月8日(星期五)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寄發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⁸⁾ 2026年5月4日(星期一)
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i)全部或部分獲
接納申請(如適用)及(ii)全部或
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寄發白表電子
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⁹⁾ 2026年5月5日(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⁸⁾ 2026年5月5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的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若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已於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止。

(3) 倘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統稱「惡劣天氣信號」)，則該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安排」一節。

(4)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的申請人須聯絡其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最遲時間，因為有關時間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5) 網站或網站所載的任何資料不屬於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6) (i)使用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及(ii)其有條件獲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清單將於www.iporesults.com.hk(或：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列示。

預期時間表

- (7) H股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前提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若投資者於收到H股股票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基於公開分配詳情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 (8) 若於2026年5月4日（星期一）懸掛有效惡劣天氣信號。H股證券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將H股股票交付至香港結算存管處的服務櫃台，以便於2026年5月5日（星期二）交易。
- (9)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多繳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視乎申請人與其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而定。

申請人如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關詳情，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申請人如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且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可能以**白表**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存入指定銀行賬戶。申請人如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且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抬頭人為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盡快刊發公告。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乃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進行公開發售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或所作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得視為已獲我們、任何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任何前述人士的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 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表	25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4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7
公司資料	62
行業概覽	64

目 錄

監管概覽.....	8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4
業務	11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0
主要股東.....	183
股本	184
財務資料.....	187
基石投資者.....	21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22
包銷	226
全球發售的架構	237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覽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立足中國的醫療器械公司，專注於運動醫學臨床解決方案。據灼識諮詢數據，按2024年銷售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四大運動醫學植入物及器械提供商，市場份額約佔中國運動醫學植入物及器械市場的6.5%，也是最大的國產運動醫學植入物及器械提供商。依託自主研發的植入物、有源設備、相關耗材及手術工具，我們提供針對肩部、膝部、髖部、足部／踝部、肘部及手部／腕部的肩袖、韌帶、半月板等軟組織損傷治療，也提供運動康復及預防的全方位解決方案。

中國運動醫學設備行業仍處於發展初期，與發達國家相比存在巨大發展空間。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運動醫學設備市場於2024年至2030年預計將以16.5%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同時，國內運動醫學設備提供商預計將提升其在中國運動醫療市場的市場滲透率。此外，中國智能康復解決方案市場預計將實現47.5%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到2030年實現約人民幣229億元。我們研發了運動處方康復系統來實現該領域的增長，並成功拓展至中國智能康復解決方案市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運動醫學產品矩陣主要涵蓋植入物、有源設備及相關耗材及手術工具以及再生修復產品等63款產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已經進入醫院數量超過1,000家，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增至3,000餘家，其中三級醫院超過1,000家。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計產品銷量超2.0百萬件；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8.5百萬元、人民幣327.1百萬元及人民幣402.8百萬元。

我們的優勢

以下優勢是我們取得成功的基礎，也讓我們能夠實現可持續增長：(i)在中國快速增長的運動醫學設備市場享有良好品牌聲譽及市場認可度，全球化佈局快速推進；(ii)多學科協同技術平台支撐全面、高效、可長期持續研發能力；(iii)以臨床為導向的產品矩陣；(iv)在中國及全球具有成熟的產品開發與商業化能力；及(v)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專業投資者的強力支持。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戰略

我們將實施以下戰略：(i)打造覆蓋治療到康復的全週期解決方案，並培育多維度技術能力；(ii)擴大產能並提升質量控制水平；(iii)擴大我們在國內市場的市場佔有率，成為全球領先品牌之一；(iv)通過戰略投資與併購實現垂直整合及供應鏈升級；及(v)招募與培育運動醫學領域人才。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產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63種產品，涵蓋植入物、手術設備及相關耗材及手術工具以及再生修復產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同日，我們有27項產品獲得第三類醫療器械證書，25項產品獲得第二類醫療器械證書，屬中國運動醫療行業中持證最多的公司。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歐洲、東南亞、中東及拉丁美洲獲得超過200項醫療器械監管批准及註冊證書。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植入物	186,516	78.2	249,987	76.4	310,375	77.1
手術設備及相關耗材	51,919	21.8	76,986	23.5	92,020	22.8
其他 ⁽¹⁾	107	0.0	146	0.1	356	0.1
總計	238,542	100.0	327,119	100.0	402,751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手術台車及關節軟組織再生修復產品銷售產生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植入物	147,356	79.0	180,958	72.4	239,270	77.1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手術設備及相關耗材	29,927	57.6	46,582	60.5	59,062	64.2
其他	25	23.4	55	37.7	287	80.6
總計	<u>177,308</u>	<u>74.3</u>	<u>227,595</u>	<u>69.6</u>	<u>298,619</u>	<u>74.1</u>

植入物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79.0%減至2024年的72.4%，主要由於2024年起這些植入物已被納入帶量採購計劃，導致銷售價格下調。植入物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72.4%增至2025年的77.1%，主要由於我們有效的成本管理及規模經濟效益。具體而言，我們與核心供應商協商取得有利的採購價格。我們與供應商共同參與原材料設計與生產流程規劃，提供關鍵見解以優化其生產。我們與供應商建立穩固合作關係，同時獲得有利的定價條款。我們亦從多元供應商處採購若干原材料，以增強抵禦供應鏈中斷的韌性。我們穩固的供應鏈管理使我們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獲得原材料。此外，隨著我們擴大生產規模並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由於規模經濟效益和產能利用率的提高，我們的單位人工成本和製造成本均有所下降。由於有利的採購條款和較低的單位生產成本的綜合影響，我們植入物的毛利率得以提高。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植入物	銷售量(件)	262,000	560,110	710,425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件)	711.9	446.3	436.9 ⁽¹⁾
手術設備及相關耗材	銷售量(件)	87,098	152,266	177,133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件)	596.1	505.6 ⁽²⁾	519.5 ⁽³⁾

附註：

- (1) 醫學植入物的平均售價由每件人民幣446.3元小幅下降至每件人民幣436.9元，主要反映了包括為應對正常市場需求波動的銷售組合調整與週期性產品促銷在內的正常市場波動。
- (2) 手術設備及相關耗材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件人民幣596.1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件人民幣505.6元，主要是由於手術設備所使用的耗材銷量增加，而此類耗材的售價相對較低。
- (3) 手術設備及相關耗材的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每件人民幣505.6元小幅上升至2025年的每件人民幣519.5元，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較相關耗材更高的手術設備銷量增加所致。隨著我們在海外市場成功擴展客戶群，我們手術設備的銷量有所增長，新客戶通常在與我們合作的初始階段採用我們的設備。

概 要

自2024年在中國大陸實施以來，我們19款植入物中有14款已納入帶量採購計劃，這14款產品的平均售價有所下降，提高了植入物的可負擔性和可及性。因此，銷售額顯著增長。相比之下，醫保報銷目錄主要影響患者的自付費用，而不會直接影響產品出廠價格或銷量。

以下圖表展示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運動醫學產品組合：

平台	類別	已獲批產品數量	在研產品數量	研發方向	已獲批優勢產品
生物材料平台	帶線錨釘類	11	-	✦自主分離式	✦中國首個全縫線錨釘
	界面螺釘類	7	1		✦中國首個破纖維複合聚醚醚酮帶線錨釘
	半月板縫合系統類	2	1	✦全縫線化	✦中國首個聚醚醚酮複合界面螺釘
	帶袢鈦板類	2	1		✦中國首個多針可彎曲半月板縫合系統
	軟組織縫合系統類	2	1		✦中國首個集成一體無線纖手持創削系統
影像動力平台	等離子消融類	4	2	✦集成無線化	✦中國首個運動康復系統
	內窺鏡手術創削器類	4	2		✦中國首個全縫線帶袢鈦板
	內窺鏡攝像系統類	6	4	✦算法控制	✦中國首個預裝載全縫線錨釘
	手術工具及耗材類	20	7		✦中國首個預裝載金屬帶線錨釘
智慧醫療平台	手術機器人類	-	1	✦AI融合	✦中國首個預裝載聚醚醚酮帶線錨釘
	數字化康復類	1	-		✦中國首個預裝載可吸收帶線錨釘
組織工程平台	血液、細胞富集分離裝置類	4	3	✦細胞離心和分離	✦國產首個可吸收帶線錨釘
					✦國產首個聚醚醚酮帶線錨釘
	軟組織修復支架類	-	9	✦國產首個聚醚醚酮釘鞘固定系統	
				✦國產首個可吸收界面螺釘	
				✦國產首個可吸收帶鞘界面螺釘固定系統	
				✦國產首個可調節帶袢鈦板	
				✦國產首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縫線	
✦降解可控	✦國產首個全縫線半月板縫合系統				
	✦強化組織再生	✦國產首個固定帶線袢板			
		✦國產首個帶肌腱尾線的帶袢鈦板			
合計		63	32		

植入物

我們的植入物支持廣泛的手術適用範圍，針對常見的運動相關疾病。相關全系列植入物產品主要包括(i)帶線錨釘、(ii)界面螺釘及釘鞘固定系統、(iii)帶袢鈦板及高度縫線，及(iv)半月板縫合系統。

手術設備及相關耗材

我們的手術設備及相關耗材包括有源設備及相關耗材和手術工具，其配合使用以提高手術效率、安全性及精確性。有源設備依靠外部能源運作、改變能量密度或轉換能量以作診斷及治療用途。此外，我們提供專為無縫兼容我們的有源設備而設計的醫療耗材。

我們的配套手術工具，可實現精準手術。我們的配套手術工具簡化了術前準備工作，並通過多種組合滿足不同的臨床需求。

其他產品

我們正開發其他運動醫學產品，如關節軟組織再生修復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四項關節軟組織再生修復產品。我們正在開發針對運動相關軟組織損傷的軟組織修復支架。

此外，未來我們計劃利用智慧醫療平台，將先進的AI技術融入產品。我們正在開發關節鏡手術機器人以及運動處方康復系統，從而將產品組合擴展到院外護理。

產品管線

下表列示了我們的產品管線，展示了各產品類別下的精選產品並將各產品類別定位至其對應的技術平台及研發階段。

產品分類	產品名稱	設計階段	檢測階段	臨床階段	註冊階段	研發方向
內窺鏡攝像系統類	無線醫用內窺鏡攝像系統					無線化
智慧醫療類	關節鏡手術機器人					多模態圖像融合
血液、細胞富集分離裝置類	一次性血液、細胞分離裝置					細胞離心和分離
軟組織修復支架類	肌腱複合增強補片					超強生物力學
	肌腱修復補片套件					降解可控
	再生半月板修復支架					強化組織再生
	再生交叉韌帶修復支架					

*以上列示產品研發階段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核心技術

我們利用四個專有技術平台為醫生和患者提供運動醫學解決方案，以先進技術配合臨床及消費者需求。具體而言，生物材料平台為我們的植入物奠定了關鍵技術基礎。與此類似，影像動力平台通過精密成像方式構建基礎層，直接賦能我們的有源設備及相關耗材。此外，我們新興的智慧醫療平台旨在運用先進的演算法、機器學習模型及數據分析技術推動個性化護理。同樣，組織工程平台通過生物支架創新打造基礎再生工具庫。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核心技術」。

研發

我們的研發能力對於我們實現運動醫學解決方案的承諾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5.0百萬元、人民幣37.3百萬元及人民幣47.5百萬元。我們是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北京市企業技術中心及北京市知識產權優勢單位。我們參與制定了一系列行業標準，並申請了超過260項專利，其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過180項已獲授予，進一步提升了我們在科學卓越及創新方面的聲譽。

請參閱「業務－研發」。

概 要

生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北京、江蘇及湖南設有生產廠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運動醫學產品均為自製，並將滅菌階段外包予第三方滅菌廠以提高生產效率。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生產」。

銷售與客戶

我們主要通過分銷出售產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國內經銷網絡包括超過250家經銷商，遍佈中國大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海外經銷商銷售產品。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擁有24名、49名及66名海外經銷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基於分銷商主要營業地點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大陸.....	231,876	97.2	306,267	93.6	332,485	82.6
其他國家及地區 ⁽¹⁾	6,666	2.8	20,852	6.4	70,266	17.4
總計	238,542	100.0	327,119	100.0	402,751	100.0

附註：

(1) 其他國家及地區主要包括法國、波蘭及西班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中國大陸.....	銷量 (件)	339,544	675,394	763,030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682.9	453.5	435.7
其他國家及地區 ⁽¹⁾	銷量 (件)	9,576	37,008	124,910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696.1	563.4 ⁽²⁾	562.5

附註：

(1) 其他國家及地區主要包括法國、波蘭及西班牙。

(2) 我們於其他國家及地區的產品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件人民幣696.1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件人民幣563.4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海外市場採取策略性舉措降低價格，以擴大我們的佔有率。我們通過加強推廣活動調整銷售策略，有效擴大了客戶群並提高了銷量。此外，產品組合的變化促成了此趨勢，其中植入物在銷售中的佔比提高，而其平均售價低於手術設備及相關耗材。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6.8百萬元、人民幣188.7百萬元及人民幣232.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收入的53.1%、57.7%及57.7%。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度，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2.0百萬元、人民幣56.9百萬元及人民幣83.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收入的17.6%、17.4%及20.8%。

請參閱「業務－銷售與市場營銷」。

原材料與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用於植入物的生物可吸收材料、聚醚醚酮材料、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絲線和插入器組件；有源設備的電子元器件；電極絲、陶瓷底座、相關醫療耗材內外管；外科器械的金屬部件、工具手柄及外殼。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及組件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8.2百萬元、人民幣96.8百萬元及人民幣44.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採購額的28.4%、44.8%及25.2%。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度，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52.1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採購額的9.3%、24.1%及6.5%。

請參閱「業務－供應鏈管理」。

季節性

我們的銷量通常於下半年較高。該季節性主要由於節假日期間手術需求增加及下半年冬季運動相關損傷發生率上升，這導致手術量及運動醫學產品使用量上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一季節性現象在運動醫學設備行業較為普遍，而醫療器械生產商同樣在下半年面臨更為強勁的採購需求及更高的銷售。

競爭

我們在中國運動醫學設備市場競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運動醫學設備市場高度集中，目前由國際參與者主導。2024年，按銷售收入計，中國五大運動醫學植入物及器械提供商約佔市場份額的59.3%，其中四家為國際參與者。按2024年銷售收入計，我們在中國運動醫學植入物及器械市場所有品牌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約佔中國運動醫學植入物及器械市場的6.5%，在所有國產品牌中排名第一。

我們業務涵蓋的主要產品類別，包括運動醫學植入物、手術設備及相關耗材以及其他運動醫學產品，如關節軟組織再生修復產品。在中國運動醫學植入物市場，按銷售收入計，我們2024年在國產品牌中排名第一，在所有品牌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約為8.8%。在中國手術設備及相關耗材市場中，按銷售收入計，我們2024年在國產品牌中排名第一，在全部品牌中排名第六，市場份額約為3.2%。

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先生、天津吉康、天津普合及天津運康分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3.14%、1.88%、2.36%及4.09%中直接擁有權益。天津吉康、天津普合及天津運康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均為天津鉑康，而天津鉑康由董先生持有99%的權益。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先生、天津鉑康、天津吉康、天津普合及天津運康可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47%的投票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董先生、天津鉑康、天津吉康、天津普合及天津運康將能夠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10%的投票權。因此，於上市後，董先生、天津鉑康、天津吉康、天津普合及天津運康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歷史財務資料摘要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描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38,542	327,119	402,751
銷售成本	(61,234)	(99,524)	(104,132)
毛利	177,308	227,595	298,6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834	10,097	22,7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66,108)	(69,628)	(80,570)
行政開支	(26,165)	(22,768)	(36,706)
研發開支	(35,024)	(37,252)	(47,503)
其他開支	(49)	(13)	(415)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 淨額	12	(111)	(1,642)
財務成本	(486)	(352)	(343)
除稅前溢利	64,322	107,568	154,168
所得稅開支	(7,210)	(12,179)	(17,198)
年內溢利	57,112	95,389	136,970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57,112	95,389	136,97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歷史財務資料，我們亦使用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附加財務計量，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通過調整項目的潛在影響，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我們認為，該計量提供有用資料予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以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我們呈列的經調整利潤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命名的計量相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的分析。

下表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列的經調整年內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年內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57,112	95,389	136,970
加：			
股份獎勵開支 ⁽¹⁾	905	1,083	1,207
上市開支 ⁽²⁾	—	—	15,449
經調整年內溢利(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58,017	96,472	153,626

附註：

- (1) 股份獎勵開支屬非現金性質。
- (2) 上市開支指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穩定的收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38.5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27.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402.8百萬元，主要由於受我們的植入物市場認可度提升及可及性改善，以及我們用於有源設備的相關耗材採用率提高所推動，我們的產品銷量持續增加。

毛利率

植入物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79.0%減至2024年的72.4%，主要由於2024年起這些植入物已被納入帶量採購計劃，導致銷售價格下調。植入物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72.4%增至2025年的77.1%，主要由於我們有效的成本管理及規模經濟效益。

手術設備及相關耗材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57.6%增至2024年的60.5%，主要由於我們獲得更優的採購價格及規模經濟效益，令原材料成本下降。手術設備及相關耗材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60.5%增至2025年的64.2%，主要由於我們有效的成本管理策略及規模經濟效應。

淨利潤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7.1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5.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37.0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

概 要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產負債表中選定資料的摘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額	405,144	522,360	659,621
非流動資產總額	46,134	94,974	104,460
資產總值			
流動負債總額	70,525	127,233	130,8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5,985	18,861	23,844
流動資產淨值	334,619	395,127	528,801
資產淨值	374,768	471,240	609,41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6,409	46,409	46,409
儲備	328,359	424,831	563,008
總權益	374,768	471,240	609,417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4.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1.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年內溢利人民幣95.4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1.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9.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年內溢利人民幣137.0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39,287	57,154	64,476	71,25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51	19,134	40,981	39,27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836	12,011	14,384	21,8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422,934	393,433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並於一年內到期的 定期存款	—	344,09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6,370	89,968	116,846	85,033
流動資產總額	405,144	522,360	659,621	610,80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900	23,550	27,765	19,7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173	77,780	66,586	41,601
合同負債	9,198	10,487	4,222	4,772
計息銀行借款	—	—	12,000	2,000
租賃負債	3,276	3,716	1,901	930
應付稅款	1,306	1,617	5,976	119
退款負債	3,672	10,083	12,370	12,370
流動負債總額	70,525	127,233	130,820	81,534
流動資產淨值	334,619	395,127	528,801	529,266

概 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8.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人民幣529.3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5.0百萬元，原因是支付員工年終獎金；(ii)計息銀行借款減少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7.4百萬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31.8百萬元所抵銷，而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員工年終獎金的結清。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5.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8.8百萬元，主要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422.9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6.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及(iii)銷售增長帶動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1.8百萬元，部分被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並於一年內到期的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344.1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4.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5.1百萬元，主要由於(i)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344.1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17.9百萬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6.5百萬元，與銷售額增長趨勢一致，及(iv)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符合我們業務擴張，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66.4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7.6百萬元，及(iii)採購原材料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7百萬元所抵銷。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9,856	94,515	157,11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168)	(371,252)	(120,56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4,594	10,133	(9,3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3,282	(266,604)	27,20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2,840	356,370	89,968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48	202	(32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6,370	89,968	116,846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風險因素」中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於決定投資我們的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一些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的業務營運受複雜且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監管；(ii)推出新產品的失敗或延遲、研發計劃的中斷或新產品未能得到市場的廣泛認可；(iii)我們的產品價格可能會因政府管理的定價指

概 要

導或帶量採購計劃而面臨下調壓力；(iv)中國運動醫學設備行業的市場規模可能不及預期，且我們面臨國際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v)分銷無效；及(vi)患者使用我們的產品所能獲得的醫保報銷比例。

請參閱「風險因素」。

發售統計數據

	基於發售價 98.50港元
我們股份的市值 ⁽¹⁾	5,400.9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26.8港元

附註：

- (1) 市值的計算乃基於預期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54,831,344股股份計算。
- (2)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54,831,344股股份計算得出。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二。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98.50港元，我們估計將自全球發售中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758.4百萬港元（經扣除全球發售相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費用）。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動用預計自全球發售中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

- 約30.0%或227.5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並提升生產效率，以便我們能夠滿足快速增長的市場需求。
- 約35.0%或265.5百萬港元，將用於支持我們以患者為導向的產品策略的研發工作。
- 約25.0%或189.6百萬港元，將用於商業化、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鞏固我們在中國的領先地位並建立全球市場存在及品牌形象。
- 約10.0%或75.8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預期將產生上市開支約71.2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8.6%。我們估計，上市開支將包括(i)包銷費用約33.3百萬港元及(ii)非包銷費用37.9百萬港元，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24.5百萬港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13.4百萬港元。於上市開支

總額當中，約38.7百萬港元將直接用於發行我們的股份，其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權益扣除，其餘32.5百萬港元將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支銷。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我們並無任何固定股息政策或預先確定的派息比率。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息僅可從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我們可在彌補虧損和撥付法定儲備金後分配稅後利潤。未來是否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將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而這將受限於公司股東的批准程序，並可能以多種因素為基礎，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現金流量及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稅務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亦須遵守我們的公司章程及組織章程文件以及適用法律法規。任何日後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未必會反映過往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已吸引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募集資金，以推動業務發展。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一組精選的專業投資公司。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背景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科創板上市申請

為了在A股市場探索建立資本市場平台的機遇，我們於2023年3月訂立協議，以接受A股上市的合資格保薦人的輔導。我們於2023年9月申請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科創板上市申請」）。本公司於2023年10月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的一輪意見，要求本公司主要就業務披露、財務披露及過往股權變動情況作出補充說明。本公司已於2024年5月向上交所提交針對上述意見的答覆，此後未再收到上交所正式意見。然而，考慮到當時的市況以及科創板上市申請獲批所需的時間較長，本公司決定探索其他上市地點以推進本公司的上市進程，並於2025年年初尋求於聯交所上市其H股，且科創板上市申請因當時市場狀況已於2025年6月由其保薦人正式撤回。

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司並無與參與科創板上市申請的專業人士之間有任何分歧或爭議，或任何事宜（包括上交所或中國證監會就科創板上市申請提出的任何重大意見）會對我們的上市適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應提請聯交所垂注，或會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適宜性。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經考慮董事的結論及依據後，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足以合理導致聯席保薦人不同意董事上述觀點的事項。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發展自2025年12月31日起一直保持穩定。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信息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表」解釋。

「%」	指	百分比
「會計師報告」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有關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8月18日採納的公司章程，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招股章程及僅供地域參考而言，本招股章程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諮詢」或「行業顧問」	指	我們的行業顧問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釋 義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北京天星醫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3年3月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即董先生、天津鉑康、天津吉康、天津普合及天津運康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已繳，且尚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SG」	指	環境、社會與企業管治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發佈的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香港結算營運的線上平台，必須使用該平台將所有新上市股份納入買賣，並（倘適用）在認購和交收新上市股份時收集和處理指定資料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或修改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若文義允許，亦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明，就本公司成為其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且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通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的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的運作程序，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由或通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842,200股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包銷－香港包銷商」的包銷商，為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一節
「湖南天星」	指	湖南天星博邁迪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6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7,579,650股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者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於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並須遵守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商」	指	預計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就國際發售進行包銷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2026年4月29日或前後簽訂有關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國際發售」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釋 義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5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H股獲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6年5月5日（星期二）或前後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董先生」	指	董文興先生，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以港元列示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為98.5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香港發售股份將以此價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而國際發售股份將以此價格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國際發售股份（視文義所需）
「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整體協調人

釋 義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和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主體)及其機構或(如文義所指)上述任何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本公司關於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及／或股份認購協議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及／或股份購買協議收購本公司權益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省」	指	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中國各省，或視文義所需，指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務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地方分支機構（如適用）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天星香港」	指	天星香港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於2024年2月7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蘇州天星」	指	蘇州星悅智慧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4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鉑康」	指	天津鉑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1年10月8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天津吉康」	指	天津吉康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1年10月20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天津普合」	指	天津普合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1年11月3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天津運康」	指	天津運康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0年3月25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限於其司法管轄權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美元」	指	美國現行的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表eIPO」	指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網上提交並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u>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u>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內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構的英文名稱均譯自其中文名稱，僅供識別。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數值及百分比數字已經過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列作合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數總和。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公司及我們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詞彙及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該等詞彙的用法相符。

「前交叉韌帶」	指	前交叉韌帶，膝關節內連接股骨與脛骨、維持關節穩定的韌帶
「瞄準器」	指	一種用於精確引導或校準目標的裝置或工具
「關節鏡手術」	指	一種微創手術技術，通過在體表微小切口置入微型攝像頭和手術器械，用於診斷或治療關節病變
「 β -TCP」	指	一種骨替代材料，臨床上可用於骨缺損再生
「可生物降解」	指	能夠通過微生物的新陳代謝作用被逐步分解為無害的小分子物質
「離心機」	指	一種通過高速旋轉樣本，根據物質密度差異實現分離的儀器設備
「第二類醫療器械」	指	對使用者具有中度風險，需要嚴格監管控制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
「第三類醫療器械」	指	對使用者具有較高風險，需要採取特別措施嚴格監管控制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
「三級醫院」	指	中國醫院等級體系中的最高級別醫療機構，具有全面的醫療服務能力、先進的醫療設備和強大的科研實力
「CNAS」	指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一個對實驗室、檢驗機構及認證機構進行認可的組織，以確保其具備能力並符合國際標準
「CRO」	指	合同研究組織，通過合同形式，為製藥、生物技術和醫療器械行業提供外包研究服務的公司
「交聯」	指	分子間形成化學鍵，有效地將它們連接在一起的過程

技術詞彙表

「CT」	指	計算機斷層掃描，一種利用X射線與計算機處理技術，生成人體橫斷面精細圖像的影像學檢查方法
「脫水熱交聯」	指	通過真空和加熱在分子之間建立交聯來增強生物材料(特別是膠原)特性的一種物理方法
「內窺鏡攝像系統」	指	一種由攝像系統及顯示器組成的可視化系統，旨在為微創手術提供體內實時影像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冷凍乾燥」	指	通過將產品冷凍，然後降低周圍壓力，使冷凍的水升華，從而從產品中除去水分的過程。該工藝避免了液相，有利於保持產品的結構和性能
「GCP」	指	良好臨床規範，是設計、實施、記錄和報告以人為對象的臨床試驗的國際標準。其目的在於確保臨床試驗的科學性、倫理性和受試者權利的保護，同時也確保試驗資料的準確性和可靠性
「GMP」	指	良好生產規範，質量保證的一部分，以確保醫藥產品始終按照適用其擬定用途及產品規格要求的質量標準生產及控制
「重載編織植入物技術」	指	一種採用編織材料製造具備優異力學性能和生物相容性植入物的方法，專為承受極端力學負荷的醫療場景設計
「Hz」	指	頻率的計量單位，表示電信號或聲波等週期性現象每秒鐘的振盪次數
「界面螺釘」	指	一種用於韌帶重建手術的特殊螺釘，通過擠壓移植物與骨隧道間的界面實現固定
「ISO13485」	指	醫療器械製造行業專用的質量管理體系國際標準
「各向同性力學性能」	指	材料在所有方向具備完全一致的力學響應
「套紮器」	指	一種環狀結構的手術工具，用於在微創手術中抓取、操作或引導縫線

技術詞彙表

「韌帶」	指	一種堅韌的纖維組織束，連接骨塊並維持關節穩定性
「韌帶重建術」	指	一種通過移植物或合成材料替代或修復受損韌帶的外科手術
「半月板」	指	膝關節內呈C形的纖維軟骨結構，位於股骨與脛骨之間，起緩衝震盪及維持關節穩定的作用
「MRI」	指	磁共振成像，一種利用磁場、無線電波和計算機處理技術，生成內部結構詳細圖像的檢查方法
「NMPA」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其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總局）
「骨溶解」	指	通常因疾病、機械磨損或炎症反應導致的病理性骨組織破壞或吸收過程
「PEEK」	指	聚醚醚酮，一種用於工程應用的本色有機熱塑性聚合物
「等離子體電極」	指	一種用於在外科或治療設備中激發或引導等離子體能量的一次性醫用耗材
「等離子射頻消融設備」	指	一種結合射頻能量與等離子體技術的醫療器械，實現組織消融或凝血，旨在最大限度地減少對周圍組織的損害
「富血小板血漿」或「PRP」	指	從患者自體血液中提取的高濃度血小板血漿，用於促進愈合與組織再生
「PLGA」	指	丙交酯－乙交酯共聚物，一種可生物降解的聚合物，常用於藥物遞送系統和植入物
「射頻」	指	射頻，即利用頻率範圍約300 kHz至1 MHz的電磁波向組織傳遞能量以產生熱效應的技術，常用於消融術、疼痛管理及美容治療等醫療領域
「RFID識別」	指	射頻識別技術，一種利用無線電波自動識別和追蹤附著在物體上的標籤的技術
「肩袖疾病」	指	影響肩袖肌群及肌腱的病變，常導致疼痛、肌力減弱或活動受限

技術詞彙表

「肩袖修復術」	指	一種外科手術，用於修復肩袖撕裂的肌腱，以恢復肩關節穩定性和活動功能
「rpm」	指	每分鐘轉數，一種用於測量物體每分鐘完整旋轉次數的轉速單位
「刨削系統」	指	一種電動外科手術工具，用於在骨科、耳鼻喉科及脊柱外科等微創手術中切割、清除並吸除軟組織或骨組織
「竇道」	指	一種連接深部感染灶或膿腫與體表皮膚或其他體腔之間的異常病理性通道
「SMO」	指	現場管理組織，一種為醫療器械公司提供臨床試驗相關服務的專業機構，擁有符合臨床試驗方案要求的基礎設施及人員配置
「帶線錨釘」	指	一種用於手術修復中將軟組織固定到骨骼上的醫療器械，常用於骨科手術
「帶袢鈦板」	指	一種用於韌帶或肌腱重建手術中將骨與骨或骨與軟組織固定的骨科植入物
「推結剪線器」	指	一種外科手術器械，用於在縫合過程中或縫合後精準利落地切斷縫線
「縫線穿線器」	指	一種在微創或開放手術中將縫線精準穿過目標組織的醫療器械
「縫線棘輪機制」	指	一種運動機制，可實現縫線的可控收緊和釋放
「肌腱」	指	一種連接肌肉與骨骼的纖維結締組織，起到傳遞力量並驅動運動的作用
「三維多孔結構」	指	由相互連接或部分連接的孔隙組成的複雜網絡結構
「組織工程」	指	生物醫學研究和發展的一個動態領域，通過控制細胞在基質中的生長，以創造用於治療或研究目的的生物相容的組織
「I型膠原」	指	人體中含量最多的膠原，約佔90%。I型膠原為這些組織提供力量和支持，對維持組織完整性至關重要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或「UHMWPE」	指	一種耐磨性強、生物相容性好的高性能聚合物，因其優異的耐磨性和力學強度而用於骨科植入物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即屬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未來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或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等詞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這些前瞻性陳述基於針對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運營所處環境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成功執行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運營所在或擬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天氣、自然災害及氣候變化；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與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有關的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以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及
- 我們可爭取的各類商機。

除本招股章程中的其他信息外，閣下在做出與我們的H股有關的任何投資決策前，應仔細考慮以下風險因素。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我們的H股交易價格下跌，並使閣下損失閣下在我們H股中的部分或全部投資價值。該等因素為或然因素，未必會發生，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此類或然因素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此日期後將不會作出更新，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的警示性陳述。

與我們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複雜且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監管。

獲取並維護相關執照、證書、批文、許可證及備案文件，對運動醫學產品的生產銷售至關重要。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該等執照、證書、批文、許可證及備案文件主要包括第三類及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備案、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及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其中，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備案及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並無有效期限限定，而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及醫療器械註冊證的有效期限通常為期五年。若我們在生產或上市產品前未能取得或及時續簽該等執照、證書、批文、許可證及備案文件，可能構成無證經營，從而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罰款、沒收相關活動所得以及查封設備和庫存。此外，相關部門可能責令我們暫停銷售產品，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NMPA及省級藥監部門可能加強監管審查，導致審批流程延長，這將耗費大量時間、精力和資金成本。我們必須向NMPA或省級藥監部門報告嚴重的或潛在嚴重的產品不良事件，這進一步增加了合規負擔。監管機構可能駁回申報材料，延緩、暫停或終止審評流程，甚至施加限制性標籤要求或上市批准後臨床試驗條件。若無法取得或延續產品註冊許可，可能導致產品商品化受阻或延遲。我們的候選產品可能因各種原因無法獲得必要批准，包括無法啟動或完成臨床試驗、未能充分證明產品的安全性及有效性、監管機構對試驗數據詮釋存在異議以及要求額外研究。我們所依賴的第三方機構（包括分銷商、供應商、醫院及臨床試驗服務提供商），同樣須遵守類似的監管要求。任何該等第三方違反此類監管要求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面臨潛在處罰及行政訴訟的法律風險。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國際化擴張，我們將面對不同的監管制度，這些制度可能要求我們進行額外的測試、驗證或行政審查。不斷演變及司法管轄區特定的法規可能會增加合規的複雜性和成本，延誤臨床試驗和產品開發，並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以在多個地區獲得產品許可或批准。

推出新產品的失敗或延遲、研發計劃的中斷或新產品未能得到市場的廣泛認可，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運動醫學設備市場發展迅速，技術進步、新產品推出和臨床偏好不斷變化。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候選產品的成功開發及商業化所帶來的收入。替代療法

或競爭性醫療器械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現有產品的需求。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地識別市場趨勢或迅速將先進技術融入我們的產品中。任何未能預測行業趨勢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的現有產品過時或降低競爭力，我們的經營業績亦會受到影響。我們的許多產品仍處於臨床開發或產品設計階段。我們投入了大量資源用於升級現有產品及推進候選產品。然而，醫療器械的研發工作本身就是耗時、資源密集型的，而且具有不確定性，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一定會產生商業上可行的產品。我們的產品研發過程可能會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如研發團隊變動、資金不足、研發驗證失敗或臨床試驗失敗等。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開發新產品，或者新產品的開發進度或性能可能達不到預期。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超越我們的產品線佈局，從而挑戰我們的市場地位。該結果亦可能導致投資無法收回，從而限制我們推出新產品及保持技術領先地位的能力。此外，由於技術挑戰、監管限制或創新優先事項不一致，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產生商業上可行的產品。醫院需求預測的複雜性，加上臨床實踐的快速變化，增加了我們的新產品與市場預期不符的風險，從而限制了產品的應用。此外，醫院採購委員會或醫生可能會優先考慮功能更新或成本更低的競爭解決方案。不良反應、意外併發症或限制性監管標籤亦會降低醫生及患者對運動醫學產品的信心，從而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另一方面，無效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可能無法傳達我們解決方案的臨床優勢，從而降低醫院的採用率。倘無法成功推出滿足臨床需求的新產品，就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在中國對成本敏感的醫療體系中，第三方報銷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進一步阻礙醫院採用運動醫學產品。競爭對手更快或更有效地推出先進產品，可能會搶佔市場份額，從而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倘新產品無法獲得市場青睞，或者由於技術的快速轉變而過時，那麼投入研發的大量時間及財政資源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回報。該等挑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價格可能會因政府管理的定價指導或帶量採購計劃而面臨下調壓力，進而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按照自己釐定的價格向分銷商銷售產品並不時調整價格。我們的定價考慮到各種因素，包括我們的研發成本、市場需求及政府政策。根據替代產品的供應情況、患者需求和醫生偏好，醫院可能會獲得更多的議價權，從而有可能降低我們產品的零售價格。倘醫院降低我們產品的零售價格，我們的分銷商可能會面臨利潤率下降的問題，從而缺乏購買和推廣我們產品的動力。作為回應，我們可能會迫於壓力降低為分銷商設定的價格，從而進一步降低我們的利潤率。中國政府已實施相關政策，以提高醫療器械的可負擔性，包括帶量採購計劃以及醫療器械和醫用耗材的定價指導。請參閱「監管概覽」。自2024年實施以來，中國內地所有省份均已將植入物納入其集中帶量採購計劃，且未設指定有效期。此類計劃已使若干醫療耗材價格大幅下降，中標產品價格通常下調約60%。目前尚無針對運動醫學領域使用的手術設備及相關耗材的類似項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19項植入物產品中的14項已納入此類計劃。因此，我們植入物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每件人民幣711.9元降至2024年每件人民幣446.3元，並進一步降至2025年的每件人民幣436.9元。儘管平均售價下降導致我們的銷量增加，倘我們的銷售量未能充分增加以抵銷該等降價，或者倘我們無法通過內部措施實現成本效益，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的按疾病診斷相關分組(DRG)和按病種分值付費(DIP)支付方式改革按預定費率而非實際成本報銷醫院費用，有利於成本控制，並可能降低我們產品等高價值消耗品的價格和使用

量。隨著DRG/DIP擴大，醫院可能磋商較低價格或限制用量以維持報銷上限，從而影響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因此，該等政府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運動醫學設備行業的市場規模可能不及預期，且我們面臨國際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運動醫學解決方案。然而，中國的運動醫學領域是更廣泛的醫療器械行業中的一個新興細分市場。由於患者對微創手術技術益處的認知有限，市場需求可能低於預期，這可能會制約我們的發展前景。此外，我們各產品線面臨來自國際與國內競爭者的挑戰，其中部分競爭者具備更大規模、定價靈活度更高及更完善的銷售網絡。我們可能無法與該等競爭者有效競爭，或維持現有市場地位。此外，日趨激烈的市場競爭以及國產替代趨勢的不確定性，可能迫使我們採取降價策略或增加研發及營銷投入，該等舉措均可能侵蝕我們的利潤率。倘我們無法有效應對該等挑戰，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分銷無效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分銷商及其次級經銷商在中國及海外市場銷售產品。我們在物色及留住合資格經銷商方面面臨競爭，且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成功招募、留住或管理分銷商。我們可能會終止表現不佳或違約的經銷商，但更換經銷商代價高昂、耗時持久且未必可行。倘我們無法維持或擴大與合資格經銷商的關係，則我們現有和未來產品的銷售量或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在中國，醫院通過公開招標程序採購醫療器械，各地區招標程序不盡相同，且在程序、時間與結果方面存在不確定性。此外，經銷商可能無法滲透市場或符合我們的戰略。彼等的銷售網絡不足或對我們產品的技術知識有限可能會進一步削弱對醫生及醫院的推廣力度。由於經銷商的這些限制，我們的產品銷售可能會受到阻礙，從而削弱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此外，我們的經銷商可能（其中包括）優先推廣競爭產品、對我們的產品分配不足的資源，或未能有效管理需求與庫存。我們可能無法全面了解或掌控經銷商或次級經銷商是否遵守我們的政策、適用法律和行業標準。經銷商或次級經銷商的任何不當行為、違規操作或績效不佳均可能導致銷售額下降、利潤率承壓、糾紛、監管處罰或聲譽受損。倘發生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因分銷商的不當行為（包括違反醫療器械銷售及營銷相關的法律）而引致的法律訴訟或行政處罰承擔責任。倘分銷商參與非法行為，我們可能面臨損害賠償或罰款，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有關行動的負面宣傳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銷售或股價。此外，我們對次級分銷商缺乏直接控制可能會擾亂分銷秩序，因為他們可能導致蠶食或未能遵守政策或法規，例如未經授權的營銷、在指定區域外銷售或違反反腐敗法律。不合規可能觸發法律責任、產品責任索賠或醫院投訴，損害我們的聲譽並產生成本，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分銷商未遵守適用於我們產品的兩票制規定，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兩票制要求生產企業向分銷商開具一票，分銷商再向醫療機構開具一票，並鼓勵將其推廣至部分高值醫用耗材。請參閱「監管概覽」。全國各省份執行情況不盡相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植入物產品屬於福建省高值醫用耗材目錄範圍，需遵守兩票制相關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其他省份的業務不受當地兩票制要求的約束。若上述的兩票制政策擴大至我們的其他產品，或其他地區推行類似兩票制政策，我們及分銷商均須適應更嚴格的監管要求，這可能會導致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例如需聘請有資質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此外，兩票制的進一步推廣可能會減緩我們產品對醫院的覆蓋速度，並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兩票制限制了製造商與醫院之間的分銷層級數量，我們需要在新適用地區更直接地服務醫院客戶，包括加強分銷安排、提供更直接的招標、物流、發票及售後支援。這可能需要時間和額外的資源，並可能對我們的產品到達醫院或滲透市場的速度產生不利影響。同時，由於我們在銷售支持、分銷管理、物流和合規方面需要承擔額外費用，我們的營運成本可能會增加。

由於第三方的錯誤操作或濫用而導致我們產品的失效，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論是由我們的失誤還是外部人士操作不當引起的療效不足均可能導致治療效果不佳、患者受到傷害或臨床失敗。例如，使用我們產品的醫生手術操作不當或培訓不足，都可能導致產品在手術過程中表現不佳。醫務人員的誤用或操作不當，例如錯誤使用我們的產品，可能會進一步降低療效。此外，患者或醫生可能會將康復困難歸咎於我們的產品，將患者不依從或操作失誤等外部因素造成的問題歸咎於我們的產品。倘NMPA等監管機構將不良事件與競爭對手使用的類似技術或材料聯繫起來，即使沒有確實證據表明我們的產品與此類問題有關，我們的產品也可能被視為失效。這種實際或感知到的失效性可能會削弱醫生、醫院和患者的信心，導致減少對我們產品的推薦或採用。即使是由第三方錯誤引起的不可預見的併發症或孤立的嚴重不良事件，也可能引發產品責任索賠，從而產生大量的法律費用並消耗管理資源。此外，圍繞失效表現或可察覺的不良事件的負面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招致NMPA和其他監管機構的審查、潛在的產品召回，或撤銷對我們產品或生產設施的監管批准。這些後果可能會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擴展我們國際業務的新市場，因而阻礙我們的增長前景。

我們正在拓展至歐洲、中東和東南亞市場。未來，我們可能會受到不斷變化的國際經濟、監管、社會和政治條件，以及這些海外國家和地區當地情況的影響。關稅、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新的國際貿易法規可能會引發當地政府報復性地使用法規、關稅和其他進出口限制措施。我們還可能因貿易和經濟狀況惡化、貿易爭端以及外國政策、法律和法規的變化而面臨更高的稅收、關稅、稅賦和貿易限制。因此，我們未來在海外市場的運營可能面臨各種風險。這些風險包括（其中包括）某個國家的政治和經

濟狀況的變化、貿易保護措施和進出口許可要求、難以為海外業務留住人才、外匯以及對當地市場缺乏了解。當我們拓展至新的地域市場時，由於缺乏品牌認知度或其他因素，我們可能無法與當地競爭對手競爭。在新市場打造品牌可能耗時耗力，且成本高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品牌建設工作始終有效。倘未能應對這些挑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供應的任何中斷及對若干供應商過度依賴都可能損害我們的生產。

我們採購各種原材料，例如聚醚醚酮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紗線，這些原材料對於生產我們的運動醫學產品至關重要。我們的供應鏈面臨全球經濟狀況、價格波動、地區監管政策、自然災害帶來的風險。這些因素可能導致原材料價格或供應不穩定，直接影響我們的利潤率和產量。尤其是，供應鏈中斷導致的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會導致成本大幅上漲，而我們無法完全預測或緩解這種影響。倘供應商交付中斷，而我們又無法按有利的採購條例及時與新供應商建立穩定的關係，我們可能難以獲得足夠的研發和生產原材料。我們依賴特定供應商提供原材料及設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8.2百萬元、人民幣96.8百萬元及人民幣44.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採購額的28.4%、44.8%及25.2%。我們對該等主要供應商的依賴使我們面臨來自該等供應商的集中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維持與該等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倘若主要供應商停止向我們供應原材料，或其供應出現中斷或延遲，我們無法保證能在合理時間內以相似的商業條款找到具備同等供應能力的替代供應商，甚至可能無法找到替代供應商。一旦發生任何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未能以可接受的價格獲得或根本未能獲得充足及優質的原材料，可能會減少產品供應及增加成本，從而進一步降低我們的利潤率。鑒於運動醫學設備市場的競爭性質、集中採購計劃以及來自醫院和分銷商的價格壓力，我們可能無法將這些成本上漲轉嫁予最終用戶（例如患者或醫院），否則將面臨需求下降或市場份額損失的風險。因此，這些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流程中斷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產品質量、產生額外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動醫學產品生產過程極其複雜且嚴格。醫療器械生產的複雜性要求精密的設備、細緻的流程和嚴格的監管，以確保產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任何因我們生產設備操作不當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原因導致的生產流程中斷，都可能導致產品缺陷、產品報廢、產品交付延誤或生產短缺，從而增加生產成本、延遲監管審批並引發產品召回。隨著我們拓展新市場，激增的需求可能會超出我們的生產能力，繼而加劇這些風險。倘缺陷產品進入市場，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以及聲譽損害，這可能會使我們與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緊張。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按計劃擴大生產能力，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預期我們的運動醫學產品需求將激增，我們可能需要擴大生產能力。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植入物生產設施利用率分別為105.6%、102.4%及101.1%；同期，手術設備及相關耗材的生產設施利用率則分別為81.4%、95.2%及92.5%。為提升產能，我們需要擴建生產設施，進一步升級生產線，並僱用更多工人。此外，製造技術的進步可能導致我們的設施和設備不足或過時，因此我們可能還需要開發先進的製造技術和流程控制。倘我們無法擴大生產能力，或擴大生產能力的過程被推遲，或計劃擴大的成本對我們來說在經濟上不可行，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對我們產品的未來需求。我們能否成功實施擴張計劃取決於各種風險，包括我們能否獲得建設和運營新生產線所需的許可證、執照及批准、施工延誤的風險，以及我們能否及時招聘到足夠的合資格員工。擴張過程可能耗時長且成本高昂，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和開發資源。此外，我們的生產擴張計劃需要大量的資本投入，這可能會對我們實現預期開支回報以及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產能不足以滿足激增的需求，我們亦可委託第三方來滿足此類需求。因此，我們面臨外包生產的價格上漲風險，以及第三方可能不遵從我們規格的風險。我們相關產品的銷量和利潤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直接或間接地受到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適用的反回扣、虛假申報法、醫生付款透明法、欺詐和濫用法或類似的醫療保健和安全法律法規的約束。

我們在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銷售和營銷活動受到醫療器械行業嚴格的反賄賂、反回扣及反洗錢法律的約束。我們的營運亦受詐欺和濫用法律或其他醫療保健法規的規限，這些法規監督我們的運動醫學產品的推廣和銷售，並限制我們與醫療保健提供者、醫生和醫院的財務關係。我們可能會為確保遵守該等法律而產生額外的成本。我們國際市場的監管機構也有可能實施新的或修改後的醫療器械銷售管理規則，以解決賄賂、腐敗或相關問題。任何此類變更都可能導致我們、我們的員工或分銷商承擔額外的監管或合規成本，或對銷售和營銷活動施加新的限制。

患者使用我們的產品所能獲得的醫保報銷比例，可能對產品銷量產生影響。

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度可能受到中國政府和私人醫療保險計劃對我們產品治療的承保範圍的影響。中國醫保體系正處於改革階段，新上市醫療器械的報銷覆蓋範圍存在不確定性，且可能因需通過地方政府審批而存在地區差異。若我們的產品未能納入相關醫保計劃，患者可能因自付費用過高而選擇替代治療方案，醫院亦可能轉而推薦替代產品，從而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會修改、減少或終止我們產品的政府

保險範圍。我們無法保證目前已上市或未來獲批的產品能持續或被納入省級醫療保險報銷清單及DRG系統下的價格目錄。此外，在申報納入醫保目錄過程中，監管部門可能要求我們下調醫療器械產品定價，此舉或將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因此，若價格調整或報銷範圍變更後未能實現預期市場需求，我們的經營業績與財務狀況或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財務業績可能無法預示未來的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38.5百萬元快速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27.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402.8百萬元。因此，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77.3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27.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98.6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例如毛利、淨利潤、毛利率及淨利潤率）能夠預示我們未來的業績。各種因素都可能影響我們的未來業績，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現有和新推出產品表現的不確定性、市場波動、監管環境的變化，以及我們擴大產能、增強製造能力和有效管理分銷網絡的能力。因此，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作為預測我們未來財務或經營業績的依據。

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了大量資金，並計劃繼續投資研發，這可能會在短期內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了大量資金，我們預計研發費用將繼續增加。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研發開支人民幣35.0百萬元、人民幣37.3百萬元及人民幣47.5百萬元，佔各年度總收入的14.7%、11.4%及11.8%。然而，實際挑戰可能會阻礙我們成功實現任何新技術或產品的商業化。此外，行業技術進步的速度可能超出我們以高效且經濟的方式升級技術的能力，甚至根本無法實現。因此，新的行業發展可能會使我們現有或規劃中的技術、基礎設施或產品過時或吸引力下降。我們從新產品中獲得的收入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在這些產品上投入的成本，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維持與運動醫學解決方案需求水平一致的存貨水平，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過時的問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的存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9.3百萬元、人民幣57.2百萬元及人民幣64.5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04天、184天及226天。我們需要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以確保業務有效運作及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的內部預測影響存貨水平的決策，但該等預測本身具有不確定性。倘我們的需求預測低於實際市場需求，我們可能會面臨關鍵醫療器械或原材料短缺的情況，這可能導致我們錯失銷售機會。相反，高估需求可能會導致庫存過剩，從而增加倉儲和處理費用。這也可能增加產品過時的可能性，或迫使我們進行撇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曾獲得政府對我們產品開發和研發計劃的補助和補貼，但這些補助和補貼可能不會再次出現。

我們以補貼形式獲得非經常性政府補助。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將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的政府補助確認為其他收入。然而，地方政府可能隨時根據自身判斷減少或終止此類補助或政策。我們能否

獲得政府補助及其他優惠政策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技術改進的評估方式、現行的政府政策、不同部門的資金供應情況以及其他同行公司的進展。此外，某些政府補助及政策以項目為單位，且須遵守適用的財務激勵協議並滿足每個項目的具體條件。我們過去獲得政府補助的政策可能會被相關部門酌情終止，且不保證我們未來將繼續享受同等水平的政府補助及其他政策。任何此類計劃的減少或取消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而估值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經營業績波動。

我們可能不時將部分盈餘現金投資於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被入賬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金融產品。因此，於相關報告期間，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並導致盈利能力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5年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1.1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於未來期間將繼續錄得公允價值收益，相反，我們可能錄得公允價值虧損，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面臨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可能受到（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影響：利率變動、流動資金狀況、宏觀經濟環境、市場波動以及相關金融產品的交易對手或發行人（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信用狀況。此外，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可能採用估值技術和模型確定，相關技術和模型需要運用專業判斷並採用若干基準及假設。該等基準、假設及輸入值本質上具有主觀性，且可能隨時間發生變化。因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一直並將繼續存在估計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我們各期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出現重大波動，且可能無法反映處置或贖回該等金融資產時最終變現的金額。任何公允價值虧損、估值調整、交易對手或發行人的減值或違約，或無法及時按合理條款處置或贖回該等金融資產，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可能受到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侵權索賠。

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包括專利、版權、商標和商業秘密，對我們的運營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面臨第三方侵權的風險，以及我們的產品或技術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潛在索賠。員工、業務合作夥伴或競爭對手未經授權使用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也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力，降低我們技術的價值並影響我們的運營。我們現有的措施無法完全防止侵權。另一方面，我們可能由於不了解待批或已頒發的專利，或在評估其有效性或範圍時出現錯誤而無意中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此類索賠可能導致高昂的損害賠償金、許可費或產品開發中止，從而擾亂我們的研發進程並對我們的運營造成負面影響。我們被同一原告列為多起知識產權侵權申索的被告，該原告要求賠償總額人民幣20.5百萬元，並申請禁令要求我們停止製造及銷售涉及爭議專利的產品。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概不保證法院會對有關侵權、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或優次而作出對我們有利的判決。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可能會認為對我們提起的第三方專利主張屬有效、可執行及侵權。知識產權訴訟，無論是為了行使我們的權利還是為了應對索賠，都成本高昂且耗費資源，會分散管理層對運營和增長計劃的注意力。此外，

不利結果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市場地位和未來產品開發，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成功向我們提出索賠，我們還可能會被命令支付金錢賠償、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或重新設計我們的侵權產品，這可能會耗費大量的時間及成本。倘任何有關訴訟的結果不利，或即使並無訴訟，我們可能需要從第三方獲得許可，以推進我們的研究或允許我們的產品進行商業化。任何有關許可均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即使我們能夠獲得許可，亦可能為非獨家，從而使其他第三方能夠獲得與我們相同的技術許可，此可能需要我們支付大量的許可費及特許權使用費。

任何未能對我們的商業秘密或專有技術保密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員工或第三方可能在業務運營過程中有意或無意地洩露這些商業秘密，從而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法律救濟措施可能無法充分減輕損害或恢復我們的市場地位。此外，任何此類法律訴訟都可能導致額外費用，並分散我們管理層對日常運營的注意力，從而擾亂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還與第三方（包括學術機構、醫院及第三方試驗服務提供商）合作進行臨床試驗和產品開發。這些合作夥伴的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都可能損害我們獲得新創新專利保護的能力，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聘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進行臨床前研究和臨床試驗。倘與我們簽約的第三方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開發和商業化我們的候選產品。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聘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但我們可能會聘請第三方（如有資質的醫院及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協助設計、實施和監督我們的臨床前研究，並開展臨床試驗。倘任何一方終止與我們的協議，我們的臨床試驗及若干候選產品的開發可能會被推遲。此外，這些第三方可能無法成功履行其合同義務、按時完成預期任務或遵守監管要求，包括臨床、實驗室和生產指引。此外，若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我們與其所簽訂協議中規定的方式履行其在協議項下的義務，NMPA及其他類似監管機構可能不接受我們臨床試驗產生的數據，這將導致額外的研究和臨床試驗，從而增加相關候選產品的成本和開發時間。倘我們候選產品的任何臨床前研究或臨床試驗受到上述任何原因的影響，我們將無法滿足開發或商業化的時間表，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留住或招募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鍵人員，我們的競爭力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依賴高級管理層和研發人員的留任，他們的專業知識推動著我們運動醫學產品的開發和銷售。來自新興醫療器械公司、大型跨國公司和資金雄厚的初創企業的激烈人才競爭，對我們吸引和留住優秀研發人才的能力構成了挑戰。關鍵人才流失到競爭對手手中，或未能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產品線，帶來專有技術洩露的風險，並阻礙產品開發，從而嚴重影響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可能無法抗衡競爭對手更具吸引力的待遇條件。由於擁有醫療器械專業技能和行業經驗的人才數量有限，替換高管或研發專家既困難又耗時。我們可能難以以可

接受的條件招聘、培訓或激勵替代人員，甚至根本無法做到。我們亦依賴技術顧問及科學顧問來指導我們的研發戰略。失去關鍵研發人員或顧問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產品開發，延遲監管審批，並阻礙商業化進程。倘無法留住一支高技能的研發隊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遇到勞動力短缺或勞動力成本增加的情況。

勞工成本是我們運營支出的重要組成部分，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勞工短缺、為吸引人才而不得不提高薪資或提高最低工資等因素都可能導致成本上升。我們運營所在地區的部分司法管轄區員工流失率較高，這可能會進一步推高招聘和培訓費用。員工醫療保險成本的上漲也可能給我們的財務資源帶來壓力。此外，勞工短缺或第三方承包商和分包商員工的停工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生產流程、延遲生產並增加運營成本。這些挑戰可能會降低我們有效滿足生產需求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

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市場銷售的運動醫學產品存在固有的產品責任風險。倘我們的任何產品或候選產品導致或被認為導致患者受傷，或在臨床試驗、製造、市場營銷或銷售的任何階段被視為不適用，我們可能因製造缺陷、設計缺陷、未警告潛在風險、疏忽、嚴格責任、違反保證或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等理由而面臨索賠。倘無法成功抗辯這些索賠或無法獲得第三方賠償，我們可能承擔重大責任，並可能被迫限制我們產品和候選產品的商業化。即使我們成功抗辯，也需要耗費大量的財務和管理資源。此外，產品責任訴訟，無論其實質或最終結果如何，都可能導致需求下降、聲譽受損、監管調查、訴訟費用、金錢損失以及無法商業化。目前，我們並無投保產品責任險。倘我們無法以合理的成本獲得足夠的保障，或我們的保單不包括若干事件，產品責任索賠可能會阻礙我們產品和候選產品的商業化。我們可能被迫承擔超出保障範圍或根本不在保險範圍內的損失，而且我們可能缺乏或無法獲得足夠的財務資源來承擔這些損失。雖然我們與第三方簽訂的協議可能提供賠償，但這可能無法或不足以保護我們免於承擔責任。

我們在業務運營過程中可能會捲入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訴訟，這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產生大量成本和責任。

我們可能因日常業務活動而遭遇各種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程序。無論其範圍或實質如何，此類程序都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對業務運營的注意力，耗費大量時間和資源，使我們面臨法律、合同和財務風險。此外，有些案件雖然最初看似無關緊要，但倘情況發生變化，例如損失可能性增加、有影響力的各方介入或金錢利益增加，案件可能會升級。倘法院或仲裁庭對我們不利，或者我們選擇和解，我們可能面臨巨額賠償、承擔額外責任，甚至需要縮減或停止某些業務運營。此外，與法律訴訟相關的負面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削弱我們品牌和產品的吸引力。任何這些結果都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整體經營業績。

涉及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業務夥伴的負面宣傳或醫療器械行業的一般負面宣傳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

針對我們、控股股東、聯屬公司或與我們同名的實體的負面宣傳，無論準確與否，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削弱我們的品牌資產，並限制增長前景。無關聯的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可能會削弱其價值和完整性。針對此類濫用行為行使法律權利（包括通過訴訟）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並浪費有限的資源，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財務業績。媒體對我們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分銷商、次級分銷商、供應商或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報道可能會損害公眾對我們的信任。這些方不遵守適用法規可能會進一步損害我們的聲譽。解決此類爭議可能需要大量資源，我們可能難以完全恢復投資者和客戶的信心。這些挑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國際業務可能面臨因制裁、出口管制法律及外匯波動而產生的各種風險。

我們可能受到我們運營所在或出口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該等由歐盟（及其成員國）、美國、聯合國及其他相關部門實施或制定的規定。我們的海外供應鏈及交易對手，使我們面臨現有或未來針對特定國家或地區、行業、實體、個人、貨品、軟件、技術、最終用途或終端用戶的措施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我們需投入大量資源來實施程序、篩查工具及培訓，以防止或及時發現所有涉及受限制或禁止交易、再出口或轉運、視作出口，或涉及受制裁方或目的地或高風險最終用途或終端用戶的其他活動。我們亦可能面臨政府或監管調查、行政或刑事處罰、民事罰款、出口特權被拒、禁止參與交易、列入受限方名單、資產凍結、金融服務受限、合約終止、私人訴訟及不利報道等，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最終該等指控未被證實，應對調查或執法行動仍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分散管理層注意力，須加強合規計劃，並可能干擾與客戶、供應商、物流提供商及金融機構的關係。此外，新的或擴大的制裁或出口管制措施、地緣政治情況的變化，或銀行及交易對手加強審查，可能要求我們修改、中止或停止若干活動，終止或重新談判合約，調整供應鏈或經銷安排，實施替代物流路線，或取得許可證或授權，從而增加成本及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未來業務在現有或未來的制裁及出口管制制度下不會面臨風險。此外，由於我們部分海外市場的收入以外幣計值，我們面臨匯率波動及貨幣管制帶來的風險。人民幣與我們交易所用的其他貨幣（如美元）之間的匯率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報告收入、利潤率及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導致外匯虧損，並增加原材料、物流及融資成本，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相關的風險。

我們投保並維持我們認為符合行業規範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保險單。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我們在我們經營所在的部分司法管轄區並未投保，且我們現有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受可能產生的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

保險單將為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所有風險提供足夠的保障。倘我們產生保險單未涵蓋的重大虧損及負債，我們可能會蒙受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遇到與租賃物業相關的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三處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備案。若該等租賃被認定為無效，我們可能需重新協商訂立新租賃協議，從而招致額外成本或出現業務延誤。若未能落實替代方案，或將引發營運中斷或法律糾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續簽租約，也無法保證續簽的可行性。倘因我們未能續簽租約、租約終止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而失去任何租賃物業的使用權，我們可能面臨處罰或被迫搬遷。搬遷成本高昂，倘我們無法及時完成搬遷流程（包括必要的設施建設），我們的運營可能會中斷或暫停。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相關的各類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海外客戶通過第三方支付人完成付款結算（「**第三方支付安排**」）。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第三方支付總金額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0.2%、0.3%及0.2%。請參閱「業務－第三方支付安排」章節。此類第三方支付安排使我們面臨以下風險，包括：第三方支付人可能以其對我們不構成合同債務為由要求返還資金；及第三方支付人的清算人也可能提出追償主張。由於我們對第三方支付人使用的資金來源及用途了解有限，我們亦可能面臨潛在的洗錢風險。若因第三方支付問題對我們提出任何索賠或法律訴訟，我們亦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財務和管理資源進行應對，且我們可能被迫遵守法院裁決及退回我們銷售的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款項，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為員工代為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可能會受到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託第三方機構為部分員工管理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繳款。根據中國法律這可能導致任何未繳供款的額外付款、支付滯納金或政府部門的執法行動。當局可能不會認可這種安排，風險仍然存在。倘第三方機構未履行其義務，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額外付款、滯納金或罰款，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存在為部分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情形，但相關差額金額並不重大。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總差額分別為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補繳未繳款項、支付滯納金和罰款，並可能受到主管部門或中國法院的強制執行措施。此外，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任何關於放棄繳納社會保險的安排均被視為無效，員工有權終止勞動合同並要求經濟補償。請參閱「監管概覽」。因此，主管

部門可能要求我們補繳欠款，並可能面臨滯納金處罰或被申請法院強制執行。此外，由於中國勞動法規不斷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實踐始終完全合規。任何不合規行為都可能引發勞動糾紛、政府調查或被迫提供額外僱員補償，而任何此類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僱員」。

我們須遵守不斷變化的ESG準則。

作為一家醫療器械公司，我們面臨不斷變化的ESG準則、法規及股東期望。新的或更嚴苛的環境規定、生產需求或供應鏈盡職調查義務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增加、要求變更工序或導致採購及生產中斷。客戶和醫療保健系統可能日益傾向於使用更低的環境足跡、可回收材料、更簡潔的包裝或經核實的道德供應鏈開發及製造的醫療器械，這可能需要在新技術、再設計或更換供應商方面作出投入，這些投入成本較高、曠日持久且結果具有不確定性。諸多社會因素（例如勞工實務、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產品無障礙及可負擔性、聯網設備的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以及臨床試驗多樣化）亦在接受細緻審查。未能滿足利益相關者的預期可能導致失去商業機遇、聲譽受損，或被排除在招標及團購合約之外。相關管治預期（包括對ESG的廣泛監督、反腐敗控制及透明報告）持續上升；任何不足之處可能引發調查、訴訟或合約處罰。

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外部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行業、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惡劣天氣（如龍捲風、乾旱、冰雹或其他自然災害），以及意料之外的事件（包括戰爭、恐怖主義或類似干擾），可能會嚴重阻礙我們開展正常業務運營的能力。此類事件可能會損害我們的運營，損壞我們的財產或庫存，或造成重大財產損失，導致收入減少和意外的開支。在我們運營所在的若干司法管轄區，大規模撤離或重要設施被毀可能會進一步擾亂銀行業務和運營活動。自然災害、疫情、恐怖主義或戰爭均可能發生。這些事件一旦發生，可能會嚴重阻礙我們的運營，並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來應對，最終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運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亦於歐洲、中東及東南亞的其他一些地區市場開展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該等市場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我們每個地區市場的經濟增長都不平衡，無論是從地域來看，還是從任何一個相關經濟體的不同行業來看。在我們的地區市場或我們可能開展業務的任何其他市場中，任何經濟衰退（無論是實際的還是感覺到的）、經濟增長率的進一步下降或其他不確定的經濟前景都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經濟或政治環境的變化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增加我們面臨的各種風險、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任何地區或全球經濟衰退或地緣政治環境惡化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近年來，地區及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區域及全球經濟衰退是否會持續以及會持續多久，目前仍不確定。世界上若干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金融當局所採取的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地區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和政治政策的變化以及預期的整體經濟增長率十分敏感。目前尚不清楚該等挑戰及不確定因素能否得到有效管理或解決，亦不清楚它們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的長期影響。任何經濟下滑或放緩或負面的商業情緒均可能對我們的行業產生間接的潛在影響。此外，國際市場的持續動盪可能會對我們進入資本市場滿足流動性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開展業務的若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制度中存在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開展業務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制度差異很大。部分司法管轄區擁有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這與普通法系有所不同。在我們開展業務的若干司法管轄區，我們亦受到法律制度中若干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該等市場經濟活動的方方面面。尤其是，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取決於未來的實施情況，其中若干法律法規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尚未確定。由於地方行政及法院當局有權解釋及執行法律規定和合同條款，因此可能很難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在許多業務所在地區市場的法律保護水平。當地法院可能有拒絕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的自由裁量權。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同權利或索賠的能力。此外，監管方面的不確定性可能會被無端或瑣碎的法律訴訟、有關第三方行為的索賠或威脅所利用，試圖從我們這裡獲取付款或利益。再者，我們開展業務的許多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各自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一些政策及規則未及時公佈或根本沒有公佈，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在其他若干情況下，關鍵的監管定義不明確、不精確或缺失，或者監管機構採用的解釋與法院在類似案件中採用的解釋不一致。因此，我們可能會在違反若干政策或規則之後的某個時間才意識到自己的違規行為。此外，在我們的若干地區市場，行政及法院訴訟可能會曠日持久，從而導致大量成本以及資源和管理注意力的分散。在我們所處的地區市場及其他地方，可能會通過或被解釋為適用於我們的一系列法律法規，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對我們所處行業的審查及法規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的法律及其他資源來應對該等法規。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司法管轄區，現行法律法規的變化或新法律法規的實施可能會減緩醫療器械行業的發展，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在針對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海外判決時，閣下的追索權可能有限。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以及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位於中國。在中國境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承認及執行中國法院判決，以及在中國承認及執行中國境外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本質上是困難的。因此，向中國境外的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

達訴訟文書可能會遇到困難且耗時。此外，如果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司法判決和裁決缺乏相互承認和執行，投資者在中國尋求承認和執行外國判決時亦可能會遇到困難。再者，儘管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將受《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的約束，但H股持有人將不能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提起訴訟，而必須依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此外，收購守則並不具有法律效力，其僅規定了於香港進行收購、合併交易及股份回購時可接受的商業行為標準。

我們的若干外匯交易須遵守有關外幣兌換的監管規定。

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若干外匯管理條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若干匯率下，我們會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例如，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管理制度，我們在經常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是，我們必須提交此類交易的相關證明文件，並在中國境內具有外匯業務資格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此類交易。然而，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通常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的批准或登記，除非法律另有規定。任何外匯不足均可能限制我們獲得足夠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或履行任何其他外匯義務的能力。如果我們無法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將人民幣兌換成任何外匯用於上述任何目的，我們潛在的境外資本支出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都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的股息支付受適用法律和法規的限制，且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是否會派發股息。

我們的股息支付受到適用法律和法規的限制。此外，本公司每年都必須從稅後利潤（如有）中提取至少10%，作為若干法定儲備金，除非該儲備金已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我們的歷史股息未必能代表我們的未來股息政策。我們無法保證在全球發售後，將於何時以何種形式就股份派付H股股息。股息宣派及分派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多項因素限制，包括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總體業務情況。未來我們可能無法擁有足夠或任何利潤使我們能夠向股東分派股息，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已盈利。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我們將會或能夠就股份派付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如果我們留存大部分或全部可用資金及全球發售後的任何未來收益為我們在研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開發及商業化提供資金，我們預期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支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和形式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和盈餘、我們從附屬公司獲得的分派（如有）的數額、我們的財務狀況、合同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投資我們H股的回報很可能完全取決於我們股票未來的價格升值。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後H股價值會上升，甚至無法保證可將股價維持在閣下購買股份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實現投資我們股份的回報，甚至可能損失全部的股份投資。

我們的業務受制於我們開展業務的國家及地區的稅收法律和法規的變化，並可能受其影響。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商業企業的稅率為25%。我們享有稅收優惠待遇。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描述－所得稅開支」。如果有關稅收優惠待遇的法律法規發生任何變化，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我們的稅負將相應增加。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會修訂或重新制定有關所得稅、預提所得稅、增值稅及其他稅收的法規。不遵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亦可能導致相關稅務機關處以處罰或罰款。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調整或變更以及稅務處罰或罰款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非中國H股持有人可能需要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稅收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就我們派付的股息以及出售或其他處置我們H股所實現的收益，須承擔不同的稅務義務。根據《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利息、股息及紅利，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因此，我們須在派付股息時代扣代繳該等稅款，除非中國與該外國個人居住地所在司法管轄區簽訂的適用稅收協定減免相關稅務義務。然而，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第020號），外籍個人從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股東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第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均未明確說明是否須就轉讓於境外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對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徵收個人所得稅。概無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改變這些做法，從而可能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持股人出售H股所得徵收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其從我們獲得的股息以及出售或其他處置股份所實現的收益，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稅率已降至10%。倘若適用稅收法律法規發生任何變化，或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與應用出現任何發展，閣下對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之前無公開市場，全球發售後可能不會形成活躍的H股交易市場，H股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未曾公開上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發展並維持一個具有足夠流動性及交易量的公開市場。此外，我們H股的全球發售預計將由整體協調人與我們之間的協議釐定，可能並不代表我們H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價。倘我們的H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並未形成活躍公開市場，則H股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後，我們股票的流動性、交易量及市價可能會出現波動，這可能會給投資者帶來巨大損失。

本公司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因多項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政治不穩及香港及世界上其他地方證券市場的整體狀況）而大幅波動。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交易量波動。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及業績以及股票的市價亦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因特定的商業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的收入、收益、現金流量、投資、支出、監管發展、與供貨商的關係、關鍵人員的流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的波動。此外，其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票過去曾出現價格波動，我們的H股價格可能發生與我們的表現沒有直接關係的變動。

未來大量出售或被認為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價格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閣下的持股被稀釋。

未來，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出售，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會發生此類出售或發行，均可能會令我們的H股市價下跌。未來，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被大量出售或預期會發生此類出售，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以有利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在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的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被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掛鈎的證券也可能具有較H股所賦予的權力更優先的權利和特權。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而經轉換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進行有關轉換及有關經轉換股份的買賣前須妥為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但無須經類別股東批准），並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訂明的法

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法規、規定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以H股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便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實時完成轉換過程。此舉可能增加市場上的H股供應，且經轉換H股的日後出售或視作出售或會對H股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格高於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閣下將立即受到重大攤薄，如果我們將來增發股份，閣下可能會進一步受到攤薄。

發售股份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買家所持股份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被即時攤薄。我們無法保證，倘若我們於全球發售後立即進行清算，在債權人提出索償後，能有任何資產可分配予股東。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會考慮日後提呈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按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發售股份的購買人可能面臨其股份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攤薄的情況。

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將來可能轉換成H股，這可能會增加市場上H股的供應量，對我們H股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在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備案後，我們的所有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轉換股份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任何轉換股份亦須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法規及規定。轉讓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無須經類別股東表決。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公開發售而言，該公司在公開發售前發行的股份在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待獲得所需備案後，未上市股份經轉換後可在全球發售一年後作為H股於聯交所買賣，這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的H股於市場上的供應，並對我們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彼等的利益未必始終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控股股東將通過於股東會的投票權及其董事會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包括有關兼併或其他業務合併、收購或處置資產、增發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派息時間及金額的決策）以及管理層產生重大影響。控股股東未必會以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控股股東同意，我們可能無法訂立對我們有利的若干交易。此所有權集中現象亦可能會妨礙、延誤或阻礙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從而可能剝奪股東在出售股份（作為出售本公司的一部分）時收取溢價的機會，並可能使H股價格大幅下降。

本文件所載的從政府出版物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在準確性、能力或可靠性方面可能並不可靠。

本招股章程包含的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所經營的運動醫學設備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均來自各種官方政府出版物。我們於本招股章程作出披露時已就摘錄及轉載政府官方出版物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原始

資料所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亦無遺漏任何致使該等資料變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實。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原始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非由我們、包銷商或其各自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數據不一致）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公佈的數據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本招股章程中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此外，概無法保證其他司法管轄區陳述或編製的該等數據乃採用相同基準或具有相同程度的準確性（視情況而定）。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自行衡量該等事實的重要性。

本文件的前瞻性資料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的業務與前景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數據乃基於我們現時的信念及假設以及現時所掌握的數據而作出。在本招股章程中採用「預計」、「相信」、「估計」、「預期」、「計劃」、「前景」、「今後」、「擬」等字眼及類似措詞，且與我們或我們的業務相關時，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了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受各種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倘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成為現實，或倘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出現重大分歧。實際結果是否將會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須視乎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當中很多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並反映未來業務決策，而此等決策可能會出現變動。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的計劃或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投資者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或研究分析師報告中包含的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全球發售的任何信息。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刊載的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在刊發本招股章程前，已有報章及媒體就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全球發售作出報道。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之前，可能會有更多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道。有關報刊及媒體報道可能包含本招股章程未載列的若干數據，包括若干運營及財務數據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數據。我們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概不就有關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數據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數據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對此概不承擔任何責任，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數據。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條文。

關於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通常指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第8.12條的規定可於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為與香港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後予以豁免。

鑒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監督下管理及開展；及(i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居於中國大陸，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常駐於本集團擁有大量業務的中國大陸更為實際。鑒於上述原因，我們目前並無且認為於可預見的未來亦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並已獲聯交所授予我們有關豁免。我們將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充足及高效的安排，以實現定期及有效的溝通，並通過以下安排遵守《上市規則》：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董先生及和路先生(「和先生」)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可通過電話及電郵輕鬆取得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董先生及和先生居於中國大陸，但均持有有效旅行證件，且能在有關旅遊證件到期時續期以便前往香港。因此，獲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的時間內與聯交所的有關成員會面，以討論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宜。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 (b) 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董事的聯絡資料(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倘任何董事預期外游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以便在香港聯交所欲聯絡董事時，授權代表能夠隨時迅速聯絡我們所有董事(包括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盡我們所知及所悉，每名非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且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19A.05條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就《上市規則》下的持續義務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

就其於緊隨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回答聯交所的查詢，並於無法聯絡授權代表時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d) 聯交所與董事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會面，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可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梁曉丹女士（「**梁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梁女士在處理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及行政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但其本人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可能無法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簡雪艮女士（「**簡女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並自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期間（「**豁免期**」）向梁女士提供協助，使梁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的規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

級管理層」，進一步了解梁女士及簡女士的詳細履歷。為協助梁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任職資格和經驗，我們已經或將實施以下安排：

- (a) 梁女士將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應邀舉辦的有關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近期變動的簡報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梁女士及簡女士均已確認各自將按《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於各財政年度參加合共不少於15小時關於《上市規則》、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 (c) 簡女士將協助梁女士，使其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相關經驗；
- (d) 簡女士與梁女士將定期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事宜進行溝通。簡女士將與梁女士密切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組織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
- (e) 在梁女士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初步委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的協助，以使梁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能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其合規顧問，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或直至聘任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向本公司（包括梁女士）提供專業的指導及意見；及
- (g)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梁女士不再獲得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的合資格人士協助，則豁免將予撤回。倘簡女士於豁免期內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梁女士，本公司將向聯交所重新申請豁免。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倘(i)梁女士於整個豁免期不再獲得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資格的人士協助，或(ii)我們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立即撤銷。在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梁女士在簡女士三年協助下，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並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能力，故無需進一步豁免。

就現有股東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作出的豁免及《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作出的同意書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規定，申請人如事前未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進行分配，除非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規定，（其中包括）根據第10.04條及附錄F1第1C(2)段，不得向申請人的現有股東以優惠條件發售股份，亦不得在股份分配中給予他們優待。反攤薄權須於上市時終止，且不得延續至上市後，以符合第13.36條。同時，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可允許在首次公開招股前及就首次公開招股行使反攤薄權：(a)配發必須進行才能使原有的合約權利生效；(b)在上市文件及配發結果公告中完整披露該等反攤薄權及將予認購的股份數目；及(c)新增股份將按首次公開招股價格認購。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規定，若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引致的任何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聯交所會考慮就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可參與首次公開發售給予同意及豁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3段規定，若聯交所信納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則通常會同意向其分配證券並授出豁免。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6段進一步規定，聯交所通常不會假設以下情況存在特別優待（其中包括）現有股東根據反攤薄約定購買證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奧博亞洲四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9.28%。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總數將為54,831,344股（包括46,409,494股由已發行非上市股份轉換得來的H股），且不計及奧博亞洲四期反稀釋權（定義見下文）的行使，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奧博亞洲四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持股比例將降至約7.85%。

根據2025年8月補充協議，奧博亞洲四期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有權購買不超過本公司於全球發售中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的普通股數量，這使其能夠於緊接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奧博亞洲四期反稀釋權」）前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百分比（「奧博亞洲四期可獲發股份」）。奧博亞洲四期反稀釋權須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即告終止。

於全球發售中，奧博亞洲四期將行使奧博亞洲四期反稀釋權以於國際發售中作為基石投資者按發售價認購額外發售股份（「奧博亞洲四期行使反稀釋權」）。於奧博亞洲四期行使反稀釋權後，奧博亞洲四期擁有的股權百分比不得超過其於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擁有的股權百分比（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9.28%）。奧博亞洲四期將認購的奧博亞洲四期可獲發股份數目為397,650股發售股份，這使奧博亞洲四期能夠保持其於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百分比，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

基於以下原因及條件，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的規定，允許奧博亞洲四期作為基石投資者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基於以下原因及／或條件）：

- (a) 奧博亞洲四期反稀釋權（倘獲行使）將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予以行使：
 - i. 為使2025年8月補充協議項下的奧博亞洲四期反稀釋權生效，有必要向奧博亞洲四期進行配發且該配發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
 - ii. 奧博亞洲四期反稀釋權及奧博亞洲四期將認購的股份數目將於本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以及將提交予聯交所的承配人名單中全面披露；
 - iii. 奧博亞洲四期將按發售價認購奧博亞洲四期可獲發股份，無論如何，將不會導致奧博亞洲四期於本公司持有的百分比權益增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奧博亞洲四期持有的百分比權益；
- (b) 鑒於奧博亞洲四期將在國際發售中以相同的發售價及根據與其他基石投資者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在全球發售中認購奧博亞洲四期可獲發股份，奧博亞洲四期認購奧博亞洲四期可獲發股份將不會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投資者發售的股份構成任何影響。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不具誤導性或欺詐性，亦無遺漏其他事項會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我們須就擬上市事宜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我們已就上市申請向中國證監會報送備案材料，且中國證監會於2026年2月4日確認完成相關備案。上市無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其他批准。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其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842,2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與初步提呈發售7,579,65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所作出的聲明以及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陳述，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也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作出的任何發售、出售或交付，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我們的事務並無任何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變動的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包銷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我們預計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或前後訂立與國際發售相關的國際包銷協議。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包銷」章節。

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凡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以下所述者），在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認購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具體而言，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提呈發售及出售。

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及自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亦無意尋求有關上市批准。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不超過六個星期）前，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批准遭拒絕，則就任何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屬無效。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申請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H股均登記於我們於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存的H股股東名冊。

買賣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應就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就其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H股或行使附屬於H股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款項之間的換算。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i)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換算按人民幣6.8582元兌1.00美元的匯率進行換算；(ii)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換算按人民幣0.8754元兌1.00港元的匯率進行換算；及(iii)港元與美元之間的換算按7.8344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進行換算。

概不保證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實際上可按所示匯率換算成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無法進行匯率換算。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之間存在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的招股章程為準。然而，為方便參考，中國的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數值及百分比數字已經過約整調整。本招股說明書中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部分載列的總數與金額總和之間的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董文興先生	中國 北京市 大興區 科創十一街 亦城景園 10號樓501室	中國
和路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勁松三區 301號樓1202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張迪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核桃園北里 11號樓603室	中國
常喜先生	中國 北京市 順義區石園東區 15號樓3單元401室	中國
王國璋先生	45 DOGWOOD DR#106 NASHUA NH 03062 U.S.A.	美國
易琳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新中街 18號院3號樓2009室	中國
周璟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德勝門西大街15號 遠洋風景5號樓1單元801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振林先生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金花南路5號 金花校區職工宿舍6-1102室	中國
鄧宇先生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南崗區 學府路368號	中國
劉寶傑先生	香港 薄扶林 域多利道555號 碧瑤灣3904室	中國（香港）
王春飛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交大東路41號 廣通苑2號樓 14樓2141室	中國
監事		
許景濤先生	中國 北京市大興區首座御園 一期23號樓302室	中國
楊騰飛先生	中國 北京市 大興區采育鎮 育新花園中里 2號樓601室	中國
王亞麗女士	中國 北京市 大興區 采育鎮育勝街 36號院13號樓304室	中國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5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開盤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
第6座32樓3208-09室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28及29樓

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17樓1703-06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金和東路20號院正大中心
3號樓南塔22-31層

有關知識產權法律：
北京高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彩和坊路11號
華一控股大廈6層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25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
A座509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收款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招商永隆銀行大廈14樓

公 司 資 料

中國的總部、註冊辦事處和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經海二路25號
1幢A018、B01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本公司網站

starsportmed.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梁曉丹女士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經海二路25號
1幢A018、B018

簡雪艮女士
香港會計師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董文興先生
中國
北京市
大興區
科創十一街
亦城景園
10號樓501室

和路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勁松三區
301號樓1202室

審計委員會

王春飛先生(主席)
呂振林先生
常喜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鄧宇先生(主席)
王春飛先生
張迪女士

公 司 資 料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呂振林先生 (主席)
劉寶傑先生
董文興先生

戰略委員會

董文興先生 (主席)
和路先生
鄧宇先生

合規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3樓310室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經海路支行
北京市
大興區
經濟技術開發區
科創五街38號
城鄉世紀廣場105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中的信息及統計數據摘自本公司委託編寫的灼識諮詢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出版物及公開市場研究的可用資源。本公司聘請灼識諮詢就全球發售編製灼識諮詢報告。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灼識諮詢除外）均未對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信息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對其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有關與本集團所在行業相關的風險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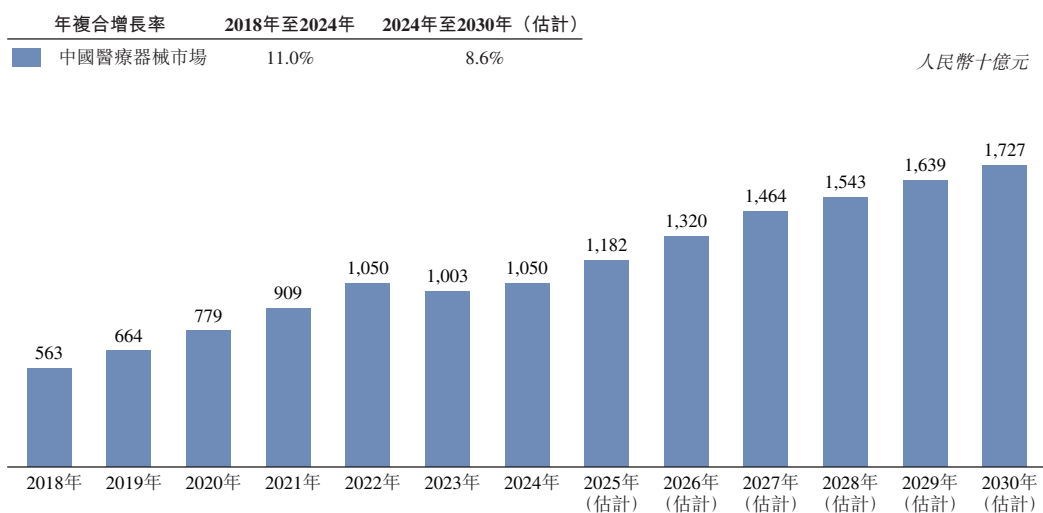
中國醫療器械市場

中國醫療器械市場概覽

中國醫療器械市場歷經穩步增長。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5,629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0,50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1.0%，並預計將進一步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17,267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6%。2023年中國醫療器械市場規模出現暫時性下降，主要原因是與COVID相關的醫療器械銷量減少以及醫療反腐行動的開展。在人口老齡化、慢性病患率上升、患者醫療保健意識增強、國產醫療器械鼓勵政策、技術創新及提升醫療器械支付能力的帶量採購計劃及其他國家醫療保險計劃持續實施的因素推動下，中國醫療器械市場在未來幾年將呈現強勁的增長勢頭。

下圖展示了於所示年度中國醫療器械市場按銷售收入劃分的實際及預測市場規模。

中國醫療器械市場規模（2018年至2024年及2025年（估計）至2030年（估計））



附註：按銷售收入（以出廠價計）。

資料來源：市場參與者發佈的年報、NMPA、國家統計局、灼識諮詢

中國醫療器械市場的驅動因素

中國醫療器械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人口老齡化及慢性病增多。**於2024年，65歲以上人口佔中國總人口的15.6%以上，且預計將進一步增加，推動手術量增長，並帶動對診斷、手術及康復器械的需求持續增長。
- **強有力的鼓勵政策及監管。**十四五規劃設定了於2035年成為全球領導者的目標，通過推行促進創新、提升監管效率及加強知識產權保護等政策，支持產業高質量發展。
- **支付能力提升及健康意識增強。**隨著醫療保險覆蓋率超過95%以及報銷範圍不斷擴大，患者的支付能力及預防保健意識持續提升，診斷、手術及康復設備的使用量也隨之增加。

中國醫療器械市場的未來趨勢

中國醫療器械市場的未來趨勢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 **技術創新。**AI、5G、雲計算及生物工程的進步，促進了更智能、高效且具備互通性的設備的開發，從而提高臨床療效及成本效益。
- **國產替代。**帶量採購已加快國產替代進程，支持具競爭力的本地製造商，推動行業整合，並提升成本效益及創新企業的市場份額。

中國醫療器械市場的進入壁壘

中國醫療器械市場的主要進入壁壘包括以下各項：

- **市場准入及監管壁壘。**嚴格的許可、GMP/ISO合規，以及臨床評估要求（尤其是針對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為新進者帶來高昂的監管成本及複雜性。
- **技術壁壘。**醫療器械的開發需要跨學科整合、先進的製造標準及漫長的開發週期，對新進者構成重大的技術及資金挑戰。
- **人才壁壘。**行業要求涵蓋研發、生產、品質及商業化等跨學科專門知識，而具備相關經驗的專業人員稀缺，對該等領域的新進者構成重大障礙。
- **市場渠道壁壘。**國內醫院招標、監管及服務要求繁複，以及海外經銷網絡及品牌知名度等因素，均為市場准入及拓展帶來重大挑戰。

全球及中國運動醫學設備市場

概覽

運動醫學是醫學的一個專業分支，專注於運動相關損傷的預防、診斷、治療及康復。其將醫學知識與運動科學相結合，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受傷風險，並管理與運動相關的醫療問題，包括軟組織損傷。運動醫學解決日常活動產生的醫療需求，強調損傷預防、身體功能增強、損傷治療、功能障礙管理及損傷康復。

在中國，運動醫學被歸類為臨床醫學下的三級學科，而骨科學則屬於外科學下的三級學科。運動醫學研究涵蓋運動相關損傷、康復、運動相關疾病、促進體質健康、體育活動醫療支持、營養、生理生化、興奮劑控制、心理學及健康管理。其主要解決軟組織損傷的預防、治療及康復，而非單次高能量創傷，而骨科學專注於骨骼及關節疾病。除應對不同的臨床問題外，骨科和運動醫學亦採用不同的治療技術。骨科通常更依賴全面的結構干預和大切口開放性手術，相比之下，運動醫學手術通常為微創關節鏡手術，旨在修復或重建韌帶及肌腱等軟組織，以恢復關節功能。我們的產品組合亦與通用骨科產品存在本質區別。通用骨科產品（如骨板、髓內釘、脊柱融合器及關節假體）通常為大型金屬承重結構；而我們的運動醫學產品，特別是縫線錨釘、帶袢鈦板等醫療植入物，則是專為軟組織固定而設計的精密微型裝置，主要採用非金屬生物材料製造，旨在確保與軟組織再生的相容性，而非單純的骨骼支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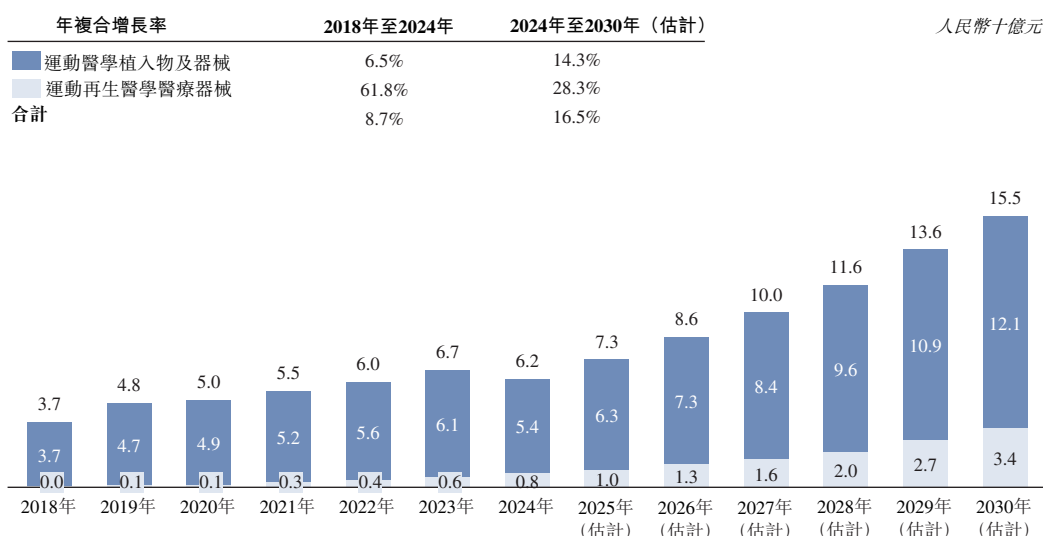
運動醫學設備包括用於手術修復、重建或置換的醫療器械和設備，其可輔助診斷成像及物理治療。其屬非藥物介入，不含藥物而是依賴機械、物理或生物學原理運作。

關節鏡作為運動醫學中重要的診療工具，持續展現出廣闊的應用前景。關節鏡是一種關節微創手術，通過小切口將內窺鏡插入關節內，對損傷進行檢查和治療。與傳統開放手術相比，關節鏡創傷更小，手術可在門診完成，患者當天即可回家。其還能最大限度地減輕術後疼痛及鎮痛藥需求，縮短整體康復時間，實現精準、高針對性、快速的治療。關節鏡是運動醫學診療的主要技術，診療過程中主要使用的器械包括運動醫學植入物、手術設備及相關耗材，部分情況下還涉及運動醫學再生醫學器械。

運動醫學設備市場可分為運動醫學植入物及器械以及運動醫學再生器材兩大分部。於2024年，全球運動醫學設備市場規模達70億美元，其中運動醫學植入物及器械佔比超過87%，運動醫學再生器材佔13%；而中國2024年運動醫學設備市場規模為人民幣62億元，該兩大分部分別佔88%及12%。2024年，中國運動醫學設備市場佔中國醫療設備市場的比例不足1%，而其餘市場份額主要由其他醫療設備細分領域（包括醫學影像設備及體外診斷）構成。運動醫學植入物及器械是指於運動醫學手術（多數為關節鏡手術）中使用的植入物、設備及相關醫療耗材，旨在為受傷或受損之關節、韌帶、肌腱及肌肉提供支撐及穩定性。運動醫學再生器材則有別於傳統植入物及器械，其含有生物活性材料，能實現軟組織的再生與修復。

下圖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銷售收入劃分的中國運動醫學設備市場的實際及預測市場規模。

中國運動醫學設備市場的市場規模（2018年至2024年及2025年（估計）至2030年（估計））



附註：按銷售收入（以出廠價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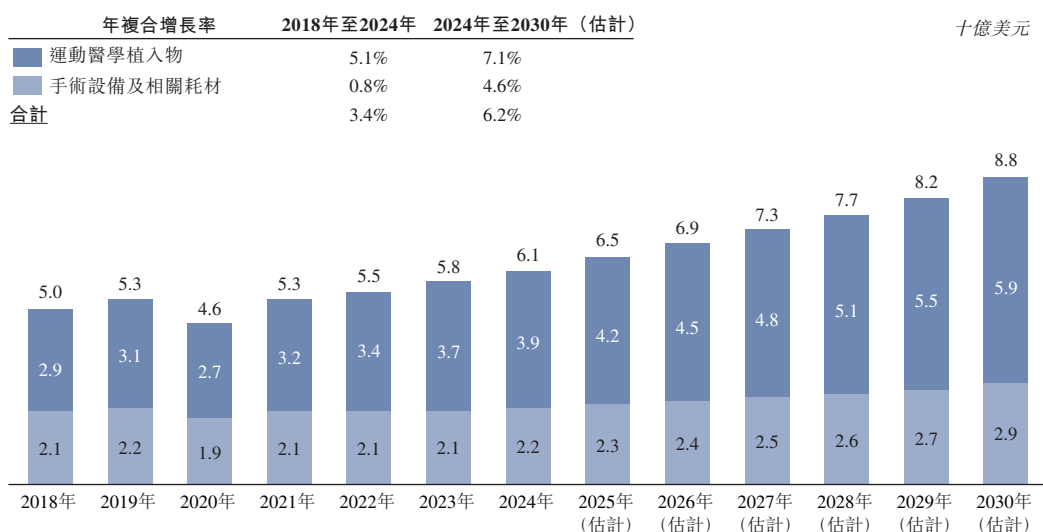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年報、灼識諮詢

全球運動醫學植入物及器械市場規模

全球運動醫學植入物及器械市場已進入成熟階段。全球運動醫學植入物及器械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50億美元增至2024年的61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4%，並預計2030年將進一步達到88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6.2%。該市場於2020年出現暫時性下滑，主要由於COVID-19期間的大規模封鎖措施，導致大量擇期手術被推遲或取消，尤其是運動醫學領域的關節鏡手術、韌帶重建及半月板修復手術。

下圖展示了於所示年度全球運動醫學植入物及器械市場按銷售收入劃分的實際及預測市場規模。

全球運動醫學植入物及器械市場規模（2018年至2024年及2025年（估計）至2030年（估計））



附註：按銷售收入（以出廠價計）。

資料來源：市場參與者發佈的年報、行業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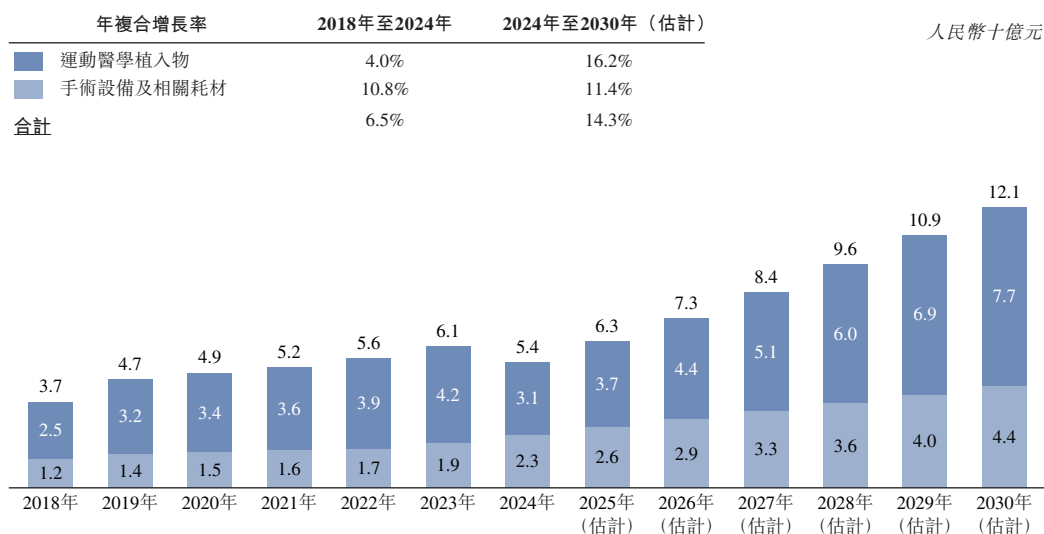
中國運動醫學植入物及器械市場規模

運動醫學相關疾病主要包括運動損傷及過度使用損傷及退行性疾病。運動及過度使用損傷是在日常活動中由重複或過度拉伸肌肉、肌腱或韌帶造成。肌肉骨骼系統的退行性疾病，特別是影響關節的退行性疾病，通常由導致炎症及結構損傷的慢性重複運動引起，通常發生在老年人中。在中國，運動醫學相關疾病的患病人數於2024年達到168.6百萬例，預計到2030年將超過200百萬例。

中國運動醫學植入物及器械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37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4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6.5%，並預計2030年將進一步達到人民幣12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4.3%。

下圖展示了於所示年度中國運動醫學植入物及器械市場按銷售收入劃分的實際及預測市場規模。2018年至2023年，中國運動醫學植入物市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1.0%（未計入帶量採購帶來的意外政策影響）。2024年，由於帶量採購執行後出廠價大幅下降，而其影響被關節鏡手術量增長20%所抵銷，中國運動醫學植入物及器械市場規模萎縮。隨著帶量採購的持續實施，以下因素預計將驅動中國運動醫學市場的增長。首先是關節鏡手術治療滲透率持續提升。作為微創技術，關節鏡手術具有切口小、恢復時間極短、疼痛輕等諸多優勢。然而，僅2024年在運動損傷或退行性疾病患者中，關節鏡手術滲透率不到50%。隨著對疾病認知的深化及支付能力的提升，該滲透率有望增長。其次是臨床實踐中，每次手術中植入物使用量呈增長趨勢。在帶量採購前，運動醫學植入物價格高昂，使得外科醫生或患者避免使用多個植入物，並迫使他們尋求縫合線等更經濟的替代方案。帶量採購實施後，價格不再是主要問題，該局面得以改善，且每次關節鏡手術中植入物使用量呈現出顯著的增長趨勢。以上這些驅動因素的疊加，有望驅動2025年至2030年運動醫學市場的增長。

中國運動醫學植入物及器械市場規模
(2018年至2024年及2025年(估計)至2030年(估計))



附註：按銷售收入（以出廠價計）。

於2024年，運動醫學植入物帶量採購計劃實施，出廠價下降，市場銷量小幅增長，導致整體市場規模縮減。

資料來源：NMPA、行業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中國運動醫學植入物及器械市場的競爭格局

在過去十年中，中國運動醫學植入物及器械市場一直由國際參與者主導。然而，國內品牌持續加大研發投入以提升產品質量及有效性，例如採用先進材料及精密製造技術，以及開發符合本土市場需求的創新解決方案。該等努力與帶量採購計劃一起共同提升了醫生和患者對國產品牌的市場接受度。

下圖展示了在運動醫學植入物及器械市場，中國前五大參與者的相對收入及市場份額。

中國運動醫學植入物及器械市場前五大參與者（2024年）

排名 ⁽¹⁾	參與者	國內／國際	收入 ⁽²⁾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國際	~1,297	~24.0%
2	公司B	國際	~940	~17.4%
3	公司C	國際	~729	~13.5%
4	本公司	國內	350	6.5%
5	公司D	國際	~330	~6.1%

附註：

- (1) 按銷售收入（以出廠價計）。
- (2) 收入以國內收入（含稅）列示，而行業參與者披露的收入乃指其在相應市場的分部收入。
- (3) 本公司於2022年及2023年的市場份額分別為2.7%及4.0%。
- (4) 表格中五家公司的若干運動醫學植入物及器械產品均被納入VBP中標結果。

資料來源：NMPA、行業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公司A總部位於英國，是一家專注於骨科、運動醫學及創面管理產品的全球性醫療技術公司。已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B總部位於美國，是一家從事醫療器械、醫藥產品及消費健康產品的研發、生產、製造與銷售的跨國公司。已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C總部位於美國，是一家專注於微創外科技術的全球性醫療器械公司，尤其在骨科與運動醫學領域具有優勢。

公司D總部位於美國，是一家專注於外科及患者護理產品的醫療技術公司。已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運動醫學植入物市場

概覽

運動醫學植入物是通過植入人體內以修復韌帶、關節、肌腱等軟組織的損傷並重建其功能或完全替代該等損傷軟組織的醫療器械。該等植入物通常在關節鏡下使用，可適用於大多數運動相關損傷病例。主要產品類別包括帶線錨釘、界面螺釘、釘鞘固定系統、帶袢鈦板、高強度縫線及半月板縫合系統。

運動醫學植入物材料的演變專注於複雜生物系統與植入物材料之間的物理化學相互作用。

- **傳統金屬植入物。**該等植入物由鈦合金等金屬製成，可提供穩固及穩定的機械支撐。然而，其可能會刺激軟組織並引起不適，導致潛在併發症及干擾後續核磁共振檢查。
- **生物穩定聚合物。**作為金屬材料的替代品，聚醚醚酮(PEEK)等生物穩定聚合物材料具有優異的機械性能且不干擾影像。然而，由於其在人體內不可降解而可能引發慢性炎症和纖維化包膜。
- **生物可吸收材料。**近年來，材料科學的進步專注於生物可吸收材料，該等材料具有較強的生物相容性、無細胞毒性及低翻修率，無需進行二次取出手術。
- **全縫線植入物。**自2020年起，中國首個全縫線植入物獲得NMPA批准以來，這種創新全縫線形式已獲得更廣泛的採用。其允許將縫線放置在直徑更小的皮質骨隧道中，減少骨排除量，從而減輕潛在的醫源性損傷，同時促進愈合效果及縮短康復時間。

下表展示了運動醫學植入物市場的主要產品類型。

運動醫學植入物市場主要產品類型

類別	材料組成	適應症	關鍵產品屬性
帶線錨釘	金屬材料（如鈦合金）、生物可吸收材料、PEEK、全縫線（超高分子量聚乙烯(UHMWPE)）	肩部、踝部、膝部、髖部、腕關節及其他關節軟組織與骨的固定	材料／拔出強度／抗扭強度
界面螺釘及釘鞘固定系統	PEEK、生物可吸收高分子聚合物	軟組織（肌肉／肌腱）與骨之間的固定，尤其適用於膝關節	材料／公稱直徑／軸向拔出力
帶袢鈦板	鈦合金板及UHMWPE	前交叉韌帶(ACL)重建，用於股骨側固定	袢規格／循環載荷
超高強度縫線	UHMWPE	用於足部、踝部、膝部、肘部、腕關節、肩部關節肌肉、肌腱及軟組織的修復及固定	縫線長度／粗糙度／拉伸強度
半月板縫合系統	固定部件：PEEK、生物可吸收材料 縫線材料：UHMWPE	用於半月板撕裂修復	材料／載荷極限／修復部位位移／銳利度
人工韌帶	PET UHMWPE	替換或加強受損韌帶	材料／尺寸／機械強度／外觀／顏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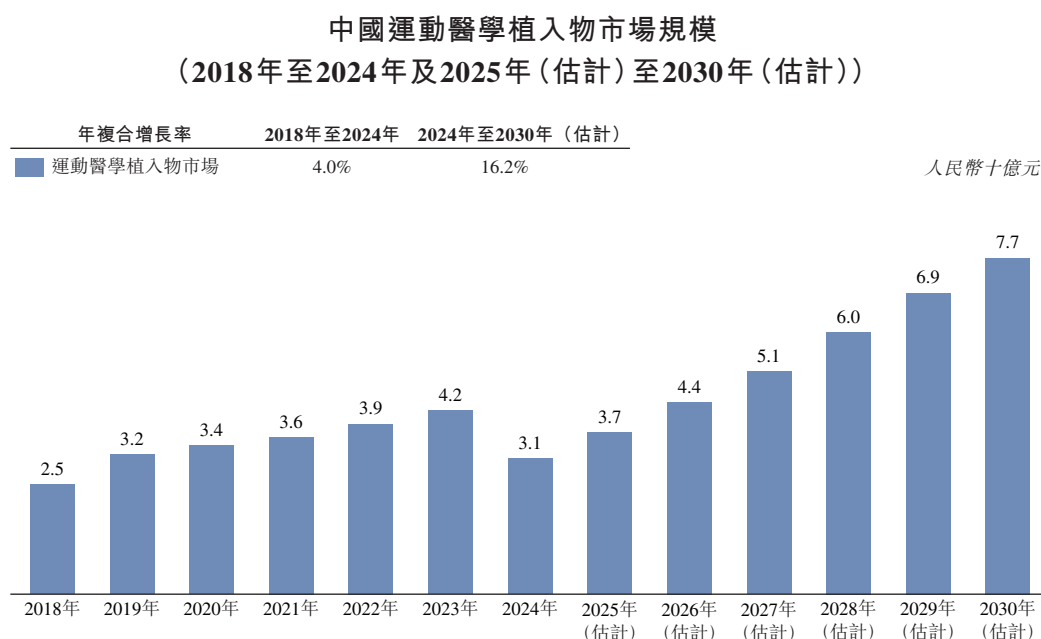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NMPA、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雜誌、灼識諮詢

過去數年，中國運動醫學植入物的原材料價格出現波動。尤其是，PEEK材料價格早年居高不下，但近期因帶量採購計劃帶動需求增長及國內供應增加而有所回落，平均採購價格由2020年的每噸人民幣900千元降低超過50%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300-400千元。此外，即使經過降價，生物可吸收聚合物因技術壁壘和替代品有限，價格持續維持高位，例如，PLA價格由每噸人民幣250千元降至約每噸人民幣150千元，預計未來數年其價格將小幅下降並趨於穩定。超高分子量聚乙烯(UHMWPE)價格則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13千元小幅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11千元。總體上，對進口的依賴及上游資源的波動推高了原材料成本，進而影響下游產品定價。隨著國內替代與供應持續增加，以及帶量採購計劃落地後的需求增長，運動醫學植入物價格有望趨於穩定。

中國運動醫學植入物市場規模

中國運動醫學植入物市場規模於2024年為人民幣31億元。自2024年下半年以來，幾乎所有的運動醫學植入物均開始納入國家帶量採購計劃，從而降低了運動醫學植入物的售價，同時令其銷量激增。中國運動醫學植入物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25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0%，並預計該市場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77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6.2%。

下圖展示了於所示年度中國運動醫學植入物市場按銷售收入劃分的實際及預測市場規模。



附註：按銷售收入(以出廠價計)。

2024年運動醫學植入物市場規模下滑，乃歸因於同年運動醫學植入物帶量採購計劃落地，導致出廠價下調，儘管市場銷量有小幅增長，但整體市場規模仍呈下降態勢。

資料來源：NMPA、行業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中國運動醫學植入物市場的競爭格局

下表載列中國運動醫學植入物市場前五大參與者的相對收入及市場份額。

中國運動醫學植入物市場前五大參與者（2024年）

排名 ⁽¹⁾	參與者	帶量採購的 植入物 類型數量	國內／國際	收入 ⁽²⁾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11	國際	~700	~22.4%
2	公司B	13	國際	~686	~21.9%
3	公司C	14	國際	~438	~14.0%
4	本公司	14	國內	276	8.8%
5	公司E	10	國內	~184	~5.9%

附註：

(1) 按銷售收入（以出廠價計）。

(2) 收入以國內收入（含稅）列示，而行業參與者披露的收入乃指其在相應市場的分部收入。

資料來源：NMPA、灼識諮詢

公司E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是一家從事運動醫學及微創骨科醫療器械研發、生產與銷售的企業。

中國運動醫學植入物市場的驅動因素

- **運動人群增加及人口老齡化。**根據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發佈的《健康中國行動（2019-2030年）》，隨著大多數人參加中等至高強度活動，到2030年經常參加體育鍛煉的人口比例將達到40%，這提高了運動損傷的風險。與此同時，65歲或以上老年人口於2024年佔中國總人口的15.6%以上，且許多人患有慢性疾病，如骨關節炎或骨質疏鬆症，預計這將推動運動醫學植入物市場的增長。
- **運動醫學手術方法的進步。**手術方法的進步提升了植入物使用的安全性、精準度及便利性，從而推動運動醫學植入物的採用。微創關節鏡工具、經改進穿線裝置及人體工程學錨釘插入系統等創新降低手術複雜性，縮短手術時間及降低併發症風險。
- **運動醫學學科建設及人才培養的完善。**目前諸如中華醫學會、中國醫師協會及中國體育科學學會等組織正在積極推動及引領中國運動醫學的發展。這包括培訓更多的運動醫學醫師、治療專家及其他專業人員。
- **及時的患者諮詢。**運動相關損傷的早期診斷與及時治療增加了對運動醫學植入物的需求，因為快速的醫療干預能夠改善治療效果、縮短康復時間，並增強長期的肌肉骨骼功能。這提高了患者預防性護理意識，有助於加快先進植入物的採用，並推動運動醫學植入物市場的增長。

中國運動醫學手術設備及相關耗材市場

概覽

運動醫學手術設備主要包括有源設備和手術器械。根據《歐盟醫療器械法規》(MDR)，有源設備是指依賴外部能源運作並通過轉換或改變能量密度來發揮作用的任何器械。在中國，根據《醫療器械分類目錄(2017版)》，有源設備包括高頻／射頻設備及關節鏡手術用手術設備，包括手術創削系統、等離子消融設備及內窺鏡攝像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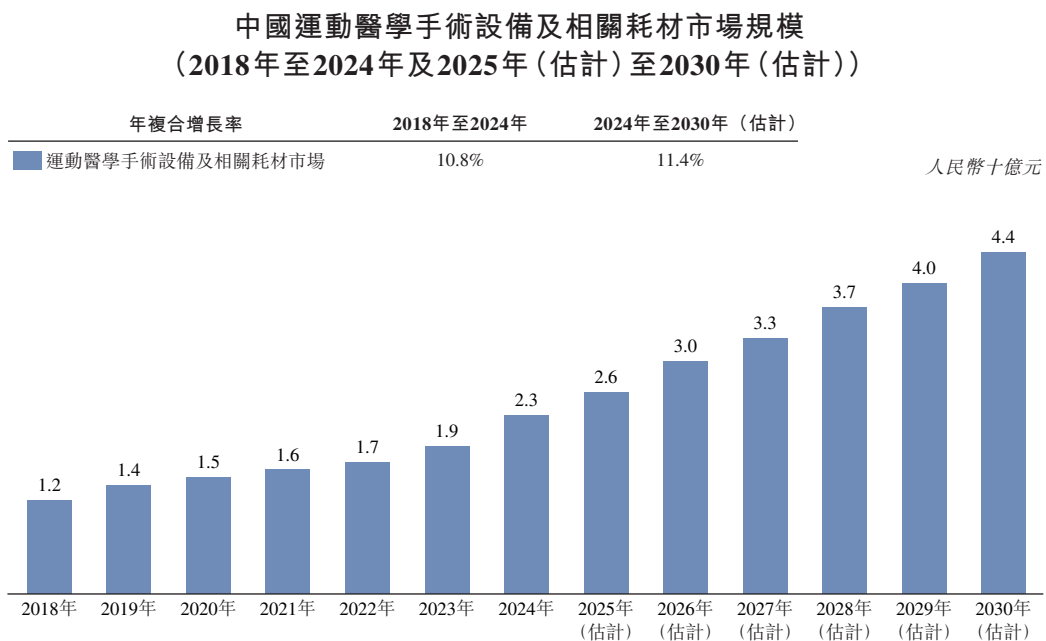
內窺鏡攝像系統主要由攝像主機、關節鏡、攝像頭、光源及電源線組成。內窺鏡攝像系統的發展集中體現在攝像分辨率從高清(HD)升級至4K，從而更清晰地呈現細微解剖結構、提升手術精度、減少操作失誤，並為培訓、手術記錄及與數字化平台的即時分析整合提供支持。手術創削器及等離子消融設備通常與關節鏡配合使用，適用於半月板損傷、十字韌帶斷裂及關節軟骨損傷等病症的診斷及治療。等離子消融設備通過特定射頻輸入產生等離子體，該等離子體由帶電粒子組成，具備充足能量，能在相對較低的溫度下精準切割、消融或凝固組織。

運動醫學手術器械通常分類為第一類或第二類醫療器械，包括膝關節、肩關節及髓關節手術工具。該等器械包括但不限於抓線鉗、定位針、瞄準器、閉孔器及鑷子。

中國運動醫學手術設備及相關耗材市場規模

中國運動醫學手術設備及相關耗材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12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0.8%。該市場預計於2030年將進一步達到人民幣44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1.4%。

下圖展示了所示年度中國運動醫學手術設備及相關耗材市場按銷售收入劃分的實際及預測市場規模。



附註：按銷售收入(以出廠價計)。

資料來源：NMPA、行業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中國運動醫學手術設備及相關耗材市場的競爭格局

下表載列中國運動醫學手術設備及相關耗材市場前十大參與者的相關收入及市場份額。

中國運動醫學手術設備及相關耗材市場前十大參與者（2024年）

排名 ⁽¹⁾	參與者	國內／國際	收入 ⁽²⁾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國際	~596	~26.2%
2	公司D	國際	~310	~13.6%
3	公司C	國際	~292	~12.8%
4	公司B	國際	~254	~11.2%
5	公司F	國際	~140	~6.2%
6	本公司	國內	74	3.2%
7	公司E	國內	~46	~2.0%
8	公司G	國內	~35	~1.5%
9	公司H	國內	~33	~1.5%
10	公司I	國內	~30	~1.3%

附註：

(1) 按銷售收入（以出廠價計）。

(2) 收入以國內收入（含稅）列示，而行業參與者披露的收入乃指其在相應市場的分部收入。

公司F總部位於美國，是一家開發、製造並銷售專用外科及醫療產品的全球性公司。已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G總部位於中國上海，是一家專注於運動醫學領域醫療器械創新研發、製造與銷售的集團公司。

公司H總部位於中國北京，是一家提供植入物、智能手術設備、生物基材料等產品及醫療服務的集團。

公司I總部位於中國北京，是一家集運動醫學植入物、手術工具、關節鏡設備、運動康復器械及設備的研發、生產、銷售與服務於一體的集團。

資料來源：NMPA、灼識諮詢

中國運動醫學手術設備及相關耗材市場的驅動因素

- **有源裝備的技術進步。**手術創削系統等現有手術設備正被手持式、手動控制系統所取代，該等系統在手術過程中可提升精準性及安全性。此外，影像技術正在向更高分辨率發展，從高清到4K，提供更清晰、更準確的色彩表現，進一步提高手術精準性及患者安全。
- **國產設備的鼓勵政策。**中國政府實施多項政策，支持採用國產手術設備。浙江省及湖北省等地區相繼出台相關政策，鼓勵醫院優先使用國產手術設備，並逐步提高國產設備的採用率。

- **運動醫學手術設備滲透率的提高。**中國運動醫學手術設備的滲透率仍然相對較低。然而，隨著微創手術技術的進步以及遭受運動相關損傷患者數量的增加及專科醫生隊伍的擴大，對運動醫學器械的需求預計將快速上升。

全球及中國運動再生醫學醫療器械市場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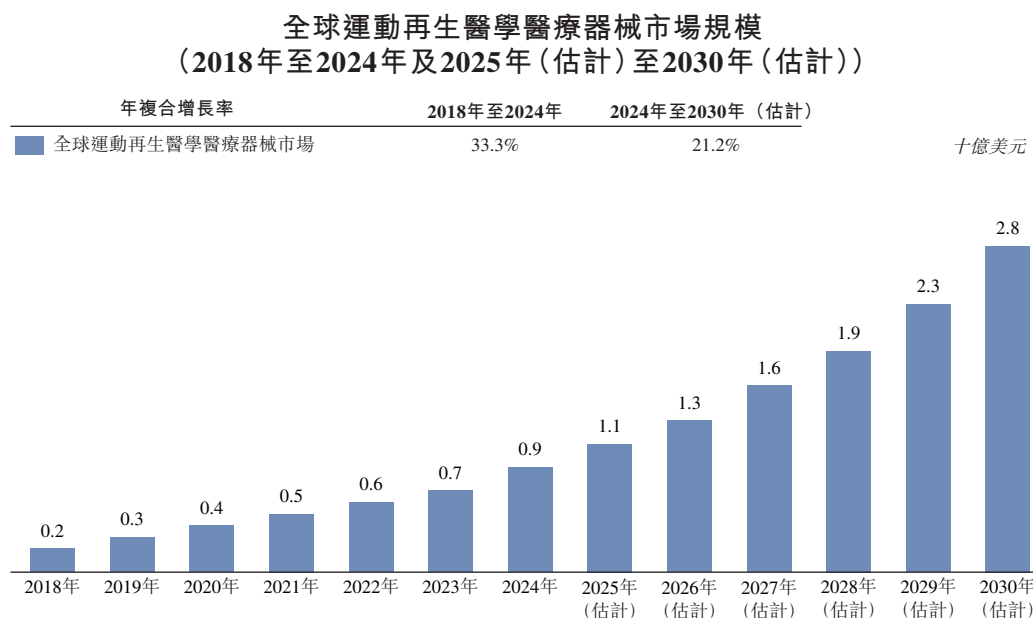
運動再生醫學醫療器械是指再生或恢復關節軟組織（如韌帶、肌腱及軟骨）的療法及生物材料。該等醫療器械區別於傳統的使用機械固定的醫療器械，利用了生物學及組織工程技術，旨在實現從修補到再生的轉變。

運動再生醫學醫療器械依賴於三個要素協同：提供可降解細胞外基質3D模板的生物支架，以提供機械支撐；驅動新組織形成的細胞；以及指導細胞再生行為及組織重塑的生物活性分子（如生長因子及細胞因子）。這些因素的整合具有協同再生效應，能夠提供結構支持，促進組織特異性愈合信號，並恢復功能性肌肉骨骼組織。

全球及中國運動再生醫學醫療器械市場規模

全球運動再生醫學醫療器械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2億美元增至2024年的9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3.3%，並預計該等市場將進一步於2030年達到28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1.2%。中國運動再生醫學醫療器械市場由2018年的人民幣42.3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758.5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61.8%。在創新產品研發進展及監管批准加快的推動下，中國運動再生醫學醫療器械市場預計於2030年將擴展至人民幣3,380.0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8.3%。以下圖表載列全球及中國運動再生醫學醫療器械市場規模。

下圖展示了於所示年度全球運動再生醫學醫療器械市場按銷售收入劃分的實際及預測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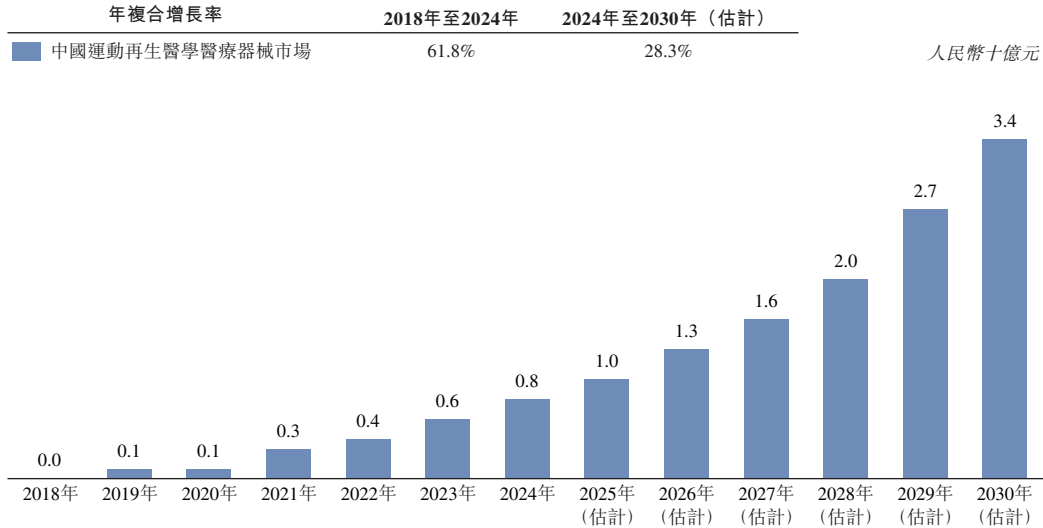
附註：按銷售收入（以出廠價計）。

資料來源：《手外科學》、《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刊》、市場參與者發佈的年報、行業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下圖展示了於所示年度中國運動再生醫學醫療器械市場按銷售收入劃分的實際及預測市場規模。

中國運動再生醫學醫療器械市場規模 (2018年至2024年及2025年(估計)至2030年(估計))



附註：按銷售收入(以出廠價計)。

資料來源：《手外科學》、《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刊》、市場參與者發佈的年報、行業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中國的運動醫學再生醫學器械市場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市場規模相對較小及產品種類有限。於2024年，按銷售收入計，前三大競爭者共持有49%市場份額，其產品主要集中於PRP器械。本公司的新型運動再生醫學醫療器械處於行業進步的前沿，並有望引領運動醫學再生領域的未來發展。與PRP產品相比，新興的運動再生醫學醫療器械，如組織工程韌帶及組織工程旋轉袖補片，具有高度複雜性，需依靠專業設備和實驗室進行生物列印、支架工程及幹細胞培養的整體技術。使該過程更加耗時且成本高昂。

中國運動再生醫學醫療器械市場前三大參與者(2024年)

排名 ⁽¹⁾	參與者	國內／國際	收入 ⁽²⁾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J	國內	~193	~25.4%
2	公司K	國際	~110	~14.5%
3	公司L	國內	~70	~9.2%

附註：

(1) 按銷售收入(以出廠價計)。該公司自2025年起將其運動醫學再生醫學器械投入商業化應用，因此2024年度未產生任何銷售收入。

(2) 收入以國內收入(含稅)列示，而行業參與者披露的收入乃指其在相應市場的分部收入。

公司J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其業務涵蓋骨科植入物及組織修復領域。該公司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K總部位於瑞士，是一家專注於再生醫學領域的生物科技公司，尤其聚焦於富血小板血漿(PRP)技術的研發及應用。

公司L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專注於創新生物製品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

資料來源：NMPA、灼識諮詢

中國運動再生醫學醫療器械市場的增長驅動因素

中國運動再生醫學醫療器械市場的增長驅動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先進的生物材料及成熟的組織工程技術。**高純度膠原提取技術、富血小板血漿(PRP)製備技術及組織工程軟骨等創新技術越來越多地融入臨床實踐。該等技術大大提升了軟組織損傷、軟骨缺損及肌腱退化(運動員及老齡人口常見問題)愈合潛力。隨著臨床結果及安全數據的積累，預計該生物增強技術將在外科醫生及患者中獲得日益廣泛的認可。
- **退行性疾病患病率上升。**骨關節炎等退行性疾病及慢性肌腱損傷患病率的上升，預計將推動運動再生醫學醫療器械市場的發展。人口老齡化及肥胖率上升等因素加劇了關節、軟骨和結締組織的負荷，導致這類疾病愈發常見。運動再生醫學醫療器械有望恢復組織功能、延緩病情進展並改善長期療效。
- **運動再生醫學醫療器械市場認知度提升。**外科醫生與患者對運動再生醫學醫療器械的優勢有了更深入的認知，使得傳統組織修補方法向自然修復方法轉型。通過強化培訓課程、研討會和實操演示，外科醫生變得更加熟悉這類器械的使用範圍，從而增加患者獲得具有組織修復功能的先進運動醫學治療的機會。

全球及中國智能康復市場

概覽

智能醫療借助AI及大數據分析互聯醫療資源及以患者為中心的服務，涵蓋預防、診斷、治療及康復。

在運動醫學領域，手術治療與術後康復緊密關聯，形成一個貫穿診斷、手術／治療、康復及隨訪的完整疾病管理流程。

- **智能治療。**智能治療專注於通過人工智能驅動的診斷、個性化治療方案及機器人輔助手術進行精準干預，從而提高臨床療效及操作效率。在運動醫學中，十字韌帶手術機器人尤其能提高前交叉韌帶／後交叉韌帶手術精準性及一致性，涵蓋術前規劃、術中導航、骨隧道鑽孔及結果驗證。
- **智能康復。**智能康復使用AI驅動的機器人設備以輔助或替代手動治療，可在醫院或家庭中提供恢復性治療，包括醫院機器人及軟件，以及智慧設備、運動平台及數字訓練系統等家庭解決方案。在運動醫學領域，數字運動處方系統是一種利用雲平台及人工智能技術實現端到端運動處方數字化管理的綜合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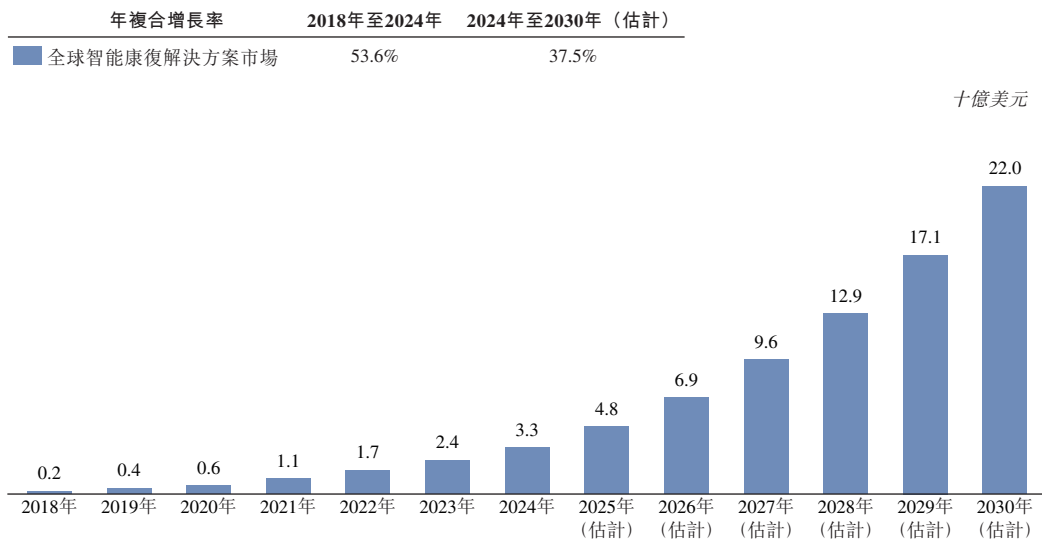
智能康復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全球智能康復解決方案市場由2018年的2億美元增至2024年的33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3.6%。並預計該等市場於2030年將進一步達到220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7.5%。中國智能康復解決方案市場由2018年的人民幣1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67.7%，且預計該等市場於2030年將進一步達到人民幣229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7.5%。

智能康復解決方案在更廣泛全球康復產品市場內的滲透率由2018年的1.0%升至2024年的6.9%。相比之下，中國的滲透率由2018年的0.3%增至2024年的2.3%。於2030年，中國的滲透率預計將達到10.8%，仍有尚未開發的增長潛力。

下圖展示了於所示年度全球智能康復解決方案市場按銷售收入劃分的實際及預測市場規模。

全球智能康復解決方案市場規模（2018年至2024年及2025年（估計）至2030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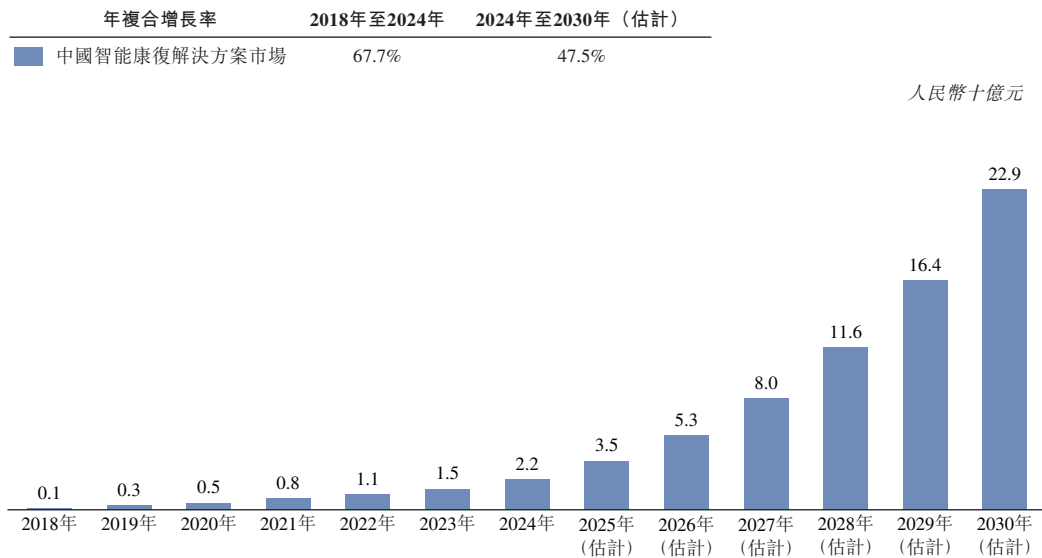
附註：按銷售收入（以出廠價計）。

資料來源：市場參與者發佈的年報、行業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中國智能康復產品市場仍然高度分散。除了收入達到人民幣100百萬元的頭部領先企業外，其他大多數競爭對手的收入僅為人民幣數千萬元，反映出更廣闊的市場規模有限及具有分散性。

行業概覽

中國智能康復解決方案市場規模（2018年至2024年及2025年（估計）至2030年（估計））



附註：按銷售收入（以出廠價計）。

資料來源：市場參與者發佈的年報、行業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中國智能康復解決方案市場前三大參與者（2024年）

排名 ⁽¹⁾	參與者	國內／國際	收入 ⁽²⁾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M	國內	~200	~10.0%
2	公司N	國內	~52	~2.6%
3	公司O	國內	~25	~1.3%

附註：

(1) 按銷售收入（以出廠價計）。

(2) 收入以國內收入（含稅）列示，而行業參與者披露的收入乃指其在相應市場的分部收入。

公司M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其業務涵蓋智能康復機器人的開發及商業化，以及用於醫療康復及相關應用的更廣泛具身AI機器人解決方案。

公司N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專注於康復機器人及智能康復解決方案的研究、開發及產業化。

公司O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業務涵蓋外骨骼機器人技術及其他智能康復設備的研究及應用。

資料來源：NMPA、灼識諮詢

資料來源

本公司委託灼識諮詢，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就全球及中國運動醫學設備市場、運動再生醫學醫療器械市場以及智慧康復解決方案市場進行分析並製作報告（「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灼識諮詢提供專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行業諮詢、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我們已同意向灼識諮詢支付人民幣750,000元，作為準備灼識行業諮詢報告相關費用。該報告是在不受我們及其他相關方影響的情況下獨立編製的。我們已於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摘錄灼識諮詢報告中的部分資料，旨在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我們所處行業的更全面展示。

於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期間，灼識諮詢進行了初級及次級研究，並運用多樣化的資源。初級研究涉及訪問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業界參與者。次級研究則涉及分析來自多種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例如國家統計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以及世界衛生組織。

我們的董事及聯席保薦人在篩選及確定指定的信息來源、編輯、提取及轉載信息以及確保信息無重大遺漏時，均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

與醫療器械管理有關的法規

中國境內業務營運的主要監管機構為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其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總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

醫療器械的分類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4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條例》」），中國境內對醫療器械實行分類管理，按照風險程度由低到高分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第三類醫療器械是具有較高風險，需要採取特別措施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例如用於維持、支持生命，或植入人體的醫療器械。

醫療器械的註冊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監局」）於2021年8月26日頒佈並自2021年10月1日起生效的《醫療器械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第三類醫療器械實行產品註冊管理。境內及進口第三類醫療器械由國家藥監局審查，批准後發給醫療器械註冊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第三類醫療器械產品均已於國家藥監局完成註冊。

技術要求和註冊檢驗

按照《醫療器械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的規定，醫療器械在申請註冊或備案前，註冊人應當編製適用於該類醫療器械的產品技術要求。產品技術要求主要包括醫療器械成品的可進行客觀判定的功能性、安全性指標和檢測方法。

此外，申請醫療器械註冊或備案應當按照產品技術要求進行註冊檢驗，並提交檢驗報告。

臨床評價

除幾種特定的豁免情形外，申請醫療器械註冊，應當進行臨床評價。根據《醫療器械條例》和《醫療器械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開展臨床評價，可以根據產品特徵、臨床風險、已有臨床數據等情形，通過(i)開展臨床試驗；或(ii)對臨床文獻資料進行分析，證明醫療器械的安全性、有效性，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於進行臨床評價：(a)工作機理明確、設計定型，生產製造工藝成熟，已上市的同品種醫療器械臨床應用多年且無嚴重不良事件記錄，不改變常規用途的；(b)其他通過非臨床評價能夠證明該醫療器械安全、有效的。免於進行臨床評價的醫療器械目錄（「豁免目錄」）由國家藥監局制定、調整並公佈。

註冊程序

註冊人應當在完成醫療器械的安全性及有效性研究，並做好接受質量管理體系核查的準備後，提出醫療器械註冊申請。申請文件應當包括適用的技術要求、註冊檢測報告和臨床試驗評價報告（如適用）以及監管部門要求的其他文件。對符合安全性、有效性及質量控制要求的醫療器械，醫療器械監管部門將頒發醫療器械註冊證。醫療器械註冊證有效期為5年。已註冊的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產品，其設計、原材料、生產工藝、適用範圍、使用方法等發生實質性變化，有可能影響該醫療器械安全、有效的，註冊人應當申請辦理變更註冊手續；發生其他變化的，應當進行備案。

生產監督及質量管理

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

根據(i)《醫療器械條例》；(ii)國家食藥總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最新修訂的《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及(iii)國家市監局於2022年3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並代替(ii)的與(ii)同名的辦法，開辦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企業的，應當向省級醫療產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如符合相關條件，醫療產品監督管理部門向申請人頒發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倘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內容發生變化，生產企業應當向發證機關申請變更許可項目或變更註冊項目（視情況而定）。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屆滿需要延續註冊的，生產企業應當在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規定期限內，申請延續註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由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核發的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湖南天星持有由湖南省藥品監督管理局核發的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

質量保障

根據《醫療器械條例》及《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應當按照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要求，建立質量管理體系並保持其有效運行。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應當定期對質量管理體系的運行情況進行全面自查。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應當對原材料的採購、生產或檢驗過程進行記錄，並保證記錄的真實、準確、完整和可追溯性。

上市後質量監督

根據於2018年8月13日發佈並於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醫療器械不良事件監測和再評價管理辦法》，醫療器械註冊證持有人有義務收集有關醫療器械不良事件的信息，並及時向監測技術機構報告。

根據於2017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17年5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召回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是控制與消除產品缺陷的責任主體，應當主動對缺陷產品實施召回。

醫療器械銷售或分銷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根據國家食藥總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最新修訂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及國家市監局於2022年3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並代替原辦法的與原辦法同名的辦法，企業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活動，應當向市級醫療產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企業從事醫療器械經營活動（包括醫療器械的批發及零售）需建立銷售記錄制度。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

醫療器械集中採購

於2019年7月1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印發〈治理高值醫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改革方案的重點任務之一是完善分類集中採購辦法，其中包括：(i)要求所有公立醫療機構採購高值醫用耗材須在採購平台上公開交易、「陽光」採購；及(ii)鼓勵省級政府對臨床用量較大、採購金額較高、臨床使用較成熟及由多家企業生產的高值醫用耗材，通過收集或整合一個省級區域甚至多個省級區域內多家醫院的需求並與投標人進行帶量談判的方式，進行集中採購。上述任務計劃於2019年下半年啟動，並持續完善。

於2021年4月30日，國務院八部門聯合發佈《關於開展國家組織高值醫用耗材集中帶量採購和使用的指導意見》，為集中採購提供總體規範和要求，其中包括：(i)將臨床用量較大、採購金額較高、臨床使用較成熟、市場競爭較充分及同質化水平較高的高值醫用耗材納入集中採購範圍；及(ii)合資格參與集中採購的企業，應當是集中採購範圍內的醫療器械註冊企業，並應在質量標準、生產能力、供應穩定性及企業信用等方面達到相關要求。

醫療保險報銷目錄

2023年7月21日，國家醫療保障局發佈《關於做好基本醫療保險醫用耗材支付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督促尚未建立醫療保險報銷目錄的省份完成相關目錄的制定工作。未來，國家主管部門將逐步建立統一的國家醫療保險目錄，分階段擴大國家目錄涵蓋的醫用耗材範圍，並推動建立與疾病診斷相關分組(DRG)及按病種分值付費(DIP)支付方式改革等政策舉措協同的實施機制。

醫療器械及其相關醫用耗材的報銷通常由省級單位管理。各省應根據國家指導方針，在醫療保險報銷目錄下實施省級價格目錄。以廣東省為例，廣東省醫療保障局與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於2022年6月14日發佈《廣東省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醫用耗材目錄》。

兩票制

在中國境內，若干省份或地區對醫用耗材採購實行「兩票制」。根據下文所述規定，「兩票制」是指在醫用耗材的流通環節中，醫用耗材最終銷售給公立醫療機構時，只能開具兩張增值稅發票，即從生產企業或視同生產企業（如進口醫療器械的中國國內總代理）到流通企業開一次發票，從流通企業到公立醫療機構開一次發票。

於2016年6月24日，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聯合其他有關部委印發《2016年糾正醫藥購銷和醫療服務中不正之風專項治理工作要點》，規定在綜合醫改試點省（區、市）和城市公立醫院改革試點地區的醫用耗材採購中實行「兩票制」。部分省級政府部門也出台地方性規定，要求轄內公立醫療機構在醫用耗材採購中實行「兩票制」，根據該規定，對不按規定執行「兩票制」要求的醫用耗材生產商或流通企業，取消其投標、中標或配送資格，並列入醫用耗材採購不良記錄。於2018年3月5日，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聯合其他七部門印發《關於鞏固破除以藥補醫成果持續深化公立醫院綜合改革的通知》，明確提出逐步推行高值醫用耗材購銷「兩票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植入物產品被納入福建省高值醫用耗材目錄，須遵循兩票制要求。在福建省，我們向公立醫療機構銷售醫用耗材時，均符合當地兩票制的相關規定。

疾病診斷相關分組(DRG)付費分類系統

2017年，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與國家衛計委聯合財政部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成立了按DRG付費試點工作組，並於同年選取部分地區開展DRG付費試點工作，加強技術指導。根據國家醫療保障局於2018年12月10日頒佈的《關於申報按疾病診斷相關分組付費國家試點的通知》，國家醫療保障局正在研究制定適合中國醫療服務體系及醫療保險管理能力的疾病診斷相關分組標準，並已在部分城市啟動DRG付費試點。

國家醫療保障局於2019年10月16日正式發佈《國家醫療保障DRG分組與付費技術規範》及《國家醫療保障DRG (CHS-DRG)分組方案》。該文件對DRG分組的數據要求、數據質量控制、標準化上傳規格、分組策略與原則、權重及費率確定方法等進行了規範，並明確國家醫保疾病DRG是全國醫療保障部門開展DRG付費工作的統一標準。

國家醫療保障局辦公室於2020年6月12日頒佈的《關於印發醫療保障疾病診斷相關分組(CHS-DRG)細分組方案(1.0版)的通知》說明，各試點城市應參照CHS-DRG細分組的分組結果、合併症併發症／嚴重合併症併發症表、分組規則及命名格式，制定本地化的DRG細分組。

根據國家醫療保障局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的《關於印發DRG/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動計劃的通知》，自2022年至2024年，將全面完成DRG/DIP支付方式改革任務，推動醫療保障高質量發展。到2024年底，全國所有統籌地區都將開展DRG/DIP支付方式改革，並啟動試點地區以持續鞏固改革成果。到2025年底，DRG/DIP支付方式將覆蓋所有符合條件提供住院服務的醫療機構，基本實現病種及醫保基金全覆蓋。

醫療器械產品出口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1987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200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5月10日最新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以及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

根據國家食藥總局於2015年6月1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產品出口銷售證明管理規定》，醫療器械在中國已取得醫療器械產品註冊證書及生產許可證書，或已辦理醫療器械產品備案及生產備案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可為相關生產企業出具《醫療器械產品出口銷售證明》。

與反不正當競爭有關的法規

根據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1996年11月15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禁止商業賄賂規定》」)，商業賄賂是指經營

者為銷售或購買商品，採用財物或其他手段向對方單位或個人行賄賂的行為。其中，其他手段是指以各種名義提供國內外旅遊、考察等方式給予財物以外的利益的行為。

根據國家市監局於2025年1月10日頒佈並實施的《醫藥企業防範商業賄賂風險合規指引》（「《商業賄賂合規指引》」），醫藥企業是防範自身商業賄賂風險的第一責任人。

環境保護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排放或將會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依法施以各類行政處罰。

排污許可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法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依法需要填報排污登記表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進行排污登記。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對排污單位實施分類管理，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基本信息以及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有關不動產的法律法規

國有土地使用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1987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務院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

以及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頒佈並實施、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國家依法實行國有土地有償使用制度，但國家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劃撥國有土地使用權的除外。

不動產

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2015年3月1日施行，並分別於2019年3月24日及2024年3月10日修正以及於2024年5月1日生效之《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以及自然資源部於2016年1月1日頒佈、分別於2019年7月24日及2024年5月21日修正之《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實行統一的不動產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應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並於2011年2月1日起實施。依據該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若相關單位違反該規定，主管部門可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按每份租賃合同處以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款。

有關信息安全和數據保護的法規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所必要的最小範圍，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不得處理與處理目的不直接相關的個人信息。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法》主要對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作出具體規定，包括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機制和應急處置機制等。此外，該法還明確了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和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數據安全法》還規定了支持和促進數據安全與發展的措施，建立健全國家數據安全管理制度，落實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責任。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與用戶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及中國若干其他監管部門聯合發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第二條，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該辦法第七條，掌握超過1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尚未收到相關政府部門關於本公司被認定為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網絡平台運營者的認定結果的通知；(ii)本公司尚未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通知，亦未捲入任何網信辦發起的網絡安全審查調查或就此受到任何問詢、通知、警告或制裁；(iii)我們未開展任何利用網絡信息技術或互聯網收集、使用、存儲或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業務，且未處理超過百萬用戶的個人信息；及(iv)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項下的「國外上市」不包括「在香港上市」。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上述情況並假設我們目前的業務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並無出台進一步規定且相關政府部門並無對《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作出重大變動，則《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規定的網絡安全審查對我們並不適用。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不能排除未來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施加額外合規要求的可能性。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將密切關注《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執法情況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立法發展及其具體規定或實施標準，與中國政府主管部門保持持續對話，必要時諮詢中國政府主管部門。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法

註冊商標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相關規則及法規受到保護。商標於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倘擬登記的商標與已登記或接受初步核查並獲批用於相同或相似類別的商品或服務的商標相同或相似，該商標註冊申請或遭拒絕。商標註冊有效期為10年，除非獲另行撤銷。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國專利局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1日由國務院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類型有三種：「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而「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而「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為十五年，自申請日起計算。

域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及《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程序規則》，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相應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申請人應通過註冊被視為域名持有人。域名爭議應當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域名爭議解決機構受理和解決。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版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對其作品享有著作權（無論是否發表），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如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計算機軟件以及其他符合作品特徵的智力成果。著作權包括以下人身權和財產權：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制權、改編權、翻譯權、匯編權以及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軟件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頒佈並於2001年、2010年和2020年分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依法對其作品享有著作權（包括計算機軟件），無論是否發表。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01年、2011年和2013年分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旨在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持有人的權利和利益，調整計算機軟件開發、傳播和使用過程中的利益關係，鼓勵計算機軟件的開發和應用，促進軟件產業和國民經濟信息化的發展。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條例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給的登記證書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據。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不再保護。

有關勞工的法規

勞動關係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版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對中國企業、個體經濟組織、民辦非企業單位等與勞動者勞動關係的建立以及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變更、解除或者終止作出了規定，對雙方簽訂的勞動合同的條款和內容作出了相關詳細要求，並規定了每日、每週最高工作時間和每月最低工資。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版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須代表其僱員向一些社會保障基金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等基金。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版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

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由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實施，任何僱主與僱員之間關於不繳納社會保險的協議或僱員承諾放棄繳納社會保險的協議，由人民法院裁定無效。

勞務派遣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14年3月1日實施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前款規定的臨時性工作崗位是指存續時間不超過6個月的崗位；輔助性工作崗位是指為主營業務崗位提供服務的非主營業務崗位；替代性工作崗位是指用工單位的勞動者因脫產學習、休假等原因無法工作的一定期間內，可以由其他勞動者替代工作的崗位。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人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動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包括用工人數和勞務派遣人數之和）的10%。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的規定，用人單位不符合有關勞務派遣要求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糾正。未在規定期限內整改的，則可能需要就超過用工總量的10%處以每名勞務派遣人員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罰款。

股息分派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後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下簡稱「《外商投資法》」），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派付股息。除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條文另有規定外，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內的中國公司，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至少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公司不得分配任何利潤。先前財政年度的保留利潤可與當前財政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潤一併分配。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法取代中國內地當時三項外商投資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考慮到保護投資及公平競爭，外商投資法通過立法建立外商投資的准入、促進、保護及管理的基本

框架。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應享受准入前國民待遇，但屬於國務院發佈及批准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被視為「受限制」或「被禁止」經營行業的該等外商投資實體除外。為確保外商投資法的有效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及推動更高水平的對外開放。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以取代此前的鼓勵類目錄及負面清單，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負面清單》中訂明的禁止行業，而對限制行業的投資則必須滿足《負面清單》規定的若干條件。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一般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業務未被列入《負面清單》，且不受外商投資限制。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和5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確立了新的備案制度，要求境內企業在向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開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中國證監會和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或者其境外上市實體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全流通」是指對於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全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且持有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應當委託境內企業，通過備案方式向中國證監會報送「全流通」關鍵合規事項，包括「全流通」是否已履行完備的內部決策程序及必要的內部審批授權手續，及「全流通」是否涉及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及外商投資等法律法規政策規定的審批或備案程序，以及如涉及相關審批或備案程序，是否已按規定履行完畢。

概述

我們是一家立足中國的醫療器械公司，專注於運動醫學臨床解決方案。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到2017年我們公司成立時。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由聶為女士、董文興先生及陳灝先生分別持有55%、35%及10%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多年來，通過以患者為中心的研發策略，我們積累了龐大的客戶群，將我們的產品銷往中國大陸的3,000多家醫院以及歐洲、中東和東南亞的50多個國家及地區。

我們的重要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7年	本公司成立。 我們位於北京的符合GMP標準的生產設施正式投入運營。
2018年	我們獲認證為中關村高新技術企業。 我們於2018年7月獲得NMPA頒發的首個醫療器械認證。
2020年	我們已獲正式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年內，我們錄得銷售額超過人民幣25百萬元。 我們獲評為中國高科技高成長50強之一。
2021年	我們榮獲北京瞪羚企業。 我們於2021年7月開始海外經銷。
2022年	我們獲評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我們的產品錄得年銷售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
2023年	我們榮獲體育領域國家級「專精特新」企業。 我們榮獲「上海市科技進步獎一等獎」。 我們的北京檢測中心已被正式認定為CNAS認證實驗室。 我們已獲得MDSAP認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4年	我們獲評為「科學技術部發展新質生產力首批典型案例」之一。 我們獲評為「北京市企業技術中心」。 我們獲評為「北京市外資研發中心」。 年內，我們實現了人民幣327.1百萬元的收入。
2025年	我們榮獲「北京市科技進步獎二等獎」。 我們承接「國家發改委重大立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累計銷量超過2,000,000件。

我們的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股本	股權
湖南天星	醫療器械研發	2022年6月7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蘇州天星	醫療器械 研發及製造	2023年4月25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天星香港	醫療器械銷售	2024年2月7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1) 本公司於2017年成立

於2017年7月31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3,636,300元。於成立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如下：

股東	已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
聶為女士 ⁽¹⁾	35,000,000	55.00
董文興先生 ⁽²⁾	22,272,700	35.00
陳灝先生 ⁽²⁾	6,363,600	10.00
總計	63,636,300	100.00

附註：

- (1) 於本公司成立時，聶為女士受其親屬聶洪鑫女士委託持有本公司股權（「委託安排」），此項安排乃出於行政便利之考慮。該委託安排於2020年5月在聶為女士向安吉連恩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吉連恩」）及安吉錦天鼎昊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吉錦天鼎昊」）轉讓股份後解除，兩者均由聶洪鑫女士控制。請參閱下文「—2019年及2020年股權變更」。
- (2) 董先生以專有技術認購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陳灝先生(i)以現金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3百萬元及(ii)以專有技術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3,363,600元。

(2) 2019年及2020年股權變更

2019年10月至2020年4月期間，本公司發生一系列股權變更。其中，陳灝先生以人民幣7,350,000元的對價將其於本公司10%的股權轉讓給聶為女士，並不再擔任本公司股東，聶為女士以人民幣2,442,300元的對價將4%的股權轉讓給董先生。此外，本公司成立時由董先生以專有技術認購的註冊資本已被減資，聶為女士於2020年5月以零對價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37.53%的股權轉讓給董先生，以反映董博士在上述減資前於本公司的權益。

2020年3月，天津運康作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設立，其普通合夥人為天津鉅康，由董先生持有99%股權。2020年5月，聶為女士以零對價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5%的股權轉讓給天津運康，用於員工激勵。

2020年5月，聶為女士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25.66%及25.66%的股權分別轉讓給安吉連恩及安吉錦天鼎昊。聶洪鑫女士為普通合夥人，以零對價於安吉連恩擁有99%合夥權益，剩餘1%則由聶為女士持有。其亦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安吉錦天鼎昊99.67%的合夥權益，而剩餘0.33%由張新華持有。因此，聶為女士不再代表聶洪鑫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委託安排也相應解除。

上述減資及股權轉讓已獲本公司當時全體股東批准。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董先生、安吉連恩、安吉錦天鼎昊及天津運康分別持有43.68%、25.66%、25.66%及5%股權。

(3) 2020年6月及2021年2月增資及股權轉讓

於2020年3月，沛昕有限公司（「沛昕」）及蘇州君聯欣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君聯」）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分兩期認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2020年6月，沛昕及蘇州君聯分別以相當於人民幣25,000,000元的美元對價及人民幣25,000,000元，認購本公司已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266,667元及人民幣1,266,667元，並於2021年2月分別以相當於人民幣25,000,000元的美元對價及人民幣25,000,000元，進一步認購本公司已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266,666元及人民幣1,266,666元。

於2021年2月，天津歐康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歐康」）由董先生成立為投資控股平台，並按面值向董先生收購3.00%的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1年3月，蘇州君聯、廈門德福悅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德福」）與寧波梅山保税港區乾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乾怡」）向安吉連恩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291,999.98元、人民幣5,167,999.92元及人民幣2,153,333元，對價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

上述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如下：

股東	已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
董先生	15,382,400	35.72
天津運康.....	1,900,000	4.41
天津歐康.....	1,216,000	2.82
小計	18,498,400	42.95
安吉錦天鼎昊.....	9,750,800	22.64
安吉連恩.....	1,137,467	2.64
廈門德福.....	5,168,000	12.00
蘇州君聯.....	3,825,333	8.88
沛昕	2,533,333	5.88
寧波乾怡.....	2,153,333	5.00
總計	43,066,666	100.00

(4) 2021年12月增資及股權轉讓

於2021年12月，奧博亞洲四期（香港）有限公司（「奧博亞洲四期」）認購本公司已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2,746,133元，對價為人民幣127,529,411元。此外，奧博亞洲四期向天津歐康及安吉連恩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216,000元及人民幣344,533元，對價分別為人民幣56,470,589元及人民幣16,000,000元。

此外，為激勵董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對本公司的貢獻，於2021年12月，所有當時股東批准以下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轉讓以零對價完成：

轉讓人	受讓人	已轉讓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安吉連恩.....	天津吉康	307,028.1
安吉錦天鼎昊.....	天津吉康	564,033
廈門德福.....	天津普合	413,440
蘇州君聯.....	天津普合	306,026.98
沛昕	天津普合	202,667
寧波乾怡.....	天津普合	172,267

附註：

- (1) 天津吉康及天津普合的普通合夥人均為天津鉅康。董先生為天津吉康及天津普合的唯一有限合夥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述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如下：

股東	已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
董先生	15,382,400	33.58
天津運康.....	1,900,000	4.15
天津普合.....	1,094,400.9	2.39
天津吉康.....	871,061.1	1.90
小計	19,247,862	42.01
安吉錦天鼎昊.....	9,186,767	20.05
安吉連恩.....	485,906	1.06
廈門德福.....	4,754,560	10.38
奧博亞洲四期.....	4,306,666	9.40
蘇州君聯.....	3,519,306	7.68
沛昕	2,330,666	5.09
寧波乾怡.....	1,981,066	4.32
總計	45,812,799	100.00

(5) 2022年1月股權轉讓

於2022年1月，3W Rivus Fund (「**3W基金**」) (前稱「**3W Healthcare Fund**」) 向安吉連恩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85,906元，對價為人民幣19,180,500元。於上述收購完成後，安吉連恩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6) 2023年1月增資及股權轉讓

2023年1月，北京雅惠錦霖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雅惠錦霖**」)、北京建興醫療健康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建興醫療**」)、銀河源匯投資有限公司(「**銀河源匯**」)、朗瑪六十一號(深圳)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朗瑪六十一號**」)、朗瑪六十二號(深圳)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朗瑪六十二號**」)、蘇州君聯、寧波先達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先達**」)、台州思達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台州思達**」)及霍爾果斯達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霍爾果斯達到**」)以總對價人民幣45百萬元認購本公司總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596,695元。

此外，於2023年1月，雅惠錦霖、建興醫療、銀河源匯、朗瑪六十一號、朗瑪六十二號、寧波先達、台州思達、霍爾果斯達到、蘇州君聯、沛昕、廈門德福及寧波乾怡以總對價人民幣255百萬元向安吉錦天鼎昊收購本公司合共註冊資本人民幣6,910,434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如下：

股東	已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
董先生	15,382,400	33.14
天津運康	1,900,000	4.09
天津普合	1,094,401	2.36
天津吉康	871,061	1.88
小計	19,247,862	41.47
廈門德福	4,938,004	10.64
蘇州君聯	4,504,897	9.71
沛昕	2,503,228	5.39
小計	7,008,125	15.10
奧博亞洲四期	4,306,666	9.28
安吉錦天鼎昊	2,276,333	4.90
寧波乾怡	2,057,501	4.43
雅惠錦霖	1,873,568	4.04
建興醫療	1,405,177	3.03
銀河源匯	1,170,980	2.52
寧波先達	702,588	1.51
3W基金	485,906	1.05
朗瑪六十一號	351,294	0.76
朗瑪六十二號	351,294	0.76
台州思達	224,828	0.48
霍爾果斯達到	9,368	0.02
總計	46,409,494	100.00

(7) 2023年3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3年3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據此，本公司每一元註冊資本轉換為一股股份。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作出披露的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下表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向本公司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 發售前 投資者名稱	投資 輪次	協議 日期	對價 結算日期	已認購 註冊資本金額	對價	每股股份成本	發售價 折讓 ⁽¹⁾	於上市後 於本公司 的股權
沛昕	A輪	2020年 3月25日	2020年 8月10日	人民幣1,266,667元	相當於人民幣 25,000,000元的美元	人民幣19.74元	77.11%	4.57%
	A輪	2020年 3月25日	2021年 5月7日	人民幣1,266,666元	相當於人民幣 25,000,000元的美元	人民幣19.74元	77.11%	
	C輪	2023年 1月13日	2023年 2月21日	人民幣172,562元	1,000,000美元	人民幣39.29元 ⁽²⁾	54.4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 發售前 投資者名稱	投資 輪次	協議 日期	對價 結算日期	已認購 註冊資本金額	對價	每股股份成本	發售價 折讓 ⁽¹⁾	於上市後 於本公司 的股權
蘇州君聯	A 輪	2020年 3月25日	2020年 4月15日	人民幣1,266,667元	人民幣25,000,000元	人民幣19.74元	77.11%	8.22%
	A 輪	2020年 3月25日	2021年 1月29日	人民幣1,266,666元	人民幣25,000,000元	人民幣19.74元	77.11%	
	A 輪	2021年 2月18日	2021年 3月15日	人民幣1,291,999.98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23.22元	73.07%	
	B+輪	2022年 12月15日	2023年 1月17日	人民幣923,956元	人民幣21,500,000元	人民幣23.27元 ⁽⁵⁾	73.01%	
	C輪	2023年 1月13日	2023年 1月17日	人民幣22,100元	人民幣1,666,700元	人民幣75.42元	12.53%	
	C輪	2023年 1月13日	2023年 1月17日	人民幣39,535元	人民幣1,553,333元	人民幣39.29元 ⁽²⁾	54.43%	
廈門德福	A 輪	2021年 2月18日	2021年 3月18日	人民幣5,167,999.92元	人民幣120,000,000元	人民幣23.22元	73.07%	9.01%
	B+輪	2022年 12月15日	2023年 2月22日	人民幣183,444元	人民幣6,000,000元	人民幣32.71元 ⁽⁵⁾	62.07%	
寧波乾怡	A 輪	2021年 2月18日	2021年 3月16日	人民幣2,153,333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23.22元	73.07%	3.75%
	B+輪	2022年 12月15日	2023年 2月7日	人民幣76,435元	人民幣2,500,000元	人民幣32.71元 ⁽⁵⁾	62.07%	
奧博亞洲 四期	B輪	2021年 11月21日	2021年 12月29日	人民幣4,306,666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46.44元 ⁽⁵⁾	46.14%	7.85%
3W基金	B輪	2021年 11月21日	2022年 2月25日	人民幣485,906元	人民幣19,180,500元	人民幣39.47元 ⁽⁵⁾	54.23%	0.89%
雅惠錦霖	C輪	2022年 12月27日	2023年 1月30日	人民幣176,798元	人民幣13,333,333元	人民幣75.42元	12.53%	3.42%
		2022年 12月27日	2023年 2月8日	人民幣1,696,770元	人民幣66,666,667元	人民幣39.29元 ⁽²⁾	54.43%	
建興醫療	C輪	2022年 12月27日	2023年 1月31日	人民幣132,599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75.42元	12.53%	2.56%
		2022年 12月27日	2023年 1月31日	人民幣1,272,578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39.29元 ⁽²⁾	54.43%	
銀河源匯	C輪	2022年 12月27日	2022年 12月28日	人民幣110,499元	人民幣8,333,333元	人民幣75.42元	12.53%	2.14%
		2022年 12月27日	2023年 2月10日	人民幣1,060,481元	人民幣41,666,667元	人民幣39.29元 ⁽²⁾	54.43%	
朗瑪 六十一號	C輪	2023年 1月13日	2023年 1月16日	人民幣33,150元	人民幣2,500,000元	人民幣75.42元	12.53%	0.64%
		2023年 1月13日	2023年 1月16日	人民幣318,144元	人民幣12,500,000元	人民幣39.29元 ⁽²⁾	54.43%	
朗瑪 六十二號	C輪	2023年 1月13日	2023年 1月16日	人民幣33,150元	人民幣2,500,000元	人民幣75.42元	12.53%	0.64%
		2023年 1月13日	2023年 1月16日	人民幣318,144元	人民幣12,500,000元	人民幣39.29元 ⁽²⁾	54.43%	
寧波先達	C輪	2023年 1月13日	2023年 1月16日	人民幣66,299元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75.42元	12.53%	1.28%
		2023年 1月13日	2023年 1月16日	人民幣636,289元	人民幣25,000,000元	人民幣39.29元 ⁽²⁾	54.43%	
台州思達	C輪	2023年 1月13日	2023年 1月16日	人民幣21,216元	人民幣1,600,000元	人民幣75.42元	12.53%	0.41%
		2023年 1月13日	2023年 1月16日	人民幣203,612元	人民幣8,000,000元	人民幣39.29元 ⁽²⁾	54.4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 發售前 投資者名稱	投資 輪次	協議 日期	對價 結算日期	已認購 註冊資本金額	對價	每股股份成本	發售價 折讓 ⁽¹⁾	於上市後 於本公司 的股權
霍爾果斯 達利.....	C輪	2023年 1月13日	2023年 1月16日	人民幣884元	人民幣66,667元	人民幣75.42元	12.53%	0.02%
		2023年 1月13日	2023年 1月16日	人民幣8,484元	人民幣333,333元	人民幣39.29元 ⁽²⁾	54.43%	

附註：

- (1) 根據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98.50港元計算。
- (2) 認購價格與同一融資輪次中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認購價格存在差異，原因為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的本公司註冊資本均來自安吉錦天鼎昊。
- (3) 蘇州君聯B+輪投資者與本公司其他B+輪投資者的每股價格存在差異，原因為蘇州君聯在A輪融資中獲授一項認股權證，以在後續本公司融資中認購新增註冊資本。蘇州君聯於B+輪融資中行使認股權證，認購價格已獲本公司股東會批准。
- (4) B輪投資者（即奧博亞洲四期及3W基金）的每股價格不同，原因為奧博亞洲四期認購新股且收購現有股東股份，而3W基金僅收購現有股東股份。因此，奧博亞洲四期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成本為每股人民幣46.44元，高於3W基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每股價格人民幣39.47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權利的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其他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所得款項 用途	我們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擴張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動用。
對價的釐定基準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乃由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本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投資時機、業務經營狀況及本公司前景。
禁售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的戰略利益 ..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可能為本公司帶來的行業見解、有關業務擴張或戰略方向的意見。

董事亦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顯示彼等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並作為對本公司表現、優勢及前景的認可。

特別權利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言，根據日期分別為2020年3月25日、2021年2月18日、2021年11月21日、2022年12月27日及2023年1月13日的股東協議（統稱「**股東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獲賦予若干針對本公司的特別權利，其中包括：(i)優先認購權；(ii)清算優先權；(iii)獨立審計權；(iv)股息權；(v)贖回權；(vi)領售權；(vii)隨售權；(viii)反稀釋權；(ix)優先購買權；(x)最惠國待遇；(xi)法定人數權；及(xii)知情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僅行使了法定人數權與知情權，其餘所有特別權利均未行使。

- (1)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申請於科創板上市而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月30日的特別權利終止協議（「**2023年1月補充協議**」），本公司股東協議項下授予的贖回權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並自始無效。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在其資產負債表中記錄任何贖回金融負債。在整個相關期間，此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均無重大財務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8。
- (2) 根據其後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22日的特別權利終止協議（「**2023年8月補充協議**」）：
 - a. 除根據2023年1月補充協議已自始無效的贖回權外，本公司股東協議項下先前授出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包括(i)優先認購權；(ii)清算優先權；(iii)獨立審計權；(iv)股息權；(v)領售權；(vi)隨售權；(vii)反稀釋權；(viii)優先購買權；(ix)最惠國待遇；(x)法定人數權；及(xi)知情權）均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並自始無效。然而，在該等權利終止前對法定人數權及知情權的行使仍然有效，但在其終止後該等法定人數權及知情權將不得再次行使。於其終止前對若干特別權利的行使，將不會影響其他在終止前尚未行使的特別權利根據2023年8月補充協議被不可撤銷地終止，並被視為自始無效；及
 - b. 惟根據股東協議及2023年8月補充協議，倘科創板上市申請遭撤銷、駁回或退回，控股股東須就股息權、反稀釋權及最惠國待遇承擔相應義務。

因科創板上市申請遭撤銷，上述義務已適用於控股股東並由其恢復承擔。我們的董事確認，上述股息權、反稀釋權及最惠國待遇權利尚未行使。

- (3) 根據本公司與當時股東於2025年8月15日訂立的補充協議（「**2025年8月補充協議**」），所有該等已恢復的特別權利（僅控股股東須受該等義務約束）將於

上市時失效，且於上市後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恢復。此外，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亦根據2025年8月補充協議獲授反稀釋權，而該等權利將於上市後失效。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143條規定，民事法律行為應當由具有民事行為能力的行為人實施，意思表示真實，且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不違背公序良俗，方為有效。基於意思自治原則，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明確協定贖回權及優先清算權不可撤銷地終止，並視為自始無效。通過簽署補充協議，儘管贖回權及優先清算權條款從未行使，雙方同意終止該等條款並視為自簽署時起無法律效力，從而使雙方權利與義務恢復至原狀，如同從未協定該等條款一般。該安排未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亦未違反公序良俗，故具法律效力。基於上文所述，儘管法定人數權及知情權已獲行使，中國法律顧問認為：(1)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約定的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並應視為自始無效；(2) 2023年8月補充協議項下安排（據此，本公司就特殊權利承擔的義務包括（其中包括）：(i)優先認購權；(ii)清算優先權；(iii)獨立審計權；(iv)股息權；(v)領售權；(vi)隨售權；(vii)反稀釋權；(viii)優先購買權；及(ix)最惠國待遇，均認定為自始無效）具有法律約束力；及(3)於終止前行使的法定人數權及知情權仍具有效力；惟該等法定人數權及知情權於終止後不得再次行使。若干特殊權利的先前行使，並不影響其他未行使特殊權利的不可撤銷終止及自始無效認定，而法定人數權利及知情權自2023年8月補充協議簽署時即告失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之規定，公司以減資應對股東擬行使贖回權或以清算應對股東擬行使優先清算權等權利，須經股東會審批後方可生效。在獲得股東會批准前，該等權利無法由法院依法強制執行。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規定。

具體而言，在確認本公司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及優先清算權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且自始無效時，聯席保薦人已進行盡職調查，其中包括：(i)審查本公司與當時股東於2021年11月至2023年1月簽訂的股份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以及已簽署的補充協議；(ii)審閱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書；及(iii)與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以了解補充協議中由本公司授予的贖回權及優先清算權於中國法律下的處理方式。基於已進行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會令其對本公司及中國法律顧問上述觀點產生質疑。

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指引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已於我們就全球發售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當日不少於28個整日不可撤回地結清；及(ii)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及優先清算權已於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前被不可撤回地終止，並應被視為自始無效，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描述。就董事所深知，以下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奧博亞洲四期

奧博亞洲四期為一家香港有限公司。奧博亞洲四期由OrbiMed Asia Partners IV, L.P. (「**OrbiMed IV**」) 全資擁有。OrbiMed IV的普通合夥人為OrbiMed Asia GP IV, L.P.，且概無有限合夥人於OrbiMed IV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OrbiMed Asia GP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OrbiMed Advisors IV Limited。OrbiMed Advisors IV Limited有六(6)名董事：Sven H. Borho、Carl L. Gordon、David P. Bonita、W. Carter Neild、Sunny Sharma及王國璋。概無股東持有OrbiMed Advisors IV Limited 30%或以上的權益。

蘇州君聯與沛昕

蘇州君聯為於2018年3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拉薩君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拉薩君祺**」)。概無有限合夥人於蘇州君聯持有30%或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拉薩君祺由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北京君誠**」) 控制80%權益。北京君誠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君祺嘉睿**」)。

沛昕是一家於2017年3月27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股權投資。

君祺嘉睿與沛昕均為君聯資本的投資平台，而君聯資本由陳浩先生最終持有40%權益，其餘60%權益最終由李家慶、朱立南及王能光各持有20%，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廈門德福

廈門德福為於2020年11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廈門德福投資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德福諮詢**」) 持有0.0004%合夥權益，而德福諮詢由獨立第三方侯明最終控制。廈門德福的有限合夥人包括煙台德福三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煙台德福**」) 及濟南德福三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濟南德福**」)，分別持有其61.68%及38.32%合夥權益，兩家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均為德福諮詢。

寧波乾怡

寧波乾怡為於2018年6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張洋，持有2.63%合夥權益，其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張友全，持有97.37%合夥權益，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雅惠錦霖

雅惠錦霖為於2020年7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雅惠鑫匯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1%合夥權益，而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雅惠鑫匯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雅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其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95%的權益)。概無有限合夥人於雅惠錦霖持有30%或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

建興醫療

建興醫療為於2018年12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建銀國際產業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北京新航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為持有2.08%合夥權益的國有企業。建興醫療持有30%及以上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包括北京興產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天津諾德投資有限公司，各為國有企業且分別持有建興醫療42.5%及33.33%的合夥權益。

銀河源匯

銀河源匯為於2015年12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銀河證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881.SH)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代號：6881)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

寧波先達、台州思達及霍爾果斯達到

寧波先達為於2021年6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台州思達為於2022年3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霍爾果斯達到為於2017年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寧波先達的普通合夥人以及霍爾果斯達到的唯一股東為天津海達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海達」)，天津海達由獨立第三方王文剛最終控制。自2025年12月起，台州思達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海達必成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達必成」)，海達必成的普通合夥人為王文剛，在此之前台州思達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海達。概無有限合夥人於寧波先達、台州思達及海達必成持有30%或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

3W基金

3W基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3W基金由3W Fund Management Limited(「3WFM」)擔任其投資經理進行管理，3WFM是一家具備股權投資專業的投資管理公司。3WFM獲香港證監會許可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概無投資者於3W基金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朗瑪六十一號及朗瑪六十二號

朗瑪六十一號為於2021年10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朗瑪六十二號為於2022年1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朗瑪六十一號及朗瑪六十二號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朗瑪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朗瑪峰創業」），由獨立第三方肖建聰先生持有95%股權。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朗瑪六十一號或朗瑪六十二號3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概述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的資本化：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	
		認購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所持 H股數目 (人民幣元)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1.	董先生	15,382,400	33.14	15,382,400	28.05
2.	天津運康	1,900,000	4.09	1,900,000	3.47
3.	天津普合	1,094,401	2.36	1,094,401	1.99
4.	天津吉康	871,061	1.88	871,061	1.59
小計		19,247,862	41.47	19,247,862	35.10
5.	廈門德福	4,938,004	10.64	4,938,004*	9.01
6.	蘇州君聯 ⁽¹⁾	4,504,897	9.71	4,504,897	8.22
7.	沛昕 ⁽¹⁾	2,503,228	5.39	2,503,228	4.57
小計 ⁽¹⁾		7,008,125	15.10	7,008,125	12.78
8.	奧博亞洲四期 ⁽⁴⁾	4,306,666	9.28	4,306,666*	7.85
9.	安吉錦天鼎昊	2,276,333	4.90	2,276,333*	4.15
10.	寧波乾怡	2,057,501	4.43	2,057,501*	3.75
11.	雅惠錦霖	1,873,568	4.04	1,873,568*	3.42
12.	建興醫療	1,405,177	3.03	1,405,177*	2.56
13.	銀河源匯	1,170,980	2.52	1,170,980*	2.14
14.	寧波先達 ⁽²⁾	702,588	1.51	702,588*	1.28
15.	台州思達 ⁽²⁾	224,828	0.48	224,828*	0.41
16.	霍爾果斯達到 ⁽²⁾	9,368	0.02	9,368*	0.02
小計 ⁽²⁾		936,784	2.01	936,784	1.71
17.	朗瑪六十一號 ⁽³⁾	351,294	0.76	351,294*	0.64
18.	朗瑪六十二號 ⁽³⁾	351,294	0.76	351,294*	0.64
小計 ⁽³⁾		702,588	1.52	702,588	1.28
19.	3W基金	485,906	1.05	485,906*	0.89
20.	全球發售投資者 ⁽⁴⁾	—	—	8,421,850*	15.36
合計		46,409,494	100.00	54,831,344	100.00

附註：

* 指公眾所持股份

(1) 蘇州君聯及沛昕由陳浩、李家慶、朱立南及王能光實施同一控制。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2) 有關寧波先達、台州思達及霍爾果斯達到的關係，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寧波先達、台州思達及霍爾果斯達到」。

- (3) 朗瑪六十一號及朗瑪六十二號由朗瑪峰創業實施同一控制，而朗瑪峰創業由肖建聰先生持有95%股權。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4) 397,650股發售股份將配售予我們的其中一名基石投資者奧博亞洲四期，該配售已被納入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因此，奧博亞洲四期亦被視為全球發售的投資者。詳情請參閱「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公眾持股量規定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全流通申請完成），本公司將擁有54,831,344股H股，其中：

- (a) 根據本公司全流通申請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並於聯交所上市的26,255,987股H股（佔我們於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88%）於上市後將不會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因為該等股份由控股股東、蘇州君聯及沛昕（兩者處於同一控制下並將於上市後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78%，均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
- (b) 根據本公司全流通申請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並於聯交所上市的20,153,507股H股（佔我們於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76%），由現有股東（除控股股東、蘇州君聯及沛昕之外）持有，於上市後將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因為該等實體於上市後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不習慣就其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且彼等收購股份並非由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
- (c)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8,421,850股H股將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公眾持有的H股總數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2.12%，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並由其取代）規定的25%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自由流通量規定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此外，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處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因此，現有股東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持有的H股及基石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H股不得計入本公司於上市時的H股自由流通量。本公司的自由流通量預期將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並由其取代）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

為表彰員工貢獻並激勵其持續推動公司發展，天津運康於2020年3月25日成立，作為本公司在中國的員工持股平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用於員工激勵目的所涉及的合共1,9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獎勵已悉數授出，且該等僱員已登記為天津運康的有限合夥人。除2020年及2021年授出的部分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外，激勵計劃項下所有剩餘部分均須遵守適用的績效期間，並將於達成既定條件後歸屬。

天津運康由天津鉑康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0.10%權益，其中99%由董先生持有，1%由張迪女士持有。天津運康有33名有限合夥人，其中董先生持有64.77%合夥權益，執行董事和路先生、監事許景濤先生、楊騰飛先生及王亞麗女士以及首席運營官兼副總經理劉少斌先生分別持有天津運康5.67%、1.13%、1.13%、0.57%及2.27%的合夥權益。餘下合夥權益由27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均為獨立第三方。由於所有獎勵均已全部發放，因此不會對獎勵的歸屬產生稀釋效應，亦不會對本公司的每股盈利產生任何影響。該等員工的獎勵授予詳情如下所示。

序號	姓名	職位	持有合夥權益		獎勵的授予時間	獎勵的歸屬時間
			(人民幣)	%		
普通合夥人						
	天津鉑康	/	1,900	0.10	/	
有限合夥人						
1.....	董文興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1,230,563	64.77	2020年5月20日	2020年5月20日
2.....	和路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董事會 秘書兼副總經理	107,667	5.67	2021年12月10日 2023年2月28日	2021年12月10日 2027年2月27日
3.....	侯素華	合規總監	64,600	3.40	2021年12月10日 2023年2月28日 2025年7月14日	2021年12月10日 2027年2月27日 2029年7月13日
4.....	李媛	商務總監	53,834	2.83	2021年12月10日 2023年2月28日	2021年12月10日 2027年2月27日
5.....	許磊	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	53,833	2.83	2021年12月10日 2023年2月28日	2021年12月10日 2027年2月27日
6.....	劉少斌	副總經理兼首席運營官	43,067	2.27	2023年2月28日	2027年2月27日

歷 史 、 發 展 及 公 司 架 構

序號	姓名	職位	持有合夥權益		獎勵的授予時間	獎勵的歸屬時間
			(人民幣)	%		
7	許景濤	人力資源經理兼 監事會主席	21,534	1.13	2023年2月28日	2027年2月27日
8	火湜白	區域銷售及營銷經理	21,533	1.13	2021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10日
9	周文忠	區域銷售及營銷經理	21,533	1.13	2021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10日
10	趙虎	研發經理	21,533	1.13	2021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10日
11	楊騰飛	研發經理	21,533	1.13	2021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10日
12	鄭愛宇	生產經理	21,533	1.13	2021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10日
13	武丁丁	財務經理	21,533	1.13	2023年2月28日	2027年2月27日
14	梁曉丹 ⁽¹⁾	法律經理、合規與證券代表	17,227	0.91	2025年7月14日 2025年9月12日	2029年7月13日 2029年9月11日
15	王東洋	區域銷售及營銷經理	12,920	0.68	2021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10日
16	趙全	研發工程師	10,767	0.57	2021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10日
17	齊偉娜	品質經理	10,767	0.57	2021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10日
18	胡志培	區域銷售及營銷經理	10,767	0.57	2021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10日
19	閔志強	生產主管	10,767	0.57	2021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10日
20	王亞麗	人力資源主管	10,767	0.57	2021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10日
21	蘇威	研發主管	10,767	0.57	2021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10日
22	賈晶	研發主管	10,767	0.57	2021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10日
23	宋鐵棟	製造主管	10,767	0.57	2021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10日
24	鄒黎麗 ⁽¹⁾	國際業務部總經理	10,767	0.57	2025年9月12日	2029年9月11日
25	許治旭	研發工程師	10,767	0.57	2021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10日
26	趙松濤	質量主管	10,767	0.57	2021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10日
27	李菲	區域銷售及營銷經理	10,767	0.57	2021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10日
28	賀梓琛	銷售及營銷經理	6,460	0.34	2021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10日
29	周密	銷售及營銷經理	6,460	0.34	2021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10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序號	姓名	職位	持有合夥權益		獎勵的授予時間	獎勵的歸屬時間
			(人民幣)	%		
30	汪隨東	銷售及營銷經理	6,460	0.34	2021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10日
31	劉均賢	產品經理	5,383	0.28	2021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10日
32	喬靜	研發主管	5,383	0.28	2021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10日
33	金萬鵬	質量主管	4,307	0.23	2021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10日

附註：

- (1) 梁曉丹女士及鄒黎麗女士分別於2025年9月，自楊朕弘先生及全力先生（二人均為本公司前僱員）處收購了0.34%及0.57%的合夥權益。

科創板上市申請

為了在A股市場探索建立資本市場平台的機遇，我們於2023年3月訂立協議，以接受A股上市的合資格保薦人的輔導。我們於2023年9月申請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科創板上市申請」）。本公司於2023年10月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的一輪意見，據此，上交所要求本公司主要就業務披露、財務披露及過往股權變動情況作出補充說明，並澄清與該等事宜相關的整體情況對中國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意見已獲解決。董事確認，上交所提出的所有意見及問詢均已通過於2024年5月向上交所提交的答覆得到解決及處理，且此後本公司未再收到任何正式意見。然而，考慮到當時的市況以及科創板上市申請獲批所需的時間較長，本公司決定探索其他上市地點以推進本公司的上市進程，並於2025年年初尋求於聯交所上市其H股，且科創板上市申請因當時市場狀況已於2025年6月由其保薦人正式撤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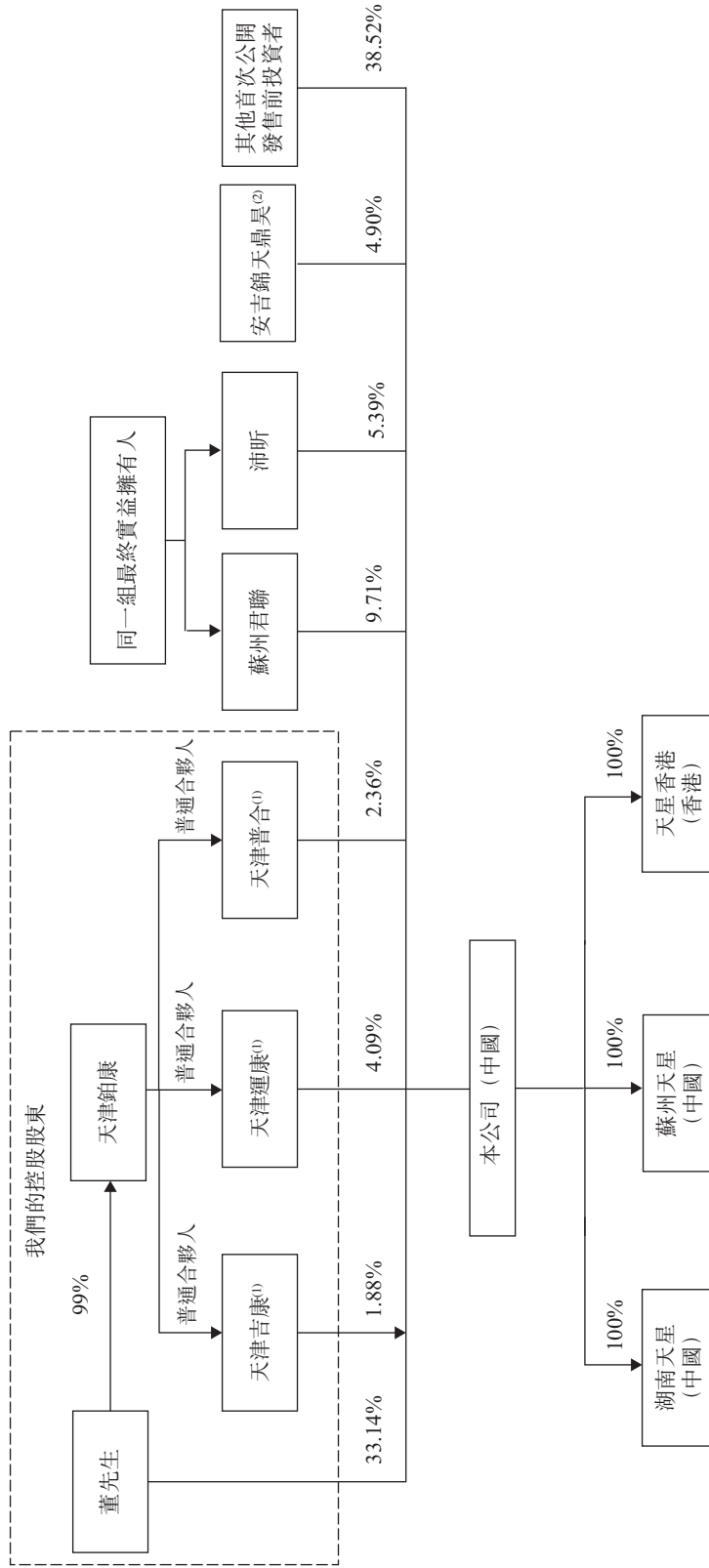
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司並無與參與科創板上市申請的專業人士之間有任何分歧或爭議，或與科創板上市申請有關的任何事宜會對我們的上市適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應提請聯交所垂注，或會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適宜性。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交所及／或中國證監會並未就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方面提出任何會影響本公司在交易所上市的適合性的重大意見。董事認為，上交所及／或中國證監會並未提出任何會影響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適合性的重大意見。鑒於以上所述，並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a)與本公司討論有關科創板上市申請的詳情以及未推進A股上市計劃的原因等事項；(b)對本公司就科創板上市申請所委聘的前任保薦人、核數師及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訪談；(c)審閱前任保薦人編製的科創板上市輔導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於2023年10月出具的問詢函，以及本公司與前

任保薦人於2024年5月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的回覆文件；及(d)審閱獨立背景調查及訴訟查詢結果，經考慮董事之結論及依據後，聯席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合理質疑董事之觀點，即(a)上交所及／或中國證監會並未提出會影響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之合適性的重大意見；(b)上交所提出的所有意見及問詢均已通過於2024年5月向上交所提交的回覆予以解決及處理，且此後本公司未收到任何進一步的官方意見；及(c)本公司並無與參與科創板上市申請的專業人士之間有任何分歧或爭議，或與科創板上市申請有關的任何事宜會對本公司的上市適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應提請聯交所垂注，或會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適宜性。

由於我們認為聯交所為國際認可及聲譽良好的證券交易所，能夠為我們向更多投資者介紹我們的業務提供合適的平台，故我們現正尋求在香港上市H股。

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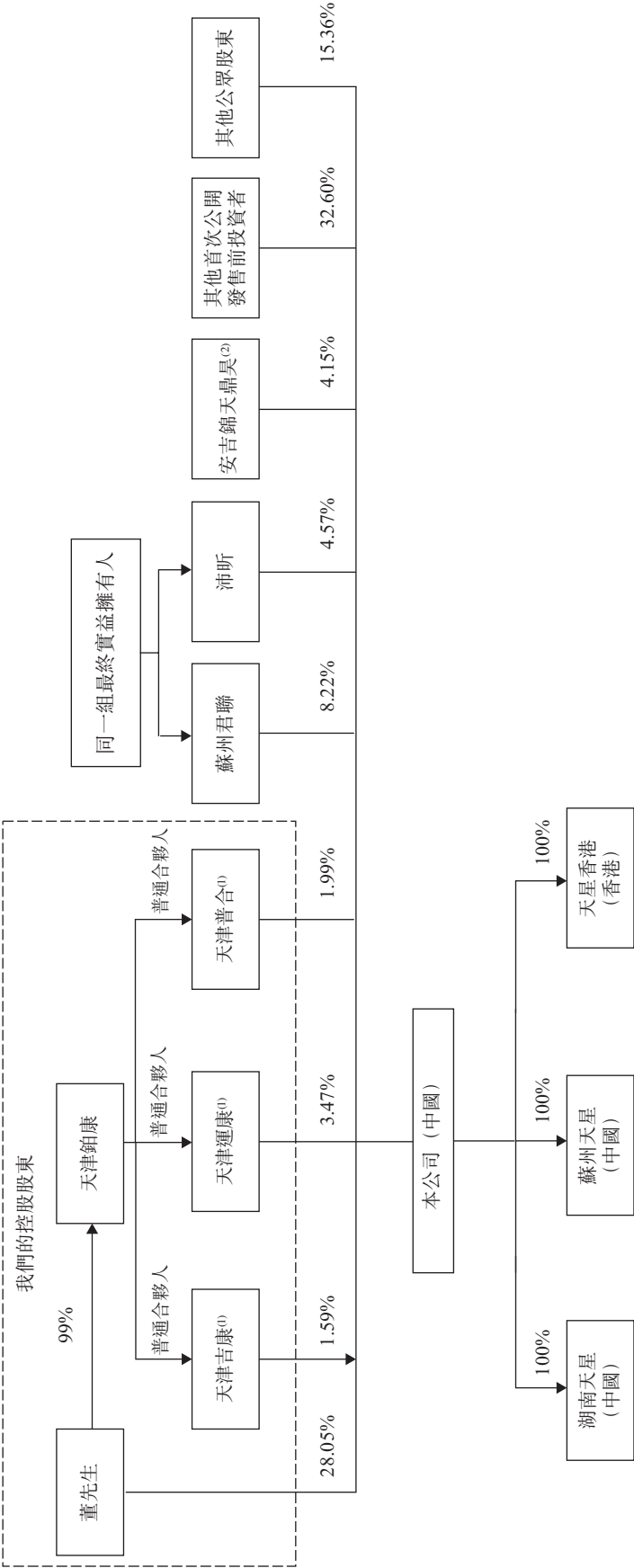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天津吉康、天津運康及天津普合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鉅康（董先生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張迪女士分別持有其99%及1%的股權）。董先生為天津吉康及天津普合的唯一有限合夥人。天津運康為員工持股平台，擁有33名合夥人（天津鉅康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其中董先生持有64.77%合夥權益，執行董事和路先生、監事許景濤先生、楊騰飛先生及王亞麗女士以及首席運營官兼副總經理劉少斌先生分別持有5.67%、1.13%、0.57%及2.27%合夥權益，餘下合夥權益由我們的員工或前員工持有。其他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天津運康5%及以上股權或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
- (2) 安吉錦天鼎吳由聶洪鑫女士控制，聶洪鑫女士為擁有99.67%合夥權益的普通合夥人，剩餘0.33%則由獨立第三方張新華持有。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附註(1)至(2)：請參閱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立足中國的醫療器械公司，專注於運動醫學臨床解決方案。據灼識諮詢數據，按2024年銷售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四大運動醫學植入物及器械提供商，市場份額約佔中國運動醫學植入物及器械市場的6.5%，也是最大的國產運動醫學植入物及器械提供商。依託自主研發的植入物、有源設備、相關耗材及手術工具，我們提供肩袖、韌帶、半月板等軟組織損傷治療，也提供運動康復及預防的全方位解決方案。

中國運動醫學設備行業仍處於發展初期，存在巨大發展空間。按銷售收入計，2024年全球運動醫學設備市場規模為70億美元，而中國運動醫學設備市場規模同年僅為人民幣62億元，國產品牌市場份額約佔35%。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運動醫學設備市場是所有醫療器械細分領域中增速最快的領域之一，中國運動醫學設備市場於2024年至2030年預計將以16.5%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同時，受益於政府對國產醫療器械的鼓勵政策以及國產品牌技術的快速進步，國內運動醫學提供商預計將提升其在中國運動醫學設備市場的市場滲透率。憑藉我們的專業技術、既有的客戶群體及龐大的銷售網絡，我們研發了運動處方康復系統來實現該領域的增長，並成功拓展至中國智能康復解決方案市場。

我們擁有四個專利技術平台：生物材料平台、影像動力平台、智慧醫療平台及組織工程平台。這些平台為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矩陣提供基礎。目前，生物材料平台和影像動力平台共同為植入物、手術設備及相關耗材的研發提供支持並為關節鏡手術提供術中解決方案。智慧醫療平台使我們能夠拓展至智慧康復市場，為提升手術精準度的關節鏡手術機器人以及優化損傷預防及康復的AI運動處方康復系統奠定了基礎。同時，我們的組織工程平台注重關節軟組織再生修復產品的技術開發，以進一步促進組織再生修復並改善臨床效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運動醫學產品矩陣主要涵蓋植入物、有源設備及相關耗材及手術工具以及再生修復產品等63款產品，提供臨床運動醫學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同日，我們有27項產品獲得第三類醫療器械證書，25項產品獲得第二類醫療器械證書，屬中國運動醫療行業中持證最多的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市場實現了深度滲透：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已經進入醫院數量超過1,000家，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增至3,000餘家，其中三級醫院超過1,000家。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計產品銷量超2.0百萬件；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8.5百萬元、人民幣327.1百萬元及人民幣402.8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57.1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95.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37.0百萬元，增長率達43.6%。自啟動全球化商業網絡佈局以來，我們已成功獲得歐洲、東南亞、中東、拉丁美洲等50餘個國家及地區累計總數200餘種醫療器械產品的監管許可及註冊證書，涵蓋了我們的所有產品。海外收入實現顯著增長，由2023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及2024年的人民幣20.9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70.3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24.7%。

我們的優勢

在中國快速增長的運動醫學設備市場享有良好品牌聲譽及市場認可度，全球化佈局快速推進

我們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運動醫學設備提供商，產品銷往全球超過50個國家。緊抓運動全民化、人口老齡化及手術微創化的新興趨勢，我們滿足日益增長的臨床需求並拓展我們的銷售業務至海外市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按銷售收入計，我們在中國運動醫學設備市場國產品牌中排名第一及在所有品牌中排名第四。

與發達國家成熟市場相比，中國運動醫學設備行業仍處於發展初期，運動相關損傷的臨床治療及康復服務滲透率相對較低。預計該市場規模將快速發展，驅動因素包括：(i)持續增加的運動人群；(ii)不斷擴大的老齡化人口；(iii)國民預防及康復意識日益增強；及(iv)關節鏡手術及其他微創手術滲透率不斷提高。此外，在需求方面，由於中國患者可支配收入增加、商業健康保險產品多元化以及帶量採購計劃等有利的政府舉措，中國患者對運動醫學產品的可及性正不斷提高。

憑藉我們通過多學科技術平台與多元化的產品矩陣構建的競爭優勢，我們有望充分把握國內運動醫學設備行業的發展勢頭，實現可持續的快速發展。

我們在海外實現快速增長。我們的海外擴張目標市場是患者已經對運動醫學產品表現出高度接受及熟悉的市場，例如歐盟，這有利於我們的高效推廣及更快採用。憑藉在技術進步、產品開發、全球市場滲透及商業拓展方面的成熟能力，我們有望把握上述巨大的行業發展機遇，持續實現快速且可持續的增長。

多學科協同技術平台支撐全面、高效、可長期持續研發能力

我們打造了生物材料、影像動力、智慧醫療及組織工程四大延展性核心技術平台。該等平台支撐涵蓋預防、治療及康復的運動醫學全週期的產品矩陣開發。

生物材料平台

生物材料平台專注於開發用於植入物的先進生物材料。憑藉該平台，我們開發了三項核心技術：功能梯度生物可吸收材料合成及加工技術、重載編織植入物技術及超高溫高分子材料複雜薄壁結構精密注塑成型技術，該等技術被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國際先進」技術。

影像動力平台

我們的影像動力平台支持產品實現清晰且準確的無線精準成像及動力輸出功能。該平台已實現主要的四項核心技術：刨削動力智能控制技術、低溫等離子消融技術、4K成像技術以及集成無線技術。該等技術已應用於我們的刨削器、顯示系統及消融設備，從而提升操作便利性及手術精準度。

智慧醫療平台

我們開發了智慧醫療平台，旨在於日後運用人工智能技術輔助手術程序、優化處方並定制康復方案。基於算法的康復動作捕捉、識別及實時指導糾正技術，借助3D空間機器視覺實時監測患者的運動軌跡與姿態，通過AI算法對參數進行分析，提供即時反饋與糾正，以糾正錯誤動作、提升訓練效果並加速康復進程。我們的CT、MRI及CT與MRI多模態圖像融合技術，能夠為機器人輔助手術提供精準的手術規劃和實時導航支持。基於算法的醫學影像自動分割與重建3D模型技術，利用經大規模數據集訓練的AI算法高精度處理CT影像。

組織工程平台

組織工程平台實現超越傳統物理修補模式範疇的臨床解決方案，通過人體組織自然再生技術，從而實現運動相關損傷的更有效治療與康復。我們成功研發出高純度非溶解性I型膠原提取技術，可保留其天然三維多孔結構。提取的膠原具有優異的生物相容性和低免疫原性，同時支持細胞的黏附、遷移及分化。此外，我們成為首批將提取的膠原均勻分散於酸性溶液中，形成穩定的懸浮液，而後通過一系列步驟加工，製造出具有精密設計微結構的高強度生物支架的機構之一。這類支架具備定向排列的微孔結構，降解速率可控，且可塑性、強度、孔徑與孔隙率均可根據具體應用場景進行調節，其理化性質和生物力學性能與天然組織高度接近。該支架可負載血液和富血小板血漿(PRP)。通過根據損傷程度定制支架結構，我們確保損傷部位形成類組織微環境。

以臨床為導向的產品矩陣，提供多元化的運動醫學解決方案

我們的四大延展性核心技術平台賦能多元化的產品矩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63款已獲批產品，其中包括獲得第三類醫療器械證書的27款、獲得第二類醫療器械證書的25款及獲得第一類醫療器械證書的11款。我們亦擁有超過30個在研產品管線，構成強勁的產品梯隊。

依託生物材料平台，我們開發了一系列具有高生物降解性、高力學強度及優異生物相容性的產品，其中包括11款在全球參與者中首次獲得中國醫療器械證書的同類產品，以及十款首批獲得醫療器械證書的國產同類產品。

依託影像動力平台，我們推出了一系列影像設備及有源動力設備。我們的創削動力系統專為術中影像診斷設計，其穩定性、易用性、精密性及安全性已通過商業化驗證，表現卓越。我們的有源動力設備包括等離子手術設備，該設備採用先進技術，用於術中組織汽化與凝血。通過此平台，我們亦研發了有源設備用於術中骨或軟組織的切除與磨削操作。

依託我們的智慧醫療平台，我們在中國率先啟動了運動醫學系統及關節鏡手術機器人的研發。因這些產品的高度智能化和便捷化的操作特性，關節鏡外科醫生通過使用這些產品可顯著縮短其學習週期。此外，基於我們的組織工程平台，我們正在開發

先進的再生生物材料。在研半月板修復支架和韌帶修復支架有望成為中國首批獲得醫療器械證書的同類產品之一。

在中國及全球具有成熟的產品開發與商業化能力

我們與頂尖臨床中心及主要研究者建立了深度合作。產品市場認可度顯著，目前服務國內超3,000家醫療機構，包括1,000餘家三級醫院。自2023年啟動國際化戰略以來，我們在全球市場實現顯著增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已在歐洲、東南亞、中東及拉丁美洲等逾50個國家和地區獲得合共超過200項醫療器械產品相關的註冊證或證書，涵蓋了我們所有的產品。這些國際監管認證充分彰顯了我們成熟的全球產品開發與銷售能力。

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專業投資者的強力支持

我們的首席執行官董文興博士是運動醫學領域的頂尖專家。董博士在運動醫學及智能康復行業積累了深厚的學術、監管及商業經驗，擁有哈爾濱工業大學先進製造專業博士學位，曾任職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醫療器械技術審評中心，並擔任長春聖博瑪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他在運動醫學領域的技術研發、監管環境及商業化方面的綜合經驗，助力我們精準把握市場需求，實現市場領先地位。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平均擁有逾十年的行業經驗。

我們背後還擁有一群實力雄厚的專業投資者，其規模優勢、專注領域與卓越業績進一步放大了我們的增長動能。我們的主要投資者包括奧博亞洲四期、蘇州君聯及廈門德福。奧博亞洲四期為全球領先的專注於醫療健康領域的投資基金，投資範圍覆蓋初創企業至大型上市公司。蘇州君聯是一家中國領先的風險投資機構，專注於早期風險投資和成長期私募股權投資。廈門德福是一家頂級的醫療健康領域投資者。強大的股東陣營不僅為我們提供了穩定且持久的資金支持，還帶來了行業專長、全球網絡和戰略指導，助力我們加速創新、高效擴張並實現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戰略

打造覆蓋治療到康復的全週期解決方案，並培育涵蓋從生物材料到智能技術的多維度技術能力。

依託四大核心技術平台，我們將重點優化現有技術以提升產品性能，同時拓展創新領域。研發重點包括開發生物複合材料等多元化高值生物材料及用於高端醫療領域的再生生物材料，如軟組織修復支架；我們還計劃加速有源設備智能化創新，重點突破無線化與多功能集成技術，包括升級集成無線設備及在全產品線整合智能技術。

依託在運動醫學領域的成熟積淀，我們計劃實施三維度增長戰略，豐富產品矩陣並鞏固市場領先地位。

- 全週期覆蓋：憑藉運動醫學領域積累的技術優勢，開發新產品以覆蓋運動相關損傷的預防、治療、康復全週期。

- **場景拓展**：推出面向消費者的新產品，將產品應用場景從院內臨床延伸至院外消費領域。
- **智能化**：以臨床洞察為導向、以AI技術為支撐，打造融合材料科學專業知識與數字創新的下一代智能治療系統，確立在智能運動醫學解決方案領域的領先地位。

擴大產能並提升質量控制水平，更好地滿足市場需求

我們計劃購置新生產設施及建設新生產線、購置精密製造設備、實施生產線自動化升級，並加大對製造團隊的投入，以擴大運動醫學產品的產能。我們擬利用數字信息系統，進一步提高生產計劃的準確性、增強製造全流程的質量控制能力、優化物流效率，從而進一步完善我們的質量控制及供應鏈體系。我們相信，擴大產能及提升質量控制能力的舉措，將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應對並滿足全球運動醫學及智能康復行業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

擴大我們在國內市場的市場佔有率，成為全球領先品牌之一，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

我們將制定多元化營銷策略以強化「STAR」品牌形象，拓展廣泛的分銷渠道：依託與頂尖臨床中心及主要研究者(PI)的深度合作，推進院內產品可及性的同時，積極拓展院外市場。我們還計劃通過持續推進海外產品註冊、認證及銷售網絡建設，加速全球市場准入進程。我們旨在將「STAR」品牌打造為國內領先、國際一流的頂級運動醫學品牌。

通過戰略投資與併購實現垂直整合及供應鏈升級

我們計劃通過有針對性的投資與併購，實現價值鏈的垂直整合，我們相信這將增強我們圍繞四大核心技術平台、提供覆蓋「預防－治療－康復」全週期產品的能力。通過整合上下游資源，我們旨在形成從原材料到終端產品的全產業鏈協同效應，這不僅可以提升運營效率，更能推動中國運動醫學供應鏈的全面升級。

招募與培育運動醫學領域人才

我們致力於打造一支世界級團隊，以推動運動醫學領域的創新。我們計劃重點招募、培養和留住頂尖專業人才，為四大核心技術平台及產品矩陣的深入研發、製造效率與質量的提升、銷售渠道的拓展及商業運營的優化提供支持。我們擬建立定向招聘計劃，吸引來自頂尖醫療機構和跨國企業的行業專家，同時實施結構化人才發展體系，包括為工程師和科學家提供專業技術培訓、為管理序列人員提供領導力培養項目，以及制定與全球醫療技術行業標準接軌的競爭性薪酬體系。

我們的產品

我們是一家立足中國的醫療器械公司，專注於運動醫學臨床解決方案，我們構建了涵蓋多元化、以臨床為導向的運動醫學產品組合，覆蓋微創手術所需的植入物、有源設備及相關耗材和手術工具。我們的解決方案協助患者實現快速恢復並取得良好療效，同時賦能醫生高效便捷地開展手術操作。

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運動醫學週期的關鍵環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就2024年的銷售收入計，我們的市場份額約佔中國運動醫學植入物及器械市場的6.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63種產品，涵蓋植入物、手術設備及相關耗材及手術工具以及再生修復產品。我們的植入物對組織修復與重建至關重要，而我們的手術設備則以有源設備為主，可簡化手術流程並提高微創手術精確度。我們的手術設備兼容的醫療耗材，包括一次性使用刨削刀頭及等離子電極，以及其他手術工具（如穿線器、瞄準器、剪線鉗及套紮器）有效促進外科手術器械的臨床應用，並且可提高手術效率。此外，我們的關節軟組織再生修復產品具有一次性使用富血小板血漿(PRP)製備套件及配合的醫用離心機，可深入滿足臨床需求並改變傳統的軟組織修復過程。我們致力於不斷創新，超過30種管線產品包括升級的植入物和手術設備，迭代我們現有的產品，還包括運動醫學與康復醫學系統和軟組織修復支架等先進的創新。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7項產品獲得第三類醫療器械證書，25項產品獲得第二類醫療器械證書，屬中國運動醫療行業中持證最多的公司。我們11項產品為獲得醫療器械證書的中國首創，10項產品為國內首創。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歐洲、東南亞、中東及拉丁美洲獲得超過200項醫療器械監管批准及註冊證書，涵蓋了我們所有的產品。我們積累了龐大的客戶群，銷售網絡遍佈中國大陸，覆蓋超過3,000家醫院以及50多個國家及地區。

我們利用四個專有技術平台為醫生和患者提供運動醫學解決方案，以先進技術配合臨床及消費者需求。這些平台包含專有的技術及科學成果，構成我們植入物、有源手術設備、運動醫學手術、處方與康復系統及再生醫學器械等主要產品類別的核心基礎設施。

- **生物材料平台：**生物材料平台專門利用生物相容性材料開發植入物，確保產品在運動損傷治療應用時的生物相容性、可靠性及性能。
- **影像動力平台：**影像動力平台通過高分辨率成像、動力及等離子消融技術，推進有源設備、相關耗材及手術工具的發展，實現關節鏡手術等高精度及微創手術。
- **智慧醫療平台：**未來我們計劃利用人工智能技術，提供串連預防、治療和康復的個性化解決方案，利用數據驅動的洞察提高診斷精準度，優化手術計劃並量身定制康復計劃。該技術平台為我們的關節鏡手術機器人奠定了基礎，同時支持醫院外的產品，例如運動處方康復系統，從而將我們的覆蓋範圍擴展到康復領域。
- **組織工程平台：**為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我們建立了基於再生醫學與組織工程原理的組織工程平台。該平台推動了包括支架降解速率控制、增強支架對生長因子與種子細胞的承載能力等關鍵技術的發展。與傳統治療方

業 務

法相比，這些技術通過促進受損組織的修復與再生，可能帶來更優的治療效果。通過促進天然組織的修復，我們的組織工程平台助力關節軟組織再生修復產品的發展，提升康復效果及關節的長期穩定性。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植入物	186,516	78.2	249,987	76.4	310,375	77.1
手術設備及相關耗材	51,919	21.8	76,986	23.5	92,020	22.8
其他 ⁽¹⁾	107	0.0	146	0.1	356	0.1
總計	238,542	100.0	327,119	100.0	402,751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手術台車及關節軟組織再生修復產品銷售產生的收入。

以下圖表展示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運動醫學產品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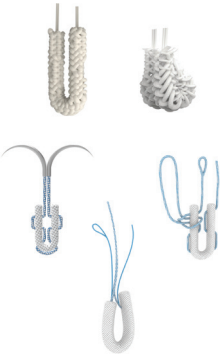
平台	類別	已獲批產品數量	在研產品數量	研發方向	已獲批優勢產品	
生物材料平台	帶線錨釘類	11	-	自主分離式	中國首個全縫線錨釘	
	界面螺釘類	7	1		中國首個碳纖維複合聚醚醚酮帶線錨釘	
	半月板縫合系統類	2	1	全縫線化	中國首個聚醚醚酮複合界面螺釘	
	帶袢鈦板類	2	1		中國首個多針可彎曲半月板縫合系統	
	軟組織縫合系統類	2	1		中國首個集成一體無線纖手持創制系統	
影像動力平台	等離子消融類	4	2	集成無線化	中國首個運動康復系統	
	內窺鏡手術創制器類	4	2		中國首個全縫線帶袢鈦板	
	內窺鏡攝像系統類	6	4	算法控制	中國首個預裝載全縫線錨釘	
	手術工具及耗材類	20	7		中國首個預裝載金屬帶線錨釘	
智慧醫療平台	手術機器人類	-	1	AI融合	中國首個預裝載聚醚醚酮帶線錨釘	
	數字化康復類	1	-		中國首個預裝載可吸收帶線錨釘	
組織工程平台	血液、細胞富集分離裝置類	4	3	細胞離心和分離	國產首個可吸收帶線錨釘	
					國產首個聚醚醚酮帶線錨釘	
					國產首個聚醚醚酮釘鞘固定系統	
	軟組織修復支架類	-	9	超強生物力學	國產首個可吸收界面螺釘	
					國產首個可吸收帶鞘界面螺釘固定系統	
				降解可控	國產首個可調節帶袢鈦板	
					強化組織再生	國產首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縫線
						國產首個全縫線半月板縫合系統
合計		63	32		國產首個固定帶線袢板	
					國產首個帶肌腱尾線的帶袢鈦板	

植入物

植入物用於修復、穩定或重建受損的關節和軟組織，針對肩袖、韌帶及半月板等軟組織損傷。該類植入物可治療常見的運動相關疾病，並與關節鏡技術兼容，確保手術結果穩定、康復效果顯著。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收入計，2024年中國運動植入物市場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31億元，並預期於2030年以16.2%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至人民幣77億元。我們的植入物主要包括(i)帶線錨釘、(ii)界面螺釘及釘鞘固定系統、(iii)帶袢鈦板及高強度縫線，及(iv)半月板縫合系統。

帶線錨釘

帶線錨釘用於軟組織（如肌腱或韌帶）與骨的固定，通過將帶線錨釘植入骨骼中並以縫線將組織穩定固定在適當位置，可促進愈合和恢復關節功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售出帶線錨釘125.6千件、277.8千件及365.2千件。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帶線錨釘產品：

產品名稱	產品圖片	證書類別	獲得證書年份	產品說明
可吸收帶線錨釘...		第三類醫療器械證書	2021年	我們的可吸收帶線錨釘是中國同類產品中首批國產產品，由丙交酯－乙交酯共聚物(PLGA)與β-磷酸三鈣(β-TCP)組成。PLGA及β-TCP複合材料促進骨生長，同時減少炎症和併發症，且相比同類產品具有優異的抗斷裂和穩固的固定強度。
全縫線錨釘.....		第三類醫療器械證書	2020年	我們的全縫線錨釘是中國同類產品中首批獲得醫療器械證書的，其由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纖維製成。與同類產品相比，其具有優異的固定強度和抗疲勞性能，以及較少的動態疲勞位移，確保軟組織與骨的穩健固定，同時可減少約60%骨排除量。
聚醚醚酮帶線錨釘.....		第三類醫療器械證書	2019年	我們的聚醚醚酮帶線錨釘採用高性能PEEK材料製成。與同類產品相比，其植入更省力、抗斷裂性更強且固定強度更佳。

產品名稱	產品圖片	證書類別	獲得證書年份	產品說明
碳纖維複合聚醚 酰酮帶線錨釘...		第三類醫療 器械證書	2024年	我們的碳纖維複合聚醚酰酮帶線錨釘是同類產品中首批獲得中國醫療器械證書，採用高強度碳纖維複合PEEK材料製成，確保肌腱和韌帶與骨頭的穩健固定。

界面螺釘及釘鞘固定系統

我們的界面螺釘於關節鏡手術（如前交叉韌帶重建）中發揮著關鍵作用，用於將肌腱或韌帶移植物穩健固定在骨管內。其通過將移植物壓緊在骨壁上，提升穩定性，促進骨移植物的融合及自然愈合。當搭配保護鞘組合使用，形成界面螺釘及釘鞘固定系統時，可實現對骨－肌腱－骨或軟組織移植物的可調節固定，不僅有助於精確張力調節，還能有效降低移植物損壞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售出界面螺釘及釘鞘固定系統15.3千件、30.2千件及22.4千件。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界面螺釘及釘鞘固定系統：

產品名稱	產品圖片	證書類別	獲得證書年份	產品說明
可吸收界面螺釘...		第三類醫療 器械證書	2021年	我們的可吸收界面螺釘是同類產品中首批中國國產產品，以70% PLGA與30% β -TCP製成。其降解週期為兩至三年，可促進骨骼生長，減少炎症並加強組織自然愈合。
可吸收帶鞘界面 螺釘固定系統...		第三類醫療 器械證書	2023年	我們的可吸收帶鞘界面螺釘固定系統是同類產品中首批中國國產產品，可與界面螺釘一同使用，用來確保穩健固定並促進愈合。
聚醚酰酮釘鞘 固定系統.....		第三類醫療 器械證書	2019年	我們的聚醚酰酮釘鞘固定系統是同類產品中首批中國國產產品，採用高性能PEEK材料製成，確保易於置入和優異的固定度。

產品名稱	產品圖片	證書類別	獲得證書年份	產品說明
聚醚醚酮複合材料 界面螺釘.....		第三類醫療 器械證書	2023年	我們的聚醚醚酮複合材料界面螺釘是同類產品中首批獲得中國醫療器械證書的產品，具有增強骨融合的功能，可確保肌腱和韌帶穩健固定至骨，並支撐移植安全附著。

帶袢鈦板及高強度縫線

帶袢鈦板用於韌帶重建與固定，特別是前交叉韌帶修復等手術中，通過將移植物懸吊固定在皮質骨表面，以恢復關節的穩定性和功能。高強度縫線通過精準地閉合傷口或接合軟組織來穩定固定組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售出帶袢鈦板及高強度縫線94.1千件、187.1千件及216.5千件。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帶袢鈦板及高強度縫線產品：

產品名稱	產品圖片	證書類別	獲得證書年份	產品說明
可調節帶袢鈦板...		第三類醫療 器械證書	2018年	我們的可調節帶袢鈦板是同類產品中首批中國國產產品，允許醫生根據需要微調線圈長度，以實現最佳的移植物張力調節。該設計可減少韌帶與骨髓道之間的間隙，促進更好的肌腱－骨愈合，實現穩定固定。
固定帶袢鈦板.....		第三類醫療 器械證書	2018年	我們的固定帶袢鈦板是同類產品中首批中國國產產品，採用連續編織環設計，具有超強抗拉強度及可減少位移情況。
超高分子量 聚乙烯縫線.....		第三類醫療 器械證書	2021年	我們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縫線是同類產品中首批中國國產產品，採用核心編織技術以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製成，具備卓越的強度、柔韌性、耐磨性，並易於打結。

半月板縫合系統

半月板縫合系統是一體化醫療設備，旨在治療半月板損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售出半月板縫合系統24.1千套、62.1千套及104.8千套。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半月板縫合系統：

產品名稱	產品圖片	證書類別	獲得證書年份	產品說明
全縫線半月板縫合系統.....		第三類醫療器械證書	2024年	我們的全縫線半月板縫合系統是同類產品中首批中國國產產品，由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纖維製成，用作經皮或內窺鏡手術中微創軟組織修復的縫合閉合裝置。
AccurFix全內半月板縫合系統.....		第三類醫療器械證書	2020年	此半月板縫合系統有上彎、直型及下彎三種穿刺角度，並提供雙針系統的固定選項。其適用於不同的半月板部位及手術需求，支持精準縫合。
多針可彎曲半月板縫合系統.....		第三類醫療器械證書	2025年	我們的多針可彎曲半月板縫合系統是其同類首款獲得中國醫療器械證書的產品。我們的多針可彎曲半月板縫合系統具有多角度可彎曲導向多針配置，能夠在有限的視野和複雜的解剖結構內靈活地進入目標撕裂面，實現多點、等張力和均勻間隔的固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帶線錨釘產品的指導價格範圍通常為每單位人民幣360元至每單位人民幣1,080元；界面螺釘及釘鞘固定系統的指導價格範圍通常為每單位人民幣430元至每單位人民幣720元；帶袢鈦板產品及高強度縫線產品的指導價格範圍通常為每單位人民幣90元至每單位人民幣980元；及半月板縫合系統的指導價格範圍通常為每套人民幣400元至每套人民幣1,22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植入物部分獲得大幅增長，反映在所有產品的銷量大幅上升。市場需求不斷增加及可達性增加推動了該業務擴張。值得注意的是，自2023年至2024年，我們的植入物銷量飆升，這很大程度上是由於我們的產品納入了帶量採購計劃。通過調低特定醫療器械的價格，該計劃使高質量的植入物更易於負擔和獲得，

從而推動運動醫學產品更廣泛地採用。因此，憑藉我們全面的產品組合、強大的市場認可及質量在患者和醫生中的聲譽，我們實現了業務迅速增長。

手術設備及相關耗材

我們的手術設備及相關耗材包括有源設備及相關耗材和手術工具。有源設備依靠外部能源運作、改變能量密度或轉換能量以作診斷及治療用途。此外，我們提供專為無縫兼容我們的有源設備而設計的醫療耗材。

我們的配套手術工具專為特定的解剖部位而設計，包括膝關節基礎工具包、肩關節基礎器械包、肩關節脫位器械、半月板工具、髖關節定位裝置、一次性關節鏡穿刺裝置及關節鏡手術鑽頭。該等手術器械共同簡化了術前準備工作，並通過多種組合滿足不同的臨床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售出手術設備10.4千套、17.0千套及26.9千套。與此同時，我們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售出醫療耗材76.7千件、135.3千件及150.2千件。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手術設備及相關耗材：

產品名稱	產品圖片	證書類別	獲得證書年份	產品說明
等離子射頻消融設備 ...		第三類醫療器械證書	2022年	該設備包括主機控制器和一次性使用等離子手術電極。通過電離形成低溫等離子，該設備實現對組織的精準汽化與凝固，同時可快速止血，減少術中出血。
				
內窺鏡手術 刨削器		第二類醫療器械證書	2018年	我們的內窺鏡手術刨削器由主機控制器、手柄、腳踏開關及電線組成，配合一次性使用刨削刀頭，對骨骼或軟組織進行切除與磨削，它能在半月板撕裂，前交叉韌帶損傷，肌腱損傷與膝關節和肩關節病例中實現精準的組織切除與碎屑清除。
				

業 務

產品名稱	產品圖片	證書類別	獲得證書年份	產品說明
內窺鏡攝像系統.....		第二類醫療器械證書	2022年	我們的內窺鏡攝像系統由攝像系統主機，攝像頭，光學適配器及附件，可於內窺鏡手術和診斷時採集、處理、存儲及顯示高清圖像。其有助精確顯示關節結構，輔助準確診斷和治療。該系統通過提供實時、高清成像，加強手術精確度。
一次性使用 刨削刀頭.....		第二類醫療器械證書	2018年	我們的一次性使用刨削刀頭由內管及外管組成，無縫接合關節鏡手術刨削器，可精準切除及研磨骨骼及軟組織。
等離子電極.....		第三類醫療器械證書	2022年	我們的等離子電極旨在與我們的射頻等離子消融設備配合使用，用於組織消融和凝固。它採用雙極配置，將能量輸送到手術部位，激發生理鹽水中的鈉離子，產生局部等離子場，從而實現精準消融和凝固，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對周圍組織的熱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有源設備的價格範圍通常為每套人民幣11,640元至每套人民幣145,740元；我們的相關耗材的價格範圍通常為每單位人民幣310元至每單位人民幣670元；配套手術工具的價格範圍通常為每單位人民幣170元至每單位人民幣5,150元。

其他產品

我們正開發其他運動醫學產品，如關節軟組織再生修復產品。由於傳統手術方法專注於修復而非受損軟組織再生，其局限性已得到充分認識，我們計劃發展可實現真正組織修復的關節軟組織再生修復產品。該再生療法方法可恢復原生組織功能，而不僅只修補及修復缺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四項基於組織工程平台的關節軟組織再生修復產品，包括一次性使用富血小板血漿製備套件及醫用離心機。我們正在開發針對運動相關軟組織損傷的軟組織修復支架。

下表載列我們的其他運動醫學產品：

產品名稱	產品圖片	證書類別	獲得證書年份	產品說明
一次性使用富血小板血漿製備套件...		第三類醫療器械證書	2024年	我們的一次性使用富血小板血漿製備套件用於從患者血液中提取及製備富血小板血漿，釋放豐富的生長因子。
醫用離心機.....		第一類醫療器械證書	2024年、2025年	醫用離心機用於從血漿中分離血小板及調整血小板濃度，實現高效、準確及安全的富血小板血漿製備。

產品管線

我們的產品管線覆蓋治療、預防及康復。我們的產品管線涵蓋已在多個市場獲得監管批准並已商業化的產品，以及正在進行註冊檢測、產品驗證及設計開發的下一代創新產品。下表列示了我們的產品管線，展示了各產品類別下的精選產品並將各產品類別定位至其對應的技術平台及研發階段，同時突出體現了我們在一體化、以患者為中心的護理方面的戰略重點。

產品分類	產品名稱	設計階段	檢測階段	臨床階段	註冊階段	研發方向
內窺鏡攝像系統類	無線醫用內窺鏡攝像系統					無線化
智慧醫療類	關節鏡手術機器人					多模態圖像融合
血液、細胞富集分離裝置類	一次性血液、細胞分離裝置					細胞離心和分離
軟組織修復支架類	肌腱複合增強補片					超強生物力學
	肌腱修復補片套件					降解可控
	再生半月板修復支架					強化組織再生
	再生交叉韌帶修復支架					

*以上列示產品研發階段

*以上列示產品研發階段

先進植入物

自主引導分離式帶線錨釘

我們的自主引導分離式帶線錨釘整合了先進的錨釘鎖定、縫線控制、模塊化組裝及種植體增強技術，提供固定解決方案。其鎖定結構可最大限度地減少初始固定鬆動，而縫合棘輪機構連續調節張力以減少衰減。此外，模塊化的外殼設計提高了元件放置精度並限制了操作錯誤，集成的縫線管理消除了繞線和收回步驟，以簡化使用。通過該等結構創新及工藝優化，自主引導分離式帶線錨釘可提升手術精準度、效率及安全性，確保組織修復更有效。我們的自主引導分離式帶線錨釘可顯著減少對一次性植入驅動器的依賴，從而降低醫療廢棄物的產生，助力環境可持續性實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自主引導分離式帶線錨釘的醫療器械註冊證，旨在實現商業化。

全縫線帶袈鈦板

我們的全縫線帶袈鈦板是一種完全靈活的帶袈鈦板，由纖維材料編織而成，設計用於在關節鏡手術中提供懸吊固定。通過提供緊湊且形狀適應性結構，它解決傳統金屬鈦板的主要挑戰（例如剛性過強導致適應性差，以及核磁共振檢查中產生成像偽影）。這種全纖維設計以柔軟的生物相容性纖維取代金屬部件，消除了金屬偽影，使術後核磁共振掃描清晰可見，並減少組織刺激等併發症。其提供用於貼合解剖輪廓的卓越靈活性、通過專門編織增強耐磨性以及改善成像兼容性，從而確保更好的手術結果、加快恢復及改善關節穩定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大陸獲得全縫線帶袈鈦板的醫療器械註冊證，旨在實現商業化，並計劃在歐盟取得該產品所需的相關證書。

無線手術設備

4K無線醫用內窺鏡攝像系統

我們的4K無線醫用內窺鏡攝像系統將4K超高清成像與無線傳輸結合，可在關節鏡手術中提供精確的診斷圖像。與傳統的有線內窺鏡相比，無線設計消除了電纜的纏繞，降低了安全風險並簡化了手術室程序。此外，其小型化、便攜式的外形支持方便的運輸並提高整體手術效率，使其成為現代微創診斷和干預的強大工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產品正處於產品驗證階段。我們旨在於2026年獲得4K無線醫用內窺鏡攝像系統的醫療器械註冊證，並計劃在中國大陸及歐盟取得該產品所需的相關證書。

高清無線醫用內窺鏡攝像系統

我們的高清無線醫用內窺鏡攝像系統採用先進的無線技術來消除電纜的限制，從而擴大其應用範圍，並實現便攜、方便及靈活的目標。與現有的國內內窺鏡攝像系統相比，無線設計消除了雜亂的電纜，簡化了清潔和消毒程序，最終提高了醫療安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產品正處於產品驗證階段。我們旨在於2026年獲得高清無線醫用內窺鏡攝像系統的醫療器械註冊證，並計劃在中國大陸及歐盟取得該產品所需的相關證書。

運動醫學手術、處方與康復系統

關節鏡手術機器人

我們正開發關節鏡手術機器人，用於關節鏡手術，該機器人結合先進的運動跟蹤技術，動態匹配患者體位變化以提高手術精度。其有助於在關節鏡中準確固定可移植植物，這是韌帶斷裂患者恢復膝關節穩定性的關鍵手術。該機器人可進行實時運動跟蹤，確保複雜膝關節手術達到最佳效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節鏡手術機器人正處於產品驗證階段。我們旨在於2027年取得關節鏡手術機器人的醫療器械註冊證。我們計劃於中國大陸取得該產品所需的相關證書。

運動處方康復系統

我們亦正在開發運動處方康復系統，每天為患者提供個性化康復運動處方，以按個人康復需求定制的實時視頻指導取代靜態圖表或文本說明。該系統利用演算法分析患者的動作，確保患者正確進行康復鍛煉，而醫生亦可通過後端界面遠程監控進度並

調整後續處方，從而改善康復效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運動處方康復系統的醫療器械認證。

軟組織修復支架

我們的軟組織修復支架可促進組織向內生長及愈合，解決了傳統植入物可能無法與人體完全融合或需要取出等局限性。借助我們的富血小板血漿製備套件（其能提供豐富的生長因子，與生物材料結合後可增強細胞增殖及血管生成），我們旨在開發先進的再生修復產品，以加速軟組織再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軟組織修復支架正處於產品設計階段。

韌帶修復支架

我們的韌帶修復支架採用高純度I型膠原，經冷凍乾燥、脫水熱交聯等工藝製成，具有定向排列的三維多孔結構。在臨床應用中，該支架與種子細胞及生長因子一同植入韌帶斷裂部位，可促進細胞在支架內遷移分化，逐步生成新組織，恢復韌帶功能。該等支架能夠促進韌帶的自然再生、減少併發症及提升患者關節的長期穩定性。我們旨在於2027年取得韌帶修復支架的醫療器械註冊證。我們計劃於中國大陸取得該產品所需的相關證書。

膠原半月板修復支架

我們的膠原半月板修復支架採用高純度I型膠原製成，具有三維多孔結構及優異的機械強度。其高孔隙率及寬敞的內部結構可將自體骨髓干細胞及富血小板血漿因子保留在孔隙內，當植入損傷或缺損部位時，能夠促進細胞遷移與分化，從而推動組織自然再生。該修復膜通過引導細胞生長，並在膠原被吸收前形成初始組織修復，有效恢復半月板的功能及穩定性。我們旨在於2028年取得膠原半月板修復支架的醫療器械註冊證。我們計劃於中國大陸取得該產品所需的相關證書。

我們的核心技術

我們的四個技術平台支持持續的技術發展，並將技術發展轉化為滿足臨床需求並符合市場趨勢的產品。

生物材料平台

功能梯度生物可吸收材料合成及加工技術

我們專有的功能梯度生物可吸收材料合成及加工技術將PLGA及改性 β -TCP複合材料融合。該技術製成的材料以受控速率降解，同時亦可保持與自然骨愈合一致的抗壓強度。該技術克服PLGA及 β -TCP強度低及降解錯配的難題，確保各向同性的機械性能，並在兩至三年內完全降解，將竇道形成或骨溶解等不良反應降至最低。該技術可通過促進組織的無縫融合及加快恢復來提高植入物的可靠性，可減少二次手術的需要，並改善運動醫學應用中患者的整體療效。

重載編織植入物技術

重載編織植入物技術採用100%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纖維，以先進的模擬設計及專業的編織技術，製造出堅固且靈活的植入物，將組織損傷降至最低。該技術利用定制的編織設備生產高強度且直徑可變的扁圓形聚乙烯縫線，並實現卓越的機械性能。該技術提高我們植入物產品的抗拉強度和耐磨性，確保在高應力環境下仍能穩定固定，同時亦可提高靈活性，方便手術操作。

超高溫高分子材料複雜薄壁結構精密注塑成型技術

超高溫高分子材料複雜薄壁結構精密注塑成型技術利用聚醚醚酮的高溫特性，採用先進的加熱和微流體技術，製造出薄壁且複雜的植入物結構。該技術優化注塑成型條件並使用定制設備，確保植入物不存在缺陷並具有高強度及生物相容性，可消除孔隙或開裂等問題，可加強運動醫學手術中骨骼及軟組織的固定，性能可靠且組織損傷極小。

影像動力平台

4K成像技術

我們的4K成像技術將顯示器、圖像處理系統、光源和記錄工作站整合為簡易的設計，使用光學系統擷取關節鏡信號，由傳感器通過模數轉換將其轉換為數字形式，再採用先進的信號放大、濾波及編碼處理，以3840×2160P的解析度和60Hz的掃描頻率輸出高品質影像。該技術提供清晰的影像、鮮艷的色彩及增強的景深，具有自動白平衡、亮度調節及多模式設置等功能，適用於不同的手術場景，在手術過程中實現精確可視化並縮短延遲時間。這項技術已被納入我們的內窺鏡攝像系統中。

刨削動力智能控制技術

刨削動力智能控制技術整合了穩定的驅動電路、人性化的軟件、帶齒輪箱的高速馬達以及密封式手柄設計，精準高速，轉速可達每分鐘12,500轉，並具備可調轉速、可控往復運動、轉速記憶功能，以及耐受反覆高溫滅菌的耐用性等特點。其技術優勢包括可實現精確流暢切削的刨削刀頭內管和外管的微級公差、專為高效組織切割與切除設計的一次性使用刨削刀頭、高解析度IPS顯示屏、可防止錯誤的語音警示及具有RFID識別功能的刀頭，該等優勢提高手術安全性及手術的靈活性。該技術為我們的內窺鏡手術刨削器賦能。

低溫等離子消融技術

低溫等離子消融技術作用於電極周圍的導電溶液，使其電離並產生40至70℃的低溫等離子體。該技術可在精確切割和去除組織的同時實現可控加熱，以促進血液凝固和組織收緊，對周邊部位的傷害降到最低。其優勢包括平穩精準的組織切除、低發熱以保護組織健康，以及內建的短路防護和手柄控制等安全功能，該等功能通過智能腳踏板識別技術進一步提升操作便利性。我們的等離子手術設備及一次性使用射頻等離子手術電極使用該技術，具高精度度和安全性，可改善運動醫學中針對半月板撕裂及韌帶損傷等病症的關節鏡手術。

集成無線技術

集成無線技術將多種組件整合為單一的無線的、便攜且小型化設備，提高手術精準度及術中靈活性。我們的無線手術設備使外科醫生能在有限空間內自由開展複雜手術，減少了手術室的雜亂情況，改善外科醫生靈活性，且因其更易於滅菌而降低了感染風險。

智慧醫療平台

CT、磁力共振及CT與磁力共振多模態影像融合技術

我們的CT、磁力共振及CT與磁力共振多模態圖像融合技術採用非剛性配准算法，將CT掃描（擅長可視化骨骼框架等緻密結構）捕獲的詳細骨骼幾何形狀與磁力共振(MRI)顯示的軟組織形態精確對齊，且在沒有電離輻射的情況下，其以在韌帶、肌腱和軟骨方面的卓越對比而聞名。該技術整合深度學習算法以捕捉區域紋理特徵，並應用加權融合模塊，生成高分辨率3D圖像，同時顯示骨骼和軟組織，非常清晰，克服個別模式的局限性，CT可能掩蓋軟組織，磁力共振可以由於磁場變化而使骨邊緣變形。該融合不僅提升複雜運動有關傷害的診斷準確度，還有助於精準的手術規劃，且我們計劃將其整合至前交叉韌帶(ACL)重建手術機器人，以實現實時導航、優化植入物放置位置並降低手術風險，這與機器人輔助骨科手術的全球趨勢保持一致。

算法驅動康復動態捕捉、識別及實時指導與糾正技術

我們基於算法的康復運動捕捉、識別及實時引導及糾正技術利用3D空間機器視覺，實時監測患者的運動軌跡及姿勢。它通過人工智能算法分析參數，提供即時反饋和糾正，以糾正錯誤行為並提高訓練結果。該技術應用於我們的運動處方康復系統，可促進運動相關損傷的恢復並提供個性化指導。

組織工程平台

高純度I型膠原提取技術

我們以牛跟腱為原料，通過物理粉碎、滅活、除雜、高pH值調節等一系列化學工藝，提取出高純度非可溶性I型膠原。該膠原可保留完整的三維多孔結構，且具備良好的生物相容性，是製備用於組織修復與再生的支架材料的理想之選。

生物支架製造技術

依託該技術，我們先將提取所得的膠原均勻分散於酸性溶液中形成懸浮液，隨後經過濾、濃縮、凍干、交聯、包裝、滅菌等一系列工藝處理，最終製得生物支架。由此產出的生物支架具有特殊設計的微觀結構與明確的強度性能。

細胞與生長因子附著技術

我們的細胞與生長因子附著技術，能夠將治療性細胞及生物活性分子高效、溫和且穩定地負載於生物支架之上，以促進關節及軟組織再生。細胞與生長因子通過該技術錨定於生物支架表面，可有效保留其生物活性。最終製得的支架具備優異的細胞黏附性能與靶向性生長因子呈遞能力，可推動組織更快實現整合，進而提升修復效果。

全自動一次性使用富血小板血漿和血液分離技術

我們的全自動一次性使用富血小板血漿和血液分離技術通過離心分離處理含有富血小板血漿的骨髓血，利用基於激光的自動分層識別來精確檢測血小板或干細胞層。在完全封閉的環境中，系統自動採集血液、離心、富血小板血漿鑑定及濃度調節，將人工干預風險降至最低，提高製備效率，並生產比傳統方法更高濃度的分離產物。這項創新解決了關節軟組織再生修復產品中的關鍵挑戰，研究表明，相較於手工技術，自動化PRP系統能夠產生更高濃度的血小板，從而提升組織修復的治療效果。應用於我們的PRP製備套組，其通過提供一致的高質量生長因子與支架結合，促進韌帶及半月板損傷更快愈合，支持再生療法的發展。

研發

我們的研發能力對於我們實現新型運動醫學解決方案的承諾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5.0百萬元、人民幣37.3百萬元及人民幣47.5百萬元。我們的研發能力備受肯定。我們榮獲上海市科技進步獎一等獎及北京市科技進步獎二等獎。請參閱「一 獎項與認可」。此外，我們與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合作，進行植入物及關節軟組織再生修復產品的研究，包括新一代可吸收界面螺釘和一種非溶解性I型膠原的韌帶修復生物支架的設計、研究與開發。根據該合作安排，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提供由中國政府撥付的資金以資助相關研究項目，並監督項目的整體進展。該資金旨在推動我們在運動醫學產品領域的專業技術、市場洞察，與醫院的臨床經驗及醫師資源實現整合。合作框架下，我們負責提供醫療植入物等產品供研究使用，並聯合醫院參與研究項目設計。另一方面，醫院負責調配合格專業人員推進研究活動，並參與研究方案制定。通過「產業+臨床」的能力結合，這一合作模式助力我們推動運動醫學領域的創新發展。我們參與制定了一系列行業標準，並申請了超過260項專利，其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過180項已獲授予，進一步提升了我們在科學卓越及創新方面的聲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中心擁有81名在運動醫學及骨科領域擁有深厚經驗的專業人員，包括28名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的專業人員。我們的研發部推動運動醫學產品的全週期開發，包括市場分析、項目立項、設計計劃、開發、驗證和確認。

產品設計及臨床前試驗程序

在制定開發計劃前，研發中心會同市場營銷人員進行市場調研，收集有關患者需求和當前解決方案的反饋。立項申請經獲批後，研發中心將制定開發計劃，概述項目目標、技術指標、團隊職責劃分、各階段的主要工作內容、資源配置及風險管控策略。同時，我們召開評審會議，評審設計開發能力、生產製造能力、產品質量保證流程及資源配置。此外，我們與三級醫院緊密合作，借助該等醫院豐富的臨床經驗和市場洞察力，推動創新優化，滿足醫療專業人員及患者的複雜需求。制定開發計劃後，我們的研發中心對各部門的管理進度之間進行協調，並通過原型測試、與現有設計和模擬進行比較、記錄結果並實施必要的調整來進行嚴格驗證。經內部驗證後，研發中心將編製技術要求文件並製備樣品以進行監管檢驗。此過程後，我們的研發中心與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合作制定驗證最終產品是否滿足患者要求及預期臨床應用的策略及

標準。我們根據產品特性及醫療器械註冊法規確定產品是否需要進行臨床試驗。對於獲豁免試驗或通過同種器械數據進行評價的產品，我們根據《醫療器械臨床評價技術指導原則》進行比較分析，通過對適用範圍、技術特徵及生物學特性進行評價形成臨床證據。在註冊申報階段，我們依照法定要求提交器械註冊申請。國家藥監局根據科學及監管標準審查安全性、有效性及質量控制。

臨床試驗

我們的臨床試驗過程主要包括：(i) 臨床方案規劃，界定產品用途、適應症、目標患者及性能標準；(ii) 與NMPA及相關省級主管機關進行法規諮詢；(iii) 臨床試驗準備；(iv) 臨床試驗執行；及(v) 試驗審查與監督，包括記錄審查、合規性監測、問題整改及確認資料完整性。

我們與CRO協議的關鍵條款主要包括：(i) CRO通常負責管理臨床試驗的整體執行，包括招募、監測及數據收集；(ii) 費用通常根據項目里程碑支付；(iii) 我們持有臨床試驗所產生研究結果、報告及出版物的所有知識產權；(iv) CRO必須對試驗相關資料嚴格保密；(v) 該協議可經雙方協商一致後終止，或在CRO未能滿足協定的服務質量要求的情況下，由我們在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

我們與SMO協議的關鍵條款主要包括：(i) SMO通常提供臨床研究協調員服務，且通常不得在未經我們書面批准的情況下進行分包；(ii) SMO根據項目里程碑收取服務費，費用根據提供的服務類型及工作小時計算；(iii) 我們持有臨床試驗所產生研究結果、報告及出版物的所有知識產權；(iv) SMO必須對試驗相關資料嚴格保密；(v) 本協議可經雙方同意後終止，或在SMO未能滿足協定的服務質量要求的情況下，由我們在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並未進行任何臨床試驗，故未曾委託任何CRO或SMO。

我們的生產

生產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北京、江蘇及湖南設有生產廠房，總佔地面積為7,963平方米。下表載列我們生產廠房的基本資料：

生產廠房	位置	開始 生產年份	租賃/ 自有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已生產產品	設計產能
北京生產廠房.....	北京	2018年	租賃	6,482	植入物、有源設備、 醫療耗材和手術器械	1.1百萬件 ⁽¹⁾
江蘇生產廠房.....	江蘇	2025年	租賃	1,243	植入物、醫療耗材 及手術器械	不適用 ⁽²⁾

業 務

生產廠房	位置	開始 生產年份	租賃/ 自有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已生產產品	設計產能
湖南生產廠房.....	湖南	2022年	租賃	238	有源設備	300件

附註：

- (1) 我們北京生產廠房1.1百萬件的設計產能代表了我們在最佳條件下可能實現的最大產能。我們的實際產能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或與設計產能不同，包括生產設備及人員的可用性，以及我們根據對市場需求的預期所制定的生產排程和計劃。
- (2) 江蘇生產廠房用於中間加工，因此不會直接貢獻於成品的設計產能。

我們的生產採用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以符合產品的監管規定及內部質量標準。我們的產品亦已通過GMP、ISO13485及其他認證，符合國家、國際及行業質量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未遭受任何重大中斷。有關與生產可能中斷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生產流程中斷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產品質量、產生額外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植入物			
產能 ⁽¹⁾	287,788	602,723	716,954
產量.....	303,886	616,927	725,137
利用率 ⁽²⁾ (%).....	105.6	102.4	101.1
手術設備及相關耗材			
產能 ⁽¹⁾	127,993	185,876	200,253
產量.....	104,241	176,956	185,219
利用率 ⁽²⁾ (%).....	81.4	95.2	92.5

附註：

- (1) 設計產能指在生產過程中瓶頸環節的年最大產出量，假設以下條件均滿足：(i)始終有充足的勞動力可用；(ii)全年有288個工作日用於生產；及(iii)設備未發生重大故障。
- (2) 利用率按有關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有關期間的設計產能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生產擴張計劃

我們計劃通過建造新生產廠房、採購額外生產設備及升級現有生產設備擴大產能。此外，推出新產品需要額外產能以滿足需求並保持有競爭力的前置時間。具體而言，我們計劃購置更多生產設施及建設新生產線，用於植入物及中間體加工，從而提

高整體產能。我們位於北京的計劃生產廠房預計每年將提升我們的整體設計產能2.0百萬件。我們位於江蘇省的生產廠房預計將提升用於我們產品的原材料和零部件的生產效率，從而將我們的整體設計年產能進一步提升約0.26百萬件。通過發展特定產品組件的自主生產能力，江蘇工廠可望降低採購成本並提升盈利能力。我們亦計劃升級現有的生產廠房，以提高生產效率，其預計將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並提升產能。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生產流程

我們每個產品類別均採用專業製造技術，遵守嚴格的監管標準及註冊要求，以確保臨床可靠性和患者安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滅菌階段外包予第三方滅菌廠以提高生產效率並利用其在滅菌方面的專業知識。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此項外包生產安排符合行業慣例。

與我們第三方滅菌廠的主要條款如下所示：

- **期限。**我們通常與滅菌廠簽訂為期兩年的協議。
- **服務範圍。**我們的滅菌廠將為我們的產品提供常規消毒服務。
- **服務費。**滅菌服務的收費基於產品數量。
- **付款與信貸期。**滅菌服務費通常按月結算，且我們通常被授予最多20天的信貸期。
- **終止。**協議可經雙方同意後終止。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確保滅菌廠的服務質量：(i)我們要求所有第三方滅菌服務供應商持有ISO11135證書，並進行現場審核，以確認達到所要求的能力及流程控制；(ii)在開始其服務之前，我們的滅菌廠會確認並出具滅菌過程驗證報告，以及我們在滅菌服務協議中界定參數範圍、無菌保證水平及其他要求；及(iii)我們會審查車間提供的每批滅菌產品的完整記錄，進行抽樣檢測以確保該等產品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

植入物的生產

我們採用高質量材料製造植入物，在受控環境中組裝，並對其進行清潔、滅菌、檢測及包裝等工序，以確保產品安全、質量及具備可追溯性。

有源設備生產

就有源設備的生產而言，我們從選用醫用級原材料和電子元件開始，確保設備性能的可靠性。在PCB設計與生產階段，我們設計、組裝並測試設備的核心電子板，安裝所需的軟件，並對成品進行完整標識與可追溯性包裝。同時執行關鍵安全與性能測試，以確保產品質量與合規性。

醫療耗材

我們通過選擇合格原材料、在受控環境中組裝組件以及進行檢測，以確保性能及監管合規，從而製造與有源設備配合使用的醫用耗材。成品耗材於分銷前，均在受監管的儲存條件下進行清潔、滅菌，並採用無菌且具防篡改材料進行包裝。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甄選與管理

我們的主要產品依賴於多種原材料，其中包括用於植入物的生物可吸收材料、聚醚醚酮材料、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絲線和插入器組件；有源設備的芯片、鏡頭、顯示屏等電子元器件；電極絲、陶瓷底座、相關醫療耗材內外管；外科器械的金屬部件、工具手柄及外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供應商C採購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從美國採購產品或將產品銷往美國，我們採購有關材料未曾受到任何制裁、出口管制或貿易限制影響。然而，由於我們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乃自美國運輸，因此該產品的價格受中國在2025年對所有來自美國的進口商品徵收關稅的影響。具體而言，中國對美國進口商品徵收關稅，導致我們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採購價格上漲9.5%。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須繳納關稅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18.1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佔相應期間原材料總成本的23.0%、24.5%及14.8%。倘若我們面臨供應鏈中斷，我們有能力從國內供應商採購質量相若且供應充足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就與我們原材料供應及制裁法律有關的任何風險而言，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原材料供應的任何中斷及對若干供應商過度依賴都可能損害我們的生產」；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國際業務可能面臨因制裁、出口管制法律及外匯波動而產生的各種風險」。

我們與供應商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訂立固定期限。
- **付款。**我們須於驗收貨品後結算付款，供應商一般允許30至90天的付款期限。
- **物流。**供應商承擔物流成本及須提供符合我們指定要求的運輸服務。
- **保密性。**供應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採購詳情，包括產品類型、數量及參數，倘供應商違反此保密義務，造成的損失概由供應商承擔。
- **義務。**供應商須自行承擔因產品缺陷而造成的經濟損失。
- **質保。**供應商通常提供12個月的質保期。於質保期內，供應商應我們的要求向我們提供免費維修、更換及退貨服務。

- 退貨。我們在驗收過程中如發現質量問題，可要求退貨。我們的供應商可先提供換貨，但若複檢過程中發現質量問題，我們可要求退貨。
- 終止。如果出現以下情形，我們可終止供應協議：(i)雙方同意終止協議；(ii)我們於終止前30天發出書面通知；(iii)任何一方面臨清算並及時向對方發出通知；及(iv)本協議內同意或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管理原材料價格的波動：(i)我們與核心供應商簽訂長期協議；(ii)憑藉在運動醫療器械行業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對原材料供應商擁有較強議價能力；及(iii)為部分關鍵原材料保留多個供應商，以多元化供應來源，並保持對供應鏈中斷的抗壓能力。在價格下行週期中，我們可採取階段採購方式，適當減少每個獨立訂單的採購量，同時提高採購頻率，從而逐步降低我們的平均採購成本並降低在價格頂峰時積累大量庫存的風險。在原材料價格波動幅度較大且我們評估價格接近低谷時，我們可在審慎評估後，通過與高品質供應商談判並達成長期供應協定及／或採用遠期價格鎖定安排鎖定價格，確保低成本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遭遇任何重大協議違約或與供應商發生糾紛的情況，也未遇到任何重大的原材料短缺或供應中斷情況。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及組件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8.2百萬元、人民幣96.8百萬元及人民幣44.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採購額的28.4%、44.8%及25.2%。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度，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52.1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採購額的9.3%、24.1%及6.5%。

下表載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所提供產品／服務	付款方式／ 信用條款	開始業務 關係年份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A	一家在中國廣東省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精密工具和設備的製造和分銷。	工具和配件	收貨後30天內付款	2017年	12,478	9.3%
供應商C	一家歐洲公司，主要從事醫療保健行業生物醫學材料和解決方案的開發和生產。	生物醫學材料	收貨後30天內付款	2017年	10,364	7.7%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	所提供產品／服務	付款方式／ 信用條款	開始業務 關係年份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E	一家在中國江蘇省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械和設備的設計、製造和分銷。	醫療器械組件	發票開具後 30天內付款	2019年	5,790	4.3%
供應商D	一家在中國北京成立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械和醫療保健解決方案的研究、生產和銷售。	生產廠房及研發 中心用地租賃 服務	預付款	2017年	5,142	3.8%
供應商F	一家在中國廣東省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械及相關保健產品的製造、分銷和銷售。	醫療器械組件	預付款	2021年	4,395	3.3%
總計					38,169	28.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所提供產品／服務	付款方式／ 信用條款	開始業務 關係年份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G	一家在中國江蘇省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和建築項目的施工、工程和項目管理。	施工服務	里程碑付款	2024年	52,147	24.1%
供應商C	一家歐洲公司，主要從事醫療保健行業生物醫學材料和解決方案的開發和生產。	生物醫學材料	收貨後30天內 付款	2017年	18,145	8.4%
供應商A	一家在中國廣東省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精密工具和設備的製造和分銷。	工具和配件	收貨後30天內 付款	2017年	15,358	7.1%
供應商H	一家在新加坡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生物化學品和材料的生產和分銷。	生物醫學材料	預付款	2022年	6,023	2.8%
供應商I	一家在中國江蘇省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械和設備的設計、製造和銷售。	工具和配件	發票開具後 30天內付款	2023年	5,160	2.4%
總計					96,833	44.8%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所提供產品／服務	付款方式／ 信用條款	開始業務 關係年份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供應商A	一家在中國廣東省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精密工具和設備的製造和分銷。	工具和配件	收貨後30天內付款	2017年	11,447	6.5%
供應商C	一家歐洲公司，主要從事醫療保健行業生物醫學材料和解決方案的開發及生產。	生物醫學材料	收貨後30天內付款	2017年	10,657	6.0%
供應商I	一家在中國江蘇省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械和設備的設計、製造和銷售。	工具和配件	發票開具後30天內付款	2023年	8,516	4.8%
供應商J	一家在中國江蘇省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工業用特種不銹鋼材料的生產和加工。	工具和配件	發票開具後30天內付款	2019年	7,264	4.1%
供應商D	一家在中國北京成立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械和醫療保健解決方案的研究、生產和銷售。	租賃服務	預付款	2017年	6,633	3.8%
總計					44,517	25.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其聯繫人或持有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內概不在我們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非我們的客戶。

倉儲與物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自有倉庫儲存原材料、在製品及產成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大部分產品的運輸由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提供。我們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擁有兩家、兩家及兩家物流服務提供商為我們產品銷售過程提供服務，以及兩家、兩家及兩家物流服務提供商負責原材料採購。雖然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承擔原材料運輸相關的物流成本，但為優化成本效益，我們承擔從海外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成本。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物流安排符合行業慣例。同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均有兩家物流服務提供商為原材料採購過程提供服務。我們通常與具備合格資質及服務能力且價格具有競爭力的物流服務提供商訂立服務協議。

我們與物流服務提供商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協議通常為期一年。
- **義務。**物流服務提供商同意按照適用的儲存要求提供服務，而我們保證我們的產品不包含任何違禁物品。
- **定價。**定價根據包裹的大小及重量，以及送貨目的地釐定。
- **付款。**我們通常按月向物流服務提供商付款。
- **保險。**我們可選擇為我們的產品購買保險。賠償金額基於產品的索賠價值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物流服務提供商之間並未發生任何糾紛。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半成品、產成品、委託加工材料及在途貨物。我們已實施嚴格措施以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同時將材料降解的風險降至最低。我們的數字管理系統簡化並優化採購、入庫物流、倉儲及出庫配送。為進一步提高庫存準確性及問責性，我們已建立健全的審核框架，包括嚴格按照既定程序執行的月度、季度及年度盤點計劃。此有條理的方法可確保較高的實際庫存與系統記錄對賬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存貨短缺。

我們在計劃生產流程及存貨水平時，會將歷史銷售表現、預期市場需求、生產前置時間及產品組合特性（如產品的保質期或必要的儲存條件）納入考量。我們的存貨包括有無明確保質期要求的產品組合。我們的植入物保質期通常為三至五年，具體取決於其原材料，而我們的其他產品則並無訂明保質期。對於須進行保質期管理的產品，我們維持批次可追溯性並應用先到期先出原則，按產品剩餘保質期加快存貨周轉，並輔以我們的系統控制和定期審查，以確保產品性能及無菌性並盡量降低過時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9.3百萬元、人民幣57.2百萬元及人民幣64.5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04天、184天及226天。於2025年的存貨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歸因於原材料預先採購及生產積累，以支持市場需求的預期增長。我們定期監控存貨貨齡並根據歷史周轉及預期使用評估潛在減值，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重大存貨減記或因到期虧損記錄。

銷售與市場營銷

我們主要向專門銷售醫療器械的經銷商出售產品，其再向醫院出售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均來自向經銷商出售我們的產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國內經銷網絡包括超過250家經銷商，遍佈中國大陸。

我們亦通過經銷商模式進行海外銷售。我們進行嚴格的盡職調查，以確保所有海外經銷商均具備適當的商業登記證等資格，並在經營時遵守適用的當地法律法規，包括反賄賂、反回扣及反腐敗法律。我們根據海外經銷商的渠道能力、財務實力、專業知識及聲譽，以及其與當地醫院及醫療機構關係的深度及品質、售後服務能力、招標和市場准入經驗以及記錄在案的合規體系來評估及挑選海外經銷商。該等合規及履約義務亦明確規定在我們的分銷協定中，若我們的海外經銷商違反上述任何一項義務，我們可能會終止相關分銷協定。合作後，我們根據各種因素（如醫院覆蓋率、中標及投訴處理）監控經銷商是否有效地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通常會向海外經銷商授予30日至90日的賬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擁有24名、49名及66名海外經銷商。

經銷對我們的銷售策略至關重要，因為經銷商在銷售醫療設備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與醫院的深厚關係，有助於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銷往中國大陸3,000多家醫院以及主要包括法國、波蘭及西班牙在內的歐洲及中東以及東南亞50多個國家及地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銷售及經銷方式符合醫療器械銷售的行業規範。

經銷條款與條件

我們通常訂立買賣協議性質的標準經銷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向經銷商銷售產品，並於彼等收到產品時確認收入。

我們的標準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我們通常與國內經銷商訂立為期一年的經銷協議，並與海外經銷商訂立為期較長的經銷協議，經雙方協定可續期。
- **銷售限制**。各經銷商獲授權向指定地區內的指定醫院銷售指定產品。我們嚴格禁止經銷商銷售未經授權的產品，或在其指定醫院及指定地區以外進行銷售。
- **銷售目標**。我們通常設立月度或季度銷售目標，倘經銷商在指定期間持續未能達到該等目標，我們可選擇終止經銷協議。我們以折扣的形式向達成銷售目標的經銷商提供銷售回扣，該折扣可於次年抵扣經銷商的採購金額。我們已自2024年起停止提供銷售回扣。
- **付款**。我們的經銷商通常須於下訂單時付款。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下單時付款符合行業慣例。
- **產品退換貨政策**。我們的經銷商僅可在獲得我們事先批准的情況下辦理產品退換貨。經銷合同項下的退換貨總額不得超過約定的退換貨水平，該水平為退換貨總額佔合同總金額的比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合同約定的退換貨水平通常為1.5%至3.0%。我們通常接受因產品存在缺陷而進行的退換

貨，或者在退換貨總額不超過約定水平的情況下接受相關操作。經銷商必須按合同約定的金額購入換貨產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產品退換貨政策屬符合行業規範。

- **反賄賂與反回扣**。我們要求經銷商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並有權在發生違規行為時終止經銷協議。
- **終止**。我們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經銷協議：(i)經銷商未經我們同意委任次級經銷商；(ii)經銷商面臨清算或其管理和控制權發生重大變更；(iii)經銷商銷售假冒或過期產品；或(iv)因與上游供應商終止合作，導致我們無法供貨。

我們的經銷商按照我們所提供的價格政策訂明的價格向次級經銷商銷售產品，同時根據各次級經銷區域內的當地招標價確定產品售價。次級經銷商須遵守經銷商的定價政策及我們在授權區域內的定價策略，並接受我們及經銷商的監督。若次級經銷商參與擾亂我們產品市場價格的定價行為，我們可能要求其整改、終止其經銷權，或終止與涉事經銷商的經銷關係。

經銷商管理

我們通過評估經銷商銷售醫療器械資格、市場專業知識、醫療保健及運動醫學器械行業的經銷網絡、往績記錄的銷售業績及監管合規情況來選擇經銷商。經銷商亦提供術前諮詢、產品運輸及器械消毒等技術服務。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核實經銷商的信用狀況，僅批准符合我們標準的經銷商擴展新市場或進一步滲透我們的現有市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對各經銷商進行詳細的背景調查，並定期對若干經銷商進行現場考察，以核實他們的牌照及許可證。我們提供培訓、技術支持，並定期評估經銷商表現。我們及時終止與任何未能更新其所需牌照及許可證的經銷商的經銷協議，從而確保持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就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銷商與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概無僱傭、融資或親屬關係。

為預防渠道互相蠶食及囤貨，我們在經銷協議中界定獨家地理區域或指定醫院及產品範圍，確保有序的市場覆蓋並盡量減少重疊。我們實施地域限制，如協議及授權書所述，向各經銷商授出指定區域或醫院內的銷售權，並嚴格禁止超出該等範圍的銷售；一級經銷商監督次級經銷商以強制合規，通常將每家醫院的授權限制在一名經銷商或次級經銷商。我們亦強制執行產品範圍限制，指定各經銷商可處理的類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定期到醫院探訪，以監控庫存水平、跟蹤產品動態、評估績效、收集醫生反饋及發現偏離協議的情況，從而維持一個規範且高效的經銷網絡。

經銷商依據市場需求向我們採購產品。根據我們的標準經銷合同，經銷商可按照合同約定的產品退換水平進行退換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發生因產品缺陷而遭遇經銷商重大退貨情況。經銷商委聘次級經銷商，利用次級經銷商的當地專業知識，擴大其於若干特定地區的市場覆蓋範圍，讓更多患者可

以用上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有342名、584名及741名次級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次級經銷商數量的顯著增加主要歸因於市場對我們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這導致經銷商委聘次級經銷商以提升市場覆蓋率及在未實施兩票制地區的服務質量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我們所有的經銷商和次級經銷商均持有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並完成了相關備案。我們與經銷商委聘的次級經銷商並無合同關係，而經銷商不能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委任次級經銷商。倘經銷商未經我們事先同意擅自委任次級經銷商，我們可終止其經銷權。我們依賴經銷商監督各自的次級經銷商，並確保這些次級經銷商具備銷售醫療器械所需的所有必要許可證和認證。有關我們與經銷商及次級經銷商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分銷無效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我們可能因次級經銷商違約而處罰經銷商，並定期監察我們產品的動態，確保次級經銷商遵守內部經銷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經銷商及其次級經銷商均未在我們授權範圍之外銷售我們的產品。

經銷商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優化經銷網絡以緊密配合業務發展。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國內經銷商總數及其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截至年初經銷商數量	181	183	228
新增經銷商 ⁽¹⁾	70	119	72
已終止經銷商 ⁽²⁾	62	74	28
不活躍經銷商 ⁽³⁾	6	—	3
年末經銷商數量	<u>183</u>	<u>228</u>	<u>269</u>

附註：

- (1) 新經銷商指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既未與我們簽訂經銷協議，亦未與我們進行任何交易，但在此期間與我們簽訂經銷協議並開始與我們進行交易的經銷商。
- (2) 已終止經銷商指於上一財政年度與我們簽訂經銷協議且有交易往來，但於本期間既未簽訂經銷協議，亦無任何交易的經銷商。
- (3) 不活躍經銷商指於上一財政年度與我們簽訂經銷協議且有交易往來，但於本期間雖與我們存在合約關係，卻無任何交易的經銷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海外經銷商總數及其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截至年初經銷商數量	8	24	49
新增經銷商 ⁽¹⁾	19	34	29
已終止經銷商 ⁽²⁾	1	2	4
不活躍經銷商 ⁽³⁾	2	7	8
年末經銷商數量	<u>24</u>	<u>49</u>	<u>66</u>

附註：

- (1) 新經銷商指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既未與我們簽訂經銷協議，亦未與我們進行任何交易，但在此期間與我們簽訂經銷協議並開始與我們進行交易的經銷商。
- (2) 已終止經銷商指於上一財政年度與我們簽訂經銷協議且有交易往來，但於本期間既未簽訂經銷協議，亦無任何交易的經銷商。
- (3) 不活躍經銷商指於上一財政年度與我們簽訂經銷協議且有交易往來，但於本期間雖與我們存在合約關係，卻無任何交易的經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共終止171家經銷商的合作關係，主要是由於合約到期、未能達成銷售目標或業務發生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已終止的經銷商並無重大未決糾紛或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經銷商可能濫用或不當使用我們的名稱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兩票制

我們按照中國兩票制管理我們的經銷商，該政策於2016年推出。該政策限制交易最多開兩次發票，由製造商向經銷商開一票，以及由經銷商向醫療機構開第二票，減少中間環節。該制度適用於出售予公立醫療機構的高值醫用耗材。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兩票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福建省的植入物及有源設備醫用耗材銷售執行兩票制，並完全符合兩票制的所有適用規定。

2018年起，中國特定省份及自治市的公立醫療機構強制實行兩票制，同時鼓勵民營機構採用該制度。在推行兩票制的這些地區，我們委聘經銷商直接向醫院銷售我們的產品，並要求其未經我們同意不得委聘任何次級經銷商。經銷商在我們的支持下專注於渠道發展及客戶維護，而我們委聘第三方技術服務提供商提供技術支持和術後隨訪，如手術支持及清潔。為確保持續遵守兩票制，我們已實施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對經銷商進行背景調查及資質審核，以核實其持有有效許可證和認證；(ii)在與經銷商簽訂的協議中明確地理市場進行經銷及要求他們遵守適用於醫療器械經銷的法律法規，例如兩票制的規定，並載明若出現任何違規情況即終止合作的條

款，包括在實施兩票制的地區未經授權委聘次級經銷商；(iii)審查交易發票，包括對一級及二級發票進行交叉核驗，以確認是否符合一經銷商一發票規定，並識別經銷鏈中的任何違規情況；及(iv)要求經銷商提供最終銷售目的地記錄。此外，在福建省，所有經銷商均須將第一發票及第二發票上傳至當地醫療保險系統，隨後由當地醫療保險局直接向經銷商進行結算。該監管機制有效消除了經銷商在該等地區違反兩票制的任何可能性。該等多層管控措施，連同兩票制項下的法定禁止規定及系統強制性保障，確保嚴格遵守監管規定。

為提高服務質量，同時確保遵循兩票制，我們聘請第三方技術服務提供商為產品使用提供技術支持和術後隨訪。實施兩票制後，傳統的多層次經銷模式受到限制，我們的經銷商通常無法在產品分銷之外提供廣泛的增值服務。我們與第三方技術服務提供商的合作，將經銷業務的營運流程進行了二分化處理。具體而言，我們依賴經銷商管理產品銷售，同時根據獨立的商業安排指定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管理物流及提供附加價值服務，例如術中技術指導與術後隨訪。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此安排符合業界慣例。

與該等技術服務提供商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我們通常簽訂一次性服務協議。
- **服務範圍。**技術服務提供商同意提供：(i)術後隨訪以確保使用我們產品的手術成效與安全性；(ii)產品運送、儲存、包裝及滅菌服務；(iii)專業技術人員培訓及輔助手術設備與器械供應；及(iv)手術流程評估與監測。
- **費用。**費用根據服務類型具體協商。
- **反貪腐、反回扣及反賄賂。**我們要求技術服務提供商遵守所有適用的反貪腐、反回扣及反賄賂法律，且我們可在發現任何違規行為後終止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經銷活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地區的兩票制。

定價

我們的定價反映了生產成本、市場潛力、臨床價值及研發費用。監管及政策框架對於我們定價策略的制定起了關鍵作用，包括帶量採購計劃、醫保報銷目錄及DRG系統。

帶量採購計劃

全國性的帶量採購計劃由國家醫療保障局監督，是一項通過競標集中採購高值醫用耗材的計劃。對於植入物、手術設備及相關耗材等醫療器械，該計劃強制要求公立醫療機構對提供商的價格、質量、臨床療效及聲譽進行嚴格評估。競標過程中，通常需要大幅降價以符合醫院預算。因此，我們需要降低產品價格方可中標，該機制推動銷量和市場滲透率大幅增長。

自2024年該計劃實施以來，中國大陸所有省份均已將植入物納入其帶量採購計劃，且未設定特定有效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19種植入產品中有14種已納入該等計劃。受此影響，我們植入物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單位人民幣711.9元降至2024年的每單位人民幣446.3元，並進一步降至2025年的每單位人民幣436.9元。帶量採購計劃導致的平均售價下降，促使我們的植入物獲得大規模採用，銷售量由2023年的262千個單位增至2024年的560.1千個單位，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710.4千個單位。2025年帶量採購計劃允許納入多款同類產品，預計不會對我們平均售價或銷售量產生額外重大影響。這是由於所有業內參與者均預期將降低銷售單價以符合該等計劃設定的價格上限，而我們憑藉多樣化的產品組合、長期建立的市場認可度及有效管理成本的能力，即使在調整植入物價格後仍能保持充足盈利能力，故有信心在競爭中脫穎而出。我們的董事認為，帶量採購計劃對我們產品定價的影響將得到緩解，因我們已於2024年作出調整並改善成本管理，於2024年及2025年的定價相對穩定即為佐證。

醫保報銷目錄

醫保報銷目錄在中國主要由省級管理，納入省級目錄的醫療器械及相關醫療耗材方具備公共醫療保險計劃項下的報銷資格。各省實施醫保報銷目錄下的省級價格目錄覆蓋程度和範圍各不相同，部分醫療器材可全額報銷，其餘則採部分報銷制。

我們的所有產品均被納入醫保報銷目錄。就運動醫學產品而言，納入醫保報銷目錄可減少患者購買該等產品的自付費用，從而增加患者參與的機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的整體定價並未受到醫保報銷目錄的重大影響。我們的產品納入醫保報銷目錄預計不會對我們產品的價格或銷量產生直接影響，因為省級目錄僅影響患者自付費用，從而間接影響患者的產品選擇決策。此外，我們的所有植入物和手術設備均已納入省級目錄，且在引入市場時符合部分或全額醫保報銷資格，確保報銷覆蓋範圍。我們的董事認為，預期醫療報銷目錄日後不會對我們產品的銷售價格產生任何直接影響，因該計劃對患者購買我們產品需自行承擔的費用進行全額或部分報銷。報銷比例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的銷售量，因為這關係到患者對我們產品的支付意願。目前的報銷比例預計會促進患者使用我們的產品，從而推動銷售量增長。

DRG系統

DRG系統為在全國實施的醫療報銷機制，通過為特定診斷類別（包含特定類型的外科手術）設定固定的報銷金額，使根據患者治療方案規範醫院付費。根據DRG系統，報銷是按個案支付給醫院，並將治療的總體成本，包括診斷、醫療器械、耗材及術後護理，整合為各個案例的預定報銷金額。就運動醫學領域而言，使用如關節鏡系統等高價值醫療器材的手術，均屬DRG的涵蓋範圍。對於運動醫學產品，DRG政策為半月板修復等特定手術設定應付報銷金額的上限。

DRG系統不會對我們產品的定價或銷量產生直接影響，因為DRG系統並未規定、監管或直接改變單個醫療器械或耗材的價格。相反，DRG系統是將針對特定治療類別應向醫院支付的報銷金額標準化。在實務上，醫院在管理該等程序的總體成本時，可能會參考DRG的補償水準。我們在制定定價政策時，會將DRG系統下的應報銷金額納入考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的整體定價並未受到DRG系統的重大影響。自2019年首次實施以來，我們所有產品均已納入DRG框架並在新產品上市後繼續納入。我們的董事認為，預期DRG計劃日後不會對我們產品價格或銷售量產生直接影響，因為(i)該計劃僅影響患者特定手術程序的自付費用，而非手術程序中使用的產品；及(ii)我們於2019年將產品納入DRG系統時，已將DRG系統下應向醫院支付的報銷金額作為間接因素納入考量。

整體而言，我們的定價可能受到帶量採購計劃、醫保報銷目錄及DRG制度等法規政策不同程度的影響。其中，帶量採購計劃對定價的影響相對直接，而醫保報銷目錄及DRG制度的影響則屬間接。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關注政策發展動態，並適時調整定價及成本管理，以期維持競爭力、支持銷量增長並保持盈利水平。

主要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將我們的產品出售予醫院的經銷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6.8百萬元、人民幣188.7百萬元及人民幣232.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的53.1%、57.7%及57.7%。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度，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2.0百萬元、人民幣56.9百萬元及人民幣83.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收入的17.6%、17.4%及20.8%。

根據我們的銷售協議，客戶通常在訂購我們產品時付款，付款金額由所採購產品數量而定。我們可能會向海外經銷商或根據適用法規的要求授予30至90天的信用期。

業 務

下表載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所購產品	付款方式／ 信用條款	開始業務 關係年度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客戶F	一家在中國廣東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醫療設備和器械的製造和銷售。	手術器械、植入物、有源設備和配套醫用耗材	預付款	2023年	42,009	17.6%
客戶E	一家在中國上海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醫療保健和醫療器械行業的供應鏈和物流管理。	手術器械、植入物、有源設備和配套醫用耗材	預付款	2022年	34,870	14.6%
客戶G	一家在中國北京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的開發、生產和分銷。	手術器械、植入物、有源設備和配套醫用耗材	預付款	2023年	19,582	8.2%
客戶C	一家在中國山東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骨科醫療器械的製造和分銷及相關服務。	手術器械、植入物、有源設備和配套醫用耗材	預付款	2021年	16,250	6.8%
客戶D	一家在中國福建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械和設備的分銷和銷售。	手術器械、植入物、有源設備和配套醫用耗材	預付款	2021年	14,103	5.9%
總計					<u>126,814</u>	<u>53.1%</u>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所購產品	付款方式／ 信用條款	開始業務 關係年度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客戶F	一家在中國廣東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醫療設備和器械的製造和銷售。	手術器械、植入物、有源設備和配套醫用耗材	預付款	2023年	56,883	17.4%
客戶E	一家在中國上海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醫療保健和醫療器械行業的供應鏈和物流管理。	手術器械、植入物、有源設備和配套醫用耗材	預付款	2022年	49,202	15.0%
客戶I	一家在中國江西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醫藥產品和相關醫療保健服務的生產和分銷。	手術器械、植入物、有源設備和配套醫用耗材	預付款	2024年	28,812	8.8%
客戶J	一家在中國上海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先進醫療器械和設備的開發、生產和銷售。	手術器械、植入物、有源設備和配套醫用耗材	預付款	2024年	28,627	8.8%
客戶C	一家在中國山東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骨科醫療器械的製造和分銷及相關服務。	手術器械、植入物、有源設備和配套醫用耗材	預付款	2021年	25,174	7.7%
總計					<u>188,698</u>	<u>57.7%</u>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所購產品	付款方式／ 信用條款	開始業務 關係年度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客戶K.....	一家在中國廣東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械和保健產品的進出口和分銷。	手術器械、植入物、有源設備和配套醫用耗材	預付款	2025年	83,725	20.8%
客戶N.....	一家在中國上海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推廣與應用服務，以及醫療器械的銷售。	手術器械、植入物、有源設備和配套醫用耗材	預付款	2025年	51,861	12.9%
客戶M.....	一家在中國上海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械和設備的銷售。	手術器械、植入物、有源設備和配套醫用耗材	預付款	2025年	51,124	12.7%
客戶I.....	一家在中國江西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醫藥產品和相關醫療保健服務的生產和分銷。	手術器械、植入物、有源設備和配套醫用耗材	預付款	2024年	23,768	5.9%
客戶O.....	一家總部位於法國圖盧茲地區的法國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關節鏡與腹腔鏡手術可視化系統，以及相關運動醫學植入物的生產。	手術器械、植入物、有源設備和配套醫用耗材	交付後90天	2022年	21,677	5.4%
總計					232,155	57.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就董事所知曾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概無擁有我們任何一名五大客戶的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均非我們的供應商。

季節性

我們的銷量通常於下半年較高。該季節性主要由於節假日期間手術需求增加及下半年冬季運動相關損傷發生率上升，這導致手術量及運動醫學產品使用量上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一季節性現象在運動醫學設備行業較為普遍，而醫療器械生產商同樣在下半年面臨更為強勁的採購需求及更高的銷售。

品質管理

我們根據ISO 13485、歐盟醫療器械法規(MDR)、醫療器械單一審核計劃(MDSAP)和良好生產規範(GMP)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質量管理體系，確保有效及標準化地執行生產活動。我們已採納一套結構化的內部控制程序，如文件及記錄管理、組織職責、生產及環境控制、產品可追溯性、不合格的處理以及糾正與預防措施。我們已實施涵蓋設計及開發、供應商管理、客戶反饋、風險管理、上市後監督及監管報告的監督機制。我們亦定期進行內部審核及管理評審，以評估體系運行情況並推動持續改進。該等措施共同確保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始終保持充分、完整、適宜、有效，並符合我們運營所在地區的適用監管要求。我們已獲得CNAS實驗室認證，表明我們的生產體系符合國際公認標準。

我們的生產操作人員在生產過程中嚴格遵守既定工作流程及內部規定。我們的生產及質量控制人員按照嚴格質量控制要求檢驗及測試產品。生產或檢驗過程中發現的任何不合規問題會及時整改。我們的技術團隊開展根本原因分析以識別潛在風險，並實施持續改進措施，不斷提高產品質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遭遇任何與產品相關的索賠、事故或召回事件。有關此類索賠、事故或召回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

收到投訴後，我們的銷售或客服人員會立即記錄詳細信息並轉交質量控制部門。質量團隊會查明根本原因，制定糾正與預防措施。隨後我們將向客戶反饋處理結果，並監控措施的有效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收到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客戶投訴。

第三方付款安排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海外客戶（「**相關客戶**」）通過第三方支付人（「**第三方支付人**」，及該等安排，「**第三方支付安排**」）結清彼等與我們的款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相關客戶數量分別為一、五及三名，同期第三方支付人的數量分別為一、四及三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收取的第三方支付（「**第三方支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佔我們相關期間總收入的0.2%、0.3%及0.2%。歸屬於第三方付款的總收入分別與上述相應年度的第三方支付總額相同，且該收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總收入的比例並不重大。概無個別相關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據董事所深知，概無相關客戶或彼等各自的第三方支付人與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有任何其他以往或現時關係（不論業務、僱傭、家庭、信託、資金流、融資或其他）。儘管我們並未取得相關客戶及第三方支付人關於無需退還該等款項的確認，但我們已收到相關客戶對該付款安排的付款確認及授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第三方支付人或其清盤人收取任何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主動發起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亦無參與任何其他形式的該等安排。此外，我們並無向任何相關客戶或第三方支付款人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以促進或鼓勵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客戶的付款、定價條款及其他一般商業條款一般與我們的其他海外客戶相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第三方付款安排並不構成對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避，主要依據如下：(i)該等安排由相關第三方支付客戶主動提出，旨在進行真實的商業交易；及(ii)我們從未以規避相關法律法規之目的，提議或發起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確認：(i)我們並無與任何相關客戶或第三方支付款人發生任何糾紛，亦無收到任何退款要求；及(ii)我們並無就第三方付款安排受到有關政府機關的任何糾紛或行政處罰。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第三方支付安排被認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所指的「掩飾、隱瞞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來源和性質」行為，並構成洗錢罪而面臨相關刑事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且第三方支付款人可能要求返還資金的風險相對較低，依據如下：(i)所有第三方支付均與真實交易有關，並以銀行轉賬方式進行；(ii)我們從第三方支付款人收到的第三方支付金額與交易金額相對應；(iii)涉及第三方支付的所有相關交易均已按照相關協議指定的約定金額完成；(iv)即使我們被要求退還應付款項，我們亦可根據與相關客戶簽訂的協議就應付款項向該等客戶追索；(v)我們並無遇到任何要求我們就相關交易退回款項的事件；及(vi)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會令董事質疑有關交易的真實性或有關各方的誠信。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第三方支付款人可能就資金返還提出索賠的風險較低。

使用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原因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醫療器械供應商從第三方支付款人向海外客戶結清款項是醫療器械行業較為普遍的做法。這種做法常見的原因包括：(i)這些交易通常以美元計價，這可能會給位於外匯法規嚴格國家的客戶，或無法自由、不受限制地獲取美元的客戶帶來困難；及(ii)部分客戶可能出於內部運營及財務管理的常規需求，及／或為自身便利，安排其關聯方或第三方代為結清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相關客戶使用第三方支付安排主要是由於(i)部分位於外匯法規及限制嚴格的國家的相關客戶可能面臨向境外匯款的困難，因此他們可能安排第三方支付款人作出第三方支付，以與我們結清款項；及(ii)部分相關客戶可能出於自身資金安排及／或便利考慮，安排其關聯方或第三方支付款人，此類安排具有商業合理性。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支付款人主要為位於外匯法規及限制嚴格國家的相關客戶的授權付款機構或關聯方。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歸屬於該等付款人的第三方支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更新嚴格禁止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內部政策。收到款項後，我們會核實付款人身份是否與合同交易對方匹配，如有任何不符，該筆款項將被拒收並退還。此外，我們已向僱員告知第三方付款安排的風險及我們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要求所有僱員拒絕接收或退回在該等安排中作出的任何不符合上述程序的付款。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終止

我們已於2025年8月終止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預計未來不會有此類第三方付款安排。考慮到第三方付款安排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並不重大，董事確認，第三方付款安排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

我們在中國運動醫學設備市場競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運動醫學設備市場高度集中，目前由國際參與者主導。2024年，按銷售收入計，中國五大運動醫學植入物及器械提供商約佔市場份額的59.3%，其中四家為國際參與者。按2024年銷售收入計，我們在中國運動醫學植入物及器械市場所有品牌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約佔中國運動醫學植入物及器械市場的6.5%，在所有國產品牌中排名第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運動醫學植入物及運動醫學手術設備及相關耗材市場均高度集中，按2024年的銷售收入計，運動醫學植入物市場前五名參與者的市場份額約為73.0%，而運動醫學手術設備及相關耗材市場前十名參與者的市場份額約為79.5%。在中國運動醫學植入物市場，按銷售收入計，我們2024年在國產品牌中排名第一，在所有品牌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約為8.8%。在中國手術設備及相關耗材市場中，按銷售收入計，我們2024年在國內品牌中排名第一，在全部品牌中排名第六，市場份額約為3.2%。我們的強大市場地位反映了我們始終如一提供運動醫學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滿足了中國醫療保健系統的需求）的能力。然而，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異常激烈。我們既面臨著快速發展的國內醫療器械製造商的競爭，亦需要應對那些擁有悠久運營歷史、財務資源更充足或品牌認可度更高的國際競爭對手。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中國運動醫學設備行業的市場規模可能不及預期，且我們面臨國際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甚為重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51項商標、10項版權、2項重要域名及178項註冊專利，包括64項發明專利、86項實用新型專利及26項外觀設計專利，並在海外擁有2項發明專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一家醫院共同擁有一項專利。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專利尚未商業化，我們亦並未與該醫院達成任何利潤分成安排。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所涉共同擁有的專利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我們尋求通過(i)與可能接觸此類資料的核心研發人員及其他員工簽訂保密協議或條款；(ii)為員工提供培訓；及(iii)維持我們所處物業的物理安全及IT系統的物理電子安全來保護我們的自有技術和工藝。

我們目前正捲入三宗由運動醫學領域競爭對手(「原告」)提起的專利侵權訴訟，該訴訟於2025年9月4日在北京知識產權法院立案。

其中兩起訴訟與我們的半月板修復系統有關。原告指控侵權行為涉及兩項獨立的中國發明專利，即專利號ZL201410000387.0的「組織修復裝置」及專利號ZL201410000386.6的「組織修復裝置」。在這兩起訴訟中，原告要求經濟賠償人民幣9.7百萬元，外加合理法律費用人民幣0.3百萬元(每起案件總計人民幣10.0百萬元)，並爭取獲得禁令，要求我們停止生產和銷售涉嫌侵權的半月板修復系統，直至完成技術調整以避免侵權為止。另一起訴訟涉及我們的全縫線錨釘產品，指控侵犯了中國發明專利ZL201280006593.1「組織修復」。在本次訴訟中，原告要求我們賠償經濟損失人民幣0.5百萬元，並爭取獲得類似禁令，要求我們停止生產和銷售涉嫌侵權的全縫線錨釘產品，直至技術調整完成。此外，該等專利均不構成我們產品的核心技術，亦未對整體產品組合具關鍵影響。

於2025年9月29日，我們為每起案件提交答辯書、中止訴訟申請及其他訴訟程序文件。同時，我們於2025年9月25日向國家知識產權局(「CNIPA」)提交申請，以多項理由請求宣告所有三項專利全部無效，包括缺乏新穎性、缺乏創造性、披露不足、權利要求模糊不清和修訂超出原範圍，並已提出實質證據支持。CNIPA已受理無效申請。北京知識產權法院正在審查我們提出的申請，要求在CNIPA作出無效宣告決定之前暫停相關的侵權訴訟程序。所有三起訴訟均待法院安排庭審日程。

根據我們知識產權訴訟律師進行的詳細技術對比，我們的產品不屬於所主張的專利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我們的半月板修復系統和全縫線錨釘產品的關鍵技術特徵與所主張的特徵存在較大差異。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律師進一步告知，根據所準備並提交的證據，原告主張的一項或多項專利極有可能部分或全部被宣告無效，原因在於我們提出的無效請求的依據包括(其中包括)，缺乏新穎性及／或創造性，披露不足及／或不具支持性及／或權利要求模糊不清，修訂超出原範圍，以及對於若干被主張的權利要求而言，欠缺必要的技術特徵。因此，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律師認為，我們在該等訴訟中被認定承擔責任的可能性極小，而且該等訴訟預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可能受到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侵權索賠」。

即使在不太可能發生不利裁決的情況下，三起訴訟的總計最大財務風險估計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因為基於原告低利潤、專利貢獻度極低以及重複性索賠，法院不太可能給予原告所要求的全部經濟賠償。此外，由於我們已於2025年3月將作為我們持續研發策略及常規產品迭代的一部分完成技術調整並推出升級產品，因此將能夠繼續生產爭議產品，從而避免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任何干擾。我們的其他產品均未採用爭議專利。據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律師告知，我們認為我們對該指控擁有有效抗辯，因此除相關費用外，我們未就上述訴訟產生的任何索賠計提撥備。

信息技術

我們的主要信息技術系統包括：ERP系統，集中管理業務運營，整合財務審計及供應鏈管理，確保準確財務報告並精簡工作流程；CRM系統，簡化客戶管理、商機追蹤、合約及訂單管理、開發票及收款等整個銷售流程；及OA系統，簡化行政流程並提高工作場所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不曾發生可對我們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故障或停機事件。

數據隱私與保護

我們通過合作醫院在臨床試驗期間收集患者的某些人口統計信息和交易相關信息。然而，我們並無儲存任何個人資料用於臨床試驗或訓練手術、處方與康復系統。我們通過臨床試驗收集的數據僅限於進行相關產品臨床試驗所必需的數據，包括與患者相關的生化檢測、MRI掃描、試驗產品的手術使用，以及經倫理委員會批准的術後恢復及隨訪檢查。通過合作醫院，我們亦獲得患者對數據收集的同意，並在數據收集之前取得患者的知情同意。我們用於訓練系統的數據來自第三方的去標識化數據。由於我們僅與企業客戶進行交易且交易僅涉及一般公司資料及交易性數據，因此我們的活動不涉及收集或處理個人數據。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涉及任何跨境數據傳輸，且我們並非《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項下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我們已制定數據保護政策，涉及數據管理各個方面，包括訪問控制、數據共享、備份和災難恢復、保護公司資產及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或洩露。我們已建立集中數據管理框架執行該等措施，輔以專為提高僱員數據安全意識及確保日常運營恪守隱私法規而設的培訓計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與數據安全和隱私相關的法律及法規，並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數據洩露，數據外洩或數據丟失的情況。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在數據安全和隱私方面的內部控制措施是充分的。

根據我們的政策，所有公司數據（包括運營及生產的敏感信息）歸類為專有數據，並受到嚴格保護。未經適當授權，明確禁止員工共享或披露該類信息。數據庫只限獲授權人員訪問，並受密切監控用戶權限和活動，確保可追溯責任。我們每日進行數據備份，利用異地存儲，確保在發生數據洩露或其他災難時，可以繼續使用數據及業務繼續運營。此外，我們已實施嚴格密碼協議、系統漏洞評估及入侵檢測措施，以保障數據完整性及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在收集、儲存、使用及保護個人資料方面發生重大違反適用法律及規例的強制規定的情況。

環境、社會與管治

概覽

我們始終致力踐行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原則。我們將制定ESG政策，當中將概述（其中包括）(i) ESG事宜的適當風險治理；(ii) ESG戰略的制定程序；(iii) ESG風險管理及監控；(iv) 關鍵績效指標（「**KPI**」）的確定；及(v) 相關衡量標準及緩解措施。

我們已成立ESG工作組，負責(i)協助董事會實施ESG政策、目標及戰略；(ii)對ESG相關風險進行重要性評估；(iii)向各方收集ESG數據以用於ESG報告編製；及(iv)監控本集團ESG相關風險緩解措施的實施情況。ESG工作組將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我們致力於提升ESG工作組成員在ESG相關事項方面的專業能力。我們的成員在人力資源管理及企業管治等領域擁有豐富的知識儲備及工作經驗。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與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保護有關的重大申索、處罰或事故，且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保護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重要性評估

我們進行ESG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對業務產生潛在重大影響的問題。對於各重要議題，我們評估風險、機遇及影響，評估彼等的重要性，並制定應對策略。

我們的ESG風險管理框架包括以下關鍵流程：(i)風險識別及評估，結合數據收集、專家訪談及分析工具，並依據定量及定性標準對風險嚴重性進行排序；(ii)風險監控及管理，根據風險類別及嚴重性採取針對性策略，通過動態系統，採用定期數據分析及標準化報告來實時跟蹤風險、優化管控措施並更新管理方案；及(iii)風險緩解與應對，制定預防及應急計劃。

在董事會指導下，我們的ESG工作組秉承雙重重要性原則，充分考慮財務影響、利益相關方關切、監管要求以及行業趨勢等影響ESG風險重要性的因素，全面評估ESG議題對企業價值創造及財務業績的潛在影響，以及對經濟、環境和社會的重大影響。我們已建立風險矩陣評估模型，從發生可能性和影響程度兩個維度量化ESG風險指標。此外，我們還制定定量值與定性描述相結合的評分標準。我們根據所有議題的風險值進行排序，形成風險優先級列表，將風險評分大於12的議題指定為「重大風險」議題，納入優先管理範圍並向董事會報告。

我們確定了包括廢棄物管理在內的高度重要議題，在標準日趨嚴格的情況下，若含病原體的醫療廢棄物處理不當，可能面臨罰款、法律訴訟、聲譽受損或成本上升等風險，對此，我們制定了從廢棄物產生到處置的標準化流程，並開展員工培訓；產品安全與品質，物料或結果不一致，可能引發糾紛、訴訟或品牌受損，我們通過健全的品質管理架構、精密監控及強化檢測來降低相關風險；供應鏈管理，供貨中斷、品質問題或價格波動可能導致生產中斷，我們通過納入ESG因素完善供應商評估、進行持續的核查，並簽訂長期合約來進行管理；及研發與創新，資金投入不足或市場接受度偏低可能延緩技術推進並影響成本回收，我們通過加強跨部門協作、簡化商業化流程，以及進行詳盡的市場研究與試驗予以應對。

商業道德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並制定《反商業賄賂和反腐敗基本準則》、《內部審計制度》、《公司舉報人管理制度》等內部控制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腐敗訴訟案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反賄賂、反腐敗和反回扣法律。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評估我們商業道德的關鍵指標。

培訓的類別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員工反腐敗培訓	期	1	1	1
	小時	0.5	0.5	0.7
董事反腐敗培訓	期	1	1	1
	小時	0.5	0.5	1

環境事宜

氣候相關風險

我們認識到，氣候相關風險（尤其是颱風及洪水等極端天氣情況所產生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運營構成重大挑戰。為降低這些風險，我們已制定應急計劃，旨在最大限度地減少潛在損失，並確保僱員的安全及業務運營的連續性。

應對氣候相關風險的策略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並制定了《節能環保管理制度》。此外，我們制定了《節能環保管理制度》，當中對使用環保材料、優化節能工藝、應用可再生能源、管理包裝廢棄物及利用可回收組件作出了明確規定。該制度規定優先使用環保材料，並要求相關部門在新產品設計中應用該等材料及解決方案；同時針對高耗能設備提出能效優化措施，推動自動化節能技術升級，並規劃採用光伏發電及其他可再生能源，以減少對傳統能源的依賴。在包裝管理方面，該制度要求回收及再利用包裝材料，並結合工藝改進以提高資源回收及利用率。在管理層領導下，我們識別、監察及評估可能影響我們業務運營和財務表現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我們已將該等風險納入整體規劃流程，確保決策積極且負責任。

我們的管理層評估環境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和嚴重性，同時相關部門在業務各環節中實施可持續發展措施。作為風險管理框架的一部分，董事監督措施的施行，我們計劃成立ESG小組委員會，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ESG措施。

我們嚴格遵守國家環保標準管理廢氣、固體廢物和廢水。於往績記錄期間，認可第三方機構定期評估我們的污染程度及環境影響。我們的運營嚴格遵循有關空氣污染、廢水排放及有害廢物處置的國家標準。具體而言，(i)水污染物（主要為生活污水）排入產業園區的公共化糞池系統。污水經沉澱處理後，經市政污水管網送往污水處理設施進行最終處理；(ii)空氣污染物（主要是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有機廢氣），排放前，使用活性炭過濾，確保符合環境標準；及(iii)固體廢物（包括一般生產廢物、生活垃圾及有害廢物），我們實施全面廢物管理體系。一般固體廢物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每日清運，並對可回收物進行回收。有害廢物由持有有害廢物管理許可證的合資格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處理及處置。

我們定期進行環境評估，確保符合法規及內部政策。我們定期升級廢氣及廢水處理設施以及固體廢物儲存場。內部政策亦要求持續監察及執行機構內所有層級的廢物管理措施。

展望未來，我們致力加強環保措施，密切監察廢水排放、用電情況及溫室氣體排放，確保嚴格遵守相關法規。我們計劃優先選擇注重生態環境並貫徹踐行可持續理念的供應商及物流提供商，以減少我們的環境足跡。我們與對環境負責的利益相關者建立夥伴關係，旨在減少整個供應鏈的排放及促進可持續運營。我們的付出顯明我們對於實現長期、環保的增長及可持續發展目標的決心。

指標與目標

我們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為各項重大KPI設定目標，與《上市規則》附錄C2及上市後其他適用規例保持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情況。

溫室氣體類型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7.0	8.5	8.5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491.8	697.8	835.7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414.5	439.6	477.6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913.3	1,145.9	1,321.8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百萬元	3.8	3.5	3.3

附註：

- (1) 我們的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於公司車輛使用的汽油。
- (2) 我們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於電力消耗。
- (3) 我們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包括類別6（商務差旅）和類別7（員工通勤），根據員工商務差旅支出金額及通勤距離計算。

業 務

我們已設定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目標，即未來三年內，排放密度不超過2024年水平。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能源及水資源消耗情況。

能源類型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汽油	噸	2.3	2.8	2.8
外購電力	千瓦時	916,458	1,300,433.6	1,557,394.0
綜合能耗總量 ⁽¹⁾	噸標準煤當量	116.1	164.0	196.6
綜合能耗密度	噸標準煤／ 人民幣百萬元	0.5	0.5	0.5
總耗水量	噸	2,326	2,312	5,740.8
總耗水密度	噸／人民幣百萬元	9.8	7.1	14.3

附註：

(1) 我們綜合能耗總量的計算系數乃根據GB/T 2589-2020《綜合能耗計算通則》計算得出。

自2024年至2025年，我們的總用水量顯著增加，主要由於：(i)2025年員工人數增加，直接推高生活用水需求；(ii)總產出量較2024年有所增長，清潔製程及其他生產相關活動的用水量大幅上升；及(iii)2025年低價值產品產出量佔比上升，加劇了清潔與加工階段的用水強度，導致用水量增長率超過生產增長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包裝材料使用情況。我們積極關注並計劃採用成熟的新技術、工藝及材料，同時推動包裝材料的循環利用，以持續優化使用效率及提升我們整體節能環保水平。

包裝材料使用情況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包裝材料使用量	噸	54	100	101
包裝材料使用密度	噸／人民幣百萬元	0.2	0.3	0.3

於往績記錄期間，包裝材料使用強度顯著增加，主要因產品銷售結構發生變化，相對低價值產品在總產出量中的比例上升，導致包裝材料用量整體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醫療廢棄物排放情況。

廢棄物類型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有害廢棄物總量	千克	6.0	9.0	17.0
有害廢棄物密度	千克／ 人民幣百萬元	0.03	0.03	0.04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27.8	33.0	27.9
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人民幣百萬元	0.1	0.1	0.1
生活污水	噸	2,320	2,306	5,712

我們的有害廢棄物總量由2024年的9.0千克增至2025年的17.0千克，主要由於廢棄打印機墨盒數量增加所致。具體而言，我們於2025年終止租賃打印機並改為購置若干打印機，因此須承擔廢棄打印機墨盒的處置責任，而此前有關處置由出租方負責。生活污水排放量於2025年期間顯著增加，主要因總用水量上升所致。通過監控能源及水資源的使用量，以及直接及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我們旨在有效管理自身的環境足跡，同時為持續的業務發展提供支持。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並制定了《員工職業健康管理協議》等內部管理制度。我們設定年度安全生產目標，包括由安全委員會簽發年度安全生產責任書，實現事故零死亡、三級安全教育全覆蓋。我們定期開展風險排查、整改督導、員工健康體檢、員工安全培訓等活動，並將該等職業健康指標與管理績效掛鉤，從而為員工提供合規工作環境與防護措施，保障員工的生命健康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因工死亡事故，三級安全教育覆蓋率達100%。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法。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384名僱員，其中大部分在中國大陸工作。下表載列截至同一日期我們按業務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明細：

業務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的百分比 (%)
研發	81	21.1
生產	137	35.7
銷售及營銷	129	33.6
行政及管理	37	9.6
合計	384	100.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性別劃分的全職員工明細及員工流失率。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男性僱員	人	171	186	189
女性僱員	人	131	167	195
僱員流失率	%	19	18	18

我們利用專業化行業渠道、內部推薦、主流平台、校園招聘及政府人才計劃，吸引各種層次和專業的高素質人才。我們致力通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全面的福利待遇、透明的績效晉升機制及與個人表現掛鉤的績效激勵計劃，激勵我們的僱員。我

們非常重視僱員培訓，以促進專業成長，並使個人發展與我們的整體業務目標保持一致。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並無工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且並無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與了各類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為某些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或未繳納任何相關費用，主要原因如下：(i)部分員工不願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因為這需要員工自身額外繳費；(ii)若干新入職員工的相關註冊手續尚未完成；(iii)若干員工退休後返聘；及(iv)若干員工自願放棄繳納住房公積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總差額分別為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為員工代為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可能會受到處罰」。我們將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與相關主管部門的訪談，倘我們能在相關主管部門規定的時限內，補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繳款差額及相關滯納金，則相關主管部門對我們施加行政處分的風險極低。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因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此外，並無任何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要求我們為所有員工補繳全部歷史欠款的情況。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相關主管部門的訪談確認：(i)即使發生員工關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投訴，主管部門也不太可能要求補繳全部歷史欠款；(ii)對於住房公積金的投訴，調查前會先進行調解程序。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額作出任何撥備。

此外，根據於2025年9月1日起生效的《新司法解釋》第19(1)條規定，任何關於放棄全額繳納社會保險的協議均屬無效，勞動者有權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請參閱「監管概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與任何員工簽訂該等協議，且不受《新司法解釋》第19(1)條規定的影響。董事認為，且中國法律顧問亦同意，鑒於(i)《新司法解釋》實施後，將不會影響我們的合規情況，因為上述司法解釋並無廢除中國目前有效的社會保險法律法規；(ii)《新司法解釋》不會為供款差額的重新評估或加重處罰提供任何新的依據；及(iii)本公司不存在與上述司法解釋相關的未決訴訟或仲裁，《新司法解釋》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託第三方機構為部分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原因是在部分有員工城市，我們尚未設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第三方機構所做供款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且同期潛在差額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若相關主管部門對此類安排的有效性提出質疑，我們可能被要求補繳費用、支付滯納金及／或接受處罰，或被責令糾正此類做法。基於當前情況，因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安排而面臨重大處罰風險，或對我們財務狀況或整體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較低。上市後，我們可能繼續委聘第三方機構代我們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原因是鑒於我們全國性廣泛運營，我們未必能夠在我們員工所在所有城市成立附屬公司或分公司。儘管如此，我們承諾按有關主管部門規定糾正任何有關安排，且若有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將支付相關款項以補償有關費用。

第三方機構已出具確認函，驗證了繳費地點和員工數量，確認所有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費用均由我們全額承擔，並按時足額繳納，沒有涉及我們員工的任何爭議或糾紛。此外，主管部門出具的確認文件以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對公開信息的搜索表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因委託第三方機構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基於上述情況，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未能為部分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以及委託第三方機構處理這些繳費的行為，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勞務派遣

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人單位僅可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且需嚴格控制被派遣勞動者數量，該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若未在規定期限內整改違規行為，每超過10%限額一名被派遣勞動者，用人單位可能面臨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被派遣勞動者佔比未超過我們勞動者總數的10%。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根據勞務派遣協議的員工人數分別為一名、零、零及零，及根據勞務派遣協議的相應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35百萬元、零及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不再簽訂勞務派遣協議。考慮到我們已採取的整改措施，在(i)現行規範勞務派遣安排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未發生重大變化；及(ii)未發生針對我們的重大員工集體投訴或相關訴訟／仲裁程序的前提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過往勞務派遣違規行為而面臨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低。

保險

我們的主要保險單包括業務經營保險、汽車保險、僱員社會保險及銷售員工意外保險。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不會購買那些在我們經營地不可用或法律通常不要求的保單。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相關的風險」。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充足，且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保險保障充足且符合行業慣例（聯席保薦人同意）。我們預期將繼續檢討及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並對我們的保險計劃作出必要及適當調整，以符合我們的需要及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物業

我們的總部辦公室位於中國北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江蘇省蘇州市擁有一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4,803.5平方米，主要作生產用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就該物業取得所有相關的房產所有權及產權證書。截至同日，我們於中國租賃八處總建築面積約為8,148.3平方米的物業，主要用作生產、辦公及倉儲用途。現有租賃期限通常為半年至四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三份租賃物業的租賃合同尚未在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備案手續。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遇到與租賃物業相關的風險」。若因我們未能向相關主管部門辦理登記及備案而遭受處罰，我們將面臨最高人民幣30.0千元的潛在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相關主管部門要求登記這些租賃協議的命令，也未因未登記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董先生已承諾，若因權屬瑕疵、租賃未登記或其他問題，導致我們在租賃期間無法使用租賃物業，或若我們因此承擔任何相關責任或損失，其將承擔由此產生的全部經濟損失，並及時尋找替代場所，以避免給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造成任何額外成本或損失。董先生進一步承諾，在承擔上述費用後，不會就這些費用向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其他股東行使任何追索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未登記該三份租賃協議的潛在行政處罰並不重大，且結合董先生的承諾，這三處租賃物業未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自有或租賃的物業賬面值均不超過我們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將土地或建築物的一切權益納入估值報告的規定。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我們須就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取得若干牌照、許可證、批准及憑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自主管機關正式取得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的必要牌照、許可證、批准及憑證，且該等牌照、許可證、批准及憑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並存續。我們不時更新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以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續期運營所需的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中國持有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證詳情：

牌照／許可證	頒發機關	憑證編號	屆滿日期
第一類醫療器械 生產備案.....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市場監督管理局	京經藥監械生產備 20180007號	長期有效

業 務

牌照／許可證	頒發機關	憑證編號	屆滿日期
第二類醫療器械 經營備案.....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市場監督管理局	京經藥監械經營備 20210271號	長期有效
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	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 局	京經藥監械生產許 20180031號	2028年8月15日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市場監督管理局	京經藥監械經營許 20220047號	2027年10月27日

我們已自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獲得在境外銷售我們醫療器械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批准及憑證。下表載列我們在境外司法管轄區銷售醫療器械獲得的主要牌照、許可證、批准及憑證：

證書／許可證名稱	司法管轄區	簽發機構	證書／許可證編號	有效期
ISO 9001:2015認證.....	德國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11001832351	2025年1月1日至 2027年12月31日
EN ISO 13485:2016質量管 理體系認證.....	德國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SX 2060986-1	2024年12月29日至 2027年12月28日
歐盟質量管理體系 認證.....	克羅地亞	UDEM Adriatic d.o.o.	M.2024.MDR.1050	2024年9月23日至 2028年9月22日
GMDN註冊.....	英國	藥品及保健品監管局 (MHRA)	27236	自2022年12月7日 起，未標明到期日
醫療器械註冊認證.....	馬來西亞	醫療器械管理局(MDA)	GB5986825-219764	2025年12月15日至 2030年12月14日
醫療器械備案認證.....	瑞士	瑞士治療產品管理局 (Swissmedic)	CHRN-AR- 20002937- MF-00085	2025年5月6日至2030 年5月5日

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當事方，且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或董事面臨任何未決或構成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而可能會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導致我們面臨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不合規事件，從而可能個別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的環境相關事宜

2018年1月3日，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環境保護局批准了我們的生產建設項目，在落實所需環保措施後實施建設。在取得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後，由於一期工程建設場地與後續二期工程重疊，且二期工程生產範圍完全涵蓋一期工程，故未對一期工程進行單獨的環境驗收程序。因此，我們於2019年在未對一期工程進行獨立驗收的情況下開始生產，同時完成了二期工程的整體環境驗收，該驗收已完全涵蓋一期工程的生產範圍。於2023年6月，我們啟動並完成了第一階段項目的驗收檢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未收到相關主管部門作出的任何行政處罰。據此，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及董事認為此事將不會對我們的生產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獎項與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2025年	北京市科技進步獎二等獎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4年	技術被評為「國際先進」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4年	科學技術部發展新質生產力首批典型案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新質生產力促進中心
2024年	北京市市級企業技術中心	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局
2024年	北京市外資研發中心	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2024年	體育領域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體育總局
2023年	上海市科技進步獎一等獎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3年	北京知識產權優勢單位	北京知識產權局
2022年	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 工業和信息化部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

為監控上市後我們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我們已採取或將繼續採取(i)設立審計委員會審核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ii)採納各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iii)定期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反貪污及反

賄賂合規培訓，以提升彼等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知識及合規，並於僱員手冊中載入有關不合規的相關政策；(iv)讓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參加關於《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和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v)加強我們的生產設施報告及記錄系統；及(vi)提供加強的質量保證及產品安全程序培訓計劃等風險管理措施。

內部控制

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政策及指引，界定識別控制缺陷、進行審計及管理跟進行動的標準。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以評估COSO企業級框架下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基於此評估，內部控制顧問建議在若干領域進行改進，包括利益衝突管理、反賄賂、反貪污、反洗錢及製裁合規的政策與程序、主要職位繼任規劃、企業風險管理與ESG整合、分銷商管理與人力資源管理等多個領域。為此，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改進措施，包括正式制定及更新合規與營運政策、加強風險管理及治理流程，以及強化分銷商監督及人力資源管理實務。在我們落實改進措施後，內部控制顧問於其後續覆核完成時未提出任何重大發現或建議。我們已針對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衝突、內幕交易、保密及商業道德實施全面措施，以確保道德操守及管治，包括(i)定期審計，聚焦道德及監管政策，(ii)持續培訓，以提升僱員意識，及(iii)多個報告渠道，例如指定電郵及直接聯絡內部審查部門。此外，我們已實施制裁及出口管制的合規政策，概述風險篩選、報告、管治及查詢的程序，這些程序融入我們的業務流程，特別是在新業務往來期間。

基於上述及(i)商定的審閱範圍及工作程序，(ii)審閱期間並無識別高風險事項，及(iii)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糾正所有調查結果，內部控制顧問經後續評估後，並未發現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我們的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監事 及高級 管理層 的關係
執行董事						
董文興先生...	44歲	董事長、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兼總經理	2017年7月	2020年 6月6日	負責本公司的 整體戰略規劃、 業務發展及 作出重大經營 和研發決策	無
和路先生.....	37歲	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 董事會 秘書兼 副總經理	2021年9月	2021年 12月21日	負責監督本公司 的財務運作及 企業管治	無
非執行董事						
張迪女士.....	43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6月	2020年 6月6日	為董事會提供專業 意見及判斷	無
常喜先生.....	43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6月	2020 年6月6日	為董事會提供專業 意見及判斷	無
王國璋先生...	63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11月	2021年 11月21日	為董事會提供專業 意見及判斷	無
易琳女士.....	43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11月	2021年 11月21日	為董事會提供專業 意見及判斷	無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監事 及高級 管理層 的關係
周琮先生.....	50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6月	2020年 6月6日	為董事會提供專業 意見及判斷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振林先生...	62歲	獨立 非執行董事	2023年3月	2023年 3月1日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無
鄧宇先生.....	43歲	獨立 非執行董事	2023年3月	2023年 3月1日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無
劉寶傑先生...	61歲	獨立 非執行董事	2025年8月	2025年 8月18日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無
王春飛先生...	45歲	獨立 非執行董事	2025年8月	2025年 8月18日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無

執行董事

董文興先生，44歲，為本公司創辦人、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在創立本集團前，董先生於2009年7月至2010年8月擔任北京星航機電設備廠工程師，於2010年9月至2015年9月擔任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醫療器械技術審評中心審評員，於2015年9月至2017年5月擔任長春聖博瑪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董先生獲得中國陝西省西安理工大學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學士學位、獲得中國北京市北京工業大學材料加工工程碩士學位、獲得中國北京市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及獲得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工業大學先進製造博士學位。

和路先生，3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兼副總經理。

在加入本集團前，和先生於2011年10月至2014年7月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高級審計師。彼於2014年11月至2021年9月擔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3908.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601995.SH)上市）高級經理。

和先生獲得中國北京市北京科技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工程）及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亦獲得中國北京市清華大學管理碩士學位（主修會計）。

非執行董事

張迪女士，4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張女士自2009年起擔任建築材料工業技術信息研究所編輯。

張女士獲得中國河南省中原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及獲得中國北京市北京工業大學材料科學碩士學位。

常喜先生，4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常先生於2006年8月至2014年5月擔任哈爾濱哈飛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高級經理。自2014年5月起，一直擔任北京汽車研究總院有限公司研發工程師。

常先生獲得中國陝西省西安理工大學材料成型與控制工程學士學位。

王國璋先生，6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2006年4月至2011年7月擔任WI Harper Group董事總經理。自2011年8月起，彼擔任OrbiMed Advisors LLC亞洲區合夥人兼資深董事總經理。

王先生獲得中國北京市北京醫科大學（現稱北京大學醫學部）基礎醫學學士學位，並獲得美國加州理工學院發育生物學博士學位。

易琳女士，4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易女士於2006年9月至2011年8月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自2011年9月起，彼曾擔任德福資本及其聯屬企業合夥人、監事等多個職務。

易女士獲得中國北京市對外經濟貿易大學英語學士學位，並獲得中國北京市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璟先生，5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自2005年3月至2006年9月擔任藍圖生物信息有限公司數據庫技術員，自2007年12月至2010年9月擔任香港晨興集團有限公司資深分析師。自2010年9月起，彼先後擔任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及董事總經理，並曾根據君聯資本就其投資（包括其通過蘇州君聯及沛昕對本公司的投資）所作出的委任，擔任若干製藥公司的董事。

周先生獲得中國安徽省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細胞生物學學士學位，獲得位於新加坡的新加坡國立大學神經生物學碩士學位，並獲得中國上海市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金融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振林先生，6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1990年6月起，他一直擔任西安理工大學教師、教授。

呂先生獲得中國陝西省西安交通大學鑄造專業學士學位、鑄造專業碩士學位及材料科學博士學位。

鄧宇先生，4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於2008年至2010年期間擔任無錫綠微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項目經理，於2010年至2014年期間擔任無錫朋友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現稱江蘇陽光惠遠知識產權運營有限公司）專利代理部門經理。自2014年起，他一直擔任哈爾濱市陽光惠遠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鄧先生獲得中國黑龍江省東北農業大學生物工程學士學位，獲得中國江蘇省江南大學發酵工程碩士學位，並獲得中國黑龍江省東北農業大學食品科學博士學位。彼亦獲得中國北京市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劉寶傑先生，6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在投資及投資銀行領域擁有逾30年的經驗。自2011年起，劉先生出任華能景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並於2011年至2023年期間擔任該公司行政總裁。2010年至2011年間，劉先生擔任深圳市德同富坤投資公司董事兼總經理。2007年至2009年間，劉先生擔任新加坡新源基礎建設投資管理公司資深副總裁。2007年，他擔任美國銀行董事總經理。2002年至2006年間，劉先生於工商東亞資本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之附屬公司）任職，並擔任董事總經理職務。1994年至2002年間，劉先生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摩根大通集團投資銀行部工作，並擔任副總裁及上海首席代表職務。1993年至1994年間，劉先生任職於美林證券期貨及期權部，擔任運營副理。1987年至1990年間，劉先生於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分行展開其金融服務業生涯。劉先生曾於2009年至2022年間擔任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5.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1993年獲得美國猶他大學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

王春飛先生，4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2019年6月至2024年5月期間在安徽德豪潤達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002005.SZ)）、自2019年9月起在北京鍵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688356.SH)）、自2019年11月起在航天南湖電子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688552.SH)）、自2022年6月起在北京諾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688315.SH)）、於2024年6月至2025年1月在吉安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自2025年4月起在江西農村商業聯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王先生自2012年7月起任職於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歷任講師、教授及博士生導師。

王先生在中國北京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管理學博士學位。彼於2017年8月至2018年8月在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擔任訪問學者。王先生為中國執業會計師。

監事

監事會現時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職責
許景濤先生.....	40歲	監事會主席	2022年6月	2023年3月1日	監督本集團的 營運及財務活動
楊騰飛先生.....	34歲	監事	2017年12月	2023年3月1日	監督本集團的 營運及財務活動
王亞麗女士.....	43歲	監事	2017年7月	2023年3月1日	監督本集團的 營運及財務活動

許景濤先生，40歲，為監事會主席。

許先生自2022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監，負責人力資源、行政及IT管理。

在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12年1月擔任富士康精密電子（廊坊）有限公司科長，主要負責招聘管理；於2012年1月至2014年7月擔任博奧生物集團有限公司經理，主要負責招聘及培訓管理。於2014年8月至2022年4月，他曾擔任北京派爾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監。

許先生獲得中國陝西省西安工業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並獲得中國北京市中國人民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

楊騰飛先生，34歲，為本公司監事。

楊先生自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擔任本公司研發工程師，並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研發主管。

在加入本公司前，楊先生於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擔任廣州雄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研發工程師。

楊先生獲得中國河南省河南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士學位，並獲得生物醫學儀器碩士學位。

王亞麗女士，43歲，為本公司監事。

王女士自2017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主管。

在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於2002年9月至2009年7月任職於華興實驗學校，於2009年12月至2014年7月擔任北京寶豐鋼結構工程有限公司人力資源及行政專員。彼其後於2014年7月至2016年3月擔任北京天龍意航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高級人力資源專員，於2016年4月至2017年6月擔任北京科諾鍋爐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經理。

王女士獲得中國河北省河北工業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提供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董文興先生...	44歲	董事長、執行 董事、首席 執行官兼 總經理	2017年7月	2017年 7月31日	負責本集團的 整體戰略規劃、 業務發展， 以及制定重大 經營及研發決策	無
和路先生.....	37歲	執行董事、財務 總監、董事會 秘書兼 副總經理	2021年9月	2021年 12月1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 的財務運作及 企業管治，並 作出日常營運 決策	無
劉少斌先生...	52歲	首席運營官兼 副總經理	2022年6月	2023年 3月1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 業務運作	無

董文興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執行董事」。

和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兼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執行董事」。

劉少斌先生，52歲，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兼副總經理。

在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1994年7月至1999年9月擔任西安慶安航空電氣公司技術員，並於1999年10月至2006年3月擔任杭州安費諾飛鳳通信部品有限公司工程師。彼其後於2006年3月至2008年3月擔任普利瑪（蘇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技術研發兼生產負責人，並於2008年3月至2010年4月擔任強生（蘇州）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生產負責人。自2010年4月至2022年6月，彼擔任北京納通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工業管理部副總經理。

劉先生獲得中國陝西省陝西機械學院（現稱為西安理工大學）機械製造設計與工藝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曾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董事。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關聯。

聯席公司秘書

梁曉丹女士擔任我們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梁女士目前亦擔任本公司法務總監及證券事務代表。彼於2019年1月至2022年8月擔任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律師。梁女士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簡雪艮女士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自2025年8月1日起生效，並調任為我們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簡女士目前擔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持有華南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予各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企業管治守則》以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王春飛先生、呂振林先生及常喜先生。王春飛先生目前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監察及評估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就委任及替換外聘核數師提出建議；
- 監察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協調內部及外部審計；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
- 監察及評估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工作；

-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溝通；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呂振林先生、劉寶傑先生及董文興先生。呂振林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本公司政策及目標，審閱及批准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方案；
-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且透明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表現評估標準、程序及評估系統，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年度表現進行評估；
- 監督應付予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審閱及／或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鄧宇先生、王春飛先生及張迪女士。鄧宇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遴選標準及程序、篩選及審核候選人及其資格，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提名個人出任董事或建議罷免現有董事；
- 委任或罷免高級管理層成員；
- 參照本公司的業務活動、資產規模及股權架構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及人數，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適用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遴選標準及程序，並就制訂及完善該等遴選標準及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人士；
- 審閱獲提名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的資格及合適性，並就該等候選人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董文興先生、和路先生及鄧宇先生。董文興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審閱本公司的長期戰略發展計劃並就此提出建議；
- 審閱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並就此提出建議；
- 審閱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及資產管理項目並就此提出建議；
- 審閱其他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宜並就此提出建議；
- 檢查上述事宜的實施情況；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以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花紅、股份獎勵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形式向同為本公司僱員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參照本公司內部政策領取固定津貼。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除稅前薪酬總額（包括估計股份支付薪酬）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董事於2026年的實際薪酬或會與預期薪酬存在差異。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收取賠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董事會將審閱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並將於上市後聽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當中將計及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時間投入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此，本公司於上市後遵守或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深知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要素以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目前由董文興先生擔任。鑒於董先生自我們成立以來為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並擁有豐富經驗，我們認為由董先生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勁而貫徹的領導，推動我們有效執行業務戰略。我們認為董先生適宜於上市後繼續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並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有利，因此目前不建議將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能進行區分。

儘管此舉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惟董事會認為，該安排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原因如下：(i)董事會設有充分的制衡機制，因為董事會所作出的決定須至少獲得過半數董事的批准，而董事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ii)董先生及其他董事均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據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i)董事會的運作確保了權力及權限的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人士組成，定期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運營的問題。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運營政策均經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充分討論後集體制定。董事會將繼續審視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進行區分。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背景、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資。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獲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優勢及貢獻。

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女性董事及九名男性董事組成。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工程、財務及企業管治，此外還擁有與本集團運營及業務相關的行業經驗。彼等已取得工程、生物及自動化等不同專業的學位。這種多元化的學術背景令董事會能夠從不同角度應對挑戰及機遇，培養創新的解決方案及全面

的戰略。我們擁有四名具備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此外，董事會擁有多元化的年齡及性別構成。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特定需求以及我們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並甄選將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上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在必要時作出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及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以供審議及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將在年度報告中納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8月13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上市規則》項下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所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其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導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告知本公司有關香港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告知本公司有關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規例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將於本公司就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先生、天津吉康、天津普合及天津運康分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3.14%、1.88%、2.36%及4.09%中直接擁有權益。天津吉康、天津普合及天津運康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均為天津鉑康，而天津鉑康由董先生持有99%的權益。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先生、天津鉑康、天津吉康、天津普合及天津運康可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47%的投票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董先生、天津鉑康、天津吉康、天津普合及天津運康將能夠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10%的投票權。因此，於上市後，董先生、天津鉑康、天津吉康、天津普合及天津運康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不競爭

天津鉑康、天津吉康、天津普合及天津運康各自均為持股平台。除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外，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於上市後，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董先生亦為上文所述控股股東成員。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a) 除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外，天津鉑康、天津吉康、天津普合及天津運康各自並無任何其他業務。因此，本公司業務與控股股東業務之間將不會出現利益衝突。除董先生擔任天津鉑康董事兼總經理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及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均未於任何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管理職位及／或董事職務；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開展，該團隊全體成員均於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c)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存在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其須於就該等交易舉行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投票前申報有關權益的性質並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d)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構成，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具體而言，(i)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關聯；(ii)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的比例多於三分之一；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作為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必要的知識和經驗，並將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總括而言，董事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公正和合理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e) 我們將制定企業管治措施並採取充分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

經營獨立

本集團在業務發展、人事、行政、財務、內部審計、資訊科技、銷售與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均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設有專責該等相關領域的自治部門，該等部門已在運作並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此外，我們亦擁有自己的僱員團隊，負責我們的經營及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可以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層團隊以處理我們的日常經營。我們亦持有開展及經營我們主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我們就資本及僱員而言擁有充足營運能力以獨立經營。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以及負責我們庫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我們預期於上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現金、手頭現金等價物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因此，本公司的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等財務職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由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而尚未結清的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且不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

董事深知實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召開股東會審議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擬定交易，控股股東須放棄對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倘董事會會議為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而召開，則該董事須放棄對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c)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控股股東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應於其中期及年度報告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d)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適時向外部顧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e)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f) 我們已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類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於上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以下人士預期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 ⁽¹⁾		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²⁾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董先生 ⁽³⁾	實益權益	15,382,400	33.14%	15,382,400	28.0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865,462	8.33%	3,865,462	7.05%
天津運康 ⁽³⁾	實益權益	1,900,000	4.09%	1,900,000	3.47%
天津普合 ⁽³⁾	實益權益	1,094,401	2.36%	1,094,401	1.99%
天津吉康 ⁽³⁾	實益權益	871,061	1.88%	871,061	1.59%
蘇州君聯 ⁽⁴⁾	實益權益	4,504,897	9.71%	4,504,897	8.22%
沛昕 ⁽⁴⁾	實益權益	2,503,228	5.39%	2,503,228	4.57%
廈門德福	實益權益	4,938,004	10.64%	4,938,004	9.01%
奧博亞洲四期	實益權益	4,306,666	9.28%	4,704,316 ⁽⁵⁾	8.58%

附註：

- (1) 該計算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非上市股份總數46,409,494股計算，該等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全部轉換為H股。
- (2) 該計算乃基於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總數將為54,831,344股，包括46,409,494股由已發行非上市股份轉換得來的H股。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先生、天津吉康、天津普合及天津運康分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3.14%、1.88%、2.36%及4.09%中直接擁有權益。天津吉康、天津普合及天津運康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均為天津鉅康，而天津鉅康由董先生持有99%的權益。因此，董先生、天津鉅康、天津吉康、天津普合及天津運康可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47%的投票權。
- (4) 蘇州君聯與沛昕處於同一控制下。
- (5) 奧博亞洲四期作為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之一，將認購397,650股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

有關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本公司外）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主要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中的「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4.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的發售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的股本

緊接全球發售之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6,409,494元，包括46,409,494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之後

緊隨全球發售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之後，本公司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之後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46,409,494	84.64%
根據全球發售擬發行的H股.....	8,421,850	15.36%
總計	54,831,344	100%

地位

全球發售完成之後，我們將只有一類股份。H股在本公司股本中均為普通股。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中國合資格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之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彼等之間進行買賣。

所有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就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而言。所有H股股息均由我們以港幣支付。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本公司已申請將全部存量非上市股份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H股「全流通」，並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提交了備案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非上市股份股東的授權文件、股份取得合規性說明等文件。

將現有股東所持有的現有46,409,494股非上市股份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H股的相關備案已於2026年2月4日完成。

全球發售完成之後，若任何股份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本公司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惟有關轉換須經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批准，並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制定的法規及境外證券交易所制定的規定、要求及程序，且已向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完成所需備案。該等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亦須經香港聯交所批准。

根據本節所披露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在任何擬議轉換之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在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交付股份以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後，轉換程序可立即完成。由於香港聯交所通常認為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純屬行政事宜，因此在香港首次上市時無需提前提出上市申請。

已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無需類別股東投票。首次上市後，任何已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均須提前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告知有關建議轉換。

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之後，須完成以下程序：相關境內非上市股份將從股東名冊中撤回，且我們將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行H股股票。登記於我們H股股東名冊的條件是：(a) H股證券登記處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信函，確認相關H股已正確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並已適時寄發H股股票；及(b) H股獲接納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及《香港結算一般規則》以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已轉換股份重新登記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之前，該等股份不會作為H股上市。

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開發行的股份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全球發售前發行的股份將受該法定限制規限，自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需要召開股東會的情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增加資本、減少資本或購回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對全球發售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並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尚需獲得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已於2025年8月18日舉行的股東會上獲得該批准。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適合當下情形的其他因素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與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與不確定因素。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等節所提供的資料。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指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往績記錄期指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的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列報。

概覽

我們是一家立足中國的醫療器械公司，專注於運動醫學臨床解決方案。據灼識諮詢數據，按2024年銷售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四大運動醫學植入物及器械提供商，市場份額約佔中國運動醫學植入物及器械市場的6.5%，也是最大的國產運動醫學植入物及器械提供商。依託自主研發的植入物、有源設備、相關耗材及手術工具，我們提供肩袖、韌帶、半月板等軟組織損傷治療，也提供運動康復及預防的全方位解決方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運動醫學產品矩陣主要涵蓋植入物、有源設備及相關耗材和手術工具以及再生修復產品等63款產品。憑藉在運動醫學領域的深厚技術積淀，我們亦旨在向智能康復拓展。值得注意的是，我們正在開發運動處方康復系統，並擴展至智能康復解決方案市場。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38.5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27.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402.8百萬元。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7.1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5.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37.0百萬元。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有關重大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往

續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往續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準則或詮釋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影響我們營運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受到若干因素的重大影響，包括以下因素：

中國及全球運動醫學設備市場的持續增長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增長取決於中國及全球運動醫學設備市場的整體增長。運動醫學設備市場的增長主要由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推動，包括微創手術的患者認知和使用率提高、參與運動的人口增加以及政府政策鼓勵國產醫療器械發展。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與美國等發達國家的運動醫學設備市場相比，中國的市場仍嚴重滲透不足，顯示出可觀的增長潛力。根據同一來源，我們在中國運動醫學植入物及器械市場的所有企業中排名第四，按2024年收入計量，我們的市場份額佔中國運動醫學植入物及器械市場的6.5%。隨著中國市場需求的增長，市場領導地位使我們能夠利用新興機會，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擴展至新市場、提高產品滲透率，並推動銷量增長。

在全球範圍內，在運動及健身活動參與度不斷提高、微創手術技術的進步、人口老化容易出現肌肉骨骼問題以及醫療保健投資提升的推動下，運動醫學設備市場亦保持強勁增長。憑藉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深厚的行業經驗、在中國建立了業務以及擴大國際業務，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利用全球運動醫學設備市場的擴張，從而帶動銷量增長及收入增長。

涵蓋運動醫學週期關鍵步驟的全面產品組合

我們旨在提供從治療到預防，再到康復，覆蓋運動醫學全週期的廣泛產品系列，使我們能夠維持高端定價並維持良好的毛利率。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植入物、手術設備及相關耗材，在各種運動相關損傷手術中為患者提供高效的護理。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植入物、手術設備及相關耗材，兩個產品分部的收入穩定增長均推動我們的業務擴張。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自植入物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186.5百萬元、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310.4百萬元。此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自手術設備及相關耗材產生收入人民幣51.9百萬元、人民幣77.0百萬元及人民幣92.0百萬元。通過不斷推出運動醫學新產品，我們的目標是帶來額外的收入來源，並佔據更大的市場份額。

此外，政府政策也會影響我們公司產品的定價和利潤率。政府政策，如提高高價值醫用耗材可負擔性的帶量採購計劃、設定付款上限的國家醫保報銷計劃等，可能會壓低我們的產品價格，推動我們產品的採用，從而導致銷量激增和收入增加。

持續研發投入，以進一步豐富產品線

該等研發活動成功與否嚴重影響我們擴大銷售、業務規模的能力，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我們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管線，其中包括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產品。憑藉我們的四大核心技術平台，生物材料、影像動力、組織工程與智慧醫學，我們開發如生物相容性材料、高分辨率成像系統、生物支架和人工智能驅動的分析等先進技術，進一步提升產品的耐用性、效率及精準度，從而讓我們的產品脫穎而出、維持高端定價並保持良好的利潤率。

另一方面，雖然我們預期在可預見未來將繼續產生大量的研發開支，我們需要將此類支出的金額控制在合理水平。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5.0百萬元、人民幣37.3百萬元及人民幣47.5百萬元。該等努力使我們能夠開發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的產品，並鞏固我們的競爭地位。然而，如果我們無法在研發支出與預期成果之間取得平衡，則我們的財務資源可能會緊張，且沒有相應的回報，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廣泛的分銷商網絡及與醫院穩固的合作關係以提升市場滲透率

我們的市場拓展依賴於高效的分銷網絡和營銷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依靠分銷商將產品銷售至醫院，借助其成熟的渠道網絡和本地專業知識確保市場覆蓋面。分銷網絡的覆蓋範圍與銷售成效對市場拓展及滲透至關重要。通過在中國建立的全國性分銷網絡，我們已成功向中國大陸的3,000餘家醫院供貨，其中包括1,000多家三級醫院。同時，我們依託遍佈全球5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分銷商，在海外市場推廣產品，充分利用其對當地法規、客戶偏好及市場動態的深刻理解。未來我們將繼續依託分銷商的專業知識和與醫院的長期合作，深化現有市場的滲透並開拓新區域。這一戰略將推動銷量增長與營收提升，從而增強公司的整體財務表現。

有效的成本管理及營運效率的不斷提高

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有效的成本管理及運營效率的提高，我們努力優化生產流程、簡化供應鏈並在業務增長的同時利用規模效應控制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1.2百萬元、人民幣99.5百萬元及人民幣104.1百萬元。特別是，原材料成本於同期分別為人民幣45.1百萬元、人民幣74.0百萬元及人民幣71.9百萬元。視乎我們調整定價或管理成本的能力而定，原材料成本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整體生產成本。貿易政策、關稅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對供應鏈的干擾可能會進一步影響進口原材料的供應及成本，並可能從而導致生產延遲或需要調整價格。利用我們的業務規模及市場認可度，我們與供應商簽訂了有利的採購條款。

同樣，由於在中國及全球的業務擴張可能會因為加大營銷、行政和分銷力度而導致成本增加，故控制經營開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6.1百萬元、人民幣69.6百萬元及人民幣80.6百萬元，而我們於同期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6.2百萬元、人民幣22.8

財務資料

百萬元及人民幣36.7百萬元。隨著我們不斷擴大在中國及全球的業務規模，我們預期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於未來期間將會增加。通過數字化、流程自動化及員工培訓提升營運效率是緩解經營開支增加的關鍵，從而確保我們的可持續增長。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運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相關情況下被視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期在可見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亦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有關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描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38,542	327,119	402,751
銷售成本	(61,234)	(99,524)	(104,132)
毛利	177,308	227,595	298,6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834	10,097	22,7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66,108)	(69,628)	(80,570)
行政開支	(26,165)	(22,768)	(36,706)
研發開支	(35,024)	(37,252)	(47,503)
其他開支	(49)	(13)	(415)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 淨值 ...	12	(111)	(1,642)
財務成本	(486)	(352)	(343)
除稅前溢利	64,322	107,568	154,168
所得稅開支	(7,210)	(12,179)	(17,198)
年內溢利	57,112	95,389	136,970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57,112	95,389	136,97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歷史財務資料，我們亦使用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附加財務計量，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通過調整項目的潛在影響，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我們認為，該計量提供有用資

財務資料

料予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以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我們呈列的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命名的計量相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的分析。

下表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列的經調整年內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年內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年內溢利.....	57,112	95,389	136,970
加：			
股份獎勵開支 ⁽¹⁾	905	1,083	1,207
上市開支 ⁽²⁾	—	—	15,449
經調整年內溢利（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u>58,017</u>	<u>96,472</u>	<u>153,626</u>

附註：

- (1) 股份獎勵開支屬非現金性質。
(2) 上市開支指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

收入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8.5百萬元、人民幣327.1百萬元及人民幣402.8百萬元。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i)植入物；及(ii)手術設備及相關耗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的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金額	%
植入物	186,516	78.2	249,987	76.4	310,375	77.1
手術設備及相關耗材	51,919	21.8	76,986	23.5	92,020	22.8
其他 ⁽¹⁾	107	0.0	146	0.1	356	0.1
總計	<u>238,542</u>	<u>100.0</u>	<u>327,119</u>	<u>100.0</u>	<u>402,751</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手術台車及關節軟組織再生修復產品銷售產生的收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植入物	銷量 (件)	262,000	560,110	710,425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711.9	446.3	436.9 ⁽¹⁾
手術設備及相關耗材	銷量 (件)	87,098	152,266	177,133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596.1	505.6 ⁽²⁾	519.5 ⁽³⁾

附註：

- (1) 植入物的平均售價由每件人民幣446.3元小幅下降至每件人民幣436.9元，主要反映了包括為應對正常市場波動的銷售組合調整與週期性產品促銷在內的正常市場波動。
- (2) 手術設備及相關耗材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件人民幣596.1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件人民幣505.6元，主要是由於手術設備所使用的耗材銷量增加，而此類耗材的售價相對較低。
- (3) 手術設備及相關耗材的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每件人民幣505.6元小幅上升至2025年的每件人民幣519.5元，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較相關耗材更高的手術設備銷量增加所致。隨著我們成功擴大海外市場銷售規模，我們手術設備的銷量有所增長，新客戶通常在與我們合作的初始階段採用我們的設備。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多個國家及地區經營業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基於分銷商主要營業地點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大陸.....		231,876	97.2	306,267	93.6	332,485	82.6
其他國家及地區 ⁽¹⁾		6,666	2.8	20,852	6.4	70,266	17.4
總計		238,542	100.0	327,119	100.0	402,751	100.0

附註：

- (1) 其他國家及地區主要包括法國、波蘭及西班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中國大陸.....	銷量 (件)	339,544	675,394	763,030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682.9	453.5	435.7
其他國家及地區 ⁽¹⁾	銷量 (件)	9,576	37,008	124,910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696.1	563.4 ⁽²⁾	562.5

附註：

- (1) 其他國家及地區主要包括法國、波蘭及西班牙。
- (2) 我們於其他國家及地區的產品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件人民幣696.1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件人民幣563.4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海外市場採取策略性舉措降低價格，以擴大我們的佔有率。我們通過加強推廣活動調整銷售策略，有效擴大了客戶群並提高了銷量。此外，產品組合的變化促成了此趨勢，其中植入物在銷售中的佔比提高，而其平均售價低於手術設備及相關耗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0.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70.3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源於我們持續拓展海外市場，包括擴大銷售渠道及客戶基礎的規模，以及提升品牌認知度。

銷售成本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1.2百萬元、人民幣99.5百萬元及人民幣104.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ii)人工成本；(iii)委託加工費；及(iv)間接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的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成本.....		45,054	73.6	73,991	74.3	71,875	69.0
人工成本.....		9,139	14.9	13,022	13.1	16,244	15.6
委託加工費.....		2,524	4.1	3,942	4.0	5,771	5.5
間接成本 ⁽¹⁾		4,517	7.4	8,569	8.6	10,242	9.9
總計.....		61,234	100.0	99,524	100.0	104,132	100.0

附註：

- (1) 間接成本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物流費、水電費、檢測費及服務費。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的按產品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植入物	39,160	64.0	69,029	69.4	71,105	68.3
手術設備及相關耗材	21,992	35.9	30,404	30.5	32,958	31.6
其他	82	0.1	91	0.1	69	0.1
總計	61,234	100.0	99,524	100.0	104,132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77.3百萬元、人民幣227.6百萬元及人民幣298.6百萬元，而毛利率分別為74.3%、69.6%及74.1%。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植入物	147,356	79.0	180,958	72.4	239,270	77.1
手術設備及相關耗材	29,927	57.6	46,582	60.5	59,062	64.2
其他	25	23.4	55	37.7	287	80.6
總計	177,308	74.3	227,595	69.6	298,619	74.1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大陸	172,991	74.6	214,357	70.0	252,355	75.9
其他國家及地區	4,317	64.8	13,238	63.5	46,264	65.8
總計	177,308	74.3	227,595	69.6	298,619	74.1

財務資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毛利率均低於中國大陸的毛利率，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海外銷售的植入物較少，而植入物的毛利率通常高於手術設備及相關耗材。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22.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及(ii)政府補助。政府補助主要包括用於支持研發項目啟動與發展的補貼及資金，以及表彰我們研發成果的獎勵和其他類型的政府資助。該等補助主要由北京市政府部門根據我們的研發舉措無條件頒發，且通常具非經常性性質。隨著我們持續投入研發項目，預計未來將獲得類似補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及(ii)外匯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734	5,568	5,381
政府補助.....	9,791	3,612	14,617
進項增值稅加計抵減.....	—	790	—
其他.....	30	58	60
其他收入總額.....	14,555	10,028	20,058
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70	—	1,6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14	—	1,064
外匯收益.....	107	63	—
其他 ⁽¹⁾	88	6	6
收益總額.....	279	69	2,670
總計.....	14,834	10,097	22,728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進項增值稅加計抵減，以及代扣個人所得稅手續費的返還。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6.1百萬元、人民幣69.6百萬元及人民幣80.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營銷開支；及(iii)技術服務費，指我們在實施「兩票

財務資料

制」的地區向第三方技術服務提供商支付的金額，在該業務模式下，高值醫用耗材供應商需安排特定的專業服務，包括綜合物流及技術服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與技術服務提供商的該安排符合行業慣例。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的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29,495	44.6	33,557	48.2	37,715	46.8
營銷開支 ⁽¹⁾	18,905	28.6	15,514	22.3	17,583	21.8
技術服務費.....	6,956	10.5	9,751	14.0	13,850	17.2
差旅費.....	5,189	7.8	5,718	8.2	6,563	8.1
股份獎勵開支.....	151	0.3	180	0.2	207	0.3
其他 ⁽²⁾	5,412	8.2	4,908	7.1	4,652	5.8
總計	66,108	100.0	69,628	100.0	80,570	100.0

附註：

(1) 營銷開支主要包括與我們推廣活動相關的會議費、產品樣品成本及人工費用。

(2) 其他主要包括業務開支費用、折舊及攤銷、辦公開支、郵遞開支。

行政開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2百萬元、人民幣22.8百萬元及人民幣36.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折舊及攤銷；(iii)有關我們先前嘗試A股上市及支持我們日常經營的其他第三方服務的專業服務費；(iv)上市開支；(v)業務及差旅費；及(vi)股份獎勵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百分比列示的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9,532	36.4	11,094	48.7	12,200	33.2
折舊及攤銷.....	3,324	12.7	2,715	11.9	1,114	3.0
專業服務費.....	8,190	31.3	4,159	18.3	3,230	8.8
上市開支.....	—	—	—	—	15,449	42.1
業務及差旅費.....	2,799	10.7	2,502	11.0	1,961	5.3
股份獎勵開支.....	679	2.6	812	3.6	868	2.4
其他 ⁽¹⁾	1,641	6.3	1,486	6.5	1,884	5.2
總計	26,165	100.0	22,768	100.0	36,706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軟件服務費用及物業管理費。

研發開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5.0百萬元、人民幣37.3百萬元及人民幣47.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產品驗證和註冊試驗相關的專業服務費；(iii)材料成本；及(iv)折舊及攤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的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17,911	51.1	20,268	54.4	25,243	53.1
專業服務費 ⁽²⁾	8,295	23.7	8,085	21.7	13,197	27.9
材料成本.....	6,818	19.5	5,309	14.3	4,995	10.5
折舊及攤銷.....	1,280	3.7	2,489	6.7	2,725	5.7
股份獎勵開支.....	75	0.2	90	0.2	132	0.3
其他 ⁽¹⁾	645	1.8	1,011	2.7	1,211	2.5
總計.....	35,024	100.0	37,252	100.0	47,503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水電費、辦公以及差旅開支。

(2) 專業服務費主要包括註冊費、檢測費及專利申請費。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非經營性支出以及資產報廢及出售損失。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9.0千元、人民幣13.0千元及人民幣415.0千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開支的波動主要由於資產使用情形的變動所致。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或減值撥回淨額主要指我們依據預期信用損失對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撥備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人民幣12.0千元，而於2024年及2025年則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淨額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變動主要由於我們金融資產的年末餘額變動及適用於各期間的預期信用損失率調整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利息以及租賃負債利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指根據我們經營或註冊的每個稅務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繳納或應付的所得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簡稱「**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中國境內子公司一般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部分符合條件的子公司可享有優惠稅率。此外，本公司於2020年7月31日獲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質，並於2023年10月通過複審延續該資格。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外，本集團旗下一家中國境內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認定標準。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稅務調查、問詢、處罰或滯納金。

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27.1百萬元增加23.1%至2025年的人民幣402.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植入物、手術設備及相關耗材的銷售增加。

植入物

我們來自植入物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50.0百萬元增加24.2%至2025年的人民幣310.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帶線錨釘及半月板縫合系統的銷售增加。我們的帶線錨釘的銷量由2024年的27.78萬個大幅上升至2025年的36.52萬個。同時，半月板縫合系統的銷量於同期有所增加。植入物的銷售增長主要源於我們產品的市場認可度及知名度提高。該銷售增長部分被同期售價降低所抵銷，主要由於這些產品被納入了帶量採購計劃，從而提升了植入物的可負擔性。

手術設備及相關耗材

我們手術設備及相關耗材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7.0百萬元增加19.5%至2025年的人民幣92.0百萬元，主要由於有源設備相關耗材（尤其是射頻消融電極）的銷售增

加所致。該增長源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源設備在外科手術中的應用日益普及，進而帶動相關耗材的更換及採購更為頻密。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99.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04.1百萬元。同期，人工成本由人民幣13.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生產團隊持續擴張，以及為員工加薪以獎勵其表現。該增長被同期原材料成本由人民幣74.0百萬元下降至人民幣71.9百萬元部分抵銷，原材料成本下降主要因我們貫徹有效的成本管理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綜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27.6百萬元增加31.2%至2025年的人民幣298.6百萬元。毛利率由2024年的69.6%上升至2025年的74.1%。

植入物

我們植入物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81.0百萬元增加32.2%至2025年的人民幣239.3百萬元。植入物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的72.4%增至2025年的77.1%，主要由於我們面對集中帶量採購計劃帶來的價格下行壓力下有效的成本管理，以及規模化生產產生的規模經濟效益。具體而言，我們憑藉自身的議價能力，與核心供應商協商取得有利的採購價格。此外，我們與供應商在原材料設計及生產流程方面展開合作，優化其生產流程及生產成本，從而與供應商建立穩固合作關係，同時獲得有利的定價條款。此外，我們策略性地多元化供應商，向多個供應商採購若干原材料，以增強我們應對供應鏈中斷的韌性。同時，我們增加的生產量帶來了更高的效率，降低了單位勞動及製造開支，同時持續改進生產流程放大了這些成效。

手術設備及相關耗材

我們手術設備及相關耗材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46.6百萬元增加26.8%至2025年的人民幣59.1百萬元。手術設備及相關耗材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的60.5%增至2025年的64.2%，主要由於我們有效的成本管理策略及規模經濟效應。我們憑藉自身的議價能力，與核心供應商協商取得有利的採購價格，同時隨著生產規模的擴大，亦得益於規模經濟效應。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2.7百萬元，主要由於為表彰我們的研發成果並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海外拓展工作的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69.6百萬元增加15.7%至2025年的人民幣80.6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與我們大力開拓市場

需要更多銷售及營銷人員一致；及(ii)技術服務開支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由於實行兩票制的地區錄得銷售增長，導致對第三方技術服務提供商的需求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2.8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36.7百萬元，主要由於與上市相關的上市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7.3百萬元增加27.5%至2025年的人民幣47.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委聘更多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的研發專業人士以及通過加薪獎勵研發人員，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及(ii)與我們新產品的註冊及檢測費用增加有關的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2.2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由於該期間內經營利潤增加。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95.4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37.0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38.5百萬元增加37.1%至2024年的人民幣327.1百萬元，主要由於植入物、手術設備及相關耗材的銷售增加。

植入物

我們來自植入物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86.5百萬元增加34.0%至2024年的人民幣250.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帶線錨釘、帶袢鈦板及高強度縫線及半月板縫合系統銷量增加。帶線錨釘（尤其是可吸收帶線錨釘）的銷量由2023年的12.56萬個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27.78萬個。同時，帶袢鈦板及高強度縫線的銷量由2023年的9.41萬個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18.71萬個。半月板縫合系統的銷量由2023年的2.41萬個增加至2024年的6.21萬個。植入物銷量激增的一部分被該等產品銷售價格的下降所抵銷。該等植入物產品的銷量增加乃由於運動醫學產品的市場接受度不斷提高，具體表現為醫院客戶數量增加。另一方面，售價下降主要是由於帶量採購計劃的實施，這對我們的植入物施加了下行價格壓力，從而提升了其可負擔性並促進了採用率。

手術設備及相關耗材

我們來自手術設備及相關耗材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1.9百萬元增加48.3%至2024年的人民幣77.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有源設備（如手術刨削系統和等離子消融設

備)所用的耗材銷售額增加所致。我們的相關耗材的銷量由2023年的7.67萬個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13.53萬個，同期，該等產品的售價增加。該銷售增長主要由我們在中國營銷該等產品的先發優勢推動，且通過我們的持續產品開發努力，提高市場的認可度。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貨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61.2百萬元增加62.5%至2024年的人民幣99.5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28.9百萬元，與我們為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而擴大生產一致，以及與生產團隊擴大相關的人工成本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77.3百萬元增加28.4%至2024年的人民幣227.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74.3%減少至2024年的69.6%。

植入物

我們植入物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47.4百萬元增加22.8%至2024年的人民幣181.0百萬元，乃由於該產品線收益增加所致。植入物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79.0%減至2024年的72.4%，主要由於2024年起這些植入物已被納入帶量採購計劃，導致銷售價格下調。

手術設備及相關耗材

我們手術設備及相關耗材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9.9百萬元增加55.7%至2024年的人民幣46.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該產品線收益增加所致。手術設備及相關耗材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57.6%增至2024年的60.5%，主要由於我們通過利用與供應商的穩固合作關係及強大的議價能力獲得更優的採購價格，以及產能擴張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令原材料成本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4.8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由於一次性的政府補助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6.1百萬元增加5.3%至2024年的人民幣69.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及(ii)我們委聘更多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技術服務以提供更好的技術支持，導致技術服務費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6.2百萬元減少13.0%至2024年的人民幣22.8百萬元，主要由於與先前嘗試上市相關的專業人士的開支減少，導致專業服務開支減少人民幣4.0百萬元。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5.0百萬元增加6.4%至2024年的人民幣37.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研發團隊擴大，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及(ii)我們研發設施擴張的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的經營利潤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2023年的年內溢利人民幣57.1百萬元增加67.0%至2024年的年內溢利人民幣95.4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40	82,880	85,900
使用權資產	10,652	8,114	4,500
其他無形資產	1,782	1,484	1,186
遞延稅項資產	837	1,163	1,939
到期時間超過一年的存款證	—	—	10,14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2,823	1,333	786
非流動資產總額	46,134	94,974	104,460
流動資產			
存貨	39,287	57,154	64,47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51	19,134	40,98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6,836	12,011	14,3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 益的金融資產	—	—	422,934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並於 一年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	344,09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6,370	89,968	116,846
流動資產總額	405,144	522,360	659,621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900	23,550	27,7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173	77,780	66,586
合同負債.....	9,198	10,487	4,222
計息銀行借款.....	—	—	12,000
租賃負債.....	3,276	3,716	1,901
應付稅項.....	1,306	1,617	5,976
退款負債.....	3,672	10,083	12,370
流動負債總額.....	70,525	127,233	130,820
流動資產淨額.....	334,619	395,127	528,80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	17,000	18,723
租賃負債.....	5,054	1,86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31	—	5,121
非流動負債總額.....	5,985	18,861	23,844
資產淨額.....	374,768	471,240	609,417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ii)在製品；(iii)半製成品；(iv)製成品；(v)委託加工材料，我們將部分生產工序外包予第三方製造商；及(vi)發出商品，指已運抵客戶但尚待客戶驗收的貨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842	18,717	24,320
在製品.....	5,693	7,201	6,466
半製成品.....	6,198	8,947	11,887
製成品.....	14,188	21,424	18,980
委託加工材料.....	738	1,717	3,529
發出商品.....	866	1,899	3,991
減：存貨撥備.....	(1,238)	(2,751)	(4,697)
總計.....	39,287	57,154	64,476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3百萬元增加45.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2.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穩定上升，主要是由於為應對擴大生產以滿足市場需求增長而增加對原材料的採購；及生產規模擴大導致在製品、半製成品及製成品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並不存在減值問題。我們已基於對該等存貨可變現價值的估計作出充足撥備。我們已就不再預期會被使用或出售的存貨作出全額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定期檢查存貨水平以避免囤積，同時安排生產以優化原材料使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7,001	52,925	56,161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1,149	4,434	6,405
兩年以上但三年內	1,874	752	1,412
三年以上	501	1,794	498
總計	40,525	59,905	64,476

下表列出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存貨周轉天數 ⁽¹⁾	204	184	226

附註：

- (1) 一個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的天數(即每年365天)。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204天減少至2024年的184天，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並加快了銷售效率，因而縮短了存貨周轉期。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184天增至2025年的226天，主要由於我們因應市場需求激增而增加存貨，以滿足生產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已評估並做出充足存貨撥備且認為存貨並無任何重大減值或可收回問題。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人民幣18.3百萬元或26.4%已使用或出售。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尚未收回的客戶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57	5,177	42,845
應收票據.....	—	14,177	—
減：減值.....	(106)	(220)	(1,864)
總計	2,651	19,134	40,981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621.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1百萬元，主要由於一名客戶於2024年11月用票據支付，導致應收票據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同期由人民幣2.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得益於我們在海外市場拓展時向海外分銷商提供信用條款帶來的銷售額增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1百萬元增加114.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0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於同期由人民幣5.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的業務增長，尤其是我們海外業務的擴展帶來的海外銷售額增長，因為我們通常會授予海外客戶更長的信用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都在一年之內。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周轉天數 ⁽¹⁾	5	12	28

附註：

- (1) 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相等於有關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有關年度的天數（即每年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五天增至2024年的12天，主要由於該期間客戶以票據結算導致應收票據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12天增至2025年的28天，主要因我們大力開拓海外市場所致。我們就醫療設備銷售向若干海外分銷商授予信貸期或根據國內適用法規要求授予信貸期。該等相對較短的周轉期反映了我們與該等分銷商的嚴格信用條件。我們通常為該等經銷商提供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

財務資料

我們已對貿易應收款項未收回餘額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且我們的董事認為並無可收回性問題，並已作出充分撥備，理由如下：(i)我們的客戶主要包含行業領先企業及國有企業，該等企業通常具備雄厚財務實力，且展現良好信用記錄及低違約率；(ii)我們與該等客戶維持穩定及長期關係，隨時間推移建立互信及一致付款行為；(iii)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相關風險，包括定期信用評估、賬齡分析及主動跟進程序；及(iv)產生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是由於客戶之標準結算及資金週期，該等週期具可預測性且符合其營運常規，進一步降低任何潛在可收回性疑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已評估並做出充足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備且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並無任何重大減值或可收回問題。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的人民幣20.2百萬元或47.1%已結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租賃物業裝修、(ii)機器設備、(iii)工具、(iv)辦公設備，及(v)在建工程。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10,568	6,318	2,486
機器設備.....	9,702	10,814	13,260
工具.....	7,949	10,793	10,939
辦公設備.....	1,262	866	688
在建工程.....	559	54,089	58,527
總計.....	30,040	82,880	85,900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175.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9百萬元，主要由於新生產工廠的在建工程增加，以應對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9百萬元，主要由於擴產致使機械設備增加以及與新生產廠房及新增生產設備有關的在建工程增加。

使用權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租用的建築物及自有土地。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百萬元減少23.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44.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

財 務 資 料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款項.....	3,569	3,325	2,462
退貨權資產.....	883	3,012	3,060
可抵扣增值稅.....	914	3,798	5,316
可收回稅項.....	—	10	10
遞延上市開支.....	1,141	1,355	2,721
其他應收款項.....	339	515	819
減值撥備.....	(10)	(4)	(4)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541	943	385
按金.....	291	402	411
減值虧損撥備.....	(9)	(12)	(10)
總計	9,659	13,344	15,170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百萬元增加38.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百萬元，主要由於(i)退貨權資產增加；及(ii)在我們的持續業務擴張的推動下，可抵扣增值稅增加。退貨權資產乃就客戶意圖退換已購買的商品時，我們向其收回貨物的權利，該資產按該期間銷售收入百分比計量，以反映預期退貨水平。退貨權資產自2023年至2024年的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因市場需求的變化以及我們產品組合的調整而調整了預計退貨水平。同時，由於我們為新生產廠房購置了需繳納增值稅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抵扣增值稅於同期有所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加13.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百萬元，主要由於可抵扣增值稅及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人民幣3.3百萬元或21.5%已結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零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閒置資金投資於銀行發行的中低風險理財產品，例如現金管理產品及短期理財產品。

我們相信我們通過對中低級風險理財產品（其不會影響業務運營或資本開支即可產生收益）做出適當投資能夠更好利用我們的現金。經審慎周詳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經濟發展、估計投資狀況、投資成本、投資期限、投資預期裨

財務資料

益及潛在虧損、現金流狀況及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後，我們會根據營運需求逐案做出金融產品投資決策。我們已採用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與指引以管理投資活動。董事會通過定期審核及批准重大投資決策，對投資活動進行監督。根據我們的投資管理政策，投資額超過指定限額須經董事會事先批准，而未達限額的投資則可由相關管理部門在其授權範圍內審批。我們的投資部門負責組織項目評估、進行可行性分析、監督項目執行及存置投資記錄。財務部門負責執行經濟與財務分析、安排投資資金支付、實施財務監督並開展投後評估。內部審計部門則定期進行審計與檢查，以確保符合內部政策，並保障會計處理的準確性。我們的管理層（包括投資、財務及內部審計部門）在企業營運的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上市後，我們擬繼續嚴格按照內部控制政策進行投資。若任何此類投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我們將遵守其適用規定，包括適用的有關公告、報告及／或股東批准要求。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有關。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百萬元增加82.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6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滿足我們持續擴大的生產規模而增加的原材料採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8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639	23,187	27,067
一年以上	261	363	698
總計	12,900	23,550	27,765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56	67	90

附註：

- (1) 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相等於有關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的天數（即每年365天）。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56天增至2024年的67天，主要由於為支持生產擴張而增加原材料採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67天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0天，主要因為我們大幅增加原材料的採購量以回應激增的市場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通常給予30至90天的信貸期。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人民幣19.9百萬元或71.5%已結算。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7,068	20,206	25,352
應付工資及福利	14,776	19,380	23,318
其他應付稅項	7,379	4,699	9,28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754	30,070	7,086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負債	—	976	1,000
遞延收益	—	1,167	—
其他流動負債	196	1,282	546
總計	40,173	77,780	66,586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2百萬元進一步增加93.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8百萬元，主要由於興建新生產工廠，導致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以及我們經擴張的勞動力的應付工資及福利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隨後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8百萬元減少14.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6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已結算與新生產廠房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款項。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35.3百萬元或49.2%已結算。

退款負債

我們的退款負債是指在允許退換貨的銷售中預期退換貨所錄得的金額。我們的退款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應銷售收入增長、市場需求變化和產品組合變化修訂預期。我們的退款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百萬元。

股本及總權益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股本分別為人民幣46.4百萬元、人民幣46.4百萬元及人民幣46.4百萬元。此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權益分別為人民幣374.8百萬元、人民幣471.2百萬元及人民幣609.4

財務資料

百萬元。我們的總權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4.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1.2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人民幣95.4百萬元及於2024年的股份獎勵儲備人民幣1.1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權益增至人民幣609.4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人民幣137.0百萬元及於2025年的股份獎勵儲備人民幣1.2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及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39,287	57,154	64,476	71,25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51	19,134	40,981	39,27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836	12,011	14,384	21,8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422,934	393,433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並於一年內 到期的定期存款	—	344,09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6,370	89,968	116,846	85,033
流動資產總額	405,144	522,360	659,621	610,80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900	23,550	27,765	19,7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173	77,780	66,586	41,601
合同負債	9,198	10,487	4,222	4,772
計息銀行借款	—	—	12,000	2,000
租賃負債	3,276	3,716	1,901	930
應付稅項	1,306	1,617	5,976	119
退款負債	3,672	10,083	12,370	12,370
流動負債總額	70,525	127,233	130,820	81,534
流動資產淨值	334,619	395,127	528,801	529,266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8.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人民幣529.3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5.0百萬元，原因是支付員工年終獎金；(ii)計息銀行借款減少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7.4百萬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31.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5.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8.8百萬元，主要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422.9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6.9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及(iii)銷售增長帶動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1.8百萬元，部分被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並於一年內到期的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344.1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4.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5.1百萬元，主要由於(i)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344.1百萬元，(ii)預期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長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17.9百萬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6.5百萬元，與銷售額增長趨勢一致，(iv)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符合我們業務擴張，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66.4百萬元，(ii)我們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7.6百萬元，以及因人員增加導致應付工資及福利增加，及(iii)為擴大生產而採購原材料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7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我們過往主要通過營運產生的現金及股權融資來滿足現金需求。我們監控並維持我們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56.4百萬元、人民幣9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6.8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定期存款分別為零、人民幣344.1百萬元及零。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422.9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通過結合經營現金流及自全球發售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來滿足。

考慮到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及全球發售預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及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9,856	94,515	157,11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168)	(371,252)	(120,56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4,594	10,133	(9,3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3,282	(266,604)	27,20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2,840	356,370	89,968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48	202	(32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6,370	89,968	116,84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主要指期內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及(ii)營運資金變動。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57.1百萬元，相當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54.2百萬元，並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人民幣5.4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13.3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3.5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合同負債及退款負債增加人民幣32.5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0.9百萬元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4.5百萬元，相當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07.6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調整後，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人民幣5.6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24.6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6.6百萬元，部分被(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合同負債以及退款負債增加人民幣15.0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5百萬元，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9.9百萬元，相當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64.3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調整後，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9.4百萬元，及(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1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2.4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18.4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0.6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81.9百萬元，以及購買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並於一年內到期的定期存款人民幣263.0百萬元，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並於一年內到期的定期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07.1百萬元，以及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360.0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71.3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並於一年內到期的定期存款人民幣593.2百萬元及(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27.2百萬元，部分被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並於一年內到期的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249.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1.2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7.5百萬元及(ii)購買無形資產和使用權資產人民幣3.8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上市開支人民幣19.2百萬元，部分被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13.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7.0百萬元，部分被(i)租賃付款人民幣4.1百萬元及(ii)支付與先前嘗試上市相關的上市開支人民幣2.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4.6百萬元，主要由於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36.7百萬元，部分被(i)支付與先前嘗試上市相關的上市開支人民幣8.5百萬元及(ii)租賃付款人民幣3.5百萬元所抵銷。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74.3	69.6	74.1
淨利潤率(%) ⁽²⁾	23.9	29.2	34.0
流動比率(倍數) ⁽³⁾	5.7	4.1	5.0
速動比率(倍數) ⁽⁴⁾	5.2	3.7	4.5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2) 淨利潤率等於年內淨利潤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100%。
- (3) 流動比率乃基於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4) 速動比率乃基於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債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及人民幣32.6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計息銀行借款	—	—	12,000	2,000
租賃負債	3,276	3,716	1,901	930
非流動				
計息銀行借款	—	17,000	18,723	18,723
租賃負債	5,054	1,861	—	—
總計	8,330	22,577	32,624	21,653

計息銀行借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包括有抵押貸款，實際年利率為LPR減90個基點。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2月28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為零、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30.7百萬元及人民幣20.7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5。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承諾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79.3百萬元。

董事已確認，我們的銀行借款載有中國商業銀行借款慣用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約。我們的董事亦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未拖欠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或違反契約。

租賃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2月28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我們的租賃負債與經營所用的各種建築物租賃合約有關，租期通常介於2至6年之間。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百萬元減少33.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百萬元。此外，由於我們結清部分租金款項，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百萬元減少65.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應用的增量借款利率介於每年4.20%至4.65%之間、每年3.85%至4.65%之間及每年3.85%至4.65%之間。

除以上所述者外，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並無銀行借款或其他借款，亦無其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且不存在銀行透支、借款或相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承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承諾主要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諾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37.1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諾：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建設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9	37,061	17,095
總計	1,359	37,061	17,095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項目有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27.2百萬元及人民幣34.2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支出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7,471	27,159	34,235
購買無形資產和使用權資產項目 ⁽¹⁾ ...	3,782	—	—
總計	21,253	27,159	34,235

附註：

- (1) 2023年購買的無形資產和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對2020年購買的專利權及土地使用權的分期付款。具體而言，無形資產為購買的專利，對我們的產品或製造流程並不重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及股權融資為我們的資本支出要求提供資金。我們擬結合經營現金流量及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未來的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根據我們持續的業務需求，我們可能會重新分配資金，用於資本支出。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3。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財務風險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計息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我們的營運募集資金。我們擁有各種其他直接產生自其經營業務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負責審閱並批准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6。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我們並無任何固定股息政策或預先確定的派息比率。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息僅可從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我們可在彌補虧損和撥付法定儲備金後分配稅後利潤。未來是否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將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而這將受限於公司股東的批准程序，並可能以多種因素為基礎，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現金流量及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稅務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亦須遵守我們的公司章程及組織章程文件以及適用法律法規。任何日後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未必會反映過往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人民幣267.4百萬元的留存收益。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預期將產生上市開支約71.2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8.6%。我們估計，上市開支將包括(i)包銷費用約33.3百萬港元及(ii)非包銷費用37.9百萬港元，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24.5百萬港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13.4百萬港元。於上市開支總額當中，約38.7百萬港元將直接用於發行我們的股份，其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權益扣除，其餘32.5百萬港元將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支銷。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審查工作及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期末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下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並不存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作出披露的情況。

基石配售

我們、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已與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各為一名「**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為一份「**基石投資協議**」，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總金額約37百萬美元(約289.9百萬港元，按1.00美元兌7.8344港元的匯率計算)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98.50港元，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922,9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34.71%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33%。

我們相信，基石配售展現了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及其業務前景的信心，且藉助基石投資者的投資或行業經驗，基石配售將有助提升本公司的知名度。本公司於日常營運過程中，通過本集團的業務網絡或通過整體協調人之介紹，認識各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已獲聯交所另行同意者外，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不會於全球發售中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者除外)。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全球發售後已發行繳足H股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三名最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所持有之H股合共不超過公眾持股量之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之規定。除按最終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並無於基石投資協議中享有任何優先權。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附帶安排或協議，亦不存在因上市或與之相關而直接或間接授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利益，惟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列原則，基石投資者可獲保證按最終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

據本公司所知，在基石投資者之中，奧博亞洲四期(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現有股東。就奧博亞洲四期(香港)有限公司根據反攤薄權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發售股份一事，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授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以及《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項下的同意。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就現有股東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發售股份有關《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及附錄F1第1C(2)段的同意」一節。

據本公司所知，(i)除奧博亞洲四期(香港)有限公司外，各基石投資者並無慣常接受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就登記於其名下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之購入、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發出之指示，亦非由該等人士提供資金；(ii)除奧博亞洲四期(香港)有限公司外，各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集團、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並非本集團現有股東或本集團之緊密聯繫人；(iii)除奧博亞洲四期(香港)有限公司(其憑藉其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身份而於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代表席位)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不會僅憑其基石投資而在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代表席位；(iv)各基石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v)各基石投資者均獨立作出投資決定，且其根據基石配售所作之認購將由其自身內部財務資源、其股東之財務資源或其為投資者管理之資產(倘基石投資者為基金或投資管理人)撥付，而其亦擁有足夠資金結算其根據基石配售所作之相關投資。各基石投資者均已確認，已獲得有關基石配售的所有必要批准，且有關基石配售無須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的特定批准。各基石投資者均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就彼等所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付款。由於國際發售並無超額配股權，故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出現延遲交付的情況。為填補短缺，各基石投資者將按基石投資協議之條款以按比例方式減少其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惟須先行考慮《上市規則》附錄F1之規定。有關基石投資者獲分配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的詳情，將在本公司於2026年5月4日(星期一)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標題為「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詳情：

基石投資者	投資總額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
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 JSC International 」) (代表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 Shenghai SP (「 Shenghai SP 」))	25.00 ⁽¹⁾	1,968,550	23.37	3.59
奧博亞洲四期 (香港) 有限公司 (「 奧博亞洲四期 」)	5.00 ⁽²⁾	397,650	4.72	0.73
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 」) (為及代表Mega Prime Development Limited (「 Mega Prime 」) 之管理賬戶)	4.00 ⁽²⁾	318,100	3.78	0.58
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 (為及代表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 (「 Poly Platinum 」) 之管理賬戶)	3.00 ⁽²⁾	238,600	2.83	0.44

附註：

- (1) JSC International (代表Shenghai SP) 的認購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2) 奧博亞洲四期及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 (為及代表Mega Prime及Poly Platinum) 的各自認購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下文所載有關我們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JSC International (代表Shenghai SP)

Shenghai SP為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發行的獨立投資組合，而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由璟泉亦智二期 (北京) 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璟泉亦智二期**」) 控制。

璟泉亦智二期由(i)其普通合夥人璟泉善誠管理諮詢(北京)有限公司持有0.10%權益，而璟泉善誠管理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則由北京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京金融**」)最終全資控股；及(ii)其唯一有限合夥人北京屹唐盛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屹唐盛海**」)持有99.90%權益。北京金融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監管。

屹唐盛海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i)其普通合夥人北京亦莊國際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亦莊產業**」)擁有0.05%權益及(ii)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亦莊國際投資**」，連同其聯屬公司，統稱「**亦莊投資**」)擁有99.95%權益。亦莊產業由亦莊國際投資控制99%權益，而亦莊國際投資由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財政國資局全資擁有。

奧博亞洲四期

奧博亞洲四期是一支專注於亞洲醫療保健投資之私人投資基金，亦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有關奧博亞洲四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奧博亞洲四期由OrbiMed Asia Partners IV, L.P.(「**Asia IV**」)全資擁有，其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OrbiMed Asia GP IV, L.P.(「**Asia GP**」)為Asia IV基金之普通合夥人，而OrbiMed Advisors IV Limited則為Asia GP之普通合夥人。OrbiMed Advisors LLC為Asia IV基金之顧問公司。

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

Mega Prime Development Limited(「**Mega Prime**」)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GBA Homeland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GBA Homeland Limited由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全資擁有。

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Poly Platinum**」)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由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有限合夥(「**大灣區基金**」)全資控制。大灣區基金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私募基金，擁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各持有該基金少於16%的股權。大灣區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GP)有限公司，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GP)有限公司最終由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全資控制。

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十名股東共同擁有，各持有該公司少於13%的股權。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的業務範疇覆蓋投資業務、投資控股，以及通過其附屬公司設立或管理私募股權基金，旨在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國際科創中心建設等歷史機遇，聚焦科技創新、產業升級、美好生活、智慧城市等相關領域。

Mega Prime通過由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管理的賬戶認購發售股份。Poly Platinum及大灣區發展基金由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一家由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全資擁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在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全權管理。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的內部投資委員會負責作出其投資決策。

交割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受限於（其中包括）以下交割條件：

- (i)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訂立且在不遲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前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始條款或經訂約方其後豁免或更改的條款）；
- (ii)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
- (i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包括基石配售項下的H股）上市及許可其買賣，且已授出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而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上述批准、許可或豁免並無撤回；
- (iv) 發售價已根據協議各方就全球發售簽立的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協定；
- (v) 中國證監會已接受「中國證監會申報文件」（定義見基石投資協議），並已於其網站上公佈有關中國證監會申報文件的申報結果，且該等接受通知及／或申報結果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未被拒絕、撤回、撤銷或宣告無效；
- (vi) 並無已制定或已獲頒佈的法例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並無發出生效的命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vii) 各基石投資者於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中所作的聲明、保證、承認、承諾及確認現時及日後（截至基石投資協議交割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無誤導成分，且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彼等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於若干少數情況（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約束，包括禁售期限限制）除外。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98.50港元，我們估計將自全球發售中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758.4百萬港元（經扣除全球發售相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費用）。

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動用預計自全球發售中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

- 約30.0%或227.5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並提升生產效率，以便我們能夠滿足快速增長的市場需求。具體而言，我們的擴張計劃包括(i)購置新生產設施及建設新生產線，用於生產植入物（包括帶線錨釘及半月板縫合系統）以及適用於有源設備的醫療耗材（如用於等離子射頻消融設備的等離子電極）；(ii)採購先進設備，包括數控縱切機床、線切割機、編織機、注塑機及磨床；及(iii)對現有生產設施進行自動化改造，並實施數字信息系統以提升生產計劃的準確性、加強質量控制、提高運輸效率並優化整體供應鏈管理。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在現有生產設施外購置新生產設施及建設新生產線。我們將通過經營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相結合的方式為擴張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擴張計劃的具體明細：

預計生產時間線	地點	租賃或收購	預算產能	最新狀態	資本開支總額 ⁽¹⁾ (百萬港元)
於2027年開始...	北京市	收購	每年2.0百萬件	在規劃階段	306.8
於2026年開始...	江蘇省蘇州市	收購	不適用 ⁽²⁾	在建	43.8

附註：

(1) 我們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總額指所需投資的總額。

(2) 江蘇生產廠房計劃用於生產我們植入物和手術設備的原材料和零部件，因此不會直接貢獻於成品的設計產能。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就產能擴張計劃而言，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進一步明細，包括用途及已分配的金額：

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金額 (百萬港元)
購置新生產設施及建設新生產線	144.8
採購先進設備	58.6
對生產設施進行自動化改造	24.1

我們計劃在新的生產設施中安裝新的先進設備及自動化生產線。該等舉措預計將提升我們新生產設施的產能及生產效率。

- 約35.0%或265.5百萬港元，將用於支持我們以患者為導向的產品策略的研發工作。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四個技術平台，持續提升現有產品，同時推出融合先進技術的運動醫學產品，從而滿足未滿足的臨床需求並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的研發措施涵蓋現有產品組合的改進以及對新興領域的策略擴張，彰顯了我們對運動醫學創新的堅定承諾。在植入物方面，我們正在開發先進的全縫線錨釘及自主引導分離式解決方案，例如自主引導分離式帶線錨釘及基於纖維的全縫線帶袢鈦板，以提高手術效率及患者療效。在手術器械方面，我們致力於採用無線設計和高解析度攝像頭，顯著提升關節鏡手術的精準度及便利性。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開發關節鏡手術機器人，以進一步提高手術效率。此外，我們亦計劃創新軟組織修復支架，旨在促進天然組織長入及加速愈合，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微創及再生技術領域的領先地位。具體而言，我們的計劃包括以下內容：
 - **研發團隊擴充。**約19.3%或146.4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以推動技術進步及產品開發。尤其是，我們計劃(i)擴大研發團隊規模，招聘來自運動醫學設備行業或醫療器械行業的頂尖專家，以及來自頂尖大學的畢業生，該等畢業生需專攻生物醫學工程、材料科學、組織工程與人工智能領域，2026年、2027年及2028年研發人員的年度招聘計劃分別約為16名、16名及18名；(ii)向現有研發人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以確保團隊穩定性；及(iii)為研發人員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提升其在材料科學、組織工程、AI技術及臨床應用等領域的跨學科能力，營造協作環境以推動突破性研發，並保持在技術創新的前沿。
 - **研究材料與設備採購。**約8.2%或62.2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加採購若干對我們的技術進步及產品開發至關重要的材料，例如用於外科設備及運動醫學系統的先進生物材料及組件，以推動新產品的開發及測試。此外，我們計劃採購並安裝先進的科研設備、測試儀器及配套基礎設施，從而實現產品的高效原型製作、驗證與迭代。

- **增加設計驗證、註冊檢測及臨床試驗。**約7.5%或56.9百萬港元，將用於臨床驗證投資，以配合我們豐富的研發管線及計劃中的產品組合擴展。尤其是，我們計劃投資於產品驗證、註冊試驗及臨床試驗，以獲得NMPA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監管機構的監管批准。此外，為推動該等臨床驗證工作，我們計劃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包括CRO及SMO）合作，並攜手符合資質的醫院開展高效且符合規範的臨床試驗，從而加速產品開發進程。
- 約25.0%或189.6百萬港元，將用於商業化、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鞏固我們在中國的領先地位並建立全球市場存在及品牌形象。這包括構建全球銷售網絡、建立本地化運營以適應並理解區域需求、參與國際學術會議以提升品牌知名度，以及其他營銷活動。我們的計劃包括以下內容：
 - **全球銷售及營銷網絡。**約17.0%或128.9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在國內及海外市場的銷售及營銷團隊，通過聘請具備專業背景及深厚行業經驗的專業人士，以滿足醫療設備銷售對臨床應用及監管環境的深入了解的需求。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在目標市場招聘熟悉當地法律法規及市場動態的本地銷售人員，以建立與客戶的緊密關係並促進市場順利進入。同時，該等人員需對我們的產品特性及應用、以及支撐我們產品的醫療知識與技術有深入了解。此外，我們計劃擴大分銷商網絡，以深化現有市場的滲透並拓展新市場，借助其現有的銷售渠道實現高效的產品分銷。為了留住頂尖人才並保持在行業中的競爭力，我們將提供持續的培訓計劃，以提升全球銷售策略方面的技能，並增加薪酬待遇，以確保團隊的穩定性。我們致力於通過發揮自身核心優勢以實現更深層的滲透及持續增長的多方位策略，加強在中國的市場地位。我們的專業銷售團隊將在此次擴張中發揮關鍵作用，通過與醫院及醫生建立牢固且值得信賴的關係，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滲透國內市場，從而促進長期合作關係，並提高產品在主要醫療機構中的採用率。為配合相關工作，我們有針對性的品牌推廣舉措將提高公眾對運動醫學的認知，在向利益相關者普及其益處的同時，提高我們創新產品的知名度及普及率。此外，我們廣泛的經銷商網絡將與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協同合作，擴大我們的市場知名度，確保更廣泛的地域覆蓋及高效的分銷渠道，充分利用本地洞察，加速我們的競爭地位。此外，我們正在策略性地推動全球擴張，主要專注於歐洲主要市場，包括法國、波蘭、西班牙以及其他我們已獲得產品認證並熟悉當地市場動態的國家，這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掌握該等地理市場的成長機會。為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計劃通過精準的營銷及分銷推廣活動來提升品牌知名度，同時積極申請更多醫療器械認證，以拓展產品系列並擴大合規足跡。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下表載列將於目標海外市場招聘的銷售人員數量：

預計時間(年份)	目標市場	將招聘的 新銷售人員	關鍵里程碑
2026年	澳大利亞、 東南亞及歐洲	4名	我們計劃在澳大利亞及印度等 關鍵市場實現產品上市，同 時積極開拓東歐和北歐的新 市場機遇。
2027年	歐洲及拉丁美洲	6名	我們計劃在墨西哥及巴西等關 鍵市場實現產品上市，同時 繼續向尚未開發的歐洲地區 擴張。
2028年	歐洲	8名	我們計劃繼續向尚未開發的歐 洲市場擴張。

- **加強營銷工作。**約8.0%或60.7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全球營銷活動，重點在於提升品牌知名度並緊跟市場趨勢。具體而言，我們計劃贊助並參加各類國際學術會議及行業展覽，旨在不僅提升我們於醫生、醫院及其他關鍵利益相關者中的市場認知度，更要與該等行業參與者建立有效溝通，收集運動醫學領域新興趨勢的洞察，並識別合作與創新的機會。

- 約10.0%或75.8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未立即用於上述目的或倘我們無法按照原計劃實施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僅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的金融機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所定義）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中規定的適當披露要求。

倘由於政府政策變更等原因導致我們的開發計劃未能按計劃推進，使得任何項目的開發變得不可行，或者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我們將對情況進行仔細評估，並可能重新分配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香港包銷商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開盤證券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842,2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後，並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在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及未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實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下列各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日本、新加坡、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統稱為「**相關司法管轄區**」)且性質為不可抗力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全國、國際或地區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疫情、流行病、疾病(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1N7、H7N9、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徵(MERS)及該等相關／變種疾病)爆發或升級、突變或惡化、事故或交通運輸長期中斷或延誤、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停工、其他工業行動、火災、爆炸、洪水、地震、海嘯、火山爆發、暴動、叛亂、內亂、公眾騷亂、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無論是否有人聲稱對此負責)、經濟制裁、政府運作癱瘓、運輸中斷或延誤)；或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同業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iii) 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部門實施)、中國、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或其他主管部門實施)、倫敦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遭受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手續或事宜干擾;或
- (v)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現行法例發生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現行法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部門對現行法例的詮釋或應用)發生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事件或情況(在各情況下);或
- (vi) 根據香港、中國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制裁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法規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制裁或撤銷交易特權;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港元與美元掛鈎的制度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ix) 本招股章程所述董事、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而喪失參與公司管理層或擔任董事或監事的資格;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xi) 本招股章程(或就考慮提呈及出售H股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遵從《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則(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xii) 除經整體協調人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則(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聯交所、中國證監會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行或要求發行本招股章程(或與擬發售及出售H股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或發展或任何該等風險成為現實;或
- (xiv) 任何債權人要求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於規定的到期日之前就此承擔責任的任何債務或本集團該成員公司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導致該損失或損害的原因為何,及有否投保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索償),

整體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個別或共同)認為(唯一及絕對):(A)已經或將或可能重大及不利地影響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項、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或(B)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已經有或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C)使或將或可能使全球發售、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或按發售相關文件(定義見下文)擬定的條款及方式交付或分派發售股份變得不智、不宜或不切實可行;或(D)已經或將會或可能產生影響令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不能夠遵照其條款進行或阻止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b) 整體協調人或聯席保薦人注意到:

- (i) 任何載於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正式通告、執行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初步發售通函(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PHIP(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統稱「**發售相關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任何陳述,在發表當時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不真實、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欺騙性,或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達,任何發售相關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中包含的意圖或預期並非公平、誠實以及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發生或被發現，將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
- (iii) 施加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一方的任何責任（不包括施加於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者）出現任何重大違反情況；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方（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文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項、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盈利、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vi) 任何保證（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遭受任何違反，或因任何事件或情況而在任何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
- (vii)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總經理或財務總監或任何執行董事離任；或
- (vii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當局（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ix)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未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H股上市及獲准買賣，惟受慣常條件規限者除外，或倘已授出，批准其後被撤回、保留（慣常條件除外）或被扣留；或
- (x)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或
- (xi) 本招股章程所指明的任何專家（聯席保薦人除外）（刊發招股章程連同其報告、函件或意見以及按其各自出現的格式及文義提及其名稱須徵得其同意）已撤回其同意於本招股章程中列名或刊發任何發售相關文件；或
- (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犯有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以其他方式喪失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對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

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其身份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其擬展開任何有關調查或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清盤的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和解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安排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xv) 在簿記建檔過程中發出或確認的訂單或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與該等基石投資者簽訂的協議作出的投資承諾的重大部分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或證券或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准許的情況外，於本公司證券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也不得就該等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或庫存股份의出售或轉讓會否在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彼或其不得：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完結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本招股章程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上文(a)段所述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有關出售後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或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惟上述並不妨礙我們使用我們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作為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抵押品（包括押記或質押），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

- (a) 當彼就真誠商業貸款而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時，彼將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如此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b) 當彼或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任何已抵押或押記股份將被出售時，彼或其將立即知會本公司該等表示。

本公司將於獲控股股東知悉上文(a)及(b)段所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在遵守《上市規則》當時規定的前提下，盡快以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承諾，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否則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最後日期（包括該日期）止期間內（「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會（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提呈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除外）：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轉讓、擔保、出借、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或代表收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托憑證向存托人存放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所有權（法定或實益）或上述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本公司

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出要約或訂約或同意宣佈或公開披露任何意圖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本公司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H股。

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訂立上述任何交易，或要約、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或公開披露訂立任何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其不會在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中製造混亂或虛假市場。各控股股東謹此向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承諾。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特此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其他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外，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彼等均不會，且彼等各自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受託人不會：
 - (i)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出借、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權、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其於上市日期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禁售證券」），或就發行存托憑證向存托人存放任何禁售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鎖定證券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給他人；或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
或

(iv) 向控股股東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或宣佈控股股東將或可能訂立上文(i)、
(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i)、(a)(ii)或(a)(iii)段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本公司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結算或交付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緊隨有關交易後，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控股股東將不會訂立上文(a)(i)、(a)(ii)或(a)(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

(c) 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控股股東將：

(i) 倘彼等或相關登記持有人質押或押記任何禁售證券，則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禁售證券數目；

(ii) 倘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任何已抵押或押記的禁售證券將被出售，則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及

(d)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彼訂立上文(a)(i)、(a)(ii)或(a)(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彼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其不會在本公司證券中製造混亂或虛假市場。

本公司謹此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接獲控股股東發出的有關書面資料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如《上市規則》規定）知會聯交所，並以公告的方式就有關資料作出公開披露。

為免生疑問，上述限制不適用於(i)任何控股股東於上市後收購的任何額外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或(ii)於全球發售後以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為受益人抵押或押記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彌償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各自已同意就(其中包括)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中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彼等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其若干條文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聯席保薦人費用

就本公司上市應付聯席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合共為0.7百萬美元。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其中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國際發售股份，倘認購人或購買人未能認購，則彼等同意按各自所佔比例認購或購買國際發售中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並無訂立或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佣金及開支總額

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全球發售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統稱「**所得款項總額**」)3%的包銷佣金(「**固定費用**」)。本公司可全權及絕對酌情向一名或多名資本市場中介人或包銷商支付最多為所得款項總額1%的獎勵費用(「**酌情費用**」)。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部分固定費用仍由本公司酌情分配。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該等未分配部分將被視為酌情費用。本公司應付所有包銷團成員的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根據《上市規則》第3A.34條分類且就該條規定而言)的比例預期約為49.5%:50.5%(假設酌情費用獲悉數支付)。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按發售價98.50港元計算，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以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71.2百萬港元。

銀團成員的活動

下文載列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各自個別進行及（如下文進一步所述）並不構成包銷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為多元化金融機構，在世界各國均有業務關係。該等實體為其及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和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交易、對沖、投資和其他活動。在其各種業務活動的日常過程中，銀團成員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可為其本身及客戶的賬戶購買、出售或持有多種投資及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用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與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有關，亦可能包括為對沖本集團貸款及其他債務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作為H股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自營買賣H股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如於聯交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而該等證券擁有H股作為其或其部分相關資產。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能在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進行，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持有H股、包括H股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有關的衍生工具的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以H股為其或其部分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相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其中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擔任證券的做市商或流動性提供者，而在大多數情況下，這亦會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該等活動可能會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其股價的波幅，而此情況每日發生的程度無法估計。

應注意的是，在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團成員不得在公開市場或以其他方式就發售股份的分派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與發售股份有關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彼等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縱價格及操縱股市的條文。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及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為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務

整體協調人及若干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向本公司及我們各自的聯屬人士提供及預期日後將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該等整體協調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包銷商提供的其他服務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認購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提供融資。該等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可能就融資訂立對沖及／或出售該等發售股份，這可能對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造成負面影響。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部分刊發。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民銀證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

本次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H股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為8,421,850股，其中包括：

- 根據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在香港發售842,2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
- 根據本節下文「－國際發售」所述，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依據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於國際發售中發售7,579,65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i)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ii)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5.36%。

本招股章程中對申請、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均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842,2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00%)，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54%，惟須視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任何發售股份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收到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可能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

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比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均等分為兩組(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甲組及乙組(任何碎股均分配至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如其中一組(而非兩組)有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上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421,1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842,200股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中將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整體協調人酌情在這兩項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在符合下一段所述分配上限的前提下，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額認購，整體協調人將有權酌情(但並無任何義務)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在每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和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倘若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且出現以下情況：(a)國際發售股份獲全額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發售股份獲全額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倍數，或(b)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全額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倍數，則最多421,050股發售股份可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最多1,263,25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的規定。

鑒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初步分配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機制B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規定，因此毋須強制回補或重新分配機制即可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百分比。

在每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平均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以整體協調人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

倘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認購不足，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全球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詳情將於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預計將於2026年5月4日（星期一）刊發。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均須在其提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及其為他人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未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且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於國際發售項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途徑而定）支付發售價，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買賣單位50股發售股份合共4,974.67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7,579,65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00%。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3.8%，惟須視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任何發售股份而定。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向機構和專業投資者以及預計在香港和美國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

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將根據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是否會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銷發售股份，從而使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獲益。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自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本節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回補安排而發生改變。

定價及分配

發售股份的定價

除非另有公告（詳情如下文所述），否則發售價為每股98.5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在申請時（視申請渠道而定）須支付發售價，另加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以及0.00565%的聯交所交易費，一手買賣單位50股發售股份合共4,974.67港元。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對購買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計將持續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或前後為止。

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潛在投資者在國際發售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starsportmed.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發佈調減通知。本公司亦將於作出該等變更決定後，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更新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變動。全球發售須先取消，隨後再根據補充招

股章程在FINI中重新啟動。刊發該等通知及補充招股章程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將為最終及決定性的，而發售價（如經整體協調人（代表其本身及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將在該修訂的發售價內釐定。

於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考慮到任何有關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公告可能要到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才會發佈。該通知還將包含對本招股章程中當前載列的營運資金報表和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該等削減而可能發生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信息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若未發佈任何該等通知，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及／或發售價（經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

倘發售量因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發生變化而出現任何變動（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重新分配機制除外），或發售價發生變化，導致最終價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倘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後及在H股股份開始買賣前，本公司獲悉下列事項：出現重大改變，以致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事項，或出現新的重大事項，而該事項假如在刊發本招股章程之前發生，則有關資料本應刊載在本招股章程內，本公司須取消全球發售，並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的招股章程，隨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於FINI重啟發售。

發售股份最終定價公告

發售股份的最終定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計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結果公佈」一節所述的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公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並須待（其中包括）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其後於上市日期前並未被撤回或撤銷；
-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包銷協議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及
-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項承擔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在各包銷協議所規定的日期和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在此範圍內)，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天當日達成。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失效，而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starsportme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全部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許可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中。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僅在2026年5月5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據，惟全球發售須於該時間或之前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

H股交易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5月5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計H股股份將於2026年5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H股將以每手50股H股進行買賣，且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1609。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以下為申請程序。

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節及我們的網站starsportmed.com可供查閱。

本招股章程的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的內容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及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下列人士，除非《上市規則》允許或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及／或同意，否則閣下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或
- 為董事、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閣下可使用以下任何一種申請途徑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白表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繳清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香港結算EIPO 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照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不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該等指示的最早及最遲時間，因為該時間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受容量限制及潛在服務中斷的影響，因此，務請閣下不要等到申請期限的最後一日方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就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閣下一旦就由閣下本身或為閣下之利益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完成付款，即視為已作出實際申請。倘閣下為由他人為閣下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人士，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為閣下之利益僅有一套電子認購指示發出。倘閣下為他人之代理人，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為閣下所代理之人士之利益僅有一套電子認購指示發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為免生疑，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次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付款，則該申請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乃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之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及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彼等各自共同及個別地)將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處理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所有事宜。

就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倘有關申請指示乃由閣下或由他人為閣下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在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則將被視作已作出實際申請，前提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該等指示並無被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效。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理人，且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不應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行動或違反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於申請時須提供以下資料：

就個人／聯名申請人而言	就公司申請人而言
• 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的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優先級排列： i. 香港身份證（「HKID」）；或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 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的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優先級排列： i. 法人機構標識符註冊文件；或 ii. 公司註冊證書；或 iii. 商業登記證書；或 iv. 其他等效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附註：

1.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須提供有效電郵地址、聯絡電話及香港地址。閣下還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所述的要求。尤其是，倘閣下無法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閣下須確認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位。倘閣下為商號，申請人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申請。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的全名，且姓氏、名字、中間名及其他名稱（如適用）的輸入順序須與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完全一致。倘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包含中英文姓名，則必須同時使用中英文姓名。否則，將只接受英文或中文名稱。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嚴格遵守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的優先次序，倘個人申請人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則必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對於公司申請人，如果實體擁有LEI證書，則必須使用LEI編號。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須提供上文所載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如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則須如上文所述提供已於經紀處開立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如適用）的客戶識別信息。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聯名申請人的數量上限為4人。
5. 倘閣下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須提供：(i)全名（如身份證明文件所示）、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ii)各實益擁有人或（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倘閣下不提供該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6. 倘閣下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的表決權；或
- 持有超過一半的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過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

(1) 若公司章程及適用公司法規定更低上限，則以該上限為準。

對於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及根據授權委託書提出申請的人士，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酌情考慮在我們或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是否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絕。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50股H股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的款項.....：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申請。請參閱下表各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的應付金額。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98.50港元。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可能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要求。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及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彼等各自共同及個別地）將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理人）通過記減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於指定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賬戶安排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可參閱下表以了解閣下所選發售股份數目的應付金額。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繳付申請時應付的相關最高金額。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50	4,974.67	700	69,645.36	5,000	497,466.87	70,000	6,964,536.08
100	9,949.34	800	79,594.70	10,000	994,933.73	80,000	7,959,469.80
150	14,924.00	900	89,544.03	15,000	1,492,400.59	90,000	8,954,403.53
200	19,898.67	1,000	99,493.38	20,000	1,989,867.46	100,000	9,949,337.26
250	24,873.34	1,500	149,240.06	25,000	2,487,334.31	150,000	14,924,005.88
300	29,848.01	2,000	198,986.75	30,000	2,984,801.18	200,000	19,898,674.50
350	34,822.68	2,500	248,733.43	35,000	3,482,268.03	250,000	24,873,343.13
400	39,797.35	3,000	298,480.12	40,000	3,979,734.90	300,000	29,848,011.76
450	44,772.02	3,500	348,226.81	45,000	4,477,201.77	350,000	34,822,680.38
500	49,746.68	4,000	397,973.49	50,000	4,974,668.63	421,100 ⁽¹⁾	41,896,659.17
600	59,696.03	4,500	447,720.17	60,000	5,969,602.36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閣下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5. 禁止重複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自身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按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的規定於申請中提供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倘閣下被懷疑提交或導致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禁止通過(i)**白表eIPO**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通過兩種渠道提出重複申請，且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倘閣下已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6.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事宜）：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辦理以閣下的名義或公司章程規定的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任何獲分配予閣下的

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一切事宜，及（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或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去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及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
- (v)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提出申請（或安排提出閣下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時也僅依據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按本節「**G.個人資料**—3.目的」及「**G.個人資料**—4.轉交個人資料」一段所述之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構披露閣下的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可能需要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其他個人資料或法例、規則或規例所規定者；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而有關申請將以**H股證券登記處**按本節「**B.結果公佈**」一段所載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結果的通知書予以證明；
- (x)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C.閣下不會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載明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據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適用於閣下申請的《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章程及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且我們及有關人士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及義務而採取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律規定；
- (xiii) 確認(a)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b)閣下不習慣或不會習慣接受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或由閣下持有的H股的指示；
- (xiv) 保證閣下所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v) 確認閣下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在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閣下可能因作出虛假聲明而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xvii) 聲明此乃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倘申請乃為閣下自身利益而作出) 保證並無或將不會由任何人士作為閣下的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為閣下自身利益通過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渠道作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閣下以代理人身份為他人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1)閣下並無或將不會以代理人身份為該名人士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並無或將不會通過向香港結算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閣下有權作為其代理代表該其他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結果公佈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通過以下途徑查詢有否成功獲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通過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	香港時間2026年5月4日(星期一)下 午十一時正至2026年5月10日(星 期日)午夜十二時正，全天24小 時
載有(i)使用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 渠道提出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 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 數目的完整名單及其他資料將於白表eIPO 服務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的「分配結果」頁面展示。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 站 starsportmed.com ，將提供上述H股證 券登記處網站的鏈接。	不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5月4日(星 期一)下午十一時正。
電話+852 2862 8555－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 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於2026年5月5日(星期二)至2026年 5月6日(星期三)、2026年5月7 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8日(星 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期間

若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可登入FINI並於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全天24小時審閱分配結果，並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分配差異。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不遲於2026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starsportmed.com公佈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會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獲分配予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1.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銷。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3. 倘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無效：

倘聯交所在下列期間內並未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為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閣下可參閱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了解何為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不完整；
- 閣下的付款（或資金確認，視情況而定）有誤；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相信，通過接納閣下的申請，其或我們將違反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

5. 倘分配H股未能交收款項：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前持有足夠的申請資金存入其指定銀行。香港發售股份獲抽籤後，收款銀行將向其指定銀行收取結算各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香港發售股份分配所需的部分資金。

存在未能交收款項的風險。在極端情況下，倘若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代表閣下為閣下的分配股份交收付款）未能交收款項，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以確定出現未能交收情況的原因，並要求該名違約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有關未能交收的情況。

然而，倘確定無法履行有關結算責任，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閣下通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受到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於極端情況下，閣下因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款項結算失敗而將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因款項結算失敗而未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則我們、有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不會或將不會負責。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除外，該等H股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將不會就H股發行臨時所有權文件。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將不會發出收據。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6年5月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生效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H股股票¹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的 100,000股 或以上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	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領取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時間：香港時間2026年5月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註：如沒有在上述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H股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的 100,000 股以下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	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日期：2026年5月4日（星期一）。	
多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6年5月5日（星期二）。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	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發出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議的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附註：

1. 除非於2026年5月4日（星期一）上午香港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定義見下文）而導致相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寄送至香港結算，否則本公司應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根據雙方協議的應變安排安排寄送有關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閣下可參閱本節「E. 惡劣天氣安排」。

E. 惡劣天氣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香港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發出：

- 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則申請登記將不會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開始或截止。

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惡劣天氣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延遲開始／截止申請登記可能導致上市日期延遲。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starsportmed.com 作出及刊發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倘於2026年5月4日（星期一）懸掛惡劣天氣信號，H股證券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H股股票發送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台，以供在2026年5月5日（星期二）買賣。

倘於2026年5月4日（星期一）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則就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的1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而言，實物H股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郵局重新營業時（如2026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或2026年5月5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於2026年5月5日（星期二）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則就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的1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而言，實物H股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如2026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或2026年5月6日（星期三））親身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物H股股票，收到H股股票的時間或會延遲。

F.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有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等同確認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信息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理由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數據或提供不準確的數據可能導致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儲存（以任何方式）作以下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及規例；
- 以H股持有人（包括（如適用）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並識別任何重複的H股申請；
- 協助抽籤香港發售股份；
- 設立H股持有人的福利權利，如股息、供股、紅股發行等；
- 派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H股持有人的統計資料及概況；
- 披露相關資料以促進權利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證券登記總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使用個人資料，並可能將個人資料轉交予H股證券登記處，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其服務或設施或履行其職能，以及經營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營有關的行政、電訊、計算機、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構或法律、規則或規例所規定的其他事項，包括就聯交所管理《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履行其法定職能而言；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數據。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或更正數據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數據或更正數據的要求應按照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致北京天星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關於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3至I-53頁所載北京天星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當中包括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各年度（「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53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而本報告為載入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有關的證據。所選取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述貴公司就有關期間並無派付股息。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4月24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38,542	327,119	402,751
銷售成本		(61,234)	(99,524)	(104,132)
毛利		177,308	227,595	298,6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4,834	10,097	22,7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66,108)	(69,628)	(80,570)
行政開支		(26,165)	(22,768)	(36,706)
研發開支		(35,024)	(37,252)	(47,503)
其他開支		(49)	(13)	(415)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		12	(111)	(1,642)
財務成本	7	(486)	(352)	(343)
除稅前溢利	6	64,322	107,568	154,168
所得稅開支	10	(7,210)	(12,179)	(17,198)
年內溢利		57,112	95,389	136,970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57,112	95,389	136,97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7,112	95,389	136,97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57,112	95,389	136,970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23	2.06	2.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0,040	82,880	85,900
使用權資產	14	10,652	8,114	4,500
其他無形資產	15	1,782	1,484	1,186
遞延稅項資產	27	837	1,163	1,939
到期時間超過一年的存款證	16	—	—	10,14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19	2,823	1,333	786
非流動資產總額		46,134	94,974	104,460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9,287	57,154	64,47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2,651	19,134	40,98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19	6,836	12,011	14,3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	—	422,934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並於一年內 到期的定期存款	21	—	344,09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56,370	89,968	116,846
流動資產總額		405,144	522,360	659,621
總資產		451,278	617,334	764,08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12,900	23,550	27,7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40,173	77,780	66,586
合同負債	24	9,198	10,487	4,222
計息銀行借款	25	—	—	12,000
租賃負債	14	3,276	3,716	1,901
應付稅項		1,306	1,617	5,976
退款負債	26	3,672	10,083	12,370
流動負債總額		70,525	127,233	130,820
流動資產淨值		334,619	395,127	528,8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0,753	490,101	633,26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5	—	17,000	18,723
租賃負債	14	5,054	1,86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931	—	5,121
非流動負債總額		5,985	18,861	23,844
資產淨值		374,768	471,240	609,417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股本	28	46,409	46,409	46,409
儲備	29	328,359	424,831	563,008
總權益		374,768	471,240	609,41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		股份	法定	(累計	
	資本／股本	資本儲備*	獎勵儲備*	盈餘公積*	虧損)／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5,923	377,853	—	—	(141,463)	282,313
年內溢利.....	—	—	—	—	57,112	57,11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7,112	57,112
發行股本.....	486	33,952	—	—	—	34,438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獎勵開支(附註30) ..	—	—	905	—	—	905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	5,849	(5,849)	—
改制為股份公司						
(附註(i)).....	—	(142,557)	—	—	142,557	—
於2023年12月31日 ...	<u>46,409</u>	<u>269,248</u>	<u>905</u>	<u>5,849</u>	<u>52,357</u>	<u>374,768</u>

附註：

- (i) 於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截至該日各股東名下登記的實繳資本，向各股東發行並配發共計46,409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此外，資本公積人民幣142,557千元用於抵銷累計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	法定		
	資本儲備*	獎勵儲備*	盈餘公積*	保留溢利*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6,409	269,248	905	5,849	52,357	374,768
年內溢利.....	—	—	—	—	95,389	95,38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95,389	95,389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獎勵開支(附註30) ..	—	—	1,083	—	—	1,083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	9,670	(9,670)	—
於2024年12月31日 ...	<u>46,409</u>	<u>269,248</u>	<u>1,988</u>	<u>15,519</u>	<u>138,076</u>	<u>471,240</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 獎勵儲備*	法定 盈餘公積*	保留溢利*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46,409	269,248	1,988	15,519	138,076	471,240
年內溢利	—	—	—	—	136,970	136,97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6,970	136,970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獎勵開支 (附註30)	—	—	1,207	—	—	1,207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	7,685	(7,685)	—
於2025年12月31日	<u>46,409</u>	<u>269,248</u>	<u>3,195</u>	<u>23,204</u>	<u>267,361</u>	<u>609,417</u>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328,359千元、人民幣424,831千元及人民幣563,008千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4,322	107,568	154,168
按下列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7	486	352	343
匯兌差額淨額.....	6	(107)	(63)	411
利息收入.....	5、6	(4,734)	(5,568)	(5,3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3	9,430	10,030	10,9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4(a)	3,142	3,615	3,614
無形資產攤銷.....	6、15	298	298	298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6、30	905	1,083	1,20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減值撥回）.....	6、18	(17)	114	1,64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6、19	5	(3)	(2)
存貨減值虧損.....	6	1,053	1,923	3,3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5、6	(14)	—	(1,0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5、6	(70)	—	(1,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	31	13	—
		74,730	119,362	167,876
存貨增加.....		(18,446)	(24,574)	(13,29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07	(16,597)	(23,49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減少／（增加）.....		490	(2,540)	(2,382)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6,834	10,511	4,1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合同負債以及 退款負債增加.....		12,394	14,979	32,511
經營所得現金.....		76,609	101,141	165,350
已收利息.....	5、6	4,734	5,568	5,381
已付所得稅.....		(1,487)	(12,194)	(13,61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9,856	94,515	157,11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84	—	1,6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7,471)	(27,159)	(34,235)
購買無形資產和使用權資產.....		(3,78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1	—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85,000)	—	(781,870)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85,000	—	360,000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並於一年內到期的定期 存款所得款項		—	249,079	607,095
購買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並於一年內到期的 定期存款		—	(593,172)	(263,002)
購買到期時間超過一年的存款證		—	—	(10,14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168)	(371,252)	(120,56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6,666	—	—
新增銀行借款		—	17,000	13,723
租賃付款		(3,540)	(4,127)	(3,841)
支付上市開支		(8,532)	(2,740)	(19,23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4,594	10,133	(9,3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83,282	(266,604)	27,20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2,840	356,370	89,968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48	202	(32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6,370	89,968	116,8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7,444	25,745	24,388
使用權資產	14	7,831	5,182	1,901
其他無形資產	15	1,782	1,484	1,18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	9,059	12,000	12,000
遞延稅項資產	27	631	517	489
到期時間超過一年的存款證...	16	—	—	10,14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19	321	483	592
非流動資產總額		47,068	45,411	50,705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8,556	55,129	62,06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2,651	19,134	40,98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19	12,083	43,115	56,3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	—	422,934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並於一年 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21	—	344,09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56,005	72,809	116,798
流動資產總額		409,295	534,280	699,101
總資產		456,363	579,691	749,80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16,819	30,517	43,2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39,756	47,295	59,134
合同負債	24	9,198	10,487	4,222
租賃負債	14	3,249	3,665	1,901
應付稅項		1,306	1,618	5,787
退款負債	26	3,672	10,083	12,370
計息銀行借款	25	—	—	10,000
流動負債總額		74,000	103,665	136,618
流動資產淨值		335,295	430,615	562,4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2,363	476,026	613,18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5,054	1,86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931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5,985	1,861	—
資產淨值		376,378	474,165	613,18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46,409	46,409	46,409
儲備	29	329,969	427,756	566,779
總權益		376,378	474,165	613,18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北京天星醫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7月3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海二路25號1幢A018、B018室。

於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該等股東於當日以其名義登記的實繳資本向本公司各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46,409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運動醫學領域創新醫療器械及設備的研發及銷售。產品線包括植入物、手術設備及相關耗材。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直接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蘇州星悅智慧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天星」）*	a	中國／中國大陸 2023年4月25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運動醫療產品生產 及銷售
湖南天星博邁迪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湖南天星」）*	a	中國／中國大陸 2022年6月7日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運動醫療產品生產 及銷售
天星香港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天星香港」）.....	a	香港 2024年2月7日	10,000港元	100%	無重大業務經營

* 於中國註冊的公司的英文名稱乃由本公司管理層盡最大努力對該等公司中文名稱翻譯所得，乃因其並無正式英文名稱。

附註：

a.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均未編製經審計的法定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如下所示：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計算的投資	9,059	12,000	12,000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本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用所有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通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相同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會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停止當日為止。

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須分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部分，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關聯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匯波動儲備；以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因此於損益中產生的盈餘或虧絀。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後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無公眾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¹

-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 3 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仍可供採納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造成任何影響，惟將會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產生影響。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若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於最有利資產或負債市場進行。主要或最

有利市場應當是本集團能夠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支持的估值技術去計量公允價值，盡量增加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在歷史財務資料內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具有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乃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具有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乃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就持續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決定層級制度中各個層級間是否有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按單個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確定可收回金額。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倘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價值可按合理且一致的基準進行分配，則可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者以其他方式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

減值損失僅於資產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能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損失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費用類別。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僅在用於確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損失，惟該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損失時應予確定的賬面價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損失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屬於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緊密家庭成員及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或
- (b) 屬於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為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相同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並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資產達致工作狀態並運至預定使用地點所需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通常於發生期間計入損益表。當符合確認標準時，重大檢查支出作為重置支出资本化計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件需定期更換，本集團將該等部件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壽命的獨立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在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壽命內，將其成本扣除殘值後攤銷完畢。就此所用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類別	年折舊率
機器設備.....	9.50%至19.00%
工具.....	19.00%至33.33%
辦公設備.....	19.00%至31.67%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及20%(以較短者為準)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件具有不同使用壽命，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件，各部件單獨計提折舊。殘值、使用壽命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覆核，並在適當情況下做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要部件)於處置時，或當其使用及處置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處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損益於損益表中確認，金額為相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完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相應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其成本為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被評估為有限或不確定。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在其預計經濟使用壽命內進行攤銷，且當有跡象表明無形資產可能發生減值時，對其進行減值評估。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限和攤銷方法至少在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覆核。

專利

購入的專利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示，並在其預計10至20年的使用壽命內採用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發生時計入損益表。

開發新產品項目發生的支出，僅當本集團能夠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意圖及其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所需資源的可獲得性以及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才予以資本化並遞延。不符合這些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發生時費用化。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示，並自相關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在相關產品不超過五至七年的商業壽命內採用直線法攤銷。

租賃

本集團在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若合同轉讓了在一定期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的確認和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支付租賃付款，並確認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並根據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扣除已收取的任何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在租賃期和資產預計使用壽命兩者較短的期間內，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具體如下：

土地使用權.....	30年
建築物.....	2至6年
機動車輛.....	5年

若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賃期末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了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按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租賃激勵、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根據殘值擔保預計支付的金額。若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租賃付款還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格，以及終止租賃的罰金支付。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費用。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含利率不易確定，本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租賃開始日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因利息的累積而增加，並因已支付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若發生租賃修改、租賃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建築物的短期租賃（即租賃期自開始日起為12個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適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對於被認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本集團也適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餘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計量。

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份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份影響的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的初始計量按其公允價值加上（若該金融資產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交易成本。不包含重大融資成份或本集團已應用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的交易價格計量，具體遵循下文「收入確認」中所述政策。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和計量，該金融資產需產生僅為對未償還本金金額支付本金和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不符合SPPI特徵的金融資產，無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來源於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還是兩者兼有。分類為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持有於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中；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持有於以既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又出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未持有於上述業務模式中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要求在市場通常規定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具體如下：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需進行減值處理。當資產被終止確認、修改或發生減值時，相關利得和損失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損失或轉回於損益表中確認，其計算方式與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重新計入損益表。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以下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在「過手」安排下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額且無重大延遲地支付給第三方的義務；且(a)本集團已轉移該資產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或(b)本集團既未轉移也未保留該資產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但已轉移對該資產的控制。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過手安排時，會評估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了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和報酬。當本集團既未轉移也未保留該資產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且未轉移對該資產的控制時，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繼續確認被轉移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被轉移資產和相關負債的計量基礎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和義務。

以對被轉移資產提供擔保形式存在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價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大對價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計提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計量，並按原實際利率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構成合同條款組成部分的其他信用增級工具所得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於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敞口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就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信用損失計提撥備（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敞口而言，須於敞口剩餘存續期內就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撥備，不論違約於何時發生（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當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本集團認為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當合同付款逾期90天時，本集團視金融資產為已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若有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在考慮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工具前仍不太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同款項，本集團亦可能視該金融資產為已違約。

當概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同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核銷。

根據一般方法，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計提減值並按下列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惟貿易應收款項則採用下述簡化方法計量。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損失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及損失撥備按等同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用減值（但非購入或原本已發生信用減值）及損失撥備按等同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份或本集團已應用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份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不追蹤信用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撥備矩陣，該矩陣基於本集團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做出調整。

分類為權益及金融負債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指以下負債(a)：(i)向另一實體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義務；或(ii)在可能對實體不利的條件下，與另一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約義務；或(b)：(i)將來須用或可用實體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非衍生工具合約，且實體有責任或可能須就此交付可變數量的實體自身權益工具；或(ii)將來須用或可用實體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合約，但以固定數量的實體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合約除外。

權益工具是指能證明擁有某個實體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剩餘權益的合約。

金融負債**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指定為一項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若為貸款及借款與應付款項，則應扣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其分類而定，具體如下：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通過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時，相關利得及損失於損益表中確認。

攤餘成本通過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得出。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費用。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相關的義務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提供的另一項條款存在重大差異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發生重大修改時，此類交換或修改視為原有負債的終止確認及新負債的確認，相應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存在當前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圖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予以抵銷，並按淨額在財務狀況中列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確定。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確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且為滿足短期現金承付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如果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涉及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如果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報告期末預期須用於履行責任的未來支出的現值。折現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在損益外(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確認。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解釋和慣例，按預期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給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對各報告期末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價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若遞延所得稅負債產生於非企業合併交易中商譽或資產、負債的初始確認，且在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損失，且不產生等額的應納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
- 就與子公司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而言，若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可由本集團控制，且很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轉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使用的可結轉以後年度的稅額抵免以及任何未使用的可結轉以後年度的稅額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以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使用的可結轉以後年度的稅額抵免和未使用的可結轉以後年度的稅額虧損時確認，但以下情況除外：

- 若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於非企業合併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在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損失，且不產生等額的應納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
- 就與子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言，僅在很可能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轉回，且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以抵扣該暫時性差異時，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覆核，如不再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以利用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則予以調減。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新評估，當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按預期實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基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確定。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和當期所得稅負債相互抵銷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這些不同納稅主體擬在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量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或同時實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方可相互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保能夠收到補助且滿足所有附加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當補助與費用項目相關時，在補助擬補償的成本費用發生的期間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對價。

當合同中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時，對價金額按本集團因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進行估計。可變對價於合同開始時做出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後續消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轉回。

若合同包含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為商品或服務向客戶的轉移提供融資的重大利益的融資成份，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採用合同開始時本集團與客戶之間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折現率進行折現。若合同包含向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成份，根據該合同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對合同負債計提的利息費用。對於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更短的合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交易價格不就重大融資成份的影響進行調整。

(a) 運動醫療產品銷售

銷售運動醫療產品產生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一般為醫療產品交付時）確認。

部分醫療產品銷售合同為客戶提供退貨權及批量折扣，從而產生可變對價。

(i) 退貨權

對於賦予客戶在指定期限內退貨權利的合同，採用預期價值法估算不會被退回的商品，因為該方法最能預測本集團有權獲得的可變對價金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關於限制可變對價估計的要求，以確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對價金額。就預期將被退回的商品而言，確認退款負債而非收入。退貨權資產（及對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亦就向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予以確認。

(ii) 批量折扣

當特定期間內購買的產品數量超過合同規定的門檻時，可能向部分客戶提供追溯性批量折扣。折扣從客戶應付金額中抵扣。為估算預期未來折扣對應的可變對價，對於設有單一交易量門檻的合同採用最可能金額法，對於設有多個交易量門檻的合同採用預期價值法。所選最能預測可變對價金額的方法，主要取決於合同中包含的交易量門檻的數量。運用可變對價估計限制的要求，並就預期未來折扣確認退款負債。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所用利率為在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額的利率。

合同負債

於本集團轉讓相關商品前收到客戶付款時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同（即向客戶轉讓相關商品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退貨權資產

對於收回預期由客戶退回商品的權利，確認一項退貨權資產。該資產按待退回商品原先的賬面金額計量，減去收回商品的任何預期成本以及退回商品價值的任何潛在減損。本集團會因預期退貨水平的任何修訂，以及退回商品價值的任何額外減損，更新對該資產的計量。

退款負債

因有義務退還從客戶處已收（或應收）的部分或全部對價，確認一項退款負債，其金額按本集團最終預期須退還給客戶的金額計量。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更新對退款負債（以及交易價格的相應變動）的估計。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均以人民幣作為其功能貨幣。本集團各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各自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相關期間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計量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因換算產生的損益，其處理方式與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的確認方式一致（即公允價值變動損益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相應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

在確定與預付對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終止確認時，其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初始確認所採用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就預付對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進行初始確認的日期。若涉及多筆預付或預收款項，本集團將為每筆預付或預收對價款項確定交易日期。

股份支付

本公司實行限制性股份計劃。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形式收取薪酬，即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參照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參考近期第三方投資者的交易價格或市場法——可比公司倍數法確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在業績及／或服務條件得到滿足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以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損益中的費用或貸項，代表該期間期初與期末所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在確定獎勵的授予日公允價值時，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業績條件，但會評估這些條件得到滿足的可能性，並將其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業績條件反映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中。獎勵所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如無相關服務要求，則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在獎勵的公允價值中，除非同時存在服務及／或業績條件，否則會導致獎勵即時費用化。

對於因未滿足非市場業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能歸屬的獎勵，不確認費用。若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業績及／或服務條件得到滿足，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得到滿足，相關交易均視為已歸屬。

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被修改，如獎勵的原有條款得到滿足，則所確認的費用至少應達到猶如條款未被修改時的水平。此外，對於任何導致股份支付的總公允價值增加，或按修改日計量對僱員有利的其他修改，應確認相應費用。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取消，則視為已於取消日歸屬，任何與該獎勵相關但尚未確認的費用均應立即確認。

其他員工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運營的子公司的員工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公司及該等子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一定比例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於應支付時計入損益表。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員工參與既定的社會保障繳費計劃，其中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本集團按月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繳費，該等繳費按應計基礎計入損益表。除已繳付的繳費外，本集團無其他進一步義務。

借款費用

直接歸屬於符合條件資產（即必須經過較長時間才能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購置、建造或生產的借款費用，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該等資產基本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時，該等借款費用的資本化即停止。所有其他借款費用在發生當期計入費用。借款費用包括主體因借入資金而發生的利息及其他費用。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做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金額做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項目外，管理層做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客戶合同收入

本集團應用以下對確定客戶合同收入的金額及時間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a) 確定醫療產品銷售的可變對價估計方法及評估限制

若干醫療產品銷售合同包含產生可變對價的退貨權及批量折扣。在估計可變對價時，本集團須根據更能預測其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的方法，選用預期價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

鑒於存在大量具有類似特徵的客戶合同，本集團確定預期價值法是估計帶退貨權的醫療產品銷售可變對價的適當方法。在估計帶批量折扣的醫療產品銷售可變對價時，本集團確定結合使用最可能金額法與預期價值法是適當的。更能預測與批量折扣相關的可變對價金額的所選方法，主要取決於合同中包含的批量閾值數量。對於設有單一批量閾值的合同，採用最可能金額法；對於設有多個批量閾值的合同，則採用預期價值法。

在將任何可變對價金額計入交易價格前，本集團會考慮該可變對價金額是否受限制。根據其過往經驗、業務預測及當前經濟狀況，本集團確定可變對價的估計不受限制。此外，可變對價的不確定性將在短期內得到解決。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很可能取得應課稅利潤以作抵銷的情況下，方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做出重要的管理層判斷。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闡述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在下一個財政年度極有可能導致對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做出重大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基於具有相似損失模式的不同客戶群體（即按地區、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劃分）的逾期天數確定。

撥備矩陣初始按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得出。本集團將校正矩陣，以結合前瞻性信息調整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在下一年度惡化，可能導致製造業違約數量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將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相關性的評估屬於重大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較為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與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有關的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

租賃－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確定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在類似經濟環境中，為獲取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以類似期限和類似擔保借入所需資金而須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須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利率時（例如對於未進行融資交易的子公司），或當需要調整利率以反映租賃條款及條件時（例如當租賃並非以子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需對該利率進行估算。當存在可觀察輸入數據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且須做出若干特定於實體的估計（如子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為集團員工設立了限制性股份計劃。此外，還向公司董事及集團員工授予了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根據最近的第三方投資者交易及考慮受限制股份授出的條款及條件釐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基於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及處置將發生的任何估計成本確定。該等估計根據當前市場狀況及銷售類似性質貨品的歷史經驗做出，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前景、銷售預測及存貨項目的預測市值。由於市場狀況的變化，該等估計可能發生重大變動。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存貨的賬面金額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

退貨及批量折扣的可變對價

本集團對附帶退貨權及批量折扣的醫療產品銷售交易價格中應包含的可變對價進行估計。

本集團已開發一套預測銷售退貨的統計模型。該模型使用每款產品的歷史退貨數據估計預期退貨百分比。此等百分比用於確定可變對價的預期價值。與歷史退貨模式相比，實際經驗的任何重大變化均會對本集團估計的預期退貨百分比產生影響。

對於設有單一批量閾值的合同，本集團按每個客戶對預期批量折扣進行分析。判斷客戶是否可能有資格獲得折扣，取決於客戶的歷史折扣權利及至今的累計購買量。

本集團已應用統計模型，對設有多個批量閾值的合同的預期批量折扣進行估計。該模型使用客戶的歷史購買模式及折扣權利，確定預期折扣百分比及可變對價的預期價值。與客戶的歷史購買模式及折扣權利相比，實際經驗的任何重大變化，均會對本集團估計的預期折扣百分比產生影響。

本集團每季更新其對預期退貨及批量折扣的評估，並相應調整退款負債。預期退貨及批量折扣的估計對環境變化十分敏感，本集團過往有關退貨及折扣權利的經驗不一定能代表未來客戶的實際退貨及折扣權利情況。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銷售運動醫學產品。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其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域資料**(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231,876	306,267	332,485
其他國家／地區.....	6,666	20,852	70,266
	<u>238,542</u>	<u>327,119</u>	<u>402,751</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

(b)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45,006	93,409	91,961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來自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2,009	56,883	不適用*
客戶B.....	34,870	49,202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不適用*	83,725
客戶D.....	不適用*	不適用*	51,861
客戶E.....	不適用*	不適用*	51,124

* 於有關期間，少於本集團收入的10%。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合同收入.....	238,542	327,119	402,751

來自客戶的合同收入

(a)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類型			
植入物.....	186,516	249,987	310,375
手術設備及相關耗材.....	51,919	76,986	92,020
其他.....	107	146	356
來自客戶的合同收入總額.....	238,542	327,119	402,751
地理市場			
中國大陸.....	231,876	306,267	332,485
其他國家／地區.....	6,666	20,852	70,266
	238,542	327,119	402,75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商品.....	238,542	327,119	402,751

下表列示於當前報告期確認並計入報告期初合同負債及於過往期間履行履約責任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各報告期初計入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銷售運動醫學產品	7,397	7,041	8,445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運動醫學產品

履約義務於運動醫學產品交付時履行，而付款一般在客戶驗收前預付。部分合同為客戶提供退貨和批量折扣的權利，從而產生須受約束的可變對價。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概無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附註6)	4,734	5,568	5,381
政府補助* (附註6)	9,791	3,612	14,617
進項增值稅加計抵減	—	790	—
其他	30	58	60
其他收入總額	14,555	10,028	20,058
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附註6)	70	—	1,6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附註6)	14	—	1,064
外匯收益淨額	107	63	—
其他	88	6	6
收益總額	279	69	2,670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4,834	10,097	22,728

* 已收政府補助 (尚未因此承擔相關開支) 計入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收入。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60,181	97,601	100,8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9,430	10,030	10,9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3,142	3,615	3,614
無形資產攤銷*	15	298	298	298
研發成本.....		35,024	37,252	47,503
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c)	380	53	211
上市開支.....		6,468	3,253	17,15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薪酬(附註8))：				
工資、薪金及津貼		61,964	74,702	85,604
退休金計劃供款		4,361	5,391	6,34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30	905	1,083	1,207
總計		67,230	81,176	93,156
外匯差額淨額.....		(107)	(63)	4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5	(14)	—	(1,0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5	(70)	—	(1,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31	13	—
銀行利息收入.....	5	(4,734)	(5,568)	(5,381)
政府補助.....	5	(9,791)	(3,612)	(14,61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18	(17)	114	1,64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19	5	(3)	(2)
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		1,053	1,923	3,304

* 各有關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 各有關期間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	60	5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利息.....	68	44	178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4(c))	418	308	165
利息開支總額.....	486	412	863
減：資本化利息	—	(60)	(520)
總計	486	352	343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有關期間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32	400	400
其他酬金：			
工資、薪金及津貼	1,720	1,720	1,720
與績效相關的獎金	200	650	65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75	90	9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0	136	136
其他僱員福利	178	188	196
總計	2,635	3,184	3,192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趙天驕女士*	83	100	63
陳翠婷女士*	83	100	63
呂振林先生**	83	100	100
鄧宇先生**	83	100	100
劉寶傑先生***	—	—	37
王春飛先生***	—	—	37
總計	332	400	400

* 趙天驕女士和陳翠婷女士自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8月18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呂振林先生和鄧宇先生自2023年3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劉寶傑先生和王春飛先生自2025年8月18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 相關獎金	股份 獎勵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其他 僱員福利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董文興先生(附註(i))	1,044	100	—	65	89	1,298
和路先生(附註(ii))	676	100	75	65	89	1,005
非執行董事：						
張迪女士(附註(ii))	—	—	—	—	—	—
常喜先生(附註(ii))	—	—	—	—	—	—
王國璋先生(附註(ii))	—	—	—	—	—	—
易琳女士(附註(ii))	—	—	—	—	—	—
周琬先生(附註(ii))	—	—	—	—	—	—
總計	1,720	200	75	130	178	2,30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 相關獎金	股份 獎勵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其他 僱員福利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董文興先生(附註(i))	1,044	500	—	68	94	1,706
和路先生(附註(ii))	676	150	90	68	94	1,078
非執行董事：						
張迪女士(附註(ii))	—	—	—	—	—	—
常喜先生(附註(ii))	—	—	—	—	—	—
王國璋先生(附註(ii))	—	—	—	—	—	—
易琳女士(附註(ii))	—	—	—	—	—	—
周璟先生(附註(ii))	—	—	—	—	—	—
總計	1,720	650	90	136	188	2,78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 相關獎金	股份 獎勵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其他 僱員福利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董文興先生(附註(i))	1,044	500	—	68	98	1,710
和路先生(附註(ii))	676	150	90	68	98	1,082
非執行董事：						
張迪女士(附註(ii))	—	—	—	—	—	—
常喜先生(附註(ii))	—	—	—	—	—	—
王國璋先生(附註(ii))	—	—	—	—	—	—
易琳女士(附註(ii))	—	—	—	—	—	—
周璟先生(附註(ii))	—	—	—	—	—	—
總計	1,720	650	90	136	196	2,792

附註：

- (i) 董文興先生獲委任為董事，自2020年6月起生效，並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21年3月起生效。
- (ii) 張迪女士、常喜先生及周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自2020年6月起生效。王國璋先生及易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自2021年11月起生效。和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自2021年12月起生效。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b)。於各有關期間，餘下三名、三名及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254	2,538	2,491
績效相關獎金	370	824	2,23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302	361	38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9	203	172
總計	3,105	3,926	5,283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	—
1,000,001至1,500,000港元.....	2	3	2
3,000,001至3,500,000港元.....	—	—	1
合計.....	3	3	3

1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子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於2020年7月根據相關稅收法規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HNTTE」)，該證書於2023年10月獲得延期，因此有權於有關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該HNTTE的資格將於2026年10月到期，並須每三年接受中國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

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合資格為「小型微利企業」，並於有關期間享有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蘇州天星自2025年起由小型微利企業重新分類為增值稅一般納稅人。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大陸年內費用.....		2,793	12,505	17,974
遞延稅項.....	27	4,417	(326)	(776)
總計.....		7,210	12,179	17,198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4,322	107,568	154,168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稅項.....	16,081	26,892	38,542
不同稅率的影響.....	(6,406)	(10,837)	(16,477)
不可扣稅開支.....	1,799	966	717
加計扣除研發成本.....	(4,264)	(4,842)	(5,58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7,210	12,179	17,198

11. 股息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於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可攤薄普通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u>盈利</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			
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57,112	95,389	136,970
	<u>57,112</u>	<u>95,389</u>	<u>136,970</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元	2024年 千元	2025年 千元
<u>股份</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			
流通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46,369*	46,409	46,409
	<u>46,369*</u>	<u>46,409</u>	<u>46,409</u>

*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前被視為流通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假設實收資本已於各自實收資本投入本公司當日按相同轉換比率悉數轉換為普通股股本而釐定。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工具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8,269	7,555	9,086	846	270	26,026
累計折舊.....	(2,030)	(1,892)	(3,988)	(433)	—	(8,343)
賬面淨值.....	<u>6,239</u>	<u>5,663</u>	<u>5,098</u>	<u>413</u>	<u>270</u>	<u>17,683</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239	5,663	5,098	413	270	17,683
添置	8,724	5,023	6,235	1,277	559	21,818
出售	—	—	(30)	(1)	—	(31)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6)	(4,395)	(984)	(3,624)	(427)	—	(9,430)
轉讓	—	—	270	—	(270)	—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0,568</u>	<u>9,702</u>	<u>7,949</u>	<u>1,262</u>	<u>559</u>	<u>30,040</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6,993	12,578	14,707	2,118	559	46,955
累計折舊.....	(6,425)	(2,876)	(6,758)	(856)	—	(16,915)
賬面淨值.....	<u>10,568</u>	<u>9,702</u>	<u>7,949</u>	<u>1,262</u>	<u>559</u>	<u>30,040</u>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工具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6,993	12,578	14,707	2,118	559	46,955
累計折舊	(6,425)	(2,876)	(6,758)	(856)	—	(16,915)
賬面淨值	<u>10,568</u>	<u>9,702</u>	<u>7,949</u>	<u>1,262</u>	<u>559</u>	<u>30,040</u>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568	9,702	7,949	1,262	559	30,040
添置	94	2,824	6,205	230	53,530	62,883
出售	—	—	(13)	—	—	(13)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6)	<u>(4,344)</u>	<u>(1,712)</u>	<u>(3,348)</u>	<u>(626)</u>	<u>—</u>	<u>(10,030)</u>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6,318</u>	<u>10,814</u>	<u>10,793</u>	<u>866</u>	<u>54,089</u>	<u>82,880</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7,087	15,402	20,899	2,348	54,089	109,825
累計折舊	(10,769)	(4,588)	(10,106)	(1,482)	—	(26,945)
賬面淨值	<u>6,318</u>	<u>10,814</u>	<u>10,793</u>	<u>866</u>	<u>54,089</u>	<u>82,880</u>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工具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7,087	15,402	20,899	2,348	54,089	109,825
累計折舊	(10,769)	(4,588)	(10,106)	(1,482)	—	(26,945)
賬面淨值	<u>6,318</u>	<u>10,814</u>	<u>10,793</u>	<u>866</u>	<u>54,089</u>	<u>82,880</u>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318	10,814	10,793	866	54,089	82,880
添置	273	2,807	3,623	238	7,013	13,954
轉入	—	1,393	1,088	94	(2,575)	—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6)	<u>(4,105)</u>	<u>(1,754)</u>	<u>(4,565)</u>	<u>(510)</u>	<u>—</u>	<u>(10,934)</u>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486</u>	<u>13,260</u>	<u>10,939</u>	<u>688</u>	<u>58,527</u>	<u>85,900</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7,360	19,602	20,909	2,649	58,527	119,047
累計折舊	(14,874)	(6,342)	(9,970)	(1,961)	—	(33,147)
賬面淨值	<u>2,486</u>	<u>13,260</u>	<u>10,939</u>	<u>688</u>	<u>58,527</u>	<u>85,900</u>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工具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7,880	7,506	9,095	831	270	25,582
累計折舊	(1,641)	(1,892)	(3,988)	(433)	—	(7,954)
賬面淨值	6,239	5,614	5,107	398	270	17,628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239	5,614	5,107	398	270	17,628
添置	8,023	3,073	6,435	1,266	—	18,797
出售	—	—	(30)	(5)	—	(35)
年內計提折舊	(3,945)	(960)	(3,620)	(421)	—	(8,946)
轉讓	—	—	270	—	(270)	—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317	7,727	8,162	1,238	—	27,444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5,903	10,579	15,770	2,092	—	44,344
累計折舊	(5,586)	(2,852)	(7,608)	(854)	—	(16,900)
賬面淨值	10,317	7,727	8,162	1,238	—	27,444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工具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5,903	10,579	15,770	2,092	44,344	
累計折舊	(5,586)	(2,852)	(7,608)	(854)	(16,900)	
賬面淨值	10,317	7,727	8,162	1,238	27,444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317	7,727	8,162	1,238	27,444	
添置	28	1,723	5,776	235	7,762	
出售	—	—	(128)	—	(128)	
年內計提折舊	(4,071)	(1,442)	(3,194)	(626)	(9,333)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274	8,008	10,616	847	25,74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5,931	12,302	21,418	2,327	51,978	
累計折舊	(9,657)	(4,294)	(10,802)	(1,480)	(26,233)	
賬面淨值	6,274	8,008	10,616	847	25,745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工具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5,931	12,302	21,418	2,327	–	51,978
累計折舊	(9,657)	(4,294)	(10,802)	(1,480)	–	(26,233)
賬面淨值	<u>6,274</u>	<u>8,008</u>	<u>10,616</u>	<u>847</u>	<u>–</u>	<u>25,745</u>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274	8,008	10,616	847	–	25,745
添置	273	2,192	3,573	237	2,879	9,154
年內計提折舊	(4,062)	(1,423)	(4,518)	(508)	–	(10,511)
轉入	–	1,393	1,068	94	(2,555)	–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485</u>	<u>10,170</u>	<u>10,739</u>	<u>670</u>	<u>324</u>	<u>24,388</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6,204	15,887	21,358	2,627	324	56,400
累計折舊	(13,719)	(5,717)	(10,619)	(1,957)	–	(32,012)
賬面淨值	<u>2,485</u>	<u>10,170</u>	<u>10,739</u>	<u>670</u>	<u>324</u>	<u>24,388</u>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營運中使用的各種建築物項目訂立租賃合同。建築物租賃的租期通常為2至6年。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10,485	136	–	10,621
添置	391	–	2,782	3,173
折舊費用 (附註6)	<u>(3,066)</u>	<u>(69)</u>	<u>(7)</u>	<u>(3,142)</u>
於2023年12月31日	<u>7,810</u>	<u>67</u>	<u>2,775</u>	<u>10,652</u>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7,810	67	2,775	10,652
添置	1,066	–	11	1,077
折舊費用 (附註6)	<u>(3,476)</u>	<u>(45)</u>	<u>(94)</u>	<u>(3,615)</u>
於2024年12月31日	<u>5,400</u>	<u>22</u>	<u>2,692</u>	<u>8,114</u>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5,400	22	2,692	8,114
折舊費用 (附註6)	<u>(3,498)</u>	<u>(22)</u>	<u>(94)</u>	<u>(3,614)</u>
於2025年12月31日	<u>1,902</u>	<u>–</u>	<u>2,598</u>	<u>4,500</u>

於各有關期間末，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零、人民幣2,692千元及人民幣2,598千元亦已用作擔保若干計息銀行借款的抵押(附註25(i))。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11,061	8,330	5,577
添置.....	391	1,066	—
年內確認的利息遞增.....	418	308	165
付款.....	(3,540)	(4,127)	(3,841)
年末賬面值.....	8,330	5,577	1,901
分析為：			
流動部分.....	3,276	3,716	1,901
非流動部分.....	5,054	1,861	—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披露。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7).....	418	308	16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附註6).....	3,142	3,615	3,614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附註6).....	380	53	211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3,940	3,976	3,990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c)披露。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10,329	136	10,465
添置.....	391	—	391
折舊費用.....	(2,956)	(69)	(3,025)
於2023年12月31日.....	7,764	67	7,831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7,764	67	7,831
添置.....	586	—	586
折舊費用.....	(3,190)	(45)	(3,235)
於2024年12月31日.....	5,160	22	5,182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5,160	22	5,182
折舊費用.....	(3,259)	(22)	(3,281)
於2025年12月31日.....	1,901	—	1,901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10,904	8,303	5,526
添置.....	391	586	—
年內確認的利息遞增.....	413	306	164
付款.....	(3,405)	(3,669)	(3,789)
年末賬面值.....	8,303	5,526	1,901
分析為：			
流動部分.....	3,249	3,665	1,901
非流動部分.....	5,054	1,861	—

15.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專利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2,080
年內計提攤銷 (附註6).....	(298)
於2023年12月31日.....	1,78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701
累計攤銷.....	(919)
賬面淨值.....	1,782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1,782
年內計提攤銷 (附註6).....	(298)
於2024年12月31日.....	1,48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701
累計攤銷.....	(1,217)
賬面淨值.....	1,484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484
年內計提攤銷 (附註6).....	(298)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1,186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701
累計攤銷.....	(1,515)
賬面淨值.....	1,186

16. 到期時間超過一年的存款證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到期時間超過一年的存款證.....	—	—	10,149

17. 存貨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842	18,717	24,320
在製品	5,693	7,201	6,466
半製成品	6,198	8,947	11,887
製成品	14,188	21,424	18,980
委託加工材料	738	1,717	3,529
發出商品	866	1,899	3,991
	40,525	59,905	69,173
減：存貨撥備	(1,238)	(2,751)	(4,697)
總計	39,287	57,154	64,476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752	17,875	24,449
在製品	5,693	7,119	6,177
半製成品	6,293	8,158	10,976
製成品	13,452	21,126	18,128
委託加工材料	738	1,703	3,219
發出商品	866	1,899	3,811
	39,794	57,880	66,760
減：存貨撥備	(1,238)	(2,751)	(4,697)
總計	38,556	55,129	62,063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57	5,177	42,845
減值	(106)	(220)	(1,864)
	2,651	4,957	40,981
應收票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14,177	—
	2,651	19,134	40,981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預付款項，惟若干海外客戶除外。付款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交易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51	19,134	40,981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23	106	220
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6)	(17)	114	1,644
於年末	106	220	1,864

於各有關期間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客戶類型及評級劃分）的賬齡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可靠資料。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預期信用損失率	3.84%	4.25%	4.35%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757	5,177	42,845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106	220	1,8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極低。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569	3,325	2,462
退貨權資產	883	3,012	3,060
可抵扣增值稅	914	3,798	5,316
可收回稅項	—	10	10
遞延上市開支	1,141	1,355	2,721
其他應收款項	339	515	819
減值撥備	(10)	(4)	(4)
流動資產總額	6,836	12,011	14,384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541	943	385
按金	291	402	411
減值撥備	(9)	(12)	(1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823	1,333	78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4	19	16
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6)	5	(3)	(2)
於年末	19	16	14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261	2,994	3,856
退貨權資產	883	3,012	3,060
可抵扣增值稅	622	1,267	1,133
遞延上市開支	1,141	1,355	2,72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857	34,123	44,889
其他應收款項	329	364	670
減值撥備	(10)	—	(4)
流動資產總額	12,083	43,115	56,325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56	150	250
按金	273	343	352
減值虧損撥備	(8)	(10)	(10)
非流動資產總額	321	483	592

以上大部分資產均未逾期亦未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及本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率甚微。倘適用，則於各報告日期參考本集團過往虧損記錄採用虧損率法進行減值分析。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422,934

上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該等產品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彼等的合同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且其乃為交易而持有。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6,370	434,061	116,846
減：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並於一年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	(344,09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56,370</u>	<u>89,968</u>	<u>116,846</u>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6,005	416,902	116,798
減：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並於一年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	(344,09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56,005</u>	<u>72,809</u>	<u>116,798</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價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42,648千元、人民幣419,968千元及人民幣102,494千元。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定期存款的存放期間各異，介乎七日至一年，視乎本集團的實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均存放於信譽良好且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2,639	23,187	27,067
1至2年	210	287	371
2至3年	11	31	261
3年以上	40	45	66
	<u>12,900</u>	<u>23,550</u>	<u>27,765</u>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5,945	30,154	42,529
1至2年	823	287	369
2至3年	11	31	240
3年以上	40	45	66
	<u>16,819</u>	<u>30,517</u>	<u>43,204</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一般於30至90日內結清。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068	20,206	25,352
應付薪資及福利	14,776	19,380	23,318
其他應付稅項	7,379	4,699	9,28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754	30,070	7,086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負債	—	976	1,000
遞延收入	—	1,167	—
其他流動負債	196	1,282	546
流動負債總額	40,173	77,780	66,586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931	—	5,121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6,920	20,203	25,352
應付薪資及福利	14,727	19,052	22,952
其他應付稅項	7,159	4,605	9,28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754	10	—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負債	—	976	1,000
遞延收入	—	1,167	—
其他流動負債	196	1,282	546
流動負債總額	39,756	47,295	59,134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931	—	—

* 流動負債的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且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24. 合同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合同負債包括交付運動醫學產品收取自客戶的短期預收款項。

合同負債的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預收款項	4,840	9,857	4,222
銷售返利*	4,358	630	—
	9,198	10,487	4,222

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負債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在交付貨物後結清短期預收款項所致。

* 銷售返利指應計回扣金額，通常以存貨形式結算。

25. 計息銀行借款

本集團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				LPR減		
分－有抵押.....	—	—	—	90個基點	2026年	2,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LPR減		
				75個基點	2026年	10,000
總計－流動.....			—			12,000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LPR減 90個基點	2026年至 2028年	17,000	LPR減 90個基點	2027年至 2028年	18,723
總計－非流動.....			17,000			18,723
總計.....			17,000			30,723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一年內或按要求.....	—	12,000
第二年.....	2,000	8,000
第三年.....	8,000	10,723
三年以上.....	7,000	—
	17,000	30,723

附註：

- (i) 本集團的借款用於為蘇州天星廠房的建設撥資而獲取。該等借款所產生的利息已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一部分(附註13)。該等借款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附註14)，並由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提供擔保。

本公司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LPR減75個基點	2026年	10,000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10,000

26. 退款負債

本集團與本公司

本公司確認運動醫學產品預期退貨的退款負債，即根據本公司的退貨政策可能退貨的商品估計成本。該估計乃基於歷史退貨模式，並納入管理層對可能影響退貨率的預期未來發展的評估。

退款負債的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退款負債.....	3,672	10,083	12,370

於報告期內退款負債的變動主要是由於對歷史退貨數據的重新評估及退貨政策的調整。

2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a)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使用權資產	折舊及攤銷	退貨權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公允 價值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610	50	192	—	1,852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 稅項	(423)	710	(60)	—	22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187	760	132	—	2,079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 稅項	(369)	573	320	—	52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818	1,333	452	—	2,603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 稅項	(533)	421	7	160	55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總額	285	1,754	459	160	2,658

本公司

	使用權資產	折舊及攤銷	退貨權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公允 價值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69	50	192	—	1,811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	(394)	710	(60)	—	25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175	760	132	—	2,067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	(398)	573	320	—	49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777	1,333	452	—	2,562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	(492)	421	7	160	96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285	1,754	459	160	2,658

(b)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合併內 未實現溢利	減值準備	可對沖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租賃負債	應計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	172	4,265	1,675	990	7,106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	81	33	(4,110)	(428)	234	(4,19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85	205	155	1,247	1,224	2,916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28)	243	471	(416)	580	85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57	448	626	831	1,804	3,766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120	539	647	(547)	72	831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總額	177	987	1,273	284	1,876	4,597

本公司

	減值準備	可對沖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租賃負債	應計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72	4,195	1,635	990	6,992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32	(4,195)	(388)	257	(4,29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04	—	1,247	1,247	2,698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243	—	(419)	557	38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447	—	828	1,804	3,079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540	—	(544)	72	68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總額	987	—	284	1,876	3,147

為呈報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抵銷。為財務報告目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916	3,766	4,597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079	2,603	2,658
與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負債			
總額相抵銷	(2,079)	(2,603)	(2,65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837	1,163	1,939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698	3,079	3,147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067	2,562	2,658
與遞延稅項資產／遞延負債稅項			
總額相抵銷	(2,067)	(2,562)	(2,658)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631	517	489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在中國大陸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408千元、人民幣4,173千元及人民幣5,092千元，將於五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28.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46,409	46,409	46,409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已發行實繳資本／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5,923	
添置 (附註(a))	486	
改制為股份公司 (附註(b))	(46,409)	
於2023年12月31日	—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改制為股份公司 (附註(b))	46,409	46,409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46,409	46,409

附註：

- (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自投資者收取注資人民幣34,438千元。該注資使實繳資本及資本公積分別增加人民幣486千元及人民幣33,952千元。
- (b) 於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議決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根據該等股東於當日登記的實繳資本向本公司各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46,409,49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於有關期間之前及期間內，多家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股東訂立相應股東協議，總對價約為人民幣600百萬元（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直接向本公司認購普通股或向該等股東收購普通股，其中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22年12月31日前出資人民幣338百萬元，2023年出資人民幣262百萬元。根據股東協議，本公司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在其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的特別權利。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授予的贖回權及優先清算權均未獲行使。

於2023年1月30日，本公司與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據此確認原股東協議項下的「贖回權」條款自始無效。其後，於2023年8月22日，各方進一步簽署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原股東協議項下所有剩餘特別權利（包括「反稀釋權」及「優先清算權」）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並視為自始無效。經計及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管轄法律，董事認為，於整個有關期間，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呈列報為權益乃屬恰當。

誠如股東協議所規定，倘若本公司進行清算，贖回金融負債的金額在任何特定時間均為固定，因此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與贖回金融負債相關的財務成本計入綜合損益表。由於本公司於2023年與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簽訂補充協議，據此，贖回權、反攤薄權及優先清算權均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並視為自始無效，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並未記錄任何贖回金融負債。在整個有關期間，此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均未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29.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股東資本投入扣除向股東分配後的淨額。

股份獎勵儲備

本集團的股份獎勵儲備指因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交易而產生的股份獎勵儲備，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的公司須將法定除稅後溢利的10%撥入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計儲備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後，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抵銷公司的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法定盈餘公積不可用於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東分派股息。

本公司

	資本儲備	股份獎勵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77,853	—	—	(141,233)	236,620
年內溢利	—	—	—	58,492	58,492
發行股本	33,952	—	—	—	33,952

	資本儲備	股份獎勵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附註30)	—	905	—	—	905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5,849	(5,849)	—
改制為股份公司	(142,557)	—	—	142,557	—
於2023年12月31日	<u>269,248</u>	<u>905</u>	<u>5,849</u>	<u>53,967</u>	<u>329,969</u>
於2024年1月1日	269,248	905	5,849	53,967	329,969
年內溢利	—	—	—	96,704	96,704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附註30)	—	1,083	—	—	1,083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9,670	(9,670)	—
於2024年12月31日	<u>269,248</u>	<u>1,988</u>	<u>15,519</u>	<u>141,001</u>	<u>427,756</u>
於2025年1月1日	269,248	1,988	15,519	141,001	427,756
年內溢利	—	—	—	137,816	137,816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附註30)	—	1,207	—	—	1,207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7,685	(7,685)	—
於2025年12月31日	<u>269,248</u>	<u>3,195</u>	<u>23,204</u>	<u>271,132</u>	<u>566,779</u>

30. 股份獎勵開支

(a) 天津運康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天津運康」)2023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董事會及天津運康的合夥人審批通過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通過員工持股平台天津運康實施。根據該計劃，平台向7名員工授予限制性股份，相當於平台的人民幣129千元註冊資本的股份，加權平均行使價為人民幣9.29元。協議規定該7名員工的服務期為4年。

本公司根據最近的第三方投資者交易及考慮受限制股份授出的條款及條件，釐定於授出日期平台的每股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對應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2.70元。授予日所授予限制性股份總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517千元，與行權價人民幣1,200千元之間的差額為人民幣4,317千元。該差額即股份獎勵費用，將按該7名員工協議中規定的4年服務期(即歸屬期)進行分攤。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股份獎勵費用人民幣905千元、人民幣1,083千元及人民幣1,080千元。

(b) 天津運康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天津運康」)2025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5年5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會及天津運康的合夥人審批通過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通過員工持股平台天津運康實施。於2025年7月14日，承授人與本公司、天津運康及天津鉅康(作為天津運康的普通合夥人)訂立天津運康股份授予協議。根據該計劃，平台向2名員工授予限制性股份，相當於平台的人民幣22千元註冊資本的股份，加權平均行使價為人民幣9.29元。協議規定該2名員工的服務期為4年。

於2025年9月12日，本公司董事會及天津運康的合夥人審批通過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通過員工持股平台天津運康實施。根據該計劃，平台向2名員工授予限制性股份，相當於平台的人民幣17千元註冊資本的股份，加權平均行使價為人民幣9.29元。協議規定該2名員工的服務期為4年。

本公司經考慮授予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根據市場法—可資比較公司倍數法釐定於授出日期平台的每股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對應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87.88元。期內授予的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總額為人民幣3,046千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股份獎勵費用人民幣127千元。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就建築物及租賃土地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3,173千元、人民幣1,077千元及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背書及轉讓予供應商以結清貿易應付款項，終止確認應收票據總額為人民幣14,177千元。本集團已背書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已除列票據」）予某些供應商，以清償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總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4,177千元。終止確認票據已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061	—
新租賃	391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540)	—
利息開支	418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330	—
新租賃	1,066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127)	17,000
利息開支	308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577	17,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841)	13,723
利息開支	165	—
於2025年12月31日	1,901	30,723

(c)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380	53	211
融資活動內	3,540	4,127	3,841
	3,920	4,180	4,052

32. 承諾

於各有關期間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諾：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9	37,061	17,095

33.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普瑞純證醫療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普瑞純證醫療」)	本公司董事(周琮先生)任職的其他實體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服務：			
普瑞純證醫療	270	12	3

購買服務包括接受普瑞純證醫療的運動醫學產品註冊服務。向普瑞純證醫療的採購則根據本集團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公佈價格及條件進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服務預付款項：			
普瑞純證醫療	17	5	3

與普瑞純證醫療的未償還結餘屬營業性質，指聘請該關聯方根據本公司提供的產品數據起草本公司研發產品註冊和臨床評估所需材料所支付的費用。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285	4,440	5,01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0	282	30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528	631	630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5,073	5,353	5,955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的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	14,177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651	4,957	40,98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611	901	1,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6,370	89,968	116,846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並於一年內到期			
的定期存款.....	—	344,093	—
到期時間超過一年的存款證.....	—	—	10,1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422,934
	359,632	454,096	592,126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900	23,550	27,76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7,822	51,252	33,4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931	—	5,121
計息銀行借款.....	—	17,000	30,723
	31,653	91,802	97,047

金融資產轉移

已全數終止確認的貼現應收票據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若干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7,540千元的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進行貼現。該貼現交易已於2025年12月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7,463千元，貼現費用為人民幣77千元。於2025年12月31日，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剩餘到期時間為五至六個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可向已終止確認票據的任何、若干或全部債務人（包括本集團）行使追索權，而不論其順序（「持續涉入」）。經董事評估，在承兌銀行並無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被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追索的可能性甚微，且本集團已將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移至銀行，且並無對其保留持續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已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賬面值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全數終止確認。

本集團因持續涉入已終止確認票據而面臨的虧損風險最大敞口及回購該等票據所需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等於其賬面值人民幣17,540千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涉入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貼現費用人民幣77千元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表中確認為融資成本。於年內或累計期間，並無就持續涉入確認進一步收益或虧損。

3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財務部門在財務經理的領導下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於各有關期間末，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用於估值中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核批准。

除被強迫或清盤出售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自願交易方於當前交易中可交換工具的金額列賬。以下方法及假設被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非即期部分，以及計入計息銀行借款的金融負債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按照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期限的工具目前適用的比率進行貼現計算。本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就計入非即期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及計息銀行借款的自身不履約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定為微不足道。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管理層釐定公允價值的方法取決於產品類型。對於定期投資計劃，管理層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對於隨時可贖回的產品，公允價值乃通過匯總本金金額及自上次收益分派日期至估值日期的應計利息計算得出。對於結構性存款，公允價值則採用蒙特卡羅模擬方法推算。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

	使用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422,934	—	422,934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	14,177	—	14,177

於有關期間，於第1級及第3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亦無金融資產轉入或轉出第2級。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各種其他直接產生自其經營業務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協定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務義務有關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

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及監察浮動利率借款，以管理其利率風險。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攤銷成本列賬，且不會定期重估其價值。浮動利率利息收入及開支於賺取／產生時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通過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

	基點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100	(307)
人民幣	(100)	307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100	(170)
人民幣	(100)	170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100	—
人民幣	(100)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業務，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下表顯示於各有關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對面臨重大風險的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概約變動。

	匯率變動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500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500)
於2024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911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911)
於2023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72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723)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遵守信貸驗證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不以相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價的交易，未經信貸控制主管的特別批准，本集團不提供信貸條款。

最高風險及年末所處階段

下表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列示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敞口，除非毋須過大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其他資料，否則下表主要以逾期資料及年末分階段分類為基礎。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757	2,75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630	—	—	—	6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356,370	—	—	—	356,370
	<u>357,000</u>	<u>—</u>	<u>—</u>	<u>2,757</u>	<u>359,757</u>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5,177	5,17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917	—	—	—	917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並於一年內到期的 定期存款	344,093	—	—	—	344,0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89,968	—	—	—	89,968
	<u>434,978</u>	<u>—</u>	<u>—</u>	<u>5,177</u>	<u>440,155</u>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42,845	42,84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230	—	—	—	1,2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16,846	—	—	—	116,846
到期時間超過一年的存款證	10,149	—	—	—	10,149
	<u>128,225</u>	<u>—</u>	<u>—</u>	<u>42,845</u>	<u>171,070</u>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法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貨質素在未逾期且無信息表明該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信貨風險顯著增加時，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貨質素被認為「可疑」。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貨風險敞口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性規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同時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營運的預測現金流。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維持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於各有關期間末，本集團基於合同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或按要求	1年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3,576	5,234	8,810
貿易應付款項.....	12,900	—	12,9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7,822	1,000	18,822
	34,298	6,234	40,532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或按要求	1年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3,841	1,931	5,772
貿易應付款項.....	23,550	—	23,55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51,276	—	51,276
計息銀行借款.....	465	17,752	18,217
	79,132	19,683	98,815
於2025年12月31日			
	1年內 或按要求	1年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1,931	—	1,931
貿易應付款項.....	27,765	—	27,76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33,438	—	33,438
計息銀行借款.....	12,778	19,405	32,18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348	5,348
	75,912	24,753	100,665

資本管理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監控資本。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76,510	146,094	154,664
總資產.....	451,278	617,334	764,081
資產負債比率.....	16.95%	23.67%	20.24%

37.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2025年12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38. 期後財務報表

本公司、本集團或現時組成本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25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並僅載入作參考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本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假設全球發售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狀況。

於2025年 12月31日母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5年 12月31日母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基於每股股份98.50港元的 發售價		608,231	679,322	1,287,553	23.5 26.8

附註：

- 如本招股章程所載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自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609,417千元中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1,186千元後得出。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98.50港元計算,並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54,831,344股股份計算得出。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87540元兌1.00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 尚未作出調整以反映2025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北京天星醫療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北京天星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25年12月31日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附註。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25年12月31日發生。於編製過程中，董事已自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有關該等報表的會計師報告經已刊發）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和其他道德規範的規定，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盡職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採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鑑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運行一套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對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次委聘而言，我們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次委聘過程中，我們並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貴公司股份進行全球發售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不對所呈列的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鑑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憑證的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已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本次委聘亦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憑證屬充分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4月24日

有關稅項的中國法律法規

股息有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於包括利息、股息及紅利在內的個人所得，須按20%的適用比例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行規定，否則所有利息、股息及紅利均被視為來源於中國，而不論付款地點是否位於中國。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或紅利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於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於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中國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收到來自於境外發行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收入支付人須於應付非居民企業款項支付或者到期應付時自該款項中預扣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收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徵稅額度不超過中國公司應支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列一項享受條約優惠的資格判定標準。儘管該

《安排》項下可能有其他條文，但有關收益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條件後被合理視為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根據該《安排》將帶來直接或間接益處），則不會授出標準規定下的條約優惠，除非在這種情況下授予優惠符合該《安排》下的相關目的和目標。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文件的規定。

稅收條約

所居住的國家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在香港或澳門居住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協議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有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實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並於2009年12月31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177號），《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將繼續有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中國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該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收入支付人須於應付非居民企業款項支付或者到期應付時自該款項中預扣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有關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條約或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印花稅；(i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印花稅。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版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版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和場所的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將適用25%的統一所得稅率。除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外，根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設立且「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亦被視為「居民企業」，對其來自中國境內外的收入適用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中國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該《辦法》所稱高新技術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不含香港、澳門及台灣）註冊，持續從事中國重點支持的先進技術領域內的研發和技術產業化，形成企業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的居民企業，根據該《辦法》認定的企業，可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等的規定申報和享受稅收優惠。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企業應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減免稅手續，經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證書頒發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5%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政策，延續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版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1月1日最新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以及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以及無形資產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特定情形外，稅率為6%。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原適用17%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6%。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8月11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及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8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1日最新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和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有關外匯的中國法律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版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是中國有關部門進行外匯監管的基本法律依據，據此，經常項目（如與商品、貿易和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以及股息分派）的人民幣可以在真實、合法交易基礎上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但資本項目（如股本轉讓、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須經有關外匯管理部門批准，並在有關外匯管理部門完成預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2月1日頒佈並於2014年12月26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59號文」)，直接投資情形下開立外匯賬戶無需批准。59號文還簡化了外商投資企業驗資詢證手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外資外匯登記手續；並進一步改進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以下簡稱「19號文」)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部分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作出修訂，並自生效之日起取代《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142號文」)。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結匯需受外匯結匯政策監管，取消了142號文規定的部分外匯限制。然而，19號文亦重申，外商投資企業的資金使用應遵循實事求是的原則，在企業的經營範圍內自用。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16號文」)，在中國註冊的企業可將其外幣外債資金按照意願結匯方式兌換為人民幣。16號文為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金和外債資金)意願結匯提供了統一標準，適用於所有在中國註冊的企業。此外，16號文重申，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企業不得將外匯收入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或用於除證券投資或中國的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再者，除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外，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除投資於房地產企業外，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除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外，亦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對所辦理的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業務進行事後抽查。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該等法規，人民幣一般可就經常項目交易（如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和股息派付）自由兌換為外幣，但不適用於資本項目交易（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的批准。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對審查和批准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已被取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以下簡稱「《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有權制定和修改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任何條文相抵觸。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任何條文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其各自部門的司法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的條文須屬於執行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有關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行政區域內設區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變更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任何不適當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與《憲法》和《立法法》相抵觸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與《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與《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相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與《憲法》和《立法法》相抵觸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變更或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變更或撤銷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變更或撤銷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的其他法律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規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以及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中國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以及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也未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均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的，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的，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重審該案件。

於1991年4月9日通過並分別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7年6月27日及2023年9月1日經四次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执行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的法院。同時，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對該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但是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

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同樣，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有關判決或裁定會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

《中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法規：

於1993年12月29日經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的《公司法》。最新修訂的《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應參照中國證監會於2006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下稱「中國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及中國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所擁有全部資產總值為限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公司可向其其他有限責任公司進行投資。公司以其出資額為限對該等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設立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董事會應當授權代表，於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依法設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記機關發給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營業執照簽發日期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未募足，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三十日內未召開成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發起人、認股人繳納股款或者交付非貨幣財產出資後，除未按期募足股份、發起人未按期召開成立大會或者成立大會決議不設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公司未成立的，其法律後果由公司設立時的股東承受；設立時的股東為二人以上的，享有連帶債權，承擔連帶債務。設立時的股東為設立公司以自己的名義從事民事活動產生的民事責任，第三人有權選擇請求公司或者公司設立時的股東承擔。設立時的股東因履行公司設立職責造成他人損害的，公司或者無過錯的股東承擔賠償責任後，可以向有過錯的股東追償。

記名股票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公司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製作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記載下列事項：(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III)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及(IV)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當對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作出決議。

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應當公告新股文件及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已發行新股繳足股款後，公司須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相應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照《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減少註冊資本：(1)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2)公司召開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3)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4)債權人自接到通

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5)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回購股份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減少公司註冊資本；(2)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3)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4)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5)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6)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1)項至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東轉讓，也可以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公司章程對股份轉讓有限制的，其轉讓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

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分配；(2)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3)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4)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股份；(5)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6)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7)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8)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9)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責任包括：(1)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2)支付股份認購款及出資方式；(3)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4)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5)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1)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2)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3)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4)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5)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6)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7)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8)修改公司章程；及(9)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此外，中國章程指引規定，股東會的職權還包括：(1)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2)審議批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3)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4)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5)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及(6)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1)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2)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3)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4)董事會認為必要時；(5)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6)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未就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作出任何具體規定。

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優先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在投票時可將擁有的表決權集中用於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監事。

股東會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惟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董事會。然而，規模較小者或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董事會，設一名董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的職權。

設董事會的股份有限公司，成員人數應為三人以上，其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除依法設監事會並有公司職工代表的外，其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可行使下列職權：(1)召集股東會會議；(2)執行股東與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3)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4)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5)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6)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7)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8)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9)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10)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此外，中國章程指引規定，董事會的職權還包括：(1)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2)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3)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5)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及(6)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規定，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1)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2)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3)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

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4)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或(5)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根據中國章程指引，董事會應設董事長一名，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包括但不限於）：(1)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2)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3)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亦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審計委員會／監事／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除非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權，或者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監事會，設一名監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否則，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監事會成員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可行使下列職權：(1)檢查公司財務狀況；(2)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3)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4)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5)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6)依據《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7)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監事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監事亦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股份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按照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權行使其職權。

根據中國章程指引相關規定，經理應行使下列職權：(1)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2)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3)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方案；(4)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體規則及法規；(6)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7)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8)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誠義務，並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其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高級管理人員亦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根據中國章程指引，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經理和其他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其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高級管理人員未忠實履行職責或違背誠實義務，給公司及公眾股東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任何以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核數師的委任與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偽造數據。

根據中國章程指引的規定，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須予解散：(1)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2)股東於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3)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5)公司經營管

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1)或(2)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公司因上述第(1)、(2)、(4)或(5)種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成員由董事或股東會確定的任何其他人士組成。如果清算組未能在規定時限內成立，則公司債權人可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職權：(1)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2)通知公司的債權人或刊發公告；(3)處理與清算有關的任何未了結業務；(4)清繳任何逾期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5)清理公司債權、債務；(6)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7)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的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誠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證券法律和法規

中國已頒佈關於股份發行和交易及信息披露方面的多部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編纂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並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對股票的發行、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和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以及爭議的仲裁的申請和審批程序作出了規定。

國務院於1995年12月25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對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支付股利以及信息披露作出主要規定。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中國證券法》)，對(其中包括)證券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在中國的職責，以及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作出了一系列規定。《中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票的發行和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法規規管。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公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的多項制度規則，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連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統稱「境外上市法規」)。根據境外上市法規，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與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聯合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條款》」)。根據

《保密條款》，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與H股「全流通」有關的規定

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公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進行修訂。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是指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全流通」申請應當依法合規、公平公正，充分保障股東知情權、參與權，並履行必要的內部決策和外部批准程序。境內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根據相關業務規則減持和增持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流通的股份。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

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本實施細則。本實施細則未作規定的，參照中國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及深交所其他業務規則辦理。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於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例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不予受理有關案件，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不履行仲裁裁決，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仲裁的程序或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倘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由中國法院按照互惠的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予以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加入了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通過《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0年12月26日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根據該等安排，內地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且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內地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如任何指定的內地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事或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可執行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內地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清晰明確的機制，以在更廣泛的範圍內認可和執行內地法院及香港法院之間的民商事案件判決。2006年安排被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的2019年安排所取代。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5年8月18日通過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並將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於有意投資者而言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計值。

本公司按照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原則發行股份，同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增資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1)公開發行股份。(2)非公開發行股份。(3)向現有股東配發紅股。(4)以公積金轉增股本。(5)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以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其他方式。

減資

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減少註冊資本應遵守《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知會債權人，並在30天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減資事宜。收到通知的債權人有權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天內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未收到通知的債權人有權自公告之日起45天內提出該等要求。

股份回購

本公司不得購回其自身的股份，但以下情形除外：(1)減少其註冊資本；(2)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3)向其僱員授予股份用於激勵或員工持股計劃；(4)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股份；(5)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上市公司債券；(6)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及(7)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所允許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收購其自身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其自身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述第(1)項及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其自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其自身股份的，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公司收購其自身股份後，如屬於第(1)項情形的，所收購股份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如屬於第(2)項及第(4)項情形的，股份應當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如屬於第(3)項、第(5)項及第(6)項情形的，公司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股份應當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可依法轉讓。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中國香港法例不時生效的有關法規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可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該等股份的任何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於本公司所持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在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如果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其他類似股權的證券後的六個月內將其出售，或者在出售後六個月內將其買回，由此所得收益應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董事會應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在公司承諾包銷後購買剩餘股份而持有超過5%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類似股權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類似股權的證券。

董事會不按照前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以本公司的名義針對相關方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會不按照前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確鑿證據。本公司可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或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置於中國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進行管理。

H股股東名冊正本應存置於香港。本公司須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須隨時保持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一致。倘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有任何差異，以正本為準。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應可供股東查閱。本公司可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股東應享受下列權利：(1)依照其所持股份比例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3)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4)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6)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7)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

議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及(8)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倘查閱和複製的內容涉及本公司商業秘密、內幕信息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本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本公司股東應承擔下列義務：(1)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3)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4)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5)不得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身份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6)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倘本公司股東濫用其股東權利並導致本公司或其他股東蒙受損害，則其須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倘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身份和有限股東責任逃避債務並對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造成嚴重損害，須就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若違反相關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本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和本公司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和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亦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和公眾股東的利益。

股東會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權力：(1)選舉和更換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2)審議批准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3)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4)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5)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6)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7)修改公司章程；(8)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9)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47條規定的擔保事項；(10)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11)審議批准變更

募集資金用途事項；(12)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及(13)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批准：(1)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2)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3)本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4)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5)單筆擔保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6)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及(7)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其他擔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1)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3)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4)董事會認為必要；(5)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及(6)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開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期限內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願履行召集股東會的職責。在該情況下，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在該情況下，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監事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股東會的提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向召集人提交臨時提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

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前提是臨時提案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且未超出股東會職權範圍。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或作出決議。

股東會通告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至少21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並在臨時股東會召開前至少15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上述期限不應當包括會議當日。如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其他規定，則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召開

所有在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彼等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投票權（除非股東已就特定事項放棄投票權，如若該股東在所審議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理人，該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如該股東為香港相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法人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理人。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的，須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須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權的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須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如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若該股東為香港相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除外。

如股東為香港相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法人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須載明每名該等人士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授權書須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在會議上代表認

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無需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正式授權的進一步證據)，並享有其他股東享有的同等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會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投票權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以下事項應當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1)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2)董事會提呈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3)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委任及罷免以及其薪酬和支付方式；(4)聘請與解聘定期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確定其薪金；(5)本公司年報；及(6)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無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以下事項應當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1)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2)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3)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錄；(4)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為他人提供擔保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5)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及(6)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董事任期未屆滿，股東會可以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選出替任董事的，離任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直至新任董事就任為止。

董事可兼任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

本公司設立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得低於公司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適當會計或者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或者適當的專業資格。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公司章程未作規定的事項，應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董事會行使下列權力：(1)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2)執行股東會的決議；(3)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4)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5)制定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或自願退市的方案；(6)擬定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7)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購買與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8)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9)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10)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1)擬訂本公司章程修改方案；(12)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13)向股東會提交聘用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提案；(14)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15)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須由董事會決定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須予披露交易及關聯(連)交易)；及(16)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權力。

超越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超過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長

董事長行使下列權力：(1)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2)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3)簽署本公司發行的證券、董事會重要文件以及其他應由董事長簽署的文件；(4)提議總經理人選供董事會會議討論並表決；(5)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

等不可抗力緊急情況時，依照法律和為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使對本公司事務的特別處置權，並事後向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及(6)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總經理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權力：(1)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2)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3)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4)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6)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7)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8)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及一名主席。監事會主席應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選舉產生。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代表人數應不少於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意見；
- ii. 檢查公司財務；
- i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iv.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vi.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vii.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代表公司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viii. 對公司業務經營過程中出現的任何疑問或異常情況時，應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借貸權力

公司章程並未載有董事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或授出該等權力的方式的任何特定條款。然而，董事會有權制定方案，以發行公司債券及將股份上市，該等事宜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國家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的財務年度為公曆年度，即公曆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在各財務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各財務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編製中期業績或財務數據，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香港《上市規則》對編製及刊發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業績或財務資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解散和清算

當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須解散：(1)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2)股東會決議解散；(3)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及(5)本公司在管理及經營方面遭遇嚴重困難，且其存續將對股東利益造成重大損失。如上述問題無法通過其他方式解決，持有本公司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本公司因上述第(1)、(2)、(4)及(5)項規定的原因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本公司清算的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同時按照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進行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

修改公司章程

有任何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應當修改其公司章程：(1)《公司法》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訂後，公司章程規定與修訂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2)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事項不一致；(3)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會通過的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如需經主管部門批准的，應當報請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變更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7月3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名為北京天星博邁迪醫療器械有限公司。2023年3月8日，本公司依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北京天星醫療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6,409,494元。

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本公司於2025年9月2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董文興先生及和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運營。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方面及公司章程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監管概覽」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

2. 股本變動情況

本公司於2017年7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3,636,300元。

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註冊成立下列附屬公司：

2024年2月7日，天星香港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天星香港」）作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在香港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期間並無變動。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附屬公司」。

4. 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8月18日，股東通過了本公司以下決議案，議決（其中包括）待達成（或獲豁免遵守（如適用））「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中所載條件後及根據其中所載條款：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全球發售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發行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有關的所有事宜；及
- (d)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應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公司章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代表Shenghai SP)、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就以發售價認購總額為25,000,000美元等值的港元的H股簽訂日期為2026年4月2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包括就該等將由其認購的H股數目而繳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 (b) 本公司與奧博亞洲四期(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就以發售價認購總額為5,000,000美元等值的港元的H股簽訂日期為2026年4月2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不包括就該等將由其認購的H股數目而繳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 (c) 本公司與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及代表Mega Prime Development Limited的管理賬戶)、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就以發售價認購總額為4,000,000美元等值的港元的H股簽訂日期為2026年4月2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不包括就該等將由其認購的H股數目而繳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 (d) 本公司與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就以發售價認購總額為3,000,000美元等值的港元的H股簽訂日期為2026年4月2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不包括就該等將由其認購的H股數目而繳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 (e)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年月日)
1....	ExtraLock	中國	本公司	10	42180810	2030年7月20日
2....	FastLock	中國	本公司	10	42175284	2030年7月20日
3....	FixTree	中國	本公司	10	42162473	2030年10月27日
4....	Starsportned	中國	本公司	10	53148791	2031年8月20日
5....	Y Fix	中國	本公司	10	54736465	2031年11月6日
6....	天星医疗	中國	本公司	10	55025944	2031年11月13日
7....	Biosteo Rapide Family	中國	本公司	10	59293632	2032年3月27日
8....	TAR	中國	本公司	10	62860519	2032年8月20日
9....	小丫头	中國	本公司	10	55051596	2032年9月27日
10....	AccurFix	中國	本公司	10	67564718	2033年4月20日
11....	M-Fix	中國	本公司	10	67532996	2033年4月20日
12....	S-R	中國	本公司	10	69105162	2033年7月20日
13....	GraFix	中國	本公司	10	69110321	2033年9月13日
14....	Ultra GraFix	中國	本公司	10	72981500	2034年1月27日
15....	PRP	中國	本公司	10	69110767	2034年2月13日
16....	FixoScrew	中國	本公司	10	76255765	2034年7月13日
17....	DispoFlow	中國	本公司	10	75668237	2034年6月20日
18....	星数康	中國	本公司	10	75090367	2034年5月6日
19....	ExpanStar	中國	本公司	10	74780369	2034年4月6日
20....	Bio-Grafix	中國	本公司	10	74228394	2034年3月20日
21....	Ultra Bio Grafix	中國	本公司	10	74224711	2034年3月13日
22...		香港	本公司	10	306958450	2035年7月9日
23...	Starsportned	香港	本公司	10	306958423	2035年7月9日

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申請地點	著作權 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1....	射頻消融系統軟件 (RF System V1.0)	中國	本公司	2020SR1752483	2020年12月7日
2....	內窺鏡手術刨削器控制 系統[簡稱：SV100] V1.0	中國	本公司	2020SR1753500	2020年12月7日
3....	高清攝像系統控制軟件 V1.0	中國	本公司	2023SR0835793	2023年7月17日
4....	天星智能康復鏡APP 軟件[簡稱：智能康復 鏡]V1.0	中國	本公司	2023SR1416226	2023年11月10日
5....	天星前交叉韌帶重建 手術導航定位系統 軟件[簡稱：ACL]V1.0	中國	本公司	2023SR1423329	2023年11月14日
6....	康復主機應用軟件 V1.0.0.0	中國	本公司	2025SR1297780	2025年7月18日
7....	康復管理系統軟件 V1.0.0.0	中國	本公司	2025SR1350781	2025年7月18日
8....	4K內窺鏡攝像頭按鍵 處理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023SR0279788	2023年2月24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藝術作品版權：

序號	著作權	申請地點	註冊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1.....	STAR	中國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3-F-00121886	2023年6月20日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披露的軟件著作權及藝術作品著作權尚未正式出版，因此，屆滿日期尚不適用。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及／或有權使用以下由我們開發且我們認為對業務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意義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授權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膝關節交叉韌帶修復 固定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701645.2	2022年 8月30日	2042年 6月21日
2.....	一種快速組織縫合植 入物及其制備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631855.9	2022年 9月27日	2042年 6月7日
3.....	用於生成等離子的醫 用設備控制電路及 等離子醫用設備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399331.2	2021年 4月27日	2040年 5月12日
4.....	一種可吸收界面螺釘 及其制備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591168.7	2021年 10月22日	2039年 7月2日
5.....	一種肩鎖關節修復裝 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779644.5	2022年 4月22日	2041年 7月9日
6.....	一種用於可降解關節 球囊的組合物及其 應用、一種可降解 關節球囊及其製備 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1123650.6	2023年 1月6日	2042年 9月15日
7.....	一種全縫線錨釘及植 入設備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034576.4	2022年 12月30日	2042年 1月13日
8.....	一種用於輸出PWM信 號的電路及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1502908.3	2023年 3月24日	2042年 11月29日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授權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9.....	等離子體手術電極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572901.7	2023年 12月26日	2043年 5月22日
10.....	半月板縫合器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0955089.0	2024年 9月24日	2044年 7月17日
11.....	一種萬用轉換接頭及 刨刀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1526863.7	2024年 9月3日	2038年 12月13日
12.....	一種半月板縫合器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1443430.5	2024年 8月20日	2038年 11月29日
13.....	一種骨科手術導航定 位配准方法及系 統、手術機器人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0725135.8	2024年 8月9日	2044年 6月6日
14.....	一種可調節全柔性祥 板固定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0355015.3	2024年 6月25日	2044年 3月27日
15.....	一種關節韌帶全縫線 修復組件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0371523.0	2024年 6月25日	2044年 3月29日
16.....	一種關節刨削器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337577.7	2024年 5月17日	2040年 4月24日
17.....	一種全縫線錨釘及錨 釘牽拉成型套裝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108680.9	2024年 5月3日	2041年 1月27日
18.....	一種骨道位置規劃方 法及系統、計算機 設備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0649360.8	2024年 10月22日	2044年 5月24日
19.....	一種用於修復韌帶損 傷的同時負載PRP 和BMSCs的生物支 架及其成型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1364343.6	2025年 1月24日	2044年 9月29日
20.....	全縫線外排錨釘的製 作方法及全縫線外 排錨釘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1388016.4	2025年 2月7日	2044年 10月8日
21.....	一種康復訓練的評估 方法、裝置、電子 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1804945.9	2025年 3月4日	2044年 12月10日
22.....	帶線錨釘儲存模塊及 分離式模塊化帶線 錨釘植入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2510000617.1	2025年 4月4日	2045年 1月2日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授權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23.....	分離式模塊化帶線錨釘植入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1774707.8	2025年 5月30日	2044年 12月5日
24.....	運動康復管理系統、方法、存儲介質和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1479465.X	2025年 6月27日	2044年 10月23日
25.....	姿態識別方法、裝置、系統、設備、介質、產品和康復鏡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1324478.X	2025年 8月1日	2044年 9月23日
26.....	全縫線錨釘及錨釘牽拉成型套裝	本公司	歐盟(於法國、意大利、西班牙、德國、英國、波蘭及葡萄牙有效)	4056125	2021年 12月27日	2041年 12月27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	註冊編號	到期日 (年月日)
1... .	starsportmed.com	本公司	京ICP備19051455號-1	2028年7月31日
2... .	aistarmed.com	本公司	京ICP備19051455號-2	2028年4月26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我們的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同，據此，他們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為三年，自其獲委任之日起生效。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委任函的初始期限為自其獲委任之日起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結束者為準）為止（惟始終須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本公司薪酬政策的詳情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一節。

2. 董事薪酬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自我們獲得其他實物福利形式的薪酬。

3.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據董事所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¹⁾	全球發售完成前	緊隨全球發售後
			所持H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²⁾
董文興先生 ⁽²⁾⁽³⁾	董事長、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33.14%	28.05%
	兼總經理	受控法團權益	8.33%	7.05%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按已發行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46,409,494股H股的總數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8,421,850股H股的總數計算。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先生、天津吉康、天津普合及天津運康分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3.14%、1.88%、2.36%及4.09%中直接擁有權益。天津吉康、天津普合及天津運康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均為天津鉅康，而天津鉅康由董先生持有99%的權益。因此，董先生、天津鉅康、天津吉康、天津普合及天津運康可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47%的投票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5.專家同意書和資格」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於本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相關者外，「－D.其他資料－5.專家同意書和資格」所列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節「D.其他資料－5.專家同意書和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在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的上市和買賣。並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相關證券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及各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本公司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保薦人收取約5.5百萬港元的費用。

4. 籌備開支

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重大籌備開支。

5. 專家同意書和資格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北京高沃律師事務所	知識產權訴訟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之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6. 發起人

在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於2023年3月8日，本公司的發起人均為本公司當時的19名股東。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而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7. 約束力

如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之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8.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9.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作出報告的期末）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以外方式或其他方式繳足或部分繳足；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
- (iii) 我們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v) 我們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v)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vi) 概無限制影響我們於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利潤或將資本匯回香港；
- (vii) 本公司現時概無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及
- (vii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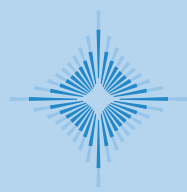
隨附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5.專家同意書和資格」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tarsportmed.com：

- (i) 公司章程；
- (i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iii)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iv)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v)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所述服務合同；
- (v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v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5.專家同意書和資格」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viii)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ix)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x)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刊發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
- (xi) 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法律顧問北京高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知識產權訴訟出具的法律意見。



Starsportned

北京天星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STAR SPORTS MEDICINE CO., LTD.